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9,445,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8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4.64 元
发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767,354,347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主要股东</p> <p>本行全部 17 家法人股东均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规定的其他持股员工</p> <p>（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应当承诺：</p> <p>①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3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上述</p>

	<p>承诺，732 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中除 1 名外均已签署上述承诺（该名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为 10.2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p> <p>（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3）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特别承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3、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近亲属</p> <p>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总数的 50%。</p> <p>4、其他股东</p> <p>其余各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声明与承诺】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行法人股东(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1)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12)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1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14)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7)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应当承诺：①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3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上述承诺，732 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中除 1 名外均已签署上述承诺（该

名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为 10.2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 11 人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特别承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各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本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

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行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本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经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

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本行本次发行事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五）本行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本行第四届第 12 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3 月 4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行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行本次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指示精神，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从本行发展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察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股东要求及意愿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

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结合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本行在上市后三年内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的情况下，具体分配顺序是：在弥补亏损和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后，再按照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本行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本行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在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以外，本行还可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视总体分配方案、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充足状况而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账面未分配利润视实际情况可对老股东进行分配；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公开发行股票后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主要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政策和本行目前的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目前本行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江阴市，在经营中面临一定的区域风险。

（二）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影响。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若我国经济陷入低迷，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我国商业银行目前的经营模式仍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为核心，利息收入是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趋势将加剧金融机构之间对存款和贷款的竞争，若本行不能通过提升议价能力和负债管理能力以及运用非价格竞争手段来应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可能下降。

（四）目前本行被质押的股份占比较高，一旦被质押的股份被拍卖，本行的股东将发生一定变化，虽然目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股东的变化也可能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对本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XYZH/2016NJA20195）。

2016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相比下降 11.09%。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经营状况稳定，主要业务、财务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本行 2016 年 1-3 月份经营状况稳定，相对同行不存在异常。

有关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当前国家继续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前提下，本行存款、贷款业务保持稳定；受当前经济持续下滑的影响，本行部分贷款质量出现下降，不良贷款率继续上升，但本行一方面严格把控新增授信的风险，一方面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总体上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未出现大幅下降；税收政策的变动（目前营改增政策不会对农村商业银行的税收负担带来大的影响）不会对本行税收负担带来大的影响，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2016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预计

本行预计 2016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在 120,000 万元-111,000 万元之间，净利润在 37,500 万元-35,000 万元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37,500 万元-35,000 万元之间，即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为 3%-10%之间。（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完成，根据本行的合理预测，本次发行后，本行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 2015 年度，本行已拟定相关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 （1）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准市场定位、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本行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目 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I
【发行概况】	I
【声明与承诺】	I
【重大事项提示】	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3
一、本行基本情况	3
二、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6
三、主要股东简介	9
四、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六、募集资金用途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1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9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本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行历史沿革	41
三、有关股本情况	46
四、主要股东情况	72
五、组织结构	80
六、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情况	89
七、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102
八、资产评估、验资与审计情况	106
九、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11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	115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15
二、农村商业银行概况	120
三、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124
四、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132
五、经营与业务	138
六、主要贷款客户	150
七、主要固定资产	150
八、主要无形资产	163
九、特许经营情况	164
十、信息技术	164
十一、资本管理	167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70
一、风险管理	170
二、内部控制	195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3
一、独立性	213
二、同业竞争	214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4
四、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220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23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3
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24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4
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30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231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的情况	231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232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34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2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对本行的承诺及相关履行情况	23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238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39
一、本行治理结构简述	239
二、本行股东大会	239
三、董事会	240
四、本行监事会	243
五、本行在报告期内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44
六、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45
七、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24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6
二、财务会计报表	24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9
四、分部信息	283
五、本行主要资产	285
六、本行主要负债	300
七、本行股东权益	305
八、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308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1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4
（二）其他重要事项	314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315
十二、关联交易	315
十三、本行资产评估情况	31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1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6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1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7
四、其它事项分析	421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437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41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	447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1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451
二、制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451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51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8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9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5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59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59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5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60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1
一、股利分配政策.....	461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6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6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463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65
二、重大商务合同.....	465
三、诉讼与仲裁.....	46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6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80
三、本行律师声明.....	4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2
五、验资机构声明.....	48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84
一、备查文件.....	484
二、查阅地点.....	484
三、查阅时间.....	484
附件：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	485
一、法人股东清单.....	485
二、自然人股东（员工）清单.....	485
三、自然人股东（非员工）清单.....	5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江阴农商银行、发行人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农联社	指	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本行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华大彭	指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巴塞尔协议	指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督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7月在瑞士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该协议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以有效地扼制与债务危机有关的国际风险。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存放央行）的款项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客户存款、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央行存款）、其他借入资金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ATM 机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银行卡自动柜员机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中小企业	指	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 2014 年 3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职工股东、员工股东、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	指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本行所指职工股的范围仅为在册员工所持股份；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后，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定，本行职工股范围包括在册职工所持股份，本行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所持股份，以及本行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1,557,908,847 元

（二）本行历史沿革概要

本行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系由江阴市辖内7家法人单位、807名原江阴农联社职工、609名社会自然人共同发起，在承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负债的基础上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名称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18.1万元，其中，7家法人单位入股2,000万元，807名职工入股2,446万元，609名社会自然人入股5,572.1万元。本行成立时主要从事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和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2005年5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本行更名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4,631.845万元；2006年7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52,021.3985万元；2008年6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62,425.6782万元。2009年6月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68,668.2456万元。2010年5月，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75,535.0534万元。2010年12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113,302.546万元。2013年6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124,632.7495万元。2015年4月，本行注册资本增至155,790.8847万元。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位处我国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江阴市。据江阴市统计局于2016年3月

14日发布的初步统计数据，2015年，江阴地区GDP总量达到2,880.86亿元（不变价），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4%；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达到510.7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达到351.12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2,756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5.16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达到1,399家。

本行是全国首批三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作为扎根于江阴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三农”经济和农村中、小、微企业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凭借身处经济相对发达的江阴的有利区位优势，成立以来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找准自己的定位，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坚持地方银行为地方服务的宗旨，强化自身联系“三农”的金融纽带作用，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中，在新农村建设中发展壮大自身，保持了快速、健康、稳定发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904.78亿元、676.53亿元和498.57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的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江阴地区各项存款余额占江阴市2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20.45%，位居第一；各项贷款余额占江阴市2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17.63%，位列第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380.13亿元（不含贴现），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99.50%（不含贴现）；支持农村中小微企业贷款322.28亿元，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84.35%。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而且凭借在本土相当的规模、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江阴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坚持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快推进规范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建设。2003年度~2013年度，本行在江苏省全省合作金融系统的经营等级管理综合考评中连续十一年被评为省联社最高等级机构。

- 2010年6月，本行被认定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家中小银行研究基地；
- 2010年9月，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合作金融机构“最佳支持中小企业贡献奖”；
- 2010年12月，本行荣获《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龙奖·2009~2010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是中国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
- 2011年4月，本行在第七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中荣获“2010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农村金融机构”称号；

- 2012年8月，在上海闭幕的“2012年陆家嘴论坛”发布“2011中国金融500强”榜单中，本行排名第112位；
- 2013年度，本行被金融时报社授予“第三届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荣誉称号；在“中国金融500强”榜单中，本行排名第107位；
- 2014年4月28日，在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联合金融时报社、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开展的全国性地方金融机构评比活动中，本行获得“中国地方金融2013十佳竞争力银行”荣誉称号。
- 2014年11月，在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组委会与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联合举办的“第四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上，本行荣获“全国十佳支持三农银行”称号。

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的统计信息，2011年度，本行一级资本位于全球银行业1000强第730位；2012年度，本行一级资本位于全球1000强第689位；2013年度，本行一级资本位于全球1000强第664位，本行一级资本在全球银行中的排名不断上升。

目前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主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江阴地区共拥有1家营业部、26家支行和47家分理处、331台ATM自助服务终端，遍布江阴市10个镇、5个街道、2个开发区，另在江阴市之外设有外地支行7家；本行在职员工已达1313人。

2008年3月，本行获准参股靖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年11月6日该联社改组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08年8月获准发起的首家村镇银行——四川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登记成立；2009年10月25日，本行首家跨地区分支机构——江苏盱眙支行成功开业；截至目前，本行共控股发起设立四川宣汉诚民、四川双流诚民、江苏句容苏南、江苏兴化苏南、海南海口苏南5家村镇银行，设立江苏盱眙支行、安徽当涂支行、安徽

天长支行、安徽芜湖县支行、江苏睢宁支行、贵州仁怀支行、江苏高港支行等 7 家外地支行。2015 年 9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在常州市设立分行的规划。本行在紧扣服务“三农”的金融服务宗旨的基础上，依靠自身在江阴区域积累的“三农”和中小企业服务经验，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坚实步伐，并依此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发展空间，不断积累并促进提升本行的“三农”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二、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依托江阴较雄厚的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实力，本行紧紧抓住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农村城市化以及农村经济组织集团化、公司化发展的有利时机，采取积极、灵活、高效的业务经营手段，坚定服务农村的宗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秉承“融通天下，丰裕万家”的企业使命，倡导“离您最近，和你最亲”的服务理念，将商业化经营与服务“三农”有机结合起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成长道路，从而更好地满足农村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充分发挥了农村金融的主力军作用，有效地支持了新农村的建设。同时本行自身也逐渐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良好、市场定位明确、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优良、资源整合有力、实力稳步提升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认同度，逐步确立了在全国同级农村商业银行板块中的领先地位。

本行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作为立足于江阴市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一直以服务于当地的新农村建设为己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 380.13 亿元（不含贴现），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 99.50%（不含贴现）。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

在服务“三农”的前提下，本行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结合当地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推出了农业助力贷、外贸融资宝、科技助力宝、银贷通、抵贷通、循环贷、信友贷等多个支农支小金融产品，以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支持农村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84.35%。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主力军，而且凭借在本土相当的规模、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江阴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

度。

鉴于对当地“三农”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表现，本行近年获得以下荣誉：

- 2010年9月，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合作金融机构“最佳支持中小企业贡献奖”；
- 2010年12月，荣获《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金融机构唯一一家“金龙奖·2009~2010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
- 2011年4月，在第七届中国金融（专家）年会中荣获“2010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农村金融机构”称号；
- 2012年4月，被无锡银监局评为“2011年度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 2013年1月，在南京召开的“首届苏商发展大会暨第七届全国苏商领袖年会”中，当选“2012年度苏商首选农村商业银行”；
- 2013年3月，被江阴市政府评为“江阴市2012年度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 2013年3月，被无锡银监局评为“2012年度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 2013年5月，被金融时报社授予“第三届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荣誉称号；
- 2014年4月28日，在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联合金融时报社、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开展的全国性地方金融机构评比活动中，荣获“中国地方金融2013十佳竞争力银行”荣誉称号。
- 2014年11月，在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组委会与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联合举办的“第四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上，荣获“全国十佳支持三农银行”称号。

2、作为本土商业银行在区域内独具广泛的客户网络以及深厚的客户关系基础

作为一家扎根于江阴地区的商业银行，本行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本行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点企业客户为代表的优质“精品客户”资源。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

虑，本行在对江阴地区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专业、个性和超值的金融解决方案是本行维护客户关系的关键。

3、作为本土商业银行已发展出广泛的分销网络，并有准确的市场定位

本行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拥有 26 家支行、1 个营业部、47 家分理处，覆盖了包括江阴的功能核心区、城郊拓展区、开发新区、乡镇等重要的财富聚集和经济增长区。本行成立后，即找准了为中小、成长型企业服务的定位，从资产、负债、中间及表外授信业务等不同方面加以细化，与江阴地区中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长期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总结出较为科学、有效的中小企业客户拓展与维护的营销方法，一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推动了本行客户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

4、长期的农村金融业务活动所积累的经验及已形成的高效管理体制和严格的内控能力，有利于推动本行跨区域经营战略的成功实施

本行是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高效的统一法人管理体制。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精简了管理层次，缩短了管理半径，加速了决策传导，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运作效率，有利于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与维护。本行信守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专业化、扁平化的授信决策审批机制和贷后管理机制，通过差异化授权、全面风险报告、关键风险点控制、关键岗位资格认证等多种举措，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高质量增长。同时，本行已在长期的农村金融业务活动中明确了自身的差异化市场定位，并积累了农村金融服务的宝贵经验。这些经验以及高效的管理体制和风险控制能力将有利于保障本行跨区域经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成功。

截至目前，本行已成功参股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9.9% 股份，成为该行最大股东；共控股发起设立四川宣汉诚民、四川双流诚民、江苏句容苏南、江苏兴化苏南、海南海口苏南等 5 家村镇银行；设立江苏盱眙支行、安徽当涂支行、安徽天长支行、安徽芜湖县支行、江苏睢宁支行、贵州仁怀支行、江苏高港支行等 7 家外地支行。2015 年 9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在常州市设立分行的规划。随

着本行跨区域经营经验的不断积累，本行的跨区域发展空间将得到更大的扩展，而通过不断积累在其他县域的“三农”金融服务经验，本行服务“三农”的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5、具有优势的经营区位和优异的价值创造能力

江阴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使本行能够分享到江阴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商机，也为本行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异的价值创造能力。

6、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拥有一支诚信敬业、勤奋务实、专业精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年轻的高级管理团队。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有 54.23% 法人股份和 45.77% 的自然人股份，使本行具有合理的股权结构，初步形成了责权清晰、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形成了灵活、务实、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以业绩论英雄的独特企业文化。

7、具有规模的中、小、微、个人客户群体

本行正在积极实施普惠金融策略，依托长期的本土化、地缘优势，向农村社区、“三农”、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人零售业务转型。江阴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水平高、消费业发达、对外交往频繁、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广泛、种类丰富、层次众多；加上本行公司业务延伸在教育、医疗、卫生、劳动等系统及中小企业客户广泛等现有基础，随着产品创新、业务渠道的加快拓展与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为个人业务开拓提供了丰富的优质中、小、微、个人客户资源。

三、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4.86%，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41.90%）简介如下：

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锦华，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55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矿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投资开发；金属及金属矿、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7,574.3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6%。

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2008 年 5 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成，住所为江阴市南闸镇新庄村，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建筑装饰(以上项目按资质证经营)；金属门窗、塑料门窗的制造、加工、销售；建材、水电材料、丁腈皮结、皮圈、印染导带、工业运输带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7,574.3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6%。

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汤国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298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7,536.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4%。

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洪耀，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88 号，经营范围为：热轧带肋钢筋、钢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7,511.29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2%。

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29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6,937.9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5%。

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仁荣，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经营范围：绒线、毛纱、毛条、特种天然纤维纱线、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工业用棕榈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6,090.24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91%。

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正洪，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巷门头 63 号，经营范围：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6,022.31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7%。

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前身为三毛集团公司，2003 年 9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公司，2006 年 10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平，住所为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经营范围：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

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产品（不含国家限止、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5,801.950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

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金，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68 号，经营范围：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再生物资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5,652.873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63%。

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澄常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镀锌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及相关金属制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东持有本行 4,568.43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93%。

四、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90,478,408	83,586,442	76,044,232
总负债	82,964,237	77,038,963	70,333,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34,315	6,259,715	5,447,164
存款余额	67,653,212	63,083,422	58,332,098
贷款余额	49,856,568	48,391,859	44,229,07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04,301	2,362,205	2,288,585
利息净收入	2,370,543	2,252,724	2,176,6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59	55,619	64,111
投资收益	29,033	24,192	19,630
汇兑损益	17,062	12,490	10,364
其他业务收入	18,016	17,180	17,840
营业支出	1,616,947	1,501,750	1,101,277
营业利润	887,354	860,455	1,187,308
净利润	814,925	851,363	1,027,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499	817,924	999,722

(三)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5228	0.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175	0.5175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5250	0.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4798	0.4798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6417	0.6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6319	0.6319

注：本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同时，表中指标均系引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相应项目计算而得。

(四)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值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3.99	13.92	13.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87	12.85	11.9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87	12.85	11.98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5.98	52.8	39.63
	流动性缺口		≥-10	-2.94	-3.05	-2.2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26	1.11	0.77
		不良贷款率	≤5	2.17	1.91	1.1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84	7.09	8.0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30	4.18	4.75
盈利能力	全部关联度		≤50	3.30	3.67	16.15
	成本收入比		≤45	31.59	35.96	30.82
	资产利润率		≥0.6	0.94	1.07	1.37
拨备情况	资本利润率		≥11	11.59	13.89	19.08
	拨备覆盖率		>150	169.72	171.97	236.63
	贷款拨备比		≥2.5	3.68	3.29	2.82

注：（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不良资产率、全部关联度是本行母公司上报银监会数据，其余数据均为本行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2）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五）资本净额及结构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的口径计算的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8,133	689,985	651,502	591,748	568,682	514,066
一级资本净额	748,133	689,985	651,502	591,748	568,682	514,066
总资本净额	813,141	752,763	705,630	642,810	622,253	565,12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813,105	5,545,815	5,070,798	4,842,651	4,748,893	4,534,4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44%	12.85%	12.22%	11.98%	11.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44%	12.85%	12.22%	11.98%	11.34%
资本充足率	13.99%	13.57%	13.92%	13.27%	13.10%	12.46%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	209,445,5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85%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本行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发行价格及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行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以此满足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 满足本行现在和未来跨地区经营发展的需要。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 92,390.21708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本次发行规模:	209,445,5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85%
每股发行价格:	4.64 元
发行市盈率:	10.17 倍 (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 2015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其中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4 元 (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2 元 (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052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承销方式: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182.71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92,390.217080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792.494920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 3,401.394920 万元; 审计、验资和评估费 561.10 万元; 律师费 21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20 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1.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2.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
3.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4. 申购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5. 缴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6.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本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214431

联 系 人： 陆建生

联系电话：（0510）86851978

传 真：（0510）868500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保荐代表人：魏贵云 刘海涛

项目协办人：周平

项目经办人：张向红 刘钦 王杰 张晶晶

电 话：（021）22169999

传 真：（021）22169344

（三）本行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 5 楼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许成宝 潘岩平

电 话：（025）83304480

传 真：（025）83329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宏青 张玉虎

电 话：（025）83721271

传 真：（025）83716000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本行业务中涉及该类风险的包括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1、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若融资授信人不能按协议如期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本行资产将面临遭受损失的可能。

(1) 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904.78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498.5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10%。本行按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

本行致力于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并无缺陷。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流程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导致不良贷款上升，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还可能受国际金融危机、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等。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

不良贷款的增加将会使本行按规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未来如果就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准备政策，并可能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8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17%。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8.37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3.68%，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的比率为 169.72%。本行报告期内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	47,403,149	45,959,461	42,038,163
关注	1,371,107	1,507,228	1,662,920
次级	846,054	871,833	502,476
可疑	182,242	22,601	21,213
损失	54,016	30,736	4,302
不良贷款合计	1,082,312	925,170	527,991
不良贷款率	2.17	1.91	1.19

(2) 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地域的局限性，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区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 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本行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以及贷款集中度指标超过监管要求。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于某几个主要客户，当该等主要客户因市场或自身原因出现偿债能力下降，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在开发客户过程中，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逐步降低贷款的客户集中度风险。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不含贴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4.39%和 4.2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不含贴现）集中度近年来总体变化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最大单一客户	35,000	4.30%	29,500	4.18%	29,500	4.74%
最大十家客户	224,500	27.61%	212,316	30.09%	186,400	29.96%

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4.30%，本行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9.8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虽然本行主要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出现对江阴地区整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信贷客户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② 贷款地区集中度风险

在贷款地区分布方面，本行授信业务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政策的约束，主要分布于江阴地区，跨地区异地分支机构尚处于起步阶段，故易受区域经济变化的影响，尽管江阴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但贷款地区集中度突出的风险依然存在。

(3) 保证贷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第三方提供保证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之一。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213.18亿元、228.88亿元和233.19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42.76%、47.30%和52.72%，比例较高。由于保证贷款一般无抵押或质押物支持，当借款人还本付息能力出现困难时，一旦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行可能面临担保贷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关联授信风险

关联授信风险是指由于对关联方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关联方客户经营不善以及关联方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授信情况参见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 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这种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本行最近三年主要表外授信业务及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5.12.31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549,698	3,166,420	89
开出保函	57,851	56,285	97
开出信用证	905,938	173,368	19
合计	4,513,487	3,396,073	75
2014.12.31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869,992	2,867,372	74
开出保函	51,911	45,135	87
开出信用证	1,242,272	323,153	26
合计	5,164,175	3,235,660	63
2013.12.31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124,310	2,839,683	91
开出保函	50,854	47,893	94
开出信用证	1,249,397	195,043	16
合计	4,424,560	3,082,618	70

①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造成银行垫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后追索承兑申请人、担保人的还款责任或执行担保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5.50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31.66 亿元，保证金余额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89%。

② 信用证业务

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出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时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9.06 亿元，开证保证金

余额折合人民币 1.73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19%。

③ 银行保函业务

本行办理人民币各类保函业务，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 0.52 亿元，保证金余额 0.45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87%。

(6) 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因素，处理待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根据会计政策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本行在各年末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待处理抵债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由于抵债资产存在因市场变化或资产自身折旧而造成价值下降等潜在风险，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本行将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本行抵债资产的价值下降，将对本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未来可能出现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如果未来本行的抵债资产中出现房屋抵押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和房地产周期性特征，本行的抵债实物资产面临价值重估下降的风险。变现或实现实物资产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时间较长，在执行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困难。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如果借款人为低保户且自身无法找到其他的住所时，本行可能无法取得法院对该项房产的强制执行。另外，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对抵押物的权利可能列后于其他人的权利。例如：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公司资产变现后，如没有足够偿还能力，2006 年 8 月 27 日以前形成的应付员工的薪水、医保、基本养老金等，具有比本行抵押权更优先的受偿权。

本行不能及时收回贷款的抵押物全部价值，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4.79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1.06%，不良贷款率为10.07%。报告期内，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严格执行贷款封闭管理，加强房地产贷款客户销售资金回笼的监控，严格期限管理，要求按项目销售和时间进度还款，确保本行贷款资金安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仍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②钢铁行业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钢铁行业公司贷款余额24.63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5.43%，不良贷款率为2.19%。报告期内，本行授信遵循“择优扶持、区别对待、动态调整、相对稳定”的原则，严格禁止对从事高污染、高能耗、生产过剩等不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及本行发展战略目标的企业、行业与项目新增授信，对已有的授信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信贷整体退出或逐步退出。若钢铁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仍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的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通过直接借入、拖欠或提供担保、回购等方式举债融资，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金。

江阴市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本地区城投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区及港口、工业园区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6.38亿元，占本行贷款总余额的1.28%，涉及政府融资平台企业12家。

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实行名单制管理，在遵循“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总体原则下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采取项目贷款方式运作，同时适当压降。

如果部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因为国家政策或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出现贷款偿还违约的情形，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债券投资业务是本行的基本业务之一，本行持有的境内债券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企业债等产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国债、地方政府

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投资合计分别为 141.81 亿元、183.41 亿元、163.54 亿元，分别占年末债券投资余额的 96.02%、97.01%、70.50%。这些债券以国家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对于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如果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出现其他不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形，将增加本行持有债券的风险，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不能及时调剂资金头寸时，可能导致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支付风险。

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信贷规模、贷款承诺、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波动、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1）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本行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监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性比例（母公司）	≥25%	85.98	52.80	39.63

本行报告期内人民币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标准，且流动性状况较为可控。2013 年至 2015 年末，本行存款余额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69%，存款资金增长较为稳定。但本行无法保证这种情况必然会延续下去，特别是在有更多其他金融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本行的存贷比率有上升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

（2）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保持资产和负债合理期限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本行近三年各期末流动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总额
2015.12.31	-19,704,747	-11,112,290	25,376,781	-8,046,532	18,788,809	691,179	5,993,201
2014.12.31	-20,291,563	-9,700,542	12,543,610	1,029,944	21,318,648	689,398	5,590,234
2013.12.31	-20,876,304	-6,194,715	19,262,028	-5,851,202	17,931,402	420,452	4,691,660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为负值。形成即时偿还资产负债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活期存款增长速度较快、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和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客户存款合计 376.48 亿元，占存款余额的 55.65%，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72.43%，以致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短存长贷现象比较明显，短期偿还压力较大。

虽然本行针对流动性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金融同业部对资金缺口进行实时跟踪测算，通过拆借、回购、再贴现等方式化解流动性风险。但本行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如果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当期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被迫寻求其他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3）中长期贷款比例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规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但本行依然关注中长期贷款比例的控制，不断拓宽吸收长期存款的渠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长期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 9.99%。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中长期贷款比例较高成为境内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但农村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相对偏低，相关流动性风险较小。

首先，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范围覆盖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大，而中小企业较多，为降低信贷风险、保持信贷资产的周转率，农村商业银行注重发放短期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1%、89.55%和 91.21%。其次，本行报告期内不断拓宽长期资金来源的渠道，积极吸收协议存款。

从流动性指标分析，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性比例为 85.98%，本行依据盈利性和流动性均衡的原则进行资产优化配置，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

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能充分抵御所有的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已经大力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方面的工作和制度建设，以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包括内部审计水平。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所有员工能够一致遵守、正确执行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另外，本行的业务活动扩张计划也将影响本行推行和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也受到本行现有的信息、技术手段和管理体系的限制。

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当前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完全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制度执行过程中人为风险以及面临着舞弊、欺诈的风险。

1、制度的疏漏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操作风险

本行针对各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流程管理制度，但本行基本制度、规程以及岗位操作规范等，并不能保证不存在疏漏和偏差；不能保证管理人员和员工在执行制度的过程中，主观或客观上出现操作不当或对制度的落实存在偏差，以及不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本行业务而引起操作风险。

2、内控制度不能及时防范新增业务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本行资产规模增长、业务区域范围扩大、金融产品适当增加，本行的内控体系也需逐步完善。但若内控体系自身对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制度不完善，将导致内部控制体系漏洞，不能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并控制风险。

3、授权及审批管理风险

本行授信审批权限分为年度授信和临时授信，年度授信由支行（部）负责调查并提出意见由风险管理部整理后直接报贷款审查委员会决策。年度授信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门形成授信书下发各支行执行。年度授信后，各支行部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按照授信条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由基层支行（部）行长直接审批发放。临时授信根据不同业务又分为公司类贷款授信和个人类贷款授信，在各种类别中，根据授信金额的不等授信的审批权限也不同。零售业务、限额类贷款、质押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按揭贷款等业务分别制订审批权限，若本行业

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授权操作程序履行审批权限，或授权管理不能对受权人超越授权权限行使权力或存在的失职行为进行有效控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4、增设经营网点或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行在实施区域经营过程中，将增设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在新增机构业务发展初期，可能会由于新员工或新管理团队对本行内控文化的理解不深刻而引发操作风险。

5、舞弊、欺诈的风险

商业银行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银行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 and 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窃银行和客户资金，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舞弊或欺诈行为，不仅直接导致银行资产损失，而且会对银行造成信誉损失或其他损失，引发客户信任危机，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削弱银行的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舞弊、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本行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员工的专业素质以及职业道德、诚信精神、服务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四）合规风险

银监会于 2006 年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此外，商业银行还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受到我国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为规范员工行为，本行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强调员工在日常业务中熟悉国家金融法规、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本行管理制度，做到遵章守纪、合规经营。

为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维护本行的安全稳健经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的指导原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合规管理部，并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政策》等一系列合

规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根据银行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的情况进行整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整改中的问题从单项或总体而言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本行无法确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遵守有关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准则及要求，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

（五）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本行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江阴地区，与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网点建设方面相对处于弱势。本行将逐步拓展业务经营地区范围，本行已在四川、江苏、海南等地发起设立5家村镇银行，在江苏、安徽等地设立7家支行，未来仍可能跨地区设立新的经营网点，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将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目前在江苏省江阴地区，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在客户、资金、服务、科技、人才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本行在新的区域市场中增设机构，将面临管理和客户培育风险，如果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者管理能力跟不上区域经营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到新设分支机构的经营效益。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是现代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商业银行的日常营运业务信息、处理手段与流程均由计算机系统与金融电子化技术完成。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正常运转和提高服务竞争力都非常关键。

本行已根据《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近年来不断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并于2008年上半年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第一家建成和运行数据灾难备份中心，但信息化平台也存在运行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问题，如果出现系统安全维护方面

的软件、硬件的偶发故障、病毒恶意破坏以及数据丢失等情况，无论是偶然事故，还是人为入侵破坏，都将给本行带来一定损失；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经济和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和完善。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入资源改进和提升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但是，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在异地新设机构中，如果对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不完善，也将影响到本行区域经营的业务拓展与市场声誉。

（七）稳定和拥有人才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成效依赖于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员工，本行员工，尤其是经营管理层和核心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市场声誉、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法律纠纷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原因牵涉有关法律纠纷，该等纠纷通常因本行视图收回本行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客户或其他索赔人对本行提出索赔所致。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牵涉的任何诉讼或其他纠纷的判决或裁定对本行有利。本行牵涉的各种法律纠纷还可能是本行面临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可能损害本行声誉及增加经营成本。

2016年4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嘉兴分行”）以本行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违反《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协议》，未在票据回购到期日及时将票据回购款划给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导致恒丰银行嘉兴分行作为代理行向其他商业银行卖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票款利息损失或部分自行买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资金利息损失为由起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要求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赔偿其垫付利息损失，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其资金利息损失。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所涉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均系票据中介冒用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名义从事的票据买卖，该案判决宣

汉村镇银行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本行在该子公司出资额为1050万元，因此该诉讼案件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该诉讼案件仍存在一定的法律纠纷风险。

（九）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将可能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行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声誉风险管理，并能够积极有效处置个别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声誉情况整体稳定，未造成重大声誉风险影响。但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本行声誉的事件，或者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本行名声和声誉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对本行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部分租赁物业权属不完整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行部分租赁物业的土地和房产的正式权属证明尚未取得，而本行部分租赁物业也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目前本行部分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所用物业系向外部租赁所得。某些物业的出租方可能没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函件，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影响到租赁的有效性。此外，本行无法确保在现有物业的租期届满后，本行还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中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都将使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对经营业绩、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的规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除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金融业务收入营业税率为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本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目录范围内，因此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事宜，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向相关税务部门报备。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甚至取消，本行不能预见未来如何变化或何时取消，如果该等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本行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2年3月2发布的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且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由于一般准备从税后利润中计提，本行未分配利润将可能因此减少。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同行业竞争风险

本行所在江阴地区集聚了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网点，未来银行机构和经营网点密度还可能增加，对本行的业务构成竞争。在客户资源的竞争方面，首先，对公业务尤其是针对优质大客户的业务竞争将日趋激烈，国有商业银行在对公业务中占据有利地位，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灵活的内部机制、产品创新在对公业务占有一定优势，加剧了对公业务尤其是大客户的竞争。其次，创新业务同质化趋势明显，存贷款利差的日趋缩小，使得个人银行业务和中小企业贷款成为众银行竞争的新领域。各类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个人银行业务发展，也将进

一步带动基金产品、保险代理、财务咨询、电子商务等中间业务的发展；而中小企业客户由于资源丰富，银行征信能力、定价能力的不断提升，促使其成为各银行争抢对象。在网点建设方面，随着商业银行改制上市和市场化意识提高，各商业银行除了争夺客户资源外，不断扩大网点的覆盖面，致使本行所在经营区域竞争加剧。在人才和机制方面，各银行都对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核心人才将成为行业竞争力的关键。

此外，随着外资商业银行的进入，外资银行在管理和技术资源等方面可能比本行更具优势，并将与本行争夺类似的贷款、存款及收费业务客户，本行预期未来将面临来自外资商业银行的竞争。而且，随着我国直接融资市场和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金融脱媒和技术脱媒的进度和深度日益扩大，本行的传统经营模式面临重大挑战。

本行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扩张、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例如：

- 1、降低本行业务在经营区域的市场份额；
- 2、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
- 3、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增加非利息支出，如管理及营销费用；
- 5、对核心业务人员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资本市场扩容发展，长三角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相继上市，本行面临的竞争可能更加激烈，对本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

（二）市场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存贷款的利差收入，而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的波动对资产负债表表内与表外项目价值产生的可能损失所形成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目前我国利率政策的制定、利率水平和种类的调整均由人民银行调控和管理，国家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造成影响，加上当前银行不能直接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避险，银行不得不面临较大的利率政策风险。

1、利率风险

自2013年7月20日起，央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014年11月2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措施，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若央行提高存款基准利率或本行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降低贷款利率，均会导致本行经营的利率风险，其主要体现在对本行存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1）对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水平或本行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总体看，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利差趋向收窄，商业银行的传统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同时，利率的变动也会引起本行客户对业务品种的重新选择，从而可能影响本行的盈利水平，具体表现在：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存款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贷款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偿还贷款的风险。本行存在着资产和负债期限不匹配的情况，表现在银行负债的期限较短，而贷款的期限较长的“短存长贷”现象。当存款基准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贷款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利润表。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财务状况

和经营业绩。

(2) 对债券资产的影响

存款基准利率变化及市场对未来利率预期是影响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过去几年市场行情的走势表明，当投资者预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或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债券价格将出现下跌；反之，债券价格将出现上涨。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券投资存在着因错误判断而导致投资失误、从而带来债券投资受损的可能性。

受利率上升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①存款基准利率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债券评估市值出现缩水，实际盈利水平降低；②存款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受存款基准利率下降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存款基准利率下降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收益率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231.97 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余额 104.17 亿元。

(3) 资产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变化会引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为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敏感性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本行报告期内利率敏感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不计息	总额
2015.12.31	-29,771,806	26,085,859	-7,820,509	18,549,412	-1,049,755	5,993,201
2014.12.31	-29,904,811	13,235,704	1,221,966	21,100,156	-62,781	5,590,234
2013.12.31	-27,208,319	19,342,318	-5,347,403	17,931,401	-26,337	4,691,660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

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我国加入 WTO 之后，外汇业务规模将会扩大，汇率风险对银行的影响将会增加。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外汇体制改革，人民币兑美元一次性升值 2.1%，扩大汇率浮动区间，盯住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实行有管理浮动。其后，人民币汇率市场建设加速，相继在挂牌汇价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人民币兑外币掉期交易、人民币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创新措施，汇率形成机制逐步完善。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合计	88,159,660	587,759	61,712	88,809,131
负债合计	81,818,039	478,749	57,285	82,354,073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6,341,620	109,011	4,426	6,455,057

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本行外汇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三）政策风险

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要面临着金融监管政策、货币政策、会计与财税政策等调整给本行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制度日益规范和透明化，监管政策和法规随经济发展情况动态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增加本行的运营成本或业务经营许可资格，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例如，自 2003 年成立以来，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提高我国

商业银行营运及风险管理能力的规定和指引。银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颁布了《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定对若干监管指标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并且制订了新的监管指标要求，该项规定现在处于试行阶段。此外，我国其它的一些监管机构亦实施了多项银行业的紧缩措施。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设立一般准备，数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特别地，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上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按照该办法的规定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2.87%、12.87%和 13.99%，满足上述资本充足要求。

本行无法保证监管银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日后不会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同时也不能保证本行能够及时地适应所有这些变化。如不能遵守适用的政策、法例及规则，则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影响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影响本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投资本行股份 5%（含）以上受法规限制的风险

投资于国内商业银行须符合比例限制的规定，例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一家中国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含）以上，必须获得监管部门的预先批准，如果事先未获得批准，则该股东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相应的处罚。

此外，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不能接受以本行股份作为取得本行贷款的抵押品，且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在除本行外提供质押担保的，应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未来国内关于持有商业银行股权比例限制规定所作的变化，都会影响本行的投资价值。

4、股息支付会受到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某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净利润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可能被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5、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本行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提取贷款损失专项准备的范围，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贷款）、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未来就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准备政策，并可能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

国家经济形势变化、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资本市场的发展和繁荣、劳动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将直接影响银行业的经营和发展。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地区产业政策的调整、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对银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也将对本行业务产生相应影响。本行的资产质量、增长速度、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

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的措施。

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经济周期性波动有政府政策外因推动的结果，也有产业发展内生周期性的循环因素，由于市场饱和和产业升级，产业的周期性特征比较明显，传统产业被新兴产业所取代成为发展趋势。此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因为任何原因而陷入低迷状态，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受到相应不利影响。

（二）本行受到我国政府外汇管制政策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行以经营人民币业务为主，而人民币目前为非自由兑换货币。当外币资产流动性不足时，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须兑换成其它货币，以偿还本行的外汇债务。以外币进行资本账户交易有严格的外汇管制，通常需要取得我国外汇管理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价值不断变动且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实行汇改，采用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首次调整了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幅度，允许人民币汇率在规定的范围内小幅波动。2007年5月21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3%扩大至5%，2012年扩大至1%，2014年3月17日起浮动幅度扩大至2%。2015年8月11日，人民银行完善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报价机制，做市商参考上日收盘汇率报价，过去中间价与市场汇率的点差得到了校正。人民币兑美元或其它各种外汇的汇率变动，都可能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的变化。本行目前在将大额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之前尚需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和运营比率的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济、政治事件重大变化可能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目前我国对出口依赖程度较高，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日益紧密的情况下，全球经济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经济危机或地区政治冲突将对我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因素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

（四）股权质押比重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行股东质押的股份合计595,012,227股，占本行股份

总数的 38.19%，占比较高。目前本行被质押的股份较分散，且主要存在于法人股东，该部分股东经营稳定，其所持本行股份不会因质押而不稳定，但是，一旦未来本行被质押的股份被拍卖，则本行的股东将发生变化，尽管目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股东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未作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行未对发行当年的盈利作出预测，这将对投资者判断本行发行当年的经营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办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经营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及时地了解本行的经营状况，对本行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作出合理判断。

（六）投资股市的风险

本行发行 A 股前遵循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披露制度，招股说明书于发行前向投资者预先披露，在做出有关本行 A 股的投资决定时，投资者应仅依赖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或由本行于境内所做出的与本次 A 股发行相关的正式公布资料为投资依据，投资者依赖其他媒体关于本行 A 股发行认购、投资价值判断的观点、意见进行投资行为及引致的结果，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政策的调整、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交易本行股票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y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伟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557,908,847元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邮政编码：214431

电话号码：（0510）86823403

传真号码：（0510）868058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jybank.com.cn/>

电子信箱：jyrcbank@sina.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系由江阴市辖内7家法人单位、807名原江阴农联社职工、609名社会自然人共同发起，在承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负债的基础上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原江阴农联社成立于1987年8月15日。2000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19号），同意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江阴市31个乡镇农村信用社合并为一个法人，合并后31家农村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江阴市银都等三家城市信用社翻牌为农村信用社并纳入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的批复》（澄人银〔2000〕120号），同意江阴市银都、暨阳、澄通三家城市信用社更名并翻牌为银都、澄丰、澄通三家农村信用社，并纳入到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合并为一个法人，合并后三家城市信用社取消法人资格。2000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下发《关于合并法人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业的批复》（澄人银〔2000〕126号），同意江阴农联社开业。

2001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号），确定张家港、常熟和江阴3个县级市先行进行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试点。同日，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将我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成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的报告》（澄政发〔2001〕40号），成立以江阴市人民政府为领导的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要求，农村商业银行的设立以承继原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资产、负债为基础，因此，在江阴农商银行设立的同时，原江阴农联社同步进行歇业清算。2001年5月，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精神要求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江苏省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确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清算方案，即《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处置工作方案”）；2001年5月31日，江阴农联社理事会将《处置工作方案》提交江阴农联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

2001年7月~11月，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江阴农联社进行审计、评估和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01年6月30日），并出具《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和《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

经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江阴农联社清产核资后的总资产为911,618.67万元，负债909,065.02万元，净资产为2,553.65万元。

根据《处置工作方案》的约定，江阴农联社对截至2001年6月30日经清产核资确认后的净资产2,553.65万元进行了处置，将社员股本金按1:1进行清退。社员股本金清退后，有794名职工社员未提取应得现金，合计535.5万元，并在江阴农商银行成立时作为出资入股江阴农商银行。同样，根据《处置工作方案》的约定，在对社员股本金按1:1的比例进行处置后，剩余净资产270.62万元，原于江阴农商银行成立后作为江阴农商银行的公益金，后调整为对原江阴农联社社员的应分配

款计入其他应付款。2009年2月25日，本行将该笔应付款项交付江阴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存管，并由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01年10月，本行发起人签署《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股东共计1423名，其中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1416名。

2001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号），同意筹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及其筹建方案。

2001年11月20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听取了关于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建方案和关于筹办本行的财务费用审计报告，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等。

2001年11月21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01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21日止，本行实收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10万元，其中：7家法人单位入股2,000万元，自然人股东1,436名（实为1,416名，其中20名自然人股东缴款两次，验资报告重复统计缴款人数）入股8,018.1万元（其中，807名职工入股2,446万元，609名社会自然人入股5,572.1万元）。

本行设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本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7家法人股东	2,000.00	19.96
2	807名职工股东	2,446.00	24.42
	其中：794名原职工社员以江阴农联社退股资金出资	535.50	5.35
3	609名社会自然人股东	5,572.10	55.62
合计	1423位股东	10,018.10	100.00

注：本表所述“职工股东”或“员工股东”系指在职和内退员工所持的本行股份。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三毛集团公司	500	4.98
2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4.98
3	毛二度	220	2.20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00	2.00
5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00	2.00
7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0	2.00
8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9	孙志华	200	2.00
10	李秋雁	100	1.00
合 计		2,520	25.16

2001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总行下发银复〔2001〕198号《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并核准《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并规定本行开业的同时江阴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了编号为G11013022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年12月3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2101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18.1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益，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更名

2005年5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5〕81号《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行名称由“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7日，本行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随着本行业务的发展，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目前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月，本行领取了变更后注册号为320000000042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本行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变化情况

1、本行主要资产的变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3〕181号《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的规定，本行于2004年3月与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以其不良贷款7700万元置换认购同等金额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委托本行对上述7700万元不良贷款进行清收或处置。2005年至2006年9月，本行采取清收或核销等手段对该等7700万元进行了处置，并于2006年10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提出《到期兑付专项票据申请书》，申请兑付7700万元专项票据，200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对本行所认购的7700万元专项票据予以兑付。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置换时的形态	处置情况
江阴市西石桥北郭庄砖瓦厂	61	1995.7.18	1996.6.30	呆滞贷款	于2005年收回8万元，核销53万元
江阴市第二汽车经销公司	100	1997.4.11	1997.7.22		于2005年核销，合计金额300万元
	200	1997.4.16	1997.7.29		
江苏沿山实业集团总公司	870	1999.4.9	1999.12.30		于2005年核销，合计金额2056万元
	106	1998.1.14	1998.4.30		
	300	1998.3.6	1998.6.30		
	360	1997.9.10	1998.12.31		
	420	1997.10.20	1998.12.31		
江阴市特种工具钢制材厂	1788	1997.9.3	1998.3.30		于2006年收回516.5万元，其余4764.5万元核销
	543	1998.3.31	1998.12.31		
	1500	1997.9.3	1998.12.30		
	100	1997.9.15	1997.12.30		
	150	1997.9.22	1997.12.31		
	20	1997.10.13	1998.12.30		
	20	1997.10.29	1998.12.31		
	50	1997.10.31	1998.12.31		
	80	1997.11.3	1998.12.31		
	100	1997.11.11	1998.12.31		
	30	1997.12.18	1998.12.31		
	50	1997.1.23	1998.12.31		
	50	1998.3.2	1998.12.31		
	50	1998.3.3	1998.12.31		
	20	1998.3.12	1998.12.31		
	600	1999.4.21	2000.10.10		
50	1999.6.24	2000.6.30			
80	1999.6.24	2000.6.30			
江阴市月城元径村	2	1993.4.21	1994.12.30		于2005年收回2万元
合计	7,700	-	-	-	收回526.5万元，核销7173.5万元

除上述不良资产处置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收购等行为。

2、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其中，重要的新增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获准开办国际业务，获准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签发资格，获准加入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结算系统，获准大额资金结算即时汇兑等。

关于本行主要业务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业务和资产”。

（五）本行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本行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行目前的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债券、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

2、本行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目前本行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主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在《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本行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

三、有关股本情况

本行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系由江阴市辖内7家法人单位、807名原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阴农联社”）职工、609名社会自然人共同发起，在承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负债的基础上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行，成立时本行注册资本为 10,018.1 万元。

根据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155,790.884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法人股东	17	844,883,391	54.23%
2	内部职工股东	767	176,735,406	11.34%
3	社会自然人股东	689	536,290,050	34.42%
	合计	1,473	1,557,908,847	100.00%

现将本行股权的形成、演变、管理及发行前后的变化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 号），同意筹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及其筹建方案。2001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止，本行实收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8.10 万元，其中：7 家法人单位入股 2,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 1,436 名（实为 1,416 名，其中 20 名自然人股东缴款两次，验资报告重复统计缴款人数）入股 8,018.1 万元（其中，807 名职工入股 2,446 万元，609 名社会自然人入股 5,572.1 万元）。

本行设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本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7家法人股东	2,000.00	19.96
2	807名职工股东	2,446.00	24.42
	其中：794名原职工社员以江阴农联社退股资金出资	535.50	5.35
3	609名社会自然人股东	5,572.10	55.62
合计	1423位股东	10,018.10	100.00

注：本表所述“职工股东”或“员工股东”系指在职和内退员工所持的本行股份。

（二）历次增资情况

1、2004 年～2005 年增资扩股

该次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从 10,018.1 万元增加至 24,631.8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3月5日，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4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并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分两步实施：第一步，于2004年3月末前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送股增资500.905万元，使股本总额达到10,519.005万元；第二步，于2004年12月前采取现金增扩股本办法进行，在第一次扩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0,519.005万元的基础上对现有股东按1:2比例扩充股本。

2004年2月24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联合下发苏银监复〔2004〕36号文件《关于无锡城郊等3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同意本行上报的上述增资扩股计划。

2004年5月31日，本行向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提交了《关于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澄商银〔2004〕36号），上报了向老股东配售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实施方案：2003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后本行的总股本增至10,519.00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以此为基础，并区分不同类型的股东实施不同的增股方案：

（1）对原法人股东按照其送红股后所持股本数按1:2的比例增募股本，增股额度达不到1:2的，缺额部分自动放弃；（2）对社会自然人股东，鉴于2003年9月12日起开始执行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5%”与2001年本行组建时的规定不一致，故本次增资中对原超过5%比例的六个社会自然人股东采取不同的办法，允许其按低于1:2的比例增扩至总股本的5%，已经超过增股后总股本5%的则不再增扩股本；（3）对原有内部职工股东，则根据法人股东和社会自然人股东的增资情况，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25%”规定，测算内部职工股东可增资扩股的总额，在1:2的比例内对内部职工进行增资扩股。

2004年6月2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4〕157号文《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本行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5月1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5〕81号文《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行更名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0,01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631.845万元。

2005年7月6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字〔2005〕第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本行已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613.745万元，其中：将应付

利润 500.90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112.84 万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631.845 万元。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25.0	4.970
2	海澜集团公司（原三毛集团公司更名）	1,225.0	4.970
3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30.0	2.560
4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30.0	2.560
5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630.0	2.560
6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630.0	2.560
7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630.0	2.560
8	姚茂银	122.5	0.497
9	徐泉兴	122.5	0.497
10	谢玉娣	122.5	0.497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姚茂银	122.5	4.97
2	徐泉兴	122.5	4.97
3	谢玉娣	122.5	4.97
4	黄国兴	122.5	4.97
5	费庆和	122.5	4.97
6	周建华	122.5	4.97
7	李单凝	122.5	4.97
8	叶卫春	122.5	4.97
9	杨志刚	122.5	4.97
10	孙志华	122.5	4.97

2005 年 7 月 27 日，本行就上述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注册资本由 10,018.1 万元变更为 24,631.845 万元。

2、2006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 12 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特别决议》。该决议按照同股同权原则，首先确定本行可供分配净资产额，以盈余公积向原有股东转增股本；然后按照入股自愿、原股东优先原则，对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规定的法人企业定向募集股本，因此，该增资扩股方案分两步实施：

(1) 以盈余公积 7,389.5535 万元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 6 日，本行根据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可供分配净资产确认结果，

向江苏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将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的请示》（澄商银〔2006〕27号），上报了拟以盈余公积 7,389.5535 万元转增股本的方案。

2006 年 4 月 24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09 号文《关于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将 7,389.5535 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 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行已收到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而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389.5535 万元。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为 32,021.3985 万元。

（2）向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法人企业定向募集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本行发展的需要，以及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提高法人股比重的要求，2006 年 5 月 31 日，本行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实施增资扩股的请示》（澄商银〔2006〕44 号），拟向原有法人股东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企业（原法人股东优先）定向募集股本 2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86 号文《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行的上述增资募股方案。

2006 年 6 月 2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 0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5 日止，本行已收到原有 16 家法人股东中的 13 家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参与本次增资的 13 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任锦华	80%	任锦华	
		朱青	20%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成	59.67%	周成	
		徐雅芬	40.33%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薛凤勤	81.25%	薛凤勤	
		汤国华	18.75%		
4	江阴市华发实业	江苏新华发集团有	孙志华	90%	孙志华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有限公司	王文斌	10%		
5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周江	17%	周江	
			张炜	11%		
			周津如	10%		
			其余 33 名自然人 (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	57.55%		
			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5%	周毅 80% 黄蓉 20%		
6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85%		江阴市临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村总工会	95%		
			江阴市临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5%		
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周建平	52%	周建平	
			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	42%		
8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杨亮 杨仁荣 其余 5 名自然人	61.34%		杨亮	
			12.33%			
			26.33%			
9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杨志刚 睦云鹤 郑霞	45%		杨志刚、郑霞	
			30%			
			25%			
1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赵正洪 其余 3 名自然人	86.93%		赵正洪	
			13.07%			
11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天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吴惠明	58.6%	吴惠明	
			黄钟伟	3.2%		
			许仲贤	3.2%		
			江苏天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工会代行使职权)	35%		
12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费庆和 费强	38%		费强	
			62%			
13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缪琴琴 缪飞	99%		缪琴琴	
			1%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4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李洪金	34%	李洪金、范素月、李红玉
		范素月	33%	
		李红玉	33%	
1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华兴	97%	张华兴
		王勇	3%	
16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丁伟	99.5%	丁伟
		黄建国	0.5%	
1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缪双大	35%	缪双大
		江荣方	15%	
		缪敏达	10%	
		缪黑大	10%	
		缪志强	10%	
		马福林	10%	
		马培林	10%	

本次募股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 52,021.3985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2,550.0	4.90
2	江阴市新锦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00.0	4.81
3	江阴市中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	4.81
4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4.81
5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	4.81
6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2,300.0	4.42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050.0	3.94
8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84
9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3.84
10	海澜集团公司	1,592.5	3.06

本次增资后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姚茂银	159.25	3.06
2	徐泉兴	159.25	3.06
3	谢玉娣	159.25	3.06
4	黄国兴	159.25	3.06
5	费庆和	159.25	3.06
6	周建华	159.25	3.06
7	李单凝	159.25	3.06
8	叶卫春	159.25	3.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9	杨志刚	159.25	3.06
10	孙志华	159.25	3.06

2006年6月29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6〕198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021.3985万元。

2006年7月11日，本行就上述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注册资本由24,631.845万元变更为52,021.3985万元。

3、2008年增资扩股

2008年3月15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52,021.3985万元为基准，按每股0.10元向股东分发红利，共计分发红利52,021,398.50元，其中50%以现金发放，另外50%以股票股利方式发放；以总股本52,021.3985万元为基准，将盈余公积金按每股转增0.15股向股东转增股本。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4日出具的苏天会审一〔2008〕14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78,032,097.75元，未分配利润26,010,699.25元，合计104,042,797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为624,256,782元，其中：17位法人股东持股280,793,850股，占总股本的44.98%；754位社会自然人持股202,396,272股，占总股本的32.42%；722位本行职工持股141,066,660股，占总股本的22.60%。

本次增资后，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4.81
2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81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4.81
4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2,760.0	4.42
5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00.0	3.84
6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2,400.0	3.84
7	海澜集团公司	1,911.0	3.06
8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1,800.0	2.88
9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1,332.8	2.13
1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200.0	1.92

本次增资后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姚茂银	191.1	3.06
2	徐文渊	191.1	3.06

3	谢玉娣	191.1	3.06
4	黄国兴	191.1	3.06
5	费庆和	191.1	3.06
6	周建华	191.1	3.06
7	李单凝	191.1	3.06
8	叶卫春	191.1	3.06
9	杨志刚	191.1	3.06
10	孙志华	191.1	3.06

2008年5月14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苏银监复〔2008〕222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4,256,782元。

2008年6月24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4、2009年2月派发股票股利

2009年2月15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09年2月16日股本数624,256,782股为基准，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股票股利1股的分配方案。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4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09〕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2月24日止，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62,425,676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686,682,456元，其中：18位法人股东持股305,848,235股，占总股本的44.54%；801位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247,294,386股，占36.01%；669位内部职工持股133,539,835股，占19.45%。

2009年5月19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09〕69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668.2456万元。

2009年6月10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5、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增资

经本行于2010年2月5日召开的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及股票股利1股（派发股票股利时，元以下角分以支付现金处理）的2009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5,535.0534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出具的苏天会验

(201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2月5日止,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68,668,078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755,350,534元,其中:17位法人股东持股331,593,058股,占总股本的43.9%;822位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280,191,807股,占37.09%;653位内部职工持股143,565,669股,占19.01%。

2010年4月26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0)63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535.0534万元。

2010年5月11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6、2010年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行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足1股的留作盈余公积,不予转增),转增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3,302.5460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0)3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377,674,926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1,133,025,460元。同时,2010年12月,本行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的要求,在江苏银监局无锡监管分局的指导下,通过现有法人股东受让职工股的方式对本行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规范后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截至2010年12月24日):17位法人股东持股602,348,017股,占总股本的53.16%;685位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395,185,435股,占34.88%;778位内部职工持股(注:根据97号的规定,自2010年12月6日起,本行离职、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以及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纳入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计算范围)135,492,008股,占11.96%。

2010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0)234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302.5460万元。

2011年1月20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7、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增资

经本行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行截至2013年1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133,025,460.00元为准，按税前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派送现金1.50元（不足10股以现金派送）。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4,632.7495万元。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3〕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23日止，本行已将利润分配派送红股113,302,035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1,246,327,495元，其中：17位法人股东持股665,440,718股，占总股本的53.39%；690位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434,011,324股，占34.82%；775位内部职工持股146,875,453股，占11.78%。

2013年5月24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3〕55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4,632.7495万元。

2013年6月13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8、2014 年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2月13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现0.8元及以盈余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后本行股本将增至155,790.8847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XYZH/2014NJA2025-1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3月18日止，本行已将盈余公积311,581,352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1,557,908,847元。

2015年4月16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锡银监复〔2015〕41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57,908,847元。

2015年5月7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三）本行历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1、股权转让概况

本行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3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自本行成立之日起，至2004年12月2日，本行未发生股权

转让事项。经核查，2005年起至2016年3月10日，本行的股权转让情况汇总如下：

转让原因	转让笔数	转让总数（股）
1、继承	25	5,564,838
2、司法裁判转让	57	88,319,995
3、因股东资金需求协议转让	298	210,589,217
4、2010年因97号文进行的职工股统一减持	770	104,880,585
5、2012年度派发红股后超50万股职工股统一减持	32	1,368,656
6、2014年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超50万股职工股统一减持	54	4,944,333
合计	1,236	415,667,624

2、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起至2016年3月10日）共168笔，涉及股数105,250,549股，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2013年	谢召成	查国恩	43,000	司法裁判	7.25
	赵果琴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2年度派发红股后超50万股职工股统一减持	
	胡敏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2,585		
	王建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945		
	邹菊仙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945		
	王寅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945		
	钱雪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118		
	蒋亚妹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118		
	屠立波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柳荫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周霞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赵益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王晟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贺健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宋萍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王永平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仇建英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陆建生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缪淡国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杨军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邬孙权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钱国英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李建伟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孙伟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仲国良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任素惠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崔绍新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吴林华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0,000		
	高德胜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胡汝华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金国民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马红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王亦东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游涌	刘小芳	196,02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王峰	张玉兰	37,500	司法裁判	
	王峰	张翠娣	100,000	司法裁判	
	王峰	王中豪	92,340	司法裁判	
	费裕初	周洪兴	327,026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
	沈伟旗	吴鼎富	981,08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孔人豪	闵子路	222,972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李岳兴	徐永娟	40,877	司法裁判	
	陈琼瑜	邵仲达	163,512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谈玉兴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81,344	股东间协议转让	7.25
	李单凝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3,815,311	股东间协议转让	5.1
	李彩娥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1,090,089	股东间协议转让	5.1
	王惠珠	周玲	981,080	司法裁判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20,523,602	司法裁判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合开发有限公司					
	包文珠	唐良君	3,659,584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包炳岳	唐良君	1,509,354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吴建兴	单永兴	981,08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许才良	方超君	981,080	司法裁判		
	林建清	葛征坪	490,539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陈建清	孙正达	1,962,16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05	
2014年	黄国兴	费政东	3,815,311	司法裁判		
	费政东	黄健	315,311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殷丽红	薛界平	81,755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顾东明	吴昶澄	981,080	司法裁判		
	余前锋	费政东	16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2	
	高栋	黄健	215,622	股东间协议转让	5.10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4,176,900	司法裁判		
	诸生明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471,619	司法裁判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朝军	33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6	
	陆文昌	方超君	981,08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王耀兴	王瑞洪	245,269	司法裁判		
	王耀兴	杨瑞娟	245,270	继承		
2015年	黄伟新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60,000	司法裁判		
	叶泽昊	周洁	65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10	
	钱本娣	张宝荣	28,496	继承		
	谢召成	黄健	35,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7.143	
	陈坚	陈雯雯	327,026	家庭财产分割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0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李明	李元玺	65,403	继承		
	胡敏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2014年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超50万股职工股统一减持	5.20	
	贺健		125,000			
	仇建英		125,000			
	李建伟		125,000			
	赵益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王晟		125,000			
	崔绍新		125,000			
吴林华	125,000					
钱国英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	125,000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价格 (元/股)
	胡汝华	限公司	125,000		
	王亦东		125,000		
	屠立波		125,000		
	任素惠		125,000		
	钱雪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 公司	125,000		
	高德胜		125,000		
	孟建章		92,960		
	陆建生		125,000		
	宋萍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 公司	125,000		
	金国民		125,000		
	邬孙权		125,000		
	吴军华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 纺有限公司	39,055		
	许杰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 纺有限公司	39,055		
	赵果琴		125,000		
	王建华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 公司	125,000		
	卜黎铭		39,055		
	朱顺伟		39,055		
	王永平		125,000		
	马红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郑霞		39,055		
	庄崇俊		39,055		
	孙伟		125,000		
	仲国良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 公司	125,000		
	周嫣		39,055		
	王卫忠		39,055		
	邹菊仙		125,000		
	周霞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 有限公司	125,000		
	徐闽		39,055		
	缪淡国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 司	125,000		
	杨军		125,000		
	蒋亚妹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 限公司	125,000		
	王勇		70,273		
	柳荫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 司	125,000		
	王寅华		125,000		
	徐文卫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39,055		
	陈晓平		39,055		
	高克俭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39,055		
	潘建忠		39,055		
	刘小芳		39,055		
	殷戟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	39,055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价格(元/股)
	陈静娴	有限公司	39,055		
	陈丽华		39,055		
	蒋立虹		39,055		
	朱力军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9,055		
	刘海斌		39,055		
	戴学锋	周洁	5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0
	龚正霞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146,305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龚正霞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695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刘杏元	沈桂秀	163,512	继承	
	陈岳明	殷小琴	191,065	继承	
	陈岳明	陈婷	63,688	继承	
	陈岳明	陈红	63,688	继承	
	陈岳明	陈强	63,689	继承	
	赵凯军	赵静	98,107	司法裁判	
	潘菊华	徐红斌	408,782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
	李福珍	李元玺	2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75
	吴鼎富	赵建明	1,226,35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89
	单永兴	曹蕾	192,300	司法裁判	
	章祖林	赵建娥	170,000	司法裁判	
	谢召成	徐士明	100,000	司法裁判	
	周虎兴	于建新	2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20
	金秋霞	葛真青	2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40
	孔婷婷	任萍华	17,566	司法裁判	
	陈建华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65
	孔婷婷	任萍华	8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75
	许斌	花霞静	100,000	离婚财产分割	
	高仲贤	丛燕芸	10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0
	高仲贤	余志芬	104,390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0
	单永兴	曹蕾	930,00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黄伟新	郭珏	103,111	股东间协议转让	4.5
	赵建明	赵建娥	1,226,350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2016年	陈向华	计晓峰	269,527	司法裁判	
	李良宝	李红玉	2,452,700	继承	
	黄瑞相	黄强	204,390	继承	
	陈军	邵洪元	178,111	股东间协议转让	5
	徐喻芳	陈丽莹	197,652	继承	
	徐留兴	徐斌	122,632	继承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价格 (元/股)
	芮洪庆	黄佩军	269,527	司法裁判	
	张永达	承玲芬	178,111	股东间协议转让	9
	蒋小华	何尧军	269,527	司法裁判	
	陈凤娟	李志峰	102,195	继承	
	陈凤娟	李红燕	102,195	继承	
	陈士玉	陈靓擎	40,900	继承	
	陈士玉	陈川擎	40,853	继承	
	倪贤福	韩维华	204,390	继承	
	合计		105,250,549		

注：表中协议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依据“97号文”的规范要求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对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作出如下规定：

①农村商业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内部职工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

②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③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比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

根据“97号文”对内部职工持股的统计口径，本行于 2010 年 11 月对内部职工持股重新进行了确认。经重新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职工股类别	职工股 东人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重新认定前	在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638	137,121,514	18.15%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不纳入职工股统计范围)		
	离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职工股			
	合计	638	137,121,514	18.15%
重新认定后	在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638	137,121,514	18.15%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82	15,893,524	2.10%
	离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56	6,982,869	0.92%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职工股	3	250,578	0.03%
	合计	779	160,248,485	21.22%

为了满足本行在新一轮跨区域进程中持续、高效、稳健发展对资本规模的需求，本行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5股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议案，转增方案实施后，本行职工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0年12月6日）：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9名
其中：持股超50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人数	54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240,372,593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21.22%

为符合“97号文”对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规定，以加快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壮大资本实力的战略实施步伐，在获得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委托授权的前提下，2010年12月初，本行经营层经与法人股东协商，拟定了通过法人股东受让部分职工股的方式规范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① 第一步，内部职工股东将其在2010年12月实施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中获得的新增股份以及转增前股份数的10%以7.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

② 第二步，在执行第一步后持股数仍超50万股的职工股东将其持股超50万股的部分以7.25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

2010年12月22日至24日，12位法人股东分别与本行有关内部职工股东（合计总人数为768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7.25元/股的价格受让部分职工股，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股份的法人股东名称	涉及转让股份的职工股东人数（人）	受让股份总数（股）
1、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28	15,000,000
2、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174	21,732,011
3、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97	10,482,208
4、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83	9,984,596
5、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84	7,968,467
6、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9	7,000,000
7、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44	6,961,606
8、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3,969,294
9、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	810,216
10、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32	9,990,540
11、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2	4,988,914
12、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	5,992,733
合计	770	104,880,585

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对上述合计 770 笔股权转让事项做了现场公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公证函》。

上述 12 家法人股东的股东构成如下(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实际控制人
1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赵正洪	赵正洪 86.93% 赵元法 4.82% 赵正林 4.73% 赵剑东 3.52%	赵正洪
2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费强	费强 45% 费庆和 30% 费红 25%	费强
3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李洪耀	江阴市夏港街道 长江村村委会 85% 江苏新长江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15%	长江村村委会
4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诸生明	诸生明 51% 诸进宝 49%	诸生明
5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许国强	沈立洪 95% 蒋军华 5%	沈立洪
6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杨志刚	杨志刚 45% 郑霞 25% 睦云鹤 30%	杨志刚
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周建平	江阴市海澜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100%	周建平
8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杨仁荣	杨亮 61.34% 杨仁荣 12.33% 吴亚明 9.67% 吴亚安 9.00% 秦珍珍 3% 周惠龙 2.33% 蒋金妹 2.33%	杨仁荣
9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缪琴琴	缪琴琴 100%	缪琴琴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周江	江苏法尔胜泓昇 集团有限公司 75% HONGKONG HY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5%	周江
11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华兴	张华兴 50% 夏建华 20% 张建龙 6% 刘钢 6% 石华 6%	张华兴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实际控制人
			尹国锋 6% 王勇 6%	
12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许才良	许才良 51% 江苏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49%	许才良

（四）本行股权管理情况

本行于成立之日即设立了股东名册，并由财务部设立股金明细账目，向发起人股东颁发了股金证。

1、本行于2001年12月3日成立后，至2004年底未发生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2007年7月5日，本行为确保股份流转的合法性和有序性，制定了《股份管理办法》，规定股东转让其所持江阴农商银行的股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必须提前向本行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经本行董事会同意。

3、2008年1月4日，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其股份管理，本行与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签署《股份登记托管协议书》，约定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为江阴农商银行办理以下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应服务：为江阴农商银行所有股东办理股权确认及股权登记托管手续；为江阴农商银行提供及时的股东名册查询服务；出具相关股权托管证明；提供股权变动登记手续；提供股权质押、冻结等登记手续等。2008年1月9日，本行在《江阴日报》刊登《股权确认公告》，要求所有股东限期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营业部进行股权确认。股权确认工作于2008年1月31日结束。在该次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过程中，江阴农商银行股东填写了内容相对完整的股东信息表，并就其所持股份权属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了《股东声明和承诺》。

4、2008年2月15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说明截至2008年2月15日，持有本行99.8098%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剩余未办理托管手续的2户股东所持股份也已归入打包账户予以托管，至此，本行全部股权登记托管在该中心。

5、2009年9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化等有关事项的函》（苏政办函[2009]134号），确认：截至该函出具日，本行股权已在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且本行的设立和

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演变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高管和职工认购（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潜在纠纷。

6、2010年9月14日，被打包账户中1名股东何敏玉，亲自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确权，该股东账户于是从打包账户中释放到正常账户。

2016年3月10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载明：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行股份全部由其托管，持有本行100%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自托管至今未发现国有股权、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7、自2005年以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情况，从股权转让原因分析，①因继承、司法裁判而导致的股权变更不存在权属纠纷，其股权变更合法、有效；②因股东资金需求进行协议转让，双方自愿按照发行人《章程》、《股权管理办法》履行的相关协议转让手续完备，且经南京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其股权变更合法、有效；③2010年12月进行的职工股统一减持、2012年度和2014年度派发红股后超50万股限额的职工股统一减持所发生的内部职工股转让，系依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进行的自我规范行为，且由江阴市公证处进行了现场公证，本行发行保荐机构和律师均派员参与，其股权变更不存在权属纠纷，股权变更合法、有效。④2008年7月，本行职工监事高德胜转让其持有股份40万股，占其股份总数的66.7%，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2009年8月，高德胜将该转出的股份及其滋生的转增股份以原价购回，其不规范行为已得以纠正。

综上，本行股权权属明确，股份已采取确权登记托管方式进行有序管理；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申请书、股东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司法裁定书、付款凭证、受让方付款确认书或转让方收款凭条、董事会决议等手续、文件资料充分，股权管理严密，股权转让有序，均系转让双方自愿及其真实意图，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重大风险隐患；对个别不规范股权转让行为已进行了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本行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2008年1月4日，本行与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委托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权属确认、股权初始登记和股权变动登记（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股本变动）；股权质押登记等其他登记；股份查询、信息披露、权益分派等股份管理服务。

2008年1月8日，本行与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在《江阴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及托管公告》，通知本行股东亲自或委托他人自2008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20日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虹桥南路营业部办理股权托管手续。

2008年2月15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确认截至2008年2月15日，本行股份已全部在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托管。

2016年3月10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再次出具《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确认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行股份已全部在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托管，并确认以下事项：

（1）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行托管股份总额为1,557,908,847股，其中自然人股股东共计1,456户，股数为713,025,456股（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为563户，持股数为140,076,024股，占总股本8.9913%；离退休继承员工股东204户，持股数为36,659,382股，占总股本的2.3531%）；法人股股东共计17户，股数为844,883,391股，占总股本的54.232%。

（2）自托管至今未发现国有股权、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3）截至2016年3月10日，持有本行100%股份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托管手续，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疑义。

（4）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行股份中，已被质押股份为595,012,227股，已被冻结股份为3,345,117股，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

（5）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行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

(六) 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股东存在以下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质押股数	质押权人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743,750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2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74,868,750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3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69,379,250	交行无锡分行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0,111,555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8,019,503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56,375,000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7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0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8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5,848,750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9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17,437	江苏银行
10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28,206,586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1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2	徐友才	7,557,705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13	孙志华	4,769,138	交行无锡分行
14	周建华	4,769,138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5	杨志刚	4,769,138	交行无锡分行
16	叶卫春	3,815,311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17	黄国强	3,431,48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8	柯悦	3,431,48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19	吴鼎富	2,181,675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20	郑霞	1,859,231	交行无锡分行
21	刘美英	1,771,393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22	陈传度	1,430,74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3	周泉海	1,226,35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4	吴秋良	1,226,35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5	沈晨光	1,226,35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6	吴昶澄	1,226,350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27	吴金仙	613,173	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	吴伯香	613,17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29	王健	613,17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30	吴福兴	613,173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31	王龙英	613,173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32	毛新华	603,441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33	邵仲达	376,115	江阴澄商互助公司
34	於凤珍	204,390	无锡市融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 计	595,012,227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股东存在以下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1	高玲娟	2,110,548	江阴人民法院
2	於正成	613,173	江阴人民法院
3	卜黎铭	500,000	无锡中级人民法院
4	张芸	61,316	江阴人民法院
5	戴维	60,080	江阴人民法院
合 计		3,345,117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总股本为 1,557,908,847 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2016 年 3 月 10 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社会法人股（17 名股东）	844,883,391	54.23%	844,883,391	43.15%	
自然人股	员工股（767 名）	176,735,406	11.34%	176,735,406	9.03%
	社会自然人股（689 名）	536,290,050	34.42%	536,290,050	27.39%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400,000,000	20.43%	
合计	1,557,908,847	100.00%	1,957,908,847	100.00%	

（八）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S	75,743,750	4.86%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S	75,743,750	4.86%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LS	75,368,750	4.84%
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LS	75,112,960	4.82%
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LS	69,379,250	4.45%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LS	60,902,415	3.91%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LS	60,223,110	3.87%
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LS	58,019,503	3.72%
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LS	56,528,737	3.63%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LS	45,684,355	2.93%
合 计			652,706,580	41.90%

注：表中“LS”代表社会法人股股东。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李洪耀，李洪耀的配偶和姐姐合计持有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66% 股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良君	监 事	9,527,046	0.61%
2	徐友才	无任职	7,557,705	0.49%
3	孙正达	无任职	5,859,227	0.38%
4	赵桂英	无任职	5,445,000	0.35%
5	赵建明	无任职	4,905,400	0.31%
6	姚茂银	无任职	4,769,138	0.31%
	谢玉娣	无任职	4,769,138	0.31%
	徐文渊	无任职	4,769,138	0.31%
	孙志华	无任职	4,769,138	0.31%
	费庆和	监 事	4,769,138	0.31%
	周建华	无任职	4,769,138	0.31%
	杨志刚	无任职	4,769,138	0.31%
	叶卫春	无任职	4,769,138	0.31%
合 计			71,447,482	4.59%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行法人股东：（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1）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12）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13）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14）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7）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的规

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应当承诺：①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 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3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上述承诺，732 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中除 1 名外均已签署上述承诺（该名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为 10.2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 11 人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特别承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各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全部法人股东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7 家法人股东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任锦华	80%		任锦华	
		朱青	20%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成	59.67%		周成	
		徐雅芬	40.33%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薛凤勤	81.25%		薛凤勤	
		汤国华	18.75%			
4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孙志华	90%	孙志华	
			王文斌	10%		
5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周江	17%	周江	
			张炜	11%		
			周津如	10%		
			其余 33 名自然人 (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	57.55%		
			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5%	周毅 80% 黄蓉 20%		
6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85%		江阴市临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村总工会		95%
			江阴市临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5%		
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周建平	52%	周建平	
			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	47%		
8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杨亮	61.34%		杨亮	
			12.33%			
			26.33%			
9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杨志刚	45%		杨志刚、郑霞	
			30%			
			25%			
1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赵正洪	86.93%		赵正洪	
			13.07%			
11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天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吴惠明	58.6%	吴惠明	
			黄钟伟	3.2%		
			许仲贤	3.2%		
			江苏天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工会代行使职权)	35%		

12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费庆和	38%	费强
		费强	62%	
13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缪琴琴	99%	缪琴琴
		缪飞	1%	
14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李洪金	34%	李洪金、范素月、李红玉
		范素月	33%	
		李红玉	33%	
1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华兴	97%	张华兴
		王勇	3%	
16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丁伟	99.5%	丁伟
		黄建国	0.5%	
1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缪双大	35%	缪双大
		江荣方	15%	
		缪敏达	10%	
		缪黑大	10%	
		缪志强	10%	
		马福林	10%	
		马培林	10%	

（二）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S	75,743,750	4.86%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S	75,743,750	4.86%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LS	75,368,750	4.84%
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LS	75,112,960	4.82%
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LS	69,379,250	4.45%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LS	60,902,415	3.91%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LS	60,223,110	3.87%
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LS	58,019,503	3.72%
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LS	56,528,737	3.63%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LS	45,684,355	2.93%
合 计			652,706,580	41.90%

注:表中“LS”代表社会法人股股东。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达钢铁”）的董事长为李洪耀，李洪耀的配偶和姐姐合计持有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亿商贸”）66%股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李洪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达钢铁的股权。

鉴于：①李洪耀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达钢铁的股权，长达钢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阴市临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嘉亿商贸股东为李洪金、范素月、李红玉三位自然人，二者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一致；②长达钢铁和

嘉亿商贸之间及其最终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委托协议，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的方式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等情形；③根据长达钢铁与嘉亿商贸出具的承诺函，二者均自愿承诺今后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和提案等其他事项各自独立决策，不会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也不会采取相互委托代为表决等可能导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任何措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长达钢铁与嘉亿商贸构成关联关系，但因二者系不同主体控制的企业，长达钢铁与嘉亿商贸之间以及二者的最终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且二者均已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和提案等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决策，因此长达钢铁与嘉亿商贸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行前十位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锦华，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551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矿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投资开发；金属及金属矿、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8,107.98 万元，净资产为 90,163.91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242.63 万元。（未经审计）

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2008 年 5 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成，住所为江阴市南闸镇新庄村，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建筑装饰（以上项目按资质证经营）；金属门窗、塑料门窗的制造、加工、销售；建材、水电材料、丁腈皮结、皮圈、印染导带、工业运输带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9,567.87 万元，净资产为 20,744.5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1.29 万元。（未经审计）。

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汤国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298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8,262.98 万元，净资产为 75,572.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6.32 万元。（未经审计）

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洪耀，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88 号，经营范围：热轧带肋钢筋、钢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8,949 万元，净资产为 174,91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15 万元。（未经审计）

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华，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29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2,939.39 万元，净资产为 158,681.93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8,182.95 万元。（未经审计）

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仁荣，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经营范围：绒线、毛纱、毛条、特种天然纤维纱线、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工业用棕榈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806.08 万元，净资产为 21,430.9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4.53 万元。（未经审计）

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正洪，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曙新村巷门头 63 号，经营范围为：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纺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885.86 万元，净资产为 58,108.8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71.10 万元。（未经审计）

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前身为三毛集团公司，2003 年 9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公司，2006 年 10 月更名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平，住所为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止、禁止类）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本公司内部供电、供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 2,990,598.31 万元，净资产为 1,126,242.44 万元，2015 年 1 月-11 月实现净利润 319,577.80 万元。（未经审计）

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金，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368 号，经营范围：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再生物资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749.12 万元，净资产为 41,154.8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1.58 万元。（未经审计）

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2,426.394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江，住所为江阴市镇澄路 3456 号，经营范围为：镀锌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及相关金属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805.43 万元，净资产为 42,892.9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89.68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行对前十名股东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前 10 大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平均余额	贷款利息	平均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1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1	2,367	131.05	5.54%	正常	保证
2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600	18,356	956.62	5.21%	正常	保证
3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4,100	4,100	295.41	7.21%	正常	抵押
4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000	2,000	128.36	6.42%	正常	抵押
5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800	6,800	404.42	5.95%	正常	保证、抵押
6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4,200	4,200	275.89	6.57%	正常	保证
合计		38,271	37,823	2,192	6.15%		

（2）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平均余额	贷款利息	平均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1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800	17,736	1,084.16	6.11%	正常	保证
2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4,100	4,100	298.48	7.28%	正常	抵押
3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000	2,000	132.73	6.64%	正常	抵押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800	6,636	430.07	6.48%	正常	保证、抵押
5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4,200	4,200	280.28	6.67%	正常	保证
合计		34,900	34,672	2,226	6.42%		

(3) 2013年12月31日, 本行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平均余额	贷款利息	平均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1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800	12,067	799.50	6.63%	正常	保证
2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4,100	3,868	274.11	7.09%	正常	抵押
3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000	1,874	125.40	6.69%	正常	抵押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800	5,930	471.81	7.96%	正常	保证、抵押
5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4,200	4,177	301.35	7.21%	正常	保证
合计		34,900	27,916	1,972.17	7.06%		

(5) 报告期内, 本行前十大股东贷款平均利率与本行同期平均贷款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户类型
		平均贷款利率	与全部客户平均贷款利率差异	平均贷款利率	与全部客户平均贷款利率差异	
1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5.54%	-0.86%			中型
2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5.21%	-1.19%	6.11%	-0.99%	大型
3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7.21%	0.81%	7.28%	0.18%	中型
4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6.42%	0.02%	6.64%	-0.46%	小型
5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5.95%	-0.45%	6.48%	-0.62%	小型
6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6.57%	0.17%	6.67%	-0.43%	中型
	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	6.40%	-	7.10%	-	

序号	借款单位	2013年度		客户类型
		平均贷款利率	与全部客户平均贷款利率差异	
1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型
2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6.63%	-0.57%	大型
3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7.09%	-0.11%	中型
4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6.69%	-0.51%	小型
5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7.96%	0.76%	小型
6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7.21%	0.01%	中型
	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	7.20%	-	

本行客户贷款利率按市场需求及同业竞争状况,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

利率政策确定，普遍存在小微企业客户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利率较高，大中型、集团客户贷款利率较低的情况。

本行对客户发放贷款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来确定贷款利率，如客户在本行处的存款平均余额、客户信誉、客户主体信用评级、客户所处行业、企业规模、贷款期限、用途、客户自身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贷款担保方式、担保人的信誉、担保物的价值、担保物的流动性、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贷款利率的确定一般以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贷款中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的贷款平均利率较本行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略低，其余股东贷款平均利率较全部客户平均贷款利率差异不大。

本行对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达钢铁”）的贷款利率略低的原因主要为：①长达钢铁自身财务状况较好，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7,297万元和6,215万元，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现金流量充足，资金充裕，能够保证按时足额偿还本行的贷款本息，属于本行的优质客户；②长达钢铁信用较好，主体信用评级为3A级，以前年度未曾出现过对本行到期债务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具有良好的信誉；③长达钢铁属于大型企业，资产规模较大，2014年末和2015年年末，长达钢铁总资产分别为33.64亿元和32.89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7.09亿元和17.49亿元，资产负债状况较好；④长达钢铁对本行的贡献度较大，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度，长达钢铁在本行的日平均存款余额分别为4,691万元和3,771万元。

综上，本行对前十大股东的贷款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前十大股东的贷款条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存在贷款条件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前十大股东贷款的平均贷款利率虽较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略低，但差别不大，且均在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政策允许范围；而且，本行对前十大股东的贷款均采取了抵押或保证的担保方式，不存在信用保证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本行对前十大股东的贷款利率公允、合规。

五、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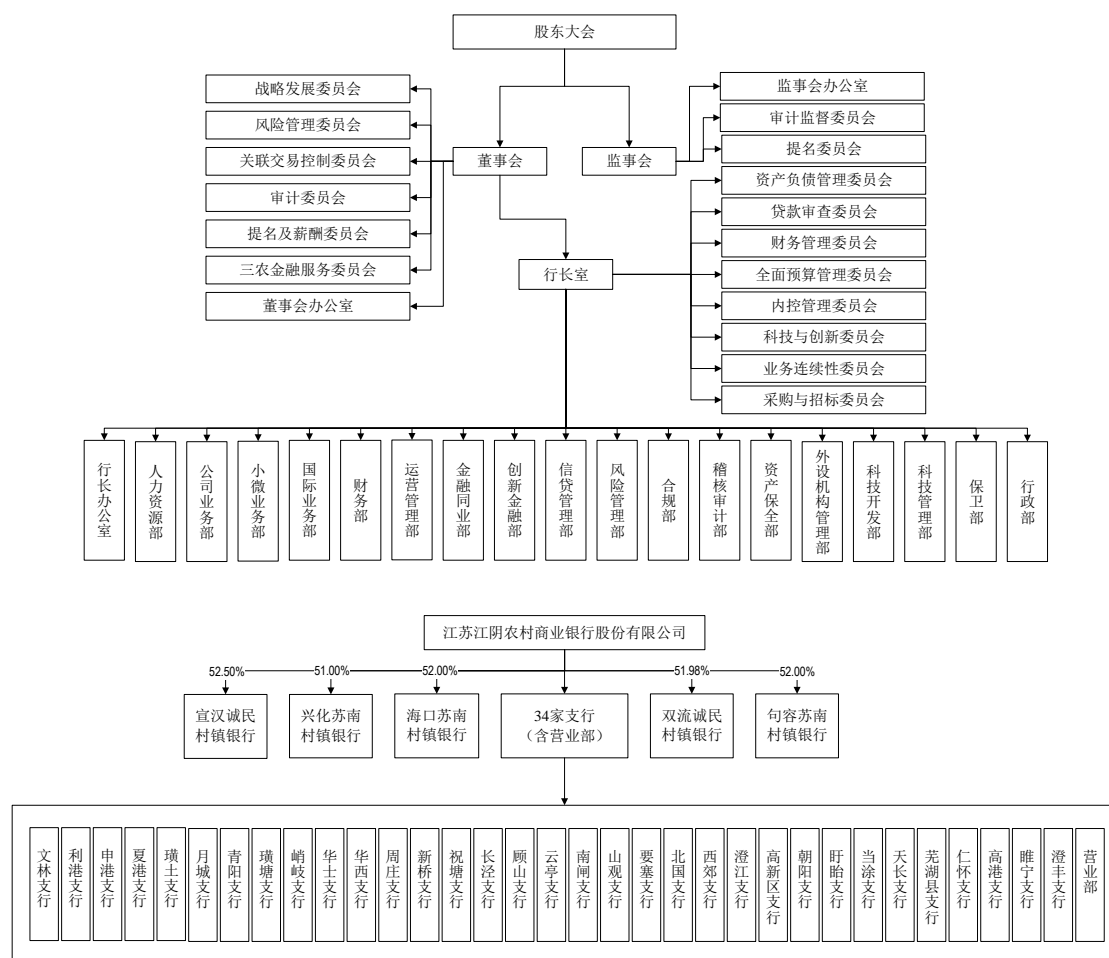
（一）本行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

本行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了审计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本行对总行直属部门、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上下级机构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建立了职责明晰，横向和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本行各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对全行各项业务或事务的管理职责，并对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提供配合或进行监督。本行对直属经营机构及分支机构通过差别授权、指标考核、稽核监督进行内控管理，并做到了：

- 1、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
- 2、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
- 3、财务核算的集中管理；
- 4、柜面结算业务授权的集中管理；
- 5、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分离。

本行目前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另外，本行参股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0%的股份；参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13%的股份；参股江苏省信用联社，持有其 1.40%的股份。

（二）总行经营层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经营层常设部门包括：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长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行性会议会务工作、全行文书公文流转及档案管理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全行人事管理、党建党务和教育培训的实施和管理。
3	公司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开发、营销和公司业务从业人员管理事务。
4	小微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个人和小微企业业务、银行卡业务的开发、管理、经营。
5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国际业务运行、外汇管理等事务。
6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全行财务核算的管理事务。
7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会计结算等事务。
8	金融同业部	主要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管理、债券业务、票据业务及金融同业市场拓展与产品开发等事务。

9	创新金融部	主要负责电子银行网上银行业务。
10	信贷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贷款用信审核、贷后管理和信贷政策研究等事务。
11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风险控制事务。
12	合规部	负责协助管理层有效管理全行的合规风险。
13	稽核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14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全行资产保障、法律事务，不良处置及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等工作
15	外设机构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跨地区村镇银行和分支机构设置与拓展。
16	科技开发部	主要负责全行业务电子化、信息化的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
17	科技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电子化、信息化的管理、应用及设备维护。
18	保卫部	主要负责全行安全保卫事务。
19	行政部	主要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三) 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1家直属营业部、33家一级支行，营业部及支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资产规模 (亿元)	员工人数
	总行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1	218.63	309
1	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3	141.31	52
2	璜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迎宾西路2号	3	18.33	28
3	利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180号	2	17.73	23
4	申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新路244号	1	13.12	19
5	夏港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珠江路198号	2	14.68	21
6	月城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花园路15号	2	12.87	20
7	青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迎秀路117、119、121号	4	18.74	31
8	璜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中路69、71号	2	15.01	27
9	峭岐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350号	2	9.41	18
10	华士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和平街1号	3	34.56	32
11	华西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1	7.95	12
12	周庄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97号	7	40.53	54
13	新桥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路35号	2	18.33	22
14	长泾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125号	3	14.42	28
15	顾山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79号	2	10.00	18
16	祝塘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积庆路8号	2	10.86	23
17	文林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贝路50号	2	9.00	16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资产规模 (亿元)	员工人数
18	北国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北国环镇路58号	1	9.33	15
19	南闸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南新街44号	2	15.74	19
20	云亭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56号	2	19.58	23
21	山观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城东街道龙山大街91号	1	13.65	18
22	要塞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251号	5	31.83	38
23	高新区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03号	2	22.60	23
24	西郊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255号A01、A24、A25、A26、A02-04、20-23、27-34	4	18.32	26
25	澄江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南路199号、201号、203号	6	34.28	43
26	朝阳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97号	4	43.97	32
27	澄丰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体育场路3号	3	12.65	21
28	盱眙支行	江苏省盱眙县盱城镇甘泉西路1号	2	7.33	22
29	当涂支行	安徽省当涂县姑孰镇太白中路555号	1	4.30	14
30	天长支行	安徽省天长市天康大道666号	2	5.86	23
31	芜湖县支行	安徽省芜湖县湾沚镇荆江东路中央公馆	1	5.29	17
32	仁怀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超一星城	1	4.34	16
33	高港支行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金港南路都市佳园1幢3号	2	4.34	22
34	睢宁支行	江苏省睢宁县红叶北路325号	2	4.4	22

(四) 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简介

1、控股子公司

(1)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722000009528；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6H351170001；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337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2.50%
2	宣汉和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	10.00%
3	达州市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200	10.00%
4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7.50%
5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0	5.00%
6	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00	5.00%
7	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	100	5.00%
8	重庆新世纪化纤有限公司	100	5.00%
合 计		2,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563.86
净资产（万元）	3,930.69
营业收入（万元）	1,641.87
净利润（万元）	12.38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037740；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12H251010001；

注册资本：8,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	51.98%
2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80	3.46%
3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	3.46%
4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0	3.46%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280	3.46%
6	深圳集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	3.46%
7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	3.46%
8	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1.85%
9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	1.85%
10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其余15名股东		1,760	21.73%
合 计		8,1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715.56
净资产（万元）	12,371.80
营业收入（万元）	3,186.51
净利润（万元）	-2,529.17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098900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12H332110001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句容市华阳北路 11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2%
2	江苏圣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4%
3	镇江昌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4%
4	句容市兴文包装有限公司	500	4%
5	句容市盛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00	4%
6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	500	4%
7	李鸣	500	4%
8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	3.6%
9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3.6%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50	3.6%
11	江阴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450	3.6%
12	江阴华强棉业有限公司	450	3.6%
13	樊国霞	450	3.6%
14	刘春伟	300	2.4%
合 计		12,5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0,632.86
净资产（万元）	14,263.72
营业收入（万元）	2,828.05
净利润（万元）	1,027.10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271244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3H2460100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2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2%
2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3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500	5%
4	江阴市东骏纺织有限公司	860	8.6%
5	江苏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6	海南嘉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
7	海南万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1.75%
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9	翟正平	140	1.4%
10	张瑞龙	140	1.4%
11	卢健	345	3.45%
12	吴实	140	1.4%

13	李月珍	105	1.05%
14	陈嘉琪	70	0.7%
15	刘广平	200	2%
16	王源辉	70	0.7%
合 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5,932.63
净资产（万元）	18,456.78
营业收入（万元）	5,703.94
净利润（万元）	3,542.36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5）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000021869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21H3321200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兴化市长安南路 1-1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兴化市广润劳务有限公司	600	6%
3	江苏省振新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4	江阴市东骏纺织有限公司	500	5%
5	江阴市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
6	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7	江苏舜诚建设有限公司	500	5%
8	兴化市绿禾食品有限公司	300	3%
9	沈翠莲	500	5%
10	马修风	500	5%
11	孙瑕	400	4%
12	顾茜	100	1%
合 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068.43
净资产（万元）	9,125.03
营业收入（万元）	1,752.39
净利润（万元）	-1,922.43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8	50,000	9.90%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驥江路 17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2.3.8	293,037.438	0.13%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1.9.18	3,720	1.40%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68 号	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三家参股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总资产	192.20

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17.56
	净利润	2.1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363.64
	净资产	142.36
	净利润	23.78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总资产	301.64
	净资产	10.26
	净利润	2.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情况

(一) 形成原因和演变情况

1、员工持股的形成原因

本行组建过程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的江阴农商银行筹建方案及《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江阴农联社对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清产核资确认后的净资产 2,553.65 万元进行了处置，对经确认的社员股本金按 1:1 进行清退。该清退的社员股本金中，有 794 名员工社员应得现金合计 535.5 万元。本行成立时，该 794 名员工社员将应得 535.5 万元作为出资转投入江阴农商银行；该 794 名员工社员和其他 13 名员工还另以现金 1,910.5 万元认购了本行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 1,910.5 万股。据此，本行设立时员工合计出资 2,446 万元，认购股份 2,446 万股，占总股本 10018.1 万股的 24.42%。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股东人数	807名
其中：为江阴农联社原社员的人数	794名
持股数量	2,446万股
其中：以江阴农联社退股资金出资	535.5万股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4.42%

本行设立后至 2004 年 3 月增资前，员工股东由于退休、离职等原因减少 61 名，其所持员工股计 115.5 万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截至 2004 年 3 月增资前，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46名
持股数量	2,330.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3.26%

2、本行 2004 年~2005 年增资形成的员工持股变动

经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无锡城郊等 3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36 号）批准，本行分两步实施增资扩股：第一步，于 2004 年 3 月前通过将 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红利总额的 50% 转为股本，增资 500.905 万元，其中员工股东 746 名共计增加员工股 116.525 万股；之后，内部员工股东 10 名退休、离职，减少内部员工股计 25.2 万股。第二步，于 2005 年 7 月前采取现金进行增扩股本，由现有股东按 1: 2 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该次增资部分员工放弃了部分增资，最终 736 名员工股东共计以现金 4,350 万元进行增资，员工股相应增加了 4,350 万股。

实施上述两步增资扩股方案后，本行员工股东共计新增股份 4,441.325 万股，其中，分红增资增加 116.525 万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 25.2 万股，现金增资增加 4,350 万元。

因本行该次增资中，部分法人股东和社会自然人股东放弃按 1: 2 比例增资，致使上述第二步增资后，本行员工持股数 6,771.825 万股占该次增资后本行总股本 24,631.845 万股的 27.49%，不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员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 25%”的规定。但是，该次增资后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离职、退休 26 名，所持 219.575 万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另有 28 名员工将其持股 395.75 万股（其中 21 名员工股东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本行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致使本行员工持股比例降至 24.99%。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89名
持股数量	6,156.50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4.99%

3、本行 2006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06 年 1 月，1 位员工股东将所持 7.625 万股转让给社会法人。

根据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06〕109 号文《关于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江苏银监局银监复〔2006〕186 号文《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本行于 2006 年 3 月以盈余公积转增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89.5535 万元，于 2006 年 6 月向原有法人股东

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企业（原法人股东优先）定向募集股本 20,000 万元。在本行上述分两步实施以盈余公积金向现有股东转增股本和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新股的增资扩股中，共计新增员工股 1,844.6625 万股，均为以盈余公积转增，不存在现金增资的情形。该次增资后，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88名
持股数量	7,993.537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5.37%

注：2006年6月26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6〕第0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25日止，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52,021.3985万元，其中职工（667人）持股7,781.1175万元，占总股本的14.96%。该验资报告统计的职工股东未包含内退员工。

2006年5月至年末，3家法人股东转让4050万股给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本行员工优先认购，其中本行员工受让3916.8125万股，18名离职退休员工受让133.1875万股。另有非职工自然人马才彬因司法裁定将所持本行股份6.825万股转让给员工。由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25名
持股数量	11,917.17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2.91%

4、本行 2007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07年度，本行部分员工股东转让给社会自然人或者部分社会自然人转让给员工股东，共计减少员工股68.9375万股，因退休等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72.6825万股，导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22名
持股数量	11,775.55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2.64%

5、本行 2008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08年1月，1名员工股东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转让股数为20万股，该次股权转让后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22名
持股数量	11,755.55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2.60%

经本行第八次股东大会同意，2008年4月本行以总股本52,021.3985万元为基准，按每股0.10元向股东分发红利，共计分发红利52,021,398.50元，其中50%以现金发放，另外50%以股票股利方式发放，分红转增股份26,010,699.25元；同时，以

总股本 52,021.3985 万元为基准，将盈余公积金按每股 0.15 元向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 78,032,097.75 元。转增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624,256,782 元，并已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222 号）批准同意。实施上述增资方案后，本行员工股东共计新增股本 23,511,110 元，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 17,633,332.5 元，以未分配利润分红股 5,877,777.5 元。不存在现金增资的情形。该次增资后，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22名
持股数量	14,106.666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2.6%

上述增资之后，本行 34 名员工股东，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计 1679.98 万股，转让给 34 名社会自然人；另有 21 名退休、离职员工持股 286.701 万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由此使得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比例由 22.6%降至 19.45%。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69名
持股数量	12,139.98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9.45%

6、本行 2009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09 年 2 月，经本行第九次股东大会同意，本行以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股本数 624,256,782 股为基准，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股票股利 1 股的分配方案，由此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686,682,456 元。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国银监会无锡银监分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09〕69 号）批准。实施上述增资方案后，本行员工股东共计新增股本 12,139,985 股，均以未分配利润分红股，不存在现金增资的情形。该次增资后，本行内部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69名
持股数量	13,353.9835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9.45%

上述增资后至 2009 年末，本行因员工离职、退休，所持 278.7015 万股股份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份；因司法裁判及股权转让，员工 67.3 万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另有员工股东高德胜以原价购回原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高原的 40 万股及 2008 度分红转股 4 万股；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53名
持股数量（股）	13,051.9820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9.01%

7、本行 2010 年 1~6 月员工持股的变动

根据本行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 股（派发股票股利时，元以下角分以支付现金处理），该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员工持股增加 1305.1899 万股。该次增资验资前，员工张丰因司法裁决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6050 股划归社会自然人股东蒋亚所有。之后，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止，本行实收资本变更为 755,350,534 元，其中 653 位内部职工持股 143,565,669 股，占 19.01%。

上述增资后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因员工退休离职，所持 456.6719 万股股份由员工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3 名内退员工将所持股份 187.7436 万股转让给三位社会自然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638名
持股数量（股）	13,712.1514万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8.15%

8、2010 年 11 月，按照“97 号文”的界定口径对内部职工持股的重新界定

“97 号文”明确规定，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为此，根据“97 号文”对内部职工持股的统计口径，本行于 2010 年 11 月对内部职工持股重新进行了界定。经重新界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职工股类别	职工股 东人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重新界定前	在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638	137,121,514	18.15%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不纳入职工股统计范围)		
	离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职工股			
	合计	638	137,121,514	18.15%
重新界定后	在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638	137,121,514	18.15%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82	15,893,524	2.10%
	离职职工持有的职工股	56	6,982,869	0.92%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职工股	3	250,578	0.03%
	合计	779	160,248,485	21.22%

9、2010年12月实施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职工持股的变动

为了满足本行在新一轮跨区域进程中持续、高效、稳健发展对资本规模的需求，本行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5股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议案，转增方案实施后，本行职工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0年12月6日）：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9名
其中：持股超50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人数	54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240,372,593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21.22%

10、2010年12月，根据“97号文”的要求规范内部职工持股导致的内部职工持股变动

为符合“97号文”对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规定，以加快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壮大资本实力的战略实施步伐，在获得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委托授权的前提下，2010年12月初，本行经营层经与法人股东协商，拟定了通过法人股东受让部分职工股的方式规范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① 第一步，内部职工股东将其在2010年12月实施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中获得的新增股份以及转增前股份数的10%以7.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

② 第二步，在执行第一步后持股数仍超50万股的职工股东将其持股超50万股的部分以7.25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

根据上述职工股的规范调整方案，2010年12月22日至24日，12位法人股东分别与有关内部职工股东（转让双方的明细详见本节“三、有关股本情况（二）本行历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7.25元/股的价格受让部分职工股。该次职工股规范行为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0年12月24日）：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8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135,492,008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1.96%

注：本次内部职工股变动后内部职工股东人数减少1名，系1位职工股东在本次规范调整过程中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经核查，江阴农商银行对内部职工持股的界定严格遵照97号文的规定，其界定真实、有效；对职工持股的规范调整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积极稳妥和维护稳定的原则，未发生侵害内部职工股东利益的情

形；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过程也经由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全程公证，其过程和程序合法、有效；该次职工持股规范后，江阴农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20%，且单一职工持股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97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内部职工持股规范过程中，赵益、任素惠、孙伟、宋萍、陆建生、缪淡国、高德胜、赵建华、仲国良、周奇旻和王亦东等 11 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股份数超过了其持股数的 25%，违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但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限转让股份系为了完成“97 号文”的规范要求，转、受让方均为自愿，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已经江阴农商行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重大障碍。

本次发行法律顾问世纪同仁认为：为了符合“97 号文”有关单个职工股东持股数不得超过 50 万股的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性转让的股份数超过了其持股总数的 25%，该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在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一年内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的规定。但是，鉴于上述人员转让股份系为了完成“97 号文”的规范要求，转、受让方均为自愿，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重大障碍。

11、2010 年在根据 97 号文规范职工持股后职工持股的变动

2010 年 12 月，根据司法裁判，本行 1 名职工股因离婚将其所持部分股份 21.78 万股过户给其儿子，由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8名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135,274,208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1.94%

12、本行 2011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根据司法裁判，本行 1 名职工股东将其所持部分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 1 名社会自然人，由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职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8名
----------	------

内部职工持股总数	135,174,208股
内部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1.93%

13、本行 2012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2 年，2 名职工股东将其所持全部股份 17.5274 万股转让（受让方均为本行原社会自然人股东）。另根据司法裁判，1 名职工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6 万股被依法拍卖，由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职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6名
持股数量	134,938,934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91%

14、本行 2013 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3 年 1 月，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2）澄周执查字第 00017 民事裁定书，同意离职员工谢召成将所持有的 27.6485 万股中的 4.3 万股经依法转让给原社会自然人股东查国恩。

2013 年 1 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同意经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职工股份增加 1,348.5675 万股。需规范的内部职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法人股东。2013 年 4 月 8 日，7 位法人股东分别与本行有关员工股东（合计总人数为 32 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7.25 元/股的价格受让部分职工股，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序号	姓名	
(1)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	赵果琴	50,000
	2	胡敏	32,585
	3	王建华	9,945
	4	邹菊仙	9,945
	5	王寅华	9,945
	6	钱雪	3,118
	7	蒋亚妹	3,118
(2)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1	屠立波	50,000
	2	柳荫	50,000
	3	周霞	50,000
(3)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赵益	50,000
	2	王晟	50,000
	3	贺健	50,000
	4	宋萍	50,000
	5	王永平	50,000
	6	仇建英	50,000

(4)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陆建生	50,000
	2	缪淡国	50,000
	3	杨军	50,000
	4	邬孙权	50,000
	5	钱国英	50,000
	6	李建伟	50,000
(5)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	孙伟	50,000
	2	仲国良	50,000
	3	任素惠	50,000
	4	崔绍新	50,000
	5	吴林华	50,000
(6)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	高德胜	50,000
	2	胡汝华	50,000
	3	金国民	50,000
(7)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1	马红	50,000
	2	王亦东	50,000
合计			136.8656

2013年4月，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澄华民调初字第0014号和江阴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澄华民调初字第0014号），过世员工王峰所持有本行2012年度分红前21.2355万股中的3.75万股依法转让给自然人张玉兰；王峰剩余股份在2012年股分红后（共计19.234万股），其中10万股转让给原自然人股东张翠娣，另外9.234万股转让给其继承人王中豪。

2013年8月，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3）澄周执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离职员工李岳兴所持有本行股份8.1775万股中的4.0877万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徐永娟。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5名
持股数量	146,834,576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78%

15、本行2014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4年2月，2名职工股东转让部分股份37.5622万股（受让人均为原社会自然人股东），由此，截止2014年末，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4名
持股数量	146,458,954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75%

16、本行2015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5年1月，根据司法裁判，1名职工股东所持部分股份6万股被判划转；1

名职工股东所持股份 2.8496 万股由其继承人继承，1 名职工股东转让部分股份 3.5 万股（受让人为原社会自然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员工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4名
持股数量	146,363,954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74%

2015 年 3 月，本行实施 2014 年度以盈余公积金每股转增 0.25 股的分配方案后，员工股份增加 3659.072 万股；同时，因司法裁定 1 名员工股东转增前股份 9.8107 万股（转增后为 12.2633 万股）经拍卖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因本次转增后部分职工股东持股超 50 万股，本行统一采取了转让给原法人股东的方式予以规范。2015 年 4 月，17 位法人股东分别与本行有关员工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5.2 元/股的价格受让职工股东超 50 万股的部分，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份的职工 股东名称	转让前的 持股数 (万股)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股份的法人股东名称
1	胡敏	62.5	12.5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贺健	62.5	12.5	
3	仇建英	62.5	12.5	
4	李建伟	62.5	12.5	
5	赵益	62.5	12.5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王晟	62.5	12.5	
7	崔绍新	62.5	12.5	
8	吴林华	62.5	12.5	
9	钱国英	62.5	12.5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胡汝华	62.5	12.5	
11	王亦东	62.5	12.5	
12	屠立波	62.5	12.5	
13	任素惠	62.5	12.5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4	钱雪	62.5	12.5	
15	高德胜	62.5	12.5	
16	孟建章	59.296	9.296	
17	陆建生	62.5	12.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18	宋萍	62.5	12.5	
19	金国民	62.5	12.5	
20	邬孙权	62.5	12.5	
21	吴军华	53.9055	3.9055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22	许杰	53.9055	3.9055	
23	赵果琴	62.5	12.5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4	王建华	62.5	12.5	

序号	转让股份的职工 股东名称	转让前的 持股数 (万股)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股份的法人股东名称
25	卜黎铭	53.9055	3.9055	
26	朱顺伟	53.9055	3.9055	
27	王永平	62.5	12.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8	马红	62.5	12.5	
29	郑霞	53.9055	3.9055	
30	庄崇俊	53.9055	3.9055	
31	孙伟	62.5	12.5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32	仲国良	62.5	12.5	
33	周嫣	53.9055	3.9055	
34	王卫忠	53.9055	3.9055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5	邹菊仙	62.5	12.5	
36	周霞	62.5	12.5	
37	徐闽	53.9055	3.9055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8	缪淡国	62.5	12.5	
39	杨军	62.5	12.5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40	蒋亚妹	62.5	12.5	
41	王勇	57.0273	7.027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42	柳荫	62.5	12.5	
43	王寅华	62.5	12.5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徐文卫	53.9055	3.9055	
45	陈晓平	53.9055	3.905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	高克俭	53.9055	3.9055	
47	潘建忠	53.9055	3.9055	
48	刘小芳	53.9055	3.9055	
49	殷戟	53.9055	3.9055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	陈静娴	53.9055	3.9055	
51	陈丽华	53.9055	3.9055	
52	蒋立虹	53.9055	3.9055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53	朱力军	53.9055	3.9055	
54	刘海斌	53.9055	3.9055	
合计			494.4333	

同时，2015年8月至12月8日，因司法裁判、离婚，3名内部职工所持37万股转为社会自然人股；2名员工受让社会自然人股20.439万股。由此，截止2015年12月8日，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3名
持股数量	177,722,098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41%

2015年12月27日，1名离职员工将其所持10.3111万股全部转让给1名原有离职员工股东，由此，截止2015年12月27日，本行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72名
持股数量	177,722,098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41%

17、本行2016年员工持股的变动

2016年3月，根据司法裁判，3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合计80.8581万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另有1名内部职工股东将其所持17.8111万股股份转让给原有内部职工股东，1名内部职工股东因个人债务问题将其所持17.8111万股股份转让给原有社会自然人股东，由此，截止2016年3月10日，本行本行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内部员工股东人数	767名
持股数量	176,735,406股
内部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1.34%

1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形成原因及变动情况：

(1) 2001年1月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

单位：万股

姓名	起始持股数	变化原因及增减股数								
	2001年1月	2004年4月	2005年	2006年3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4月	2009年2月	2010年2月	2010.7.31
	认购	增资	受让	每10股转增3股	受让	受让	每10股送0.5股及转增1.5股	每10股送1股	每10股送1股	持股数
孙伟	10	20.5		9.15	60.35		20	12	13.2	145.2
任素惠	20	41		18.3	20.7		20	12	13.2	145.2
陆建生	5	10		4.5	30.5		10	6	6.6	72.6
邹朝军			2.625	0.7875			0.6825	0.4095	0.4504	4.9549
宋萍	2.5	5.125		2.2875	90.09		20	12	13.2	145.2
缪淡国	10	20.5		9.15	10.35		10	6	6.6	72.6
赵建华	2.5	5.125		2.2875	5.088		3	1.8	1.98	21.78
费庆和	50	72.5		36.75			31.85	19.1	21	231.23
唐良君	25	27.5		23.625			20.475	12.285	13.5135	148.6485
陈忠			2.625	0.7875			0.6825	0.4095	0.4504	4.9549
李秋雁	100			31.5			27.3	16.38	18.018	198.198

姓名	起始持股数	变化原因及增减股数								
	2001年1月	2004年4月	2005年	2006年3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4月	2009年2月	2010年2月	2010.7.31
	认购	增资	受让	每10股转增3股	受让	受让	每10股送0.5股及转增1.5股	每10股送1股	每10股送1股	持股数
陈协东	5	10.75		4.725			4.095	2.457	2.7027	29.7297
仲国良	2.5	5.125		2.2875		40.09	10	6	6.6	72.6

(2) 2010年8月1日至2016年3月10日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数	变化原因及增减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10.7.31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3年2月	2013年1—8月转受让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6.3.10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依照97号文的要求规范职工持股而转让股份	每10股送1股	转受让	以盈余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	转让	-	-
孙伟	145.2	72.6	-167.8	5	-5	12.5	-12.5	50	0.03%
任素惠	145.2	72.6	-167.8	5	-5	12.5	-12.5	50	0.03%
陆建生	72.6	36.3	-58.9	5	-5	12.5	-12.5	50	0.03%
邹朝军	4.9549	2.4774	-	0.7432	2014年受让33万股	10.2938	-	51.4693	0.03%
宋萍	145.2	72.6	-167.8	5	-5	12.5	-12.5	50	0.03%
缪淡国	72.6	36.3	-58.9	5	-5	12.5	-12.5	50	0.03%
赵建华	21.78	10.89	-13.068	1.9602	-	5.3905	-	26.9527	0.02%
费庆和	231.231	115.6155	-	34.6846	-	95.3827	-	476.9138	0.31%
唐良君	148.6485	74.3242	-	22.2972	516.8938	190.5409	-	952.7046	0.61%
陈忠	4.9549	2.4774	-	0.7432	-	2.0438	-	10.2193	0.01%
李秋雁	198.198	99.099	-	29.7297	-	81.7566	-	408.7833	0.26%
陈协东	29.7297	14.8648	-	4.4594	-	12.2634	-	61.3173	0.04%
仲国良	72.6	36.3	-58.9	5	-5	12.5	-12.5	50	0.03%

（二）托管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有关股本情况—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三）潜在的问题和风险

根据本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行设立时向包括其部分员工在内的自然人发行股份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历次增资扩股时向员工发行股份，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员工转让或受让本行股份中，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本行内部员工持股不存在重大潜在问题或风险。

七、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本行设立时的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

2001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作出《关于组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澄人银〔2001〕128号），同意江阴农联社组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申请。

2001年10月，江阴农商银行发起人签署《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股东共计1,423名，其中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1,416名（包括807名员工和609名社会自然人）。其中非员工自然人合计出资5,572.1万元，认购股份5,572.1万股，占总股本10,018.1万股的55.62%。具体情况如下：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09名
出资额	5,572.1万元
持股数	5,572.1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55.62%

（二）本行2004年3月前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变动

本行设立后至设立后至2004年3月增资前，因部分员工股东退休、离职等原因，其所持员工股调整为社会自然人股，由此，截至2004年3月增资前，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70名
持股数量	5,687.6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56.77%

（三）本行2004年~2005年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的变动

经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05〕81号）批准，本行分两步实施增资扩股：第一步，于2004年3月前通过将2003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红利总额的50%转为股本（即每10股送红股0.5股）；第二步，于2005年7月前采取现金进行增扩股本，由现有股东按1:2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

2004年3月第一步增资500.905万元，其中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共计增加284.38万股；之后，因部分员工股东退休、离职，所持股份转为非员工自然人股。2005年1月至4月，部分职工股东将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给社会自然人。

第二步，于2005年7月前采取现金进行增扩股本，由现有股东按1:2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该次增资部分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放弃了部分增资，最终部分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共计以现金6,262.84万元进行增资，非员工自然人股相应增加。该次增资后至2005年12月31日，因部分员工离职、退休，所持股份调整为非员工自然人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745名
持股数量	12,875.345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52.27%

（四）本行2006年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2006年1月12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2006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特别决议》，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为：按10送3的比例将法定盈余公积7389.554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向现有法人股东定向募集2亿股。并得到江苏银监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198号）的批准。该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2,021.3985万元。同时，因继承、司法裁判、协议转让等原因，部分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由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749名
持股数量	16,721.561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2.12%

（五）本行2007年度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变动

2007年，因发生股权转让、员工离职或退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751名
持股数量	16,846.356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2.38%

（六）本行2008年度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变动

经本行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4月本行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行以总股本52,021.3985万元为基准，按每股0.10元向股东分发红利，共计分发红利52,021,398.50元，其中50%以现金发放，另外50%以股票股利方式发放；同时，以总股本52,021.3985万元为基准，将盈余公积金按每股0.15元向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78,032,097.75元。同时，2008年内，因股权转让、员工离职退休等原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799名
持股数量	22,206.3082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5.57%

（七）本行2009年度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经本行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2月，本行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股票股利1股的分配方案。同时，因司法裁判、协议转让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及员工离职退休等原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822名
持股数量	25,471.4401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7.09%

（八）本行2010年1~10月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于2010年2月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及股票股利1股（派发股票股利时，元以下角分以支付现金处理）。同时，2010年1月至10月，因司法裁判、协议转让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及员工离职退休等原因，截止2010年10月末，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826名
持股数量	28,673.0342万股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37.96%

（九）2010年11月，按照“97号文”的界定口径重新界定内部职工持股后非员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97号文”明确规定，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为此，根据“97号文”对内部职工持股的统计口径，本行于2010年11月对内部职工持股重新进行了界定。经重新界定，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股的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类别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重新认定前	离退休职工持有的自然人股	82	15,893,524	2.10%
	离职职工持有的自然人股	56	6,982,869	0.92%
	职工死亡后继承人持有的自然人	3	250,578	0.03%
	其他社会自然人持有的自然人股	685	263,603,371	34.90%
	合计	826	286,730,342	37.96%
重新认定后	非员工自然人持有的自然人股	685	263,603,371	34.90%

（十）2010年12月实施盈余公积转增后非员工自然人股的变动

为了满足本行在新一轮跨区域进程中持续、高效、稳健发展对资本规模的需求，本行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5股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同时，因司法裁判、协议转让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由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86名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	395,403,235股
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4.90%

（十一）本行2011年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因发生司法裁判股权划转或协议转让，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非员工自然人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86名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	395,503,235股
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4.91%

（十二）本行2012年至今的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

本行于 2013 年 4 月实施“税前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派送现金 1.50 元”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3 月实施“每 10 股以盈余公积转增 2.5 股及派送现金股利 0.8 元”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因继承、司法裁判划转股权或依法拍卖，以及股东之间协议转让或家庭财产分割原因发生部分股权转让，由此，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非员工持股情况调整为：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人数	689名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	536,290,050
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4.42%

八、资产评估、验资与审计情况

（一）成立时所承继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

1、2001 年江阴农联社清产核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银发〔2001〕158 号）的规定，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江阴农联社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对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天中审字（2001）第 0621 号《清产核资报告》和天中评字（2001）第 067 号《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清产核资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数	审计（评估）调整		审计（评估）数
		调增	调减	
资产	935,134.47	12,228.15	33,502.07	913,860.55
负债	911,680.48	-91.77	-103.87	911,692.57
所有者权益	23,453.99	12,319.92	33,605.93	2,167.98

上述清产核资过程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调增 12,319.92 万元：

- ①应收帐款—应收利息收入 617.12 万元；
- ②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收入 3,382.17 万元；
- 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228.86 万元。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A	调整后帐面价值B	评估价值C	增值额（C-A）
固定资产	11,327.76	9,903.22	18,200.77	6,873.01
其中：建筑物	10,519.65	9,225.91	15,320.72	4,801.07

机器设备	766.03	677.31	2,880.05	2,114.02
在建工程	42.08	0.00	0.00	-42.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15.79	715.79	2,071.64	1,355.85
固定资产合计	12,043.55	10,619.02	20,272.41	8,228.86

评估增值原因说明：（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中，房屋增值额为 4,801.07 万元，设备增值额为 2,11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重置价值较帐面价值高及固定资产帐面折旧年限与正常使用年限存在差异所致；（2）无形资产增值额为 1,355.85 万元，原因是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帐面未反映价值所致。

④其他应付款中应冲费用或转收入 76.13 万元；

⑤应付管理费不需支付 15.64 万元。

上述清产核资过程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调减 33,605.93 万元：

①存放同业款项利息多计 4.01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中无法收回或应结转费用 1,342.69 万元；

③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 2,994.71 万元；

④递延资产中大楼改造支出由于已纳入固定资产评估而处理 832.57 万元，低值易耗品摊销 30.32 万元，费用及投资损失等 84.56 万元，合计 947.49 万元；

⑤补提利息 63.76 万元；

⑥应收利息应补提应交营业税及各项附加 40.11 万元；

⑦补提呆帐准备 28,213.17 万元。

经上述审计（评估）调整后，江阴农联社资产总额 913,860.55 万元，负债总额 911,692.57 万元，净资产 2,167.98 万元。

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01 年 11 月 3 日《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情况汇报》对江阴农商银行组建工作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又出具天中审字（2001）第 0621—1 号《关于“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对清产核资后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调整。经调整、补充后确认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次审计 评估调整后	补充审计（评估）调整		补充调整后
		调增	调减	
资产	913,860.55	7,742.67	9,984.55	911,618.67
负债	911,692.57	0	2,627.55	909,065.02
所有者权益	2167.98	7,742.67	7,357.00	2,553.65

补充审计评估调整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增加 7,742.67 万元：

- ①投资风险准备冲回 811.47 万元；
- ②应付利息冲回 2,627.55 万元；
- ③固定资产补充评估调增价值 4,303.6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 值 A	调整后 帐面价 值 B	第一次 评估价 值 C	补充评 估价值 D	补充增 减额 (D-C)	增值额 (D-A)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1,327.76	9,903.22	18,200.77	18,200.77	0	6,873.01	60.67%
其中：建筑物	10,519.65	9,225.91	15,320.72	15,320.72	0	4,801.07	52.14%
机器设备	766.03	677.31	2,880.05	2,880.05	0	2,114.02	312.12%
在建工程	42.08	0.00	0.00	0.00	0	-42.08	-100.00%
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	715.79	715.79	2,071.64	6,375.29	4,303.65	5,659.5	790.66%
固定资产合计	12,043.55	10,619.02	20,272.41	24,576.06	4,303.65	12,532.51	104.06%

注：本次补充调整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增加系土地使用权评估调增价值所致。其原因为：将第一次评估时因未及及时提供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而未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加评估，新增评估土地面积39,677.11平方米，由此新增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176.45万元；第一次评估时已申报评估的土地63,307.77平方米，第一次评估时参照的基准地价为江阴市土地管理局于1991年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土地的评估价值接近其真实价值，本次补充评估改为参照江阴市土地管理局于1995年公布的基准地价，由此原已申报评估的土地经本次评估而增值2,127.20万元；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调增4,303.65万元。

补充审计评估调整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减少 7,357 万元：

- ①对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补提呆帐准备 811.80 万元；
- ②补提贴现呆帐准备金 594 万元；
- ③房产投资补提风险准备金 247.5 万元；
- ④递延资产调减 5703.7 万元。

综上，经补充审计、评估调整后，江阴农联社的净资产值为 2,553.65 万元。

2、对 2007 年评估复核情况的说明

因江阴农商银行 2001 年设立时的清产核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江阴农商银行于 2007 年 10 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2007 年 10 月 3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复字（2007）第 001 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

根据该复核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江阴农联社的固定资产评估复核价值为 242,629,484.52 元，比原评估价值 245,760,575.18 元减少 3,131,090.66 元，评估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1 年经补充调整后的评估价值	本次复核评估值	差异额
房屋建筑物	153,207,235.82	168,392,109.16	15,184,873.34
机器设备	28,800,457.36	25,697,975.36	-3,102,482.00
土地使用权	63,752,882.00	48,539,400.00	-15,213,482.00
合 计	245,760,575.18	242,629,484.52	-3,131,090.66

差异说明：

①天中审字（2001）第 0621—1 号调整、补充报告的评估资产的面积与苏中资评复字（2007）第 001 号评估报告相应产权证上的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调整、补充报告调整增加的土地面积为 39,677.11 平方米，经复核后的土地面积为 38,579.5 平方米；

②天中评字（2001）第 067 号评估报告所列部分资产评估面积与苏中资评复字（2007）第 001 号报告相应产权证上的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房屋增加 253.10 平方米，土地增加 33,478.66 平方米；

③苏中资评复字（2007）第 001 号评估报告复核时，对划拨土地的复核评估价已按出让土地评估价的 40%扣除土地出让金。

④固定资产中一台电梯及车辆多评。

由于上述差异等原因，固定资产评估复核价值比原评估价值减少 313.11 万元。

2008 年 2 月 21 日，本行法人股股东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更名为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愿意对上述评估复核值差额 313.11 万元予以弥补，并于当月支付了上述评估复核值差额。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该补偿款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

本行本次发行的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本行设立时所承继资产、负债的原始评估结果已经过以江阴市政府为首的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认和批准，本行创立大会亦予以认可，故此，所承继资产、负债的原始评估结果是合法、有效的，评估复核结果与原始评估价值出现差额，并不影响本行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影响本行所承继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合理性。同时，本行股东江阴新锦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愿对评估复核差额进行

补偿，进一步保障了本行利益。

（二）历次验资情况

1、2001年11月21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0131号《验资报告》。

2、2005年7月6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字（2005）第87号《验资报告》。

3、2006年5月21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062号《验资报告》。

4、2006年6月26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中验字（2006）第081号《验资报告》。

5、2008年5月4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审一（2008）148号《验资报告》。

6、2009年3月4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审一（2009）4号《验资报告》。

7、2010年4月6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0）7号《验资报告》。

8、2010年12月24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0）35号《验资报告》。

9、2013年4月23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3）13号《验资报告》。

10、2015年3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盈余公积转增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4NJA2025-12号《验资报告》。

（三）历次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进行了审计，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为本行本次发行的需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3年~201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本行实施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的录用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原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职员工总数为 1313 人。

1、本行员工岗位情况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86	14.17
业务人员	1127	85.83
合计	1313	100.00

注：管理人员指，总行领导、部门经理、副经理、支行行长、副行长。

2、本行员工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9	4.49
本科	834	63.52
专科	217	16.53
高中、中专	197	15.00
初中	6	0.46
合计	1313	100.00

3、本行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658	50.11
31-40岁	144	10.97
41-50岁	388	29.55
50岁以上	123	9.37
合计	1313	100.00

4、本行员工职称情况

职称情况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1	0.08
中级职称	90	6.85
初级职称	454	34.58
其他(无职称)	768	58.49
合计	1313	100.00

(二) 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由本行及员工以省、市规定

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各有关部门申报缴纳。

1、养老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员工根据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政策，参加了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缴纳。

(2) 补充养老保险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向商业保险公司为员工投保了一次性趸缴补充养老保险。

2、医疗保险

(1) 基本医疗保险

本行员工根据国家、江苏省和江阴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江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江阴市社保局申报缴纳。

(2) 补充医疗保险

本行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员工发生门急诊、住院等医疗费用时，其个人自付部分由经办补充医疗保险的机构按一定比例予以报销。

3、其他社会保险

(1)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本行员工根据国家、江苏省和江阴市的有关政策执行江阴市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江阴市社保局申报缴纳。

(2) 住房公积金

本行员工根据国家、江苏省和江阴市的有关政策，参加了江阴市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江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缴纳。

(三)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2013年-2014年，本行曾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员工从事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主要包括大堂服务、客服、驾驶员、炊事员等岗位，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173人和55人。自2014年起，本行为规范用工制度和运作管理，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逐步终止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改而采用将相关辅助服务外包给外部单位或聘用正式员工的方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无劳务派遣员工。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派遣中，本行与江阴市顺达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招工录用手续，建立劳动关系，建立保管职工档案，工资发放，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退工手续，办理退休手续，办理参保后各种报支手续，劳动争议的协调和处理；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四）薪酬制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变化趋势

本行的薪酬制度包括：《柜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客户经理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工资分配方案》。柜员津贴根据《柜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综合业务知识、百张传票数字录入、汉字录入、单指单张手工点钞，机器点钞等科目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柜员等级，并发放相应柜员津贴。客户经理根据《客户经理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日均存款业绩、存贷款有效户拓展、信贷资产质量、创造模拟利润、信贷合规操作、管理能力、实务素质等科目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发放津贴。全行员工根据《经营目标考核办法》按财务指标、客户指标、内部运营、学习成长等方面计算平衡记分卡，分四个季度进行考核。平衡记分卡得分与全行被考核对象的薪酬挂钩；平衡记分卡得分与各机构第一负责人行政职务挂钩；平衡记分卡得分是年末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工资分配方案》，本行职工总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组成。基本薪酬包括基本保障收入、各项津补贴、经营管理补贴，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主要为当年经营绩效考核收入和其它综合考核收入组成。对总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50%左右绩效薪酬

中，一部分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另 50%左右的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对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会计主管、信贷主管及客户经理）的绩效薪酬的支付方式：60%左右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成本分期考核情况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40%左右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如在规定期限内总行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中长期各种激励：按不同的岗位职务、岗位责任风险和不同岗位的工作年限制定相关激励制度；福利性收入包括商业银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福利性收入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国家政策强制的五险一金外，本行还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对截止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册职工（含退休、退休人员）增发生活补贴，补贴标准随职工退休（包括内退）时所享职级待遇而划分确定。

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薪酬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正职	56.72	50.24	52.89
2	副职（合规）	45.54	40.81	42.95
3	副职（信贷）	42.33	38.09	37.82
4	助理（合规）	32.11	31.71	34.65
5	助理（信贷）	-	31.72	31.67
6	会计主管	25.32	24.78	27.04
7	会计助理	19.19	15.51	-
8	信贷主管	27.52	27.41	28.82
9	内勤	15.96	15.36	18.06
10	外勤	19.57	18.68	20.81

根据江阴市统计局《2015 年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756 元，增长 8.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701 元，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012 元，增长 8.5%。本行员工的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本行预计薪酬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水平将稳步提升。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 概述

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报》，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89 家农村合作银行、1,596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19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18 家汽车金融公司、6 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9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2014 年，5 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其中 1 家开业，1 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设立。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091 家，从业人员 376 万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4 年度）》，截至 2014 年末，商业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下同）总资产达 134.8 万亿元（本外币合计，下同），各项贷款余额为 67.47 万亿元，负债规模达 125.09 万亿元，商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98.34 万亿元。

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199.35 万亿元，负债总额为 184.14 万亿元；其中，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6 万亿元和 23.74 万亿元，分别占当期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2.87%和 12.89%。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监管指标情况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的有关监管指标如下：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2744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7%；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308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1.18%，贷款拨备率为 3.03%；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1%，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1%，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45%；其中，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86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8%，拨备覆盖率为 189.63%，资本充足率为 13.34%。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个人银行产品需求迅速增长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模式的转化，居民对个人银行产品，包括个人消费信贷、个人理财产品和银行卡服务的需求显著增加，个人消费金融及个人理财产品成为银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中间业务越来越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存贷款利差也一直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然而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加之客户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开始利用已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良好的信誉，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这不仅给银行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点，而且有利于改善商业银行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目前，中间业务已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利润来源，中间业务也成为银行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

3、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国内银行业多种形式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并存。随着银行资本实力的增强以及业务转型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提高，国内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有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和产品创新，依托强大的信息技术优势，大幅提高电子银行服务能力，业务快速增长，特别是在中高端客户和中间业务收入领域增长迅猛；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提高，从 2006 年 12 月起取消了对外资银行地域、客户群和经营执照的相关限制，促使外资银行纷纷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展针对中高端客户的投资理财和跨国机构的贸易融资、结算等高端金融产品服务，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形成了一定竞争压力；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则凭借着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邮政储蓄银行和完成商业化改革后的政策性银行将凭借各自的优势争夺主要商业银行的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

由此可见，目前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凭借各自的竞争优势，依托有利资源，积极开

展银行业务，拓展市场，未来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三）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状况与货币政策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宏观经济状况及与之相适应的货币政策对其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次贷危机进一步蔓延，演变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全球经济进入周期性低谷，国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复苏不稳定，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加大，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这些不利因素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 2.3 倍的上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对客户的贷款利率。

2014 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经济总体复苏仍然疲弱，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在这种宏观经济形势下，我国继续实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宏观调控目标，与之相适应，我国央行实施了松紧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牢牢守着风险底线，采取灵活手段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4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央行连续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连续调整为 1.3 倍。2015 年 2 月 4 日，为适当增加市场流动性，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结构调整的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4 个百分点。2015 年 4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结构调整的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的支持力度，自 4 月 20 日起对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并统一下调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至农信社水平；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较同类机构法定水平低 0.5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2015 年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至 1.5 倍。2015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1）对“三农”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2）对“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3）降低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进一步鼓励其发挥好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的作用。同时，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能力，额外降低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

机构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其发挥好扩大消费的作用。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自同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同时，为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普遍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上述货币政策的变动对银行信贷增长、利差、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长期来看，我国经济成长面临的有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体制转型释放的增长动力，工业化、城镇化及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增长潜力，都将使我国经济保持较平稳的增长，也将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环境和机遇。

2、对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改革方向的取向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监管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同时，央行和中国银监会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以开放金融市场，改善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这些举措包括：

(1) 加强对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等的监管和考核。

(2) 逐步放开市场准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

(3) 要求银行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4) 强化对银行风险管理的监管。如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防控、积极防范房地产、“两高一剩”行业的信用风险防控、规范银行理财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等。

(5) 扩大银行业对内对外开放。探索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经营人民币资格条件以及分行营运资金要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和方式。

(6) 鼓励商业银行拓展新业务领域。挑选若干有条件的银行试点综合化经营业务模式，包括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推动商业银行业务产品创新等。

3、利率的市场化进程

2004年10月，人民银行放开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近年来人民银行也开始更多地利用市场化的利率政策工具进行市场调控，包括多次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多次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等，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

利率市场化使银行业在为产品定价时更具弹性，但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及其频繁变动也加大了商业银行管理利率风险的难度。

4、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存在着境内商业银行与境外商业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与地方性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间接融资市场与直接融资市场等多重体系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态势无疑对我国境内银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构成重大挑战，也时刻影响着其对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的深入思考。

二、农村商业银行概况

(一) 农村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概况

197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提出农村信用社为“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1996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改变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并按合作制加以规范。2000年后，我国开始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2001年11月，本行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首批三家试点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业。2003年7月，国务院下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三种主要模式。2003年8月，农信社试点改革启动，第一批8个试点省（市）都选择了省（市）联社模式。2003年9月12日中国银监会印发了《农村商业银行

管理暂行规定》，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到 2004 年下半年改革试点扩大到 29 个省（区、市），天津、上海、北京选择了不同的改革模式。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4 年报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农村商业银行达到 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一个基本出路，可以强化其市场的运作机制，增强其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支农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改革成效较为显著，已基本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二）影响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大力支持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发展

200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其中，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提到：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机构要不断改善服务，加强对“三农”的支持。

国务院《200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吸收民营资本、外资进入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将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作为三大重点之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到今天，农村金融是下一阶段的改革重点。

我国农村金融改革政策出台之后，尤其在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后，我国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市民化进程不断加快。随着我国农村经济水平的提高，农村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会相应降下来，从而农村金融市场的投资价值会随着时间和各项政策的落实显现出来。

2008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 2008 年第 3 号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明确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可以在注册地辖区以外的县（市）设立支行。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更新后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第 3 号令）。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 号）提出：“改善农村金融

服务。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财税杠杆与金融政策的有效配合，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户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农业银行服务“三农”新模式，强化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鼓励国家开发银行推动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2014年4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要求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优化支农再贷款投放机制，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发放支小再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三农”和农村地区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开展涉农资产证券化试点；对符合“三农”金融服务要求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适当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支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持续提高存贷比；对涉农贷款占比高的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实行弹性存贷比，优先支持开展“三农”金融产品创新。

2014年4月22日，为加强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拓展资金来源，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4年4月25日起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下调县域农村合作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调整后县域农商行、农合行分别执行16%和14%的准备金率，其中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考核达标的县域农

商行、农合行分别执行 15%和 13%的准备金率。

2016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持续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通知指出：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开展金融业务创新先行先试。支持优质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同业业务中心等专营机构，探索组建理财、信用卡等业务条线子公司，提供多元化农村金融服务。支持优质农村商业银行在所在地市范围内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要不断丰富金融服务主体，提升农村金融竞争充分性和服务满足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允许已投资一定数量村镇银行且所设村镇银行经营管理服务良好的商业银行，选择一家条件成熟的村镇银行作为投资管理行，提升批量化组建、集约化经营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实行“一行多县”和经济发达地区实行“一县多行”政策，持续提升村镇银行县市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发起人发起设立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发适合“三农”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支持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消费信贷产品的投放和创新力度。加快建立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风险补偿。引导小贷公司、网贷机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加大涉农投入。

国家推动新农村建设的一系列政策为农村商业银行开拓农村市场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农村商业银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和开展跨地区经营、拓展业务提供了指导方向。

（2）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农村经济发展最缺的主要是资金和技术，而正规金融对农民贷款需求的满足度不到 50%，农村金融服务缺口很大。中国正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二、三线城市农村金融市场潜力巨大。中部地区农户对资金的需求已经出现两个转变：一是逐渐地由小额的应急需求开始向额度较大的致富需求转变，二是由农业生产的需求向创业的需求转变，由此从规模和层次上进一步提高了“三农”经济对农村金融的需求。

（3）农村商业银行具有自身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对全国性大型银行而言，在现有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模式下，一些

业务要经层层审批授权，必然会丧失发展农村金融的优势，不利于贴近社区和“三农”。而中国农村现在最缺的是能有效地在村一级、在最基层提供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金融机构；解决农村金融，缺的是能够一直深入农户的多元化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以县域农村为根据地的一级法人，天生具有管理半径小、层次少、办事环节少、工作效率高、应变能力强、适应市场快和经营机制活的优势。

另一方面，农村商业银行是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资产条件较好的农村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而成，从一开始的起点就相对较高。经过几年的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农村商业银行已获得较大发展，运行状况良好，具备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2、影响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不利因素

相比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相对匮乏，人才结构层次较低，经营管理水平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受到较大制约；企业形象和信誉还没有得到国内外公众的普遍认同；因过去属于地方性金融机构，在辖区外没有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相对制约了服务功能的拓展，也导致难以满足客户对多样化、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务的需要，进而制约了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扩张。

要改变农村商业银行传统的营销方式，在保持营业网点多、在农村地区影响大等优势的同时，逐步提高竞争力，就必须进行营销体制和业务经营模式的调整，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力度，把城市发达地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入到农村和郊区，使欠发达地区的企业和个人，使“三农”集中的地区，能够分享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最新成果，为当地经济作出自己的贡献，在服务地方经济的同时，发展壮大自己。

三、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一）银行业的监管构架

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人民银行监管。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管理和领导者，其充分履行金融宏观调控职能，主导金融风险调控，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4月28日起正式履行职责，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国家中央银行职能，其主要职责包括：起草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它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外汇管理局、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

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二）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分为预防性管理措施和保护性管理措施。内容细分为：市场准入管理、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制定利率和汇率政策以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

（三）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信贷风险衡量架构。

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

2004 年 6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以下简称新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建立了有效资本监管

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其中最低资本要求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巴塞尔 II 已于 2007 年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中国银监会表示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是以巴塞尔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 II。为稳步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 II，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印发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简称“《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根据《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鉴于短期内中国银行业尚不具备全面实施巴塞尔 II 的条件，遵循“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分步达标”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两大类，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 II；如果届时不能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 II，将继续执行现行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 II 而对现行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届时，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宣布，各方代表就《巴塞尔协议 III》的内容达成一致。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的最低核心资本充足率将由目前的 4%上调到 6%，同时计提 2.5%的防护缓冲资本和不高于 2.5%的反周期准备资本，这样核心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将达到 8.5%-11%。总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仍为 8%。此外，还将引入杠杆比率、流动杠杆比率和净稳定资金来源比率的要求，以降低银行系统的流动性风险，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为与《巴塞尔协议 III》的标准相适应，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执行新标准后，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6%，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从分业走向混业是我国金融

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的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境外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国内监管的主要发展趋势。

（四）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机构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机构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五）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1、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核查情况

（1）2013年11月27日，中国银监会向本行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3〕217号）。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结论为：总体看，江阴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2012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

（2）2014年11月21日，中国银监会向本行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4〕206号）。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结论为：总体看，江阴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积极稳妥地推动江阴农商行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2013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

（3）2015年11月2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5〕86号），其监管结论为：总体看，江阴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积极稳妥地推动江阴农商行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2014年度监管评级为二级。

2、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对本行的持续监管中发现的不足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1）2013年度持续监管中指出的主要不足

①授信和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

存在贷款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购买持有平台债券未纳入统一授信进行风险管理，票据业务逆程序操作、资料审核不审慎情况。

②案件防控工作不彻底

会计基础管理不够扎实，员工合规、案件意识不强，违规操作、有章不循现象时有发生。

③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关于发展战略转型、提高核心竞争力的研究分析需进一步深化，部分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采取通信表决的方式，未定期开会实质性运作，履职力度有待提升。

④异地机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异地机构信贷风险迅速积聚，部分异地机构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健全。

针对上述不足，本行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推动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有效运行

责成各职能部门对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某些问题现场与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挖掘潜力，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

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②严格防范票据业务风险

对票据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加强对票据业务审批流程的监督管理，要求纸质审批资料和系统中的流程必须保持一致性，严禁逆程序操作，规范票据业务的承诺书、审批表、协议书、董事会决议等各项资料，确保各项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

③严格案件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案防工作试评估，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切实加强员工日常行为管理，明确员工禁止性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完善员工外出登记制度；进一步加强案防风险排查，由总行按季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分支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建立视频监督制度，强化突击检查，采用不定期的特别检查或飞行检查模式，建立立体式的风险排查体系；落实诚信举报制度。

④提升异地机构管理水平，促进异地机构稳健发展

对村镇银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讨论和修改，结合发展实际，在部分村镇银行试设内部管理部门，完善管理组织架构。在总行合规部组织成立辅导小组，对异地机构开展合规辅导，帮助异地机构发现管理问题或薄弱环节，促进异地机构内控管理质量。

(2) 2014 年度持续监管中指出的主要不足

①部分同业业务风险计提不准确，应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

②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不到位。

③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④运营及柜面操作不规范。

针对上述不足，本行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准确进行同业业务风险计提

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严格按照同业业务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确定风险权重，例如针对与信托合作的理财产品按照 100% 的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以确保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更为准确，进而更准确的反映资本充足水平。

②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方面

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和监测体系，由财务部落实专人负责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及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并按日、月及季度报送具体的流动性指标。

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留足备付金，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准备。

继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明确了压力测试的组织分工、策略政策和具体程序。

不断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总行财务部负责建立流动性风险早期预警指标体系，对可能引发流动性危机的各类风险事件设置了触发信号，并明确了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③突出案件风险管理，严控各类操作风险隐患

强化案件排查，加强员工账户异常交易监测，建立预警信息风险排查机制，强化飞行检查的深度和密度，加强高风险领域的监督检查。

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案防知识培训教育，从源头规范员工行为。

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行为，坚决执行《江阴农商银行合规考核办法》、《江阴农商银行员工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肃责任追究和处罚处理。

(3) 2015 年度持续监管中指出的主要不足

①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上升幅度较大，信用风险加大，应积极缓释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应急预案不完善，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不到位，流动性风险隐患凸显，应严密防范；

③同业业务风险计提不准确，应根据同业投资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

④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应整治案件风险，严格规范员工行为；

⑤部分支行柜员柜面操作不规范，应予以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本行拟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认真做好不良贷款管控，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责任落实；

②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和监测体系，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开发资产负债系统，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继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不断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③严格按照同业业务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确定风险权重，准确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准确反映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

④强化案件排查，构建严密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思想教育，从源头规范员工行为，严格责任追究，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严控各类操作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本行及时针对相关监管部门指出的不足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这些整改措施的落实使本行的内部控制得以不断健全和完善。

四、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江阴地区的概况

江阴市位于我国长三角南翼，截至 2015 年末，江阴市户籍总人口 124.10 万人。江阴市下辖 10 个镇，5 个街道、243 个行政村、9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江阴市是我国最为发达的县域城市之一，民营经济发达。江阴北枕长江，有长江公路大桥与靖江市相连，南临太湖，有锡澄高速公路与无锡市相接，东接常熟、张家港，西连常州，地处苏锡常“金三角”几何形中心，交通便捷，历来是大江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江海联运、江河换装的天然良港。江阴市还是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改革开放以来，江阴市的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成为国内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根据江阴市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80.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7.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7.60 万元。下表为 2009 年至 2015 年江阴市的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年复合增长率 (%)
GDP (亿元)	1,713	2,001	2,336	2,535	2,706	2,754	2,881	9.0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01	627	712	834	949	1,046	1129	14.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亿元)	348	382	448	512	578	643	705	12.49
人均 GDP (万元)	10.99	12.65	14.55	15.65	16.63	16.90	17.60	8.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万元)	2.71	3.02	3.49	3.94	4.31	4.69	5.07	11.00

数据来源：江阴市统计局

根据福布斯杂志公布的 2015 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江阴位居第 55 位，为榜中县级市第 2 位。2010 年 6 月底，经济转型发展与现代城市管理中欧论坛暨中国（长三角）“世博之星”展评颁奖典礼在上海世博园中国民营企业联合馆举行，江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幸福江阴”建设水平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与会专家学者的充分肯定，荣获“中国最具活力民营经济县（市）”称号。

（二）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江阴市，面对在江阴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竞争。

江阴市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较为突出，具备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和传统的客户优势。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负担相对较轻，在运作上也较四大国有银行灵活。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江阴市本地具有渠道和客户方面的相对优势，在运营及业务拓展方面也比较灵活。

报告期内江阴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辖区内的存、贷款规模及各自所占份额情况如下：

1、存款（本外币合计）

单位：百万元

银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份额（%）	金额	份额（%）	金额	份额（%）
本行	63,367	20.75	58,445	20.37	53,876	20
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47,237	15.47	45,831	15.97	47,646	17.69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5,084	8.22	23,611	8.23	21,945	8.15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4,893	8.15	25,860	9.01	25,734	9.55

银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份额 (%)	金额	份额 (%)	金额	份额 (%)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16,087	5.27	27,183	9.47	25,117	9.32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5,913	8.49	22,122	7.71	20,529	7.62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19,974	6.54	19,225	6.7	18,012	6.69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0,071	3.30	8,998	3.14	8,396	3.12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7,773	2.55	8,221	2.86	7,922	2.94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10,552	3.46	9,316	3.25	7,762	2.88
邮政储蓄银行江阴支行	8,016	2.63	7,170	2.5	6,452	2.4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7,048	2.31	5,409	1.88	4,644	1.72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5,569	1.82	5,203	1.81	5,280	1.96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4,734	1.55	3,942	1.37	4,425	1.64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5,126	1.68	4,253	1.48	3,462	1.29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5,991	1.96	3,602	1.26	2,547	0.95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1,334	0.44	1,254	0.44	1,322	0.4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54	0.31	681	0.24	600	0.22
浙商银行江阴支行	873	0.29	580	0.2	770	0.29
南洋商业银行江阴支行	890	0.29	430	0.15	211	0.08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3,125	1.02	2,571	0.9	923	0.34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47	0.74	1,609	0.56	1,773	0.66
无锡农商银行江阴支行	1,758	0.58	615	0.21	3	0
平安银行江阴支行	1,188	0.39	599	0.21	-	-
汇丰银行江阴支行	362	0.12	251	0.09	-	-
恒丰银行江阴支行	4,077	1.34	-	-	-	-
广发银行江阴支行	714	0.23				
江苏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	353	0.12				
合计	305,310	100	286,980	100	269,351	1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统计资料》。各期末的外币存款余额分别按当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2、贷款（本外币合计）

单位：百万元

银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份额 (%)	金额	份额 (%)	金额	份额 (%)
本行	43,810	17.63	42,198	17.9	39,059	18.11
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30,387	12.23	28,872	12.25	31,186	14.46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31,360	12.62	31,448	13.34	29,167	13.52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748	8.75	22,280	9.45	22,164	10.27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7,063	10.89	26,838	11.38	24,350	11.29

银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份额 (%)	金额	份额 (%)	金额	份额 (%)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8,587	7.48	18,357	7.79	18,384	8.52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20,511	8.25	19,564	8.3	15,209	7.05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7,512	3.02	7,106	3.01	7,079	3.28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6,516	2.62	6,564	2.78	6,065	2.81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5,981	2.41	5,217	2.21	4,006	1.86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3,165	1.27	3,239	1.37	3,140	1.46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2,934	1.18	2,723	1.16	2,403	1.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江阴支行	2,584	1.04	2,383	1.01	2,712	1.26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4,956	1.99	4,992	2.12	3,394	1.57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2,906	1.17	2,667	1.13	2,317	1.07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3,094	1.24	2,331	0.99	1,979	0.92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1,254	0.50	1,224	0.52	1,176	0.55
邮政储蓄银行江阴 支行	1,320	0.53	851	0.36	592	0.27
浙商银行江阴支行	1,104	0.44	0	0	0	0
南洋商业银行江阴 支行	896	0.36	769	0.33	162	0.07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1,656	0.67	1,054	0.45	65	0.03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1,414	0.57	1,470	0.62	1,109	0.51
无锡农商银行江阴 支行	3,428	1.38	3,407	1.45	0	0
平安银行江阴支行	1,095	0.44	0	0	-	-
汇丰银行江阴支行	391	0.16	183	0.08	-	-
恒丰银行江阴支行	1,642	0.66	-	-	-	-
广发银行江阴支行	593	0.24				
江苏三房巷财务有 限公司	645	0.26				
合计	248,552	100	235,737	100	215,716	1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统计资料》。各期末的外币贷款余额分别按当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三）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经营差异

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经营差异主要体现在其目标客户的定位差异，与后两类商业银行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城市不同，本行等其他农村商业银行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特定的县域农村。

本行目标客户集中在县域农村这一市场定位赋予了其独特的经营优、劣势。

1、本行的经营优势

（1）经营机制灵活

农村商业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有所不同。从客

户服务群体来看，农村商业银行主要服务于农村中小型企业，这类企业往往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旺盛，但中小型企业相当于大型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风险而使得其贷款需求往往被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忽视。当市场需求大于供应时，本行在与中小企业谈判贷款价格时占有讨价还价优势，本行放贷定价相对较高，凸显了本行差异化竞争的优势。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以县域农村为根据地的一级法人，管理半径较小，组织结构相对扁平化，决策和传导执行的效率高，对市场反应灵敏迅速，在决策力和执行力方面优于大型商业银行。对全国性大中型银行而言，在现有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模式下，一些业务要经层层审批授权，必然会丧失发展农村金融的优势，不利于贴近社区和“三农”。而中国农村现在最缺的是能有效地在村一级、在最基层提供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金融机构；解决农村金融，缺的是能够一直深入农户的多元化金融机构。

另外，农村商业银行是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资产条件较好的农村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而成，从一开始的起点就相对较高。经过几年的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农村商业银行已获得较大发展，管理绩效明显改善，运行状况良好，具备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2）客户基础稳定

本行是支持本地中小企业发展起来的当地银行，目前在本地客户开发、客户资源的积累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加上地方政府的积极支持，本行和江阴本地的中小企业客户群建立了紧密的客户关系，银政、银企合作较为深入。随着江阴地区的经济持续强劲的增长，本行的客户基础、客户源将继续不断扩大和巩固。

随着银行业政策不断地推陈出新，本行适应政策与市场的变化，致力于对银行产品的创新。2009年本行推出了市民卡，加深了江阴本地市民对本行的了解，树立了对本地客户的品牌服务效益，进一步丰富了本地客户源。

（3）成长空间广阔

农村经济发展最缺的主要是资金和技术，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金融机构对农民贷款需求的满足度相对较低，农村金融服务缺口很大。中国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二、三线城市农村金融市场潜力巨大。中部地区农户对资金的需求已经出现两个转变：一是逐渐地由小额的应急需求开始向额度较大的致富需求转变，二是由农业生产的需求向创业的需求转变，由此

从规模和层次上进一步提高了“三农”经济对农村金融的需求。

本行属首批三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由于机制灵活、市场定位明确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在网点建设、营销方式、客户培育等方面与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差异化错位竞争，在国家“三农政策”和支持农村金融创新的背景下，有望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多年来，本行在创新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以服务中小企业市场定位为主导，积极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三农服务”，以个性化的特色金融服务不断满足江阴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

2、本行的经营劣势

（1）综合化经营能力不强

由于不受地域及经营范围的限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结构多元化、均衡化发展趋势比较明显，其综合化经营优势突出，且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其中间业务收入的占比逐年提高。如工商银行 2013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75%。本行由于经营资质的限制，目前以传统的信贷业务为主，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6%、95.37%和 95.11%，而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仅占 2%左右，业务结构相对比较单一。

（2）人才储备相对薄弱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基本位于中心城市，营业网点大多位于大中城市，在人才积聚、人才储备方面、学历结构等方面，有先天的优势；本行虽位于经济发达地区，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人才储备方面相对薄弱，近年来本行一方面通过内部积极培养和开发，另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策略，以提高全行员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3）总资本规模偏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15.58 亿元，总资本净额为 81.31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3.99%，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动辄几百亿、上千亿的资本规模相比，资本规模明显偏低，抗风险能力不足。为此，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以推动农村商业银行的扩张发展以及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四）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贷款客户规模差异

江阴地区民营经济较为发达，拥有众多极具活力的民营中小企业，因此，作为扎根于江阴市并依靠支持地方“三农”经济和本地中小企业发展起来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差异化错位竞争，以服务中小企业市场定位为主导。

五、经营与业务

（一）经营范围

目前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主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所处的江阴市是江苏省重要的经济区域和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是长江沿岸重要的港口和制造业基地之一。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于江阴市。成立以来，本行已迅速发展成为江阴市最具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机构之一，并在江阴市拥有丰富的业务和 market 经验、深入高效的营销网络和较高的品牌认同度。此外，本行在江苏省内的农村商业银行中规模居于前列。目前本行正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机会，未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可能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与异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本行作为扎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主要服务于地方“三农”经济发展和当地居民的全国首批三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以来，凭借身处江阴、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聚集的区位优势，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找准自己的定位，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坚持地方银行为地方服务的宗旨，强化自身联系“三农”的金融纽带作用，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中，在新农村建设中发展壮大农商行事业，保持了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904.78 亿元、676.53 亿元和 498.57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江阴地区各项存款余额占江阴市 29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 20.45%，位居第一；各项贷款余额占江阴市 29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17.63%，位列第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涉农贷款 380.13 亿元（不含贴现），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 99.50%（不含贴现）；支持农村中小微企业贷款 322.28 亿元，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 84.35%。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而且凭借在本地相当的规模、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江阴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共拥有 1 家营业部、26 家支行和 47 家分理处、331 台 ATM 自助服务终端，遍布江阴市 10 个镇、5 个街道，另在江阴市之外设有外地支行 7 家；本行员工已达 1313 人。

2008 年 3 月，本行获准参股靖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 年 11 月 6 日该联社改组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2008 年 8 月获准作为发起银行在四川省组建的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登记成立；2008 年 11 月获准作为发起银行在四川组建的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登记成立。2009 年 10 月 25 日，本行首家真正意义上的跨地区分支机构——江苏盱眙支行成功开业；2015 年 9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在常州市设立分行的规划。截至目前，本行共控股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设立 7 家外地支行，并拟设立 1 家外地分行，本行的跨区域发展已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为配合江阴市政府创建全国信息化示范市，2009 年本行作为市民卡主办银行开发了多功能“江阴市民卡”。此卡是集金融应用、社会保障、小额支付于一体的实名制图像化智能 IC 卡，作为银行卡使用时，是一种可在国内外中国银联网络使用的借记卡，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代扣日常生活费和投资理财等功能。可在江阴农商银行、银联商户和银联成员机构等联网终端机上使用。其依托银联功能，绑定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开发了电子圈存、异地支付交易、商业消费、代收代付等以信用卡为核心的金融支付功能。

本行的核心业务按客户性质划分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运营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

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型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中高端个人客户和个体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是本行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本行相信，公司业务稳定而持续的增长是本行健康快速发展以及增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主要集中于江阴市；第二，主要是中小型企业；第三，主要是制造型企业；第四，主要是民营企业。本行秉承“熟悉的市场、了解的客户”的指导方针，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相对成熟或成长较快的中小型企业。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中间业务及服务、国际业务。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达414.64亿元、447.50亿元和453.94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93.75%、92.47%、91.05%。

a)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行也以流动资金贷款的形式提供国内与贸易相关的短期融资产品。

b) 特色公司贷款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一系列特色公司贷款产品，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青年大学生创业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妇女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08农贷通、09科贷通等。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产品非常适合轻资产型的中小科技企业，可有效缓解其融资难问题。

“08 农贷通”系本行为“三农”企业、农户、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解决生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购销活动中所需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产品办理便利，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完审批。对纯农业、种养殖业按不低于同档基准利率执行。

“09 科贷通”系本行向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发放的科技项目贷款，也包括发放给科技型企业的一般生产性流动资金贷款。适用对象为经本行认可的高新科技企业法人。该产品旨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面的投融资服务，审批高效，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科贷通中发放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领域；科技项目贷款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科技成果移植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含工业性试验和小批量投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和国产化以及配套产品的开发应用。科技开发贷款不能用于基建、技改和基础研究。

本行 2013 年开始筹备建设“快贷中心”，快贷中心实行业务部制，专门负责 100 万元以下的小微贷款。2014 年 3 月，本行快贷中心开始试运营，快贷中心针对小微贷款的特征，进一步简化了贷款审批手续和流程，审批及放款更加快捷、高效，强化了本行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能力。为贴合市场需求和小微企业拓展要求，本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出“循环贷”业务，还建立“江阴农商银行小微企业信友联盟”并对会员企业提供“信友贷”免保贷款。

c)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购买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票据贴现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的一种。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本行主要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本行可将贴现购买的票据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再贴或转贴，从而获得额外流动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57.98 亿元、80.61 亿元和 88.06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13.11%、16.66% 和 17.66%。

(2) 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欧元、港元、日元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280.54亿元、289.41亿元和304.14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存款的48.09%、45.88%和44.96%。

(3) 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

a) 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议付、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结售汇、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有关国际结算业务的描述，请参见本节“国际业务”。

b) 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以及其他类的保函。本行将保函作为本行为公司客户所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担保业务的审批一般履行与本行公司信贷产品相同的信贷审批程序。

本行还为公司客户提供其他中间业务服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信证明服务。

c) 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4) 国际业务

a) 国际结算

本行向江阴市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贸易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出口议付（主要包括即期出口议付和远期出口议付）、出口托收（主要包括即期出口托收和远期出口托收）、信用证开立（主要即期信用证开立和远期信用证开立）、汇出汇款、进口代收、结售汇等。

b) 融资业务

本行的融资业务服务主要包括：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发票融资、外汇贷款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为36.84亿美元、34.39亿美元和35.02亿美元，报告期内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稳步增长。

（5）市场营销

本行实行客户经理制，通过客户经理与目标客户的沟通、联系，为目标客户提供长期持续的跟踪服务，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业务关系。

为提高市场营销能力，本行在各基层支行设立了高级客户经理，进一步完善客户经理等级序列管理；建立客户经理培训体系，对客户经理进行系统化、专业化培训，不断提高客户经理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客户经理竞岗、市场化引进等形式，不断充实营销力量；完善客户经理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客户经理的业务考核体系，量化客户经理的业绩考核指标，实行绩效挂钩，有效激励客户经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经理 168 名，其中高级客户经理 35 名。

本行公司业务部统一负责对全行客户经理进行培训和培养，积极推进和落实“带教制度”、“团队管理”等措施，协助客户经理在营销经营方面的成长。

本行在营销拓展中注重“做客户，而不是简单地做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的经营特点，设计整体营销方案，通过“方案式”营销，达到稳定客户、做深客户、增加客户在本行的业务贡献度的目的。

本行公司业务管理以“矩阵管理、中小分立”为原则，强调集体服务理念。总行层面突出“组织营销与产品支持”职能，具体负责以下工作：营销策划、营销指导；产品开发、新产品推广；营销人员培训、行业分析、投向指导；支行公司业务条线考核办法制定及客户管理系统、考核系统、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支行层面以“分工明确，大小并重，内控优先”为原则，以业务稳健发展和新市场拓展为工作重点，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体包括：客户结构调整优化、深度营销、营销渠道建设与管理、授信调查、授信后管理、内控检查。

本行强调全方位“交叉营销”的理念，一是要求重视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的协调发展；二是要求重视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利用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来调整本行的盈利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

2、个人业务

（1）概况

本行报告期内致力于个人业务的发展，目前个人业务已成为本行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

(2) 客户基础

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制订和调整个人业务的授信指导意见，明确个人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目前，本行个人信贷业务的目标客户是江阴市农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

(3) 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提供一系列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信贷、个人储蓄、中间/代理业务及银行卡服务等。

a)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的个人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农户个人种养业贷款、农户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存单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形式的产品。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27.65亿元、36.42亿元和44.63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的6.25%、7.53%和8.95%。

个人存单质押是借款人以其本人名下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单做质押，本行为借款人定期储蓄存单开户行，从本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存贷结合业务。

b) 个人储蓄业务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普通的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以及教育储蓄存款等储蓄产品。本行充分利用在江阴市现有74个网点，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具有特色的产品来增加储蓄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266.77亿元、302.35亿元和332.19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的45.73%、47.93%和49.10%。

c) 中间/代理业务

本行为个人提供的中间/代理业务主要包括银证转账业务、异地托收、个人存款证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保管箱业务、个人外币兑换以及代发工资、代发企业单位离退休工资、代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金、代扣学杂费等。代发工资业务具有拉动储蓄存款、深化客户关系和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特点，成为本行重点推广的中间业务产品。此外，本行还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费服务，如水费、电费、电话费、手机费、有线电视收视费、代扣蒸汽费、代扣烟草费等，进一步密切了

与客户的联系。

d) 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包括借记卡及贷记卡等银行卡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发行 269.37 万张银行卡。本行的人民币借记卡，不仅可以在国内使用，而且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若干海外地区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记卡的发卡量为 267.05 万张，借记卡日均存款总额约为 45.43 亿元。

贷记卡业务将是未来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的发展重点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记卡的发卡量为 2.32 万张。

(4) 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宗旨，重视新产品的开发，推出了不少创新产品，在具体开展个人银行业务营销时，结合当地、本行的实际情况，明确本行的市场定位，做好市场细分工作，并在工作中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客户经理队伍，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全面实施差别化营销。

① 根据所处金融生态环境，明确本行的市场定位。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行致力打造成为品质精益的公众银行，努力成为所有顾客心目中的最佳银行。本行能在个人客户市场上明确定位，但市场定位不等于形象的塑造，塑造形象是力求在顾客心目中创造一个大的、友好的或高效率的银行形象。本行各基层行，根据自己本支行所处区域和在当地的竞争优势，明确本支行的战略定位。首先明确与同业竞争者在服务上的差异点，其次，基层行通过服务差异点来进行市场定位；再次，在确定自己的市场定位时，综合考虑自身的经营实力、所处的市场环境、自身特色以及历史形成的条件等；最后想方设法传送“定位”，即让客户感受到差别化服务。

② 进一步细分市场，选定目标进行差别化服务。

本行把使用银行不同产品和服务，并为银行赚钱最多的客户找出来，以集中本行资源服务于目标客户。在市场细分时，按人口、心理、地理、行为等标准进行分类，如将客户分为追求安全型、追求收益型和追求服务型三类，并对不同的行为采取不同的对策，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性把整个市场划分为若干个消费群体，通过向客户发调查问卷、委托中介做市场调查，深入地调查了解需求，发

现大量的市场机会，采取更有效的营销对策，从而提高本行在本区域的竞争力。

本行在细分市场推行差别化营销时，注意深挖个人业务中的大众富裕阶层潜力，为他们量身定做产品和服务。为专业人士提供特色产品、进行账户管理；为中小企业家、民营企业家提供小额融资业务、资金结算；为高端的客户提供理财服务、财务顾问、个人资产增值服务等。在所有的营业网点中为顾客提供高质量的统一标准的优良服务，充分利用各种服务渠道，如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普通服务区、开立贵宾服务区等为客户实行分层服务，从而使各个阶层的顾客实现最大的满意度。提高客户经理员的素质，通过业务培训、学习努力打造一支精锐的差别化营销队伍。

③ 树立“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全面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

在具体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时，本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层面的工作：（A）在营销服务机制上，着重抓住四个转变：从以商业银行为主的营销转变为多级营销、上下联动营销；从单一化营销转变为差别化营销；从分散化营销转变为整体营销和交叉营销；从个人关系营销转变为公共关系营销；（B）在营销体系上，加强经营部门与支行、经营部门之间、前台部门、中台与后台部门的联动营销，提高全支行营销的整体协作能力；（C）在营销产品上，提高对产品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实行资产、负债与中间业务产品整体营销；（D）在营销客户上，全面提高客户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客户细分，实施差别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提高对优质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并与重要客户形成互助、互惠、互惠的关系，保持和重要客户间的长久稳定关系，实现银企双赢。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外汇市场业务。本行发展资金业务的主要考虑包括：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其中，流动性需求是目前本行资金业务的首要考虑因素。本行的资金业务由金融同业部统一开展，并实行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本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的证券主要是国债。

(2) 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以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考量因素来选择投资的债券。本行主要持有国债以及其它少量的金融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

(3) 外汇市场业务

目前本行的外汇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和结汇、售汇。

(三) 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设定。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人民银行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

	2012.07.06- 2014.11.21	2014.11.22- 2015.02.28	2015.03.01- 2015.05.10	2015.05.11- 2015.06.27	2015.06.28- 2015.08.25	2015.08.26- 2015.10.23	2015.10.24 至今
贷款基准利率							
一年以内	6.00	5.60	5.35	5.10	4.85	4.60	4.35
一至三年	6.1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三至五年	6.40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五年以上	6.55	6.15	5.90	5.65	5.40	5.15	4.90
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三个月定期	2.60	2.35	2.10	1.85	1.60	1.35	1.10
六个月定期	2.80	2.55	2.30	2.05	1.80	1.55	1.30
一年定期	3.00	2.75	2.50	2.25	2.00	1.75	1.50
两年定期	3.75	3.35	3.10	2.85	2.60	2.35	2.10
三年定期	4.25	4.00	3.75	3.50	3.25	3.00	2.75

2004年1月1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当适用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后，采用浮动利率的公司贷款的利率通常在利率变动后，于借款日下一周年届满时重新确定，而采用浮动利率的住房按揭贷款的利率则在利率变动后下一年的1月1日重新确定。

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对于公司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可以与贷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对于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和一些其他特定贷款，浮动利率条款在适用基准利率调整后下一年的1月1日重设。自2005年3月17日起，对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重设机制与其他商业贷款相同。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及浮动范围自行设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同时，央行也开始逐步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其中贷款利率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而存款利率的浮动上限也由基准利率的 1 倍逐步放开到 1.1 倍（2012 年 6 月）、1.2 倍（2014 年 11 月）、1.3 倍（2015 年 3 月）、1.5 倍（2015 年 5 月）。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完全放开。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利率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放金额	占比	发放金额	占比	发放金额	占比
6 个月（含）以下	$i < r_0$	789	0.09%	0	0.00%	0	0.00%
	$i = r_0$	238,795	27.52%	210,770	30.71%	231,520	28.90%
	$r_0 < i \leq r_0 (1+10\%)$	88,643	10.22%	171,240	24.95%	155,440	19.41%
	$r_0 (1+10\%) < i \leq r_0 (1+20\%)$	73,152	8.43%	157,907	23.01%	115,000	14.36%
	$r_0 (1+20\%) < i \leq r_0 (1+30\%)$	125,950	14.52%	53,824	7.84%	87,923	10.98%
	$r_0 (1+30\%) < i \leq r_0 (1+50\%)$	253,735	29.25%	89,880	13.10%	205,800	25.69%
	$i > r_0 (1+50\%)$	86,543	9.97%	2,684	0.39%	5,340	0.67%
	小计（累计发放）	867,606	100.00%	686,305	100.00%	801,023	100.00%
6 个月以上—1 年（含）	$i < r_0$	-	0.00%	0	0.00%	0	0.00%
	$i = r_0$	113,900	3.42%	600,916	20.13%	489,747	15.10%
	$r_0 < i \leq r_0 (1+10\%)$	202,086	6.07%	803,724	26.93%	878,975	27.09%
	$r_0 (1+10\%) < i \leq r_0 (1+20\%)$	474,301	14.25%	658,263	22.06%	734,453	22.64%
	$r_0 (1+20\%) < i \leq r_0 (1+30\%)$	675,695	20.30%	311,420	10.43%	442,925	13.65%
	$r_0 (1+30\%) < i \leq r_0 (1+50\%)$	1,184,733	35.59%	560,080	18.77%	658,775	20.31%
	$i > r_0 (1+50\%)$	677,811	20.36%	50,070	1.68%	39,330	1.21%
	小计（累计发放）	3,328,526	100.00%	2,984,473	100.00%	3,244,205	100.00%
1 年以上—3 年（含）	$i < r_0$	-	0.00%	20,000	7.81%	0	0.00%
	$i = r_0$	2,000	1.82%	43,450	16.97%	42,450	36.74%
	$r_0 < i \leq r_0 (1+10\%)$	30,620	27.85%	76,266	29.80%	23,400	20.25%
	$r_0 (1+10\%) < i \leq r_0 (1+20\%)$	33,610	30.57%	49,250	19.24%	10,100	8.74%
	$r_0 (1+20\%) < i \leq r_0 (1+30\%)$	9,800	8.91%	27,800	10.86%	14,500	12.55%
	$r_0 (1+30\%) < i \leq r_0 (1+50\%)$	18,400	16.74%	39,200	15.31%	23,300	20.16%
	$i > r_0 (1+50\%)$	15,500	14.10%	0	0.00%	1,800	1.56%
	小计（累计发放）	109,930	100.00%	255,966	100.00%	115,550	100.00%
3 年以上—5 年（含）	$i < r_0$	0	0.00%	0	0.00%	0	0.00%
	$i = r_0$	0	0.00%	0	0.00%	0	0.00%
	$r_0 < i \leq r_0 (1+10\%)$	16,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87.72%
	$r_0 (1+10\%) < i \leq r_0 (1+20\%)$	0	0.00%	0	0.00%	2,100	12.28%
	小计（累计发放）	16,000	100.00%	5,000	100.00%	17,100	100.00%
5 年以上	$i < r_0$	0	0.00%	0	0.00%	0	0.00%
	$i = r_0$	0	0.00%	0	0.00%	6,453	100.00%
	$r_0 < i \leq r_0 (1+10\%)$	0	0.00%	0	0.00%	0	0.00%
	小计（累计发放）	0	0.00%	0	0.00%	6,453	100.00%
	合计（累计发放）	4,322,063	100.00%	3,931,744	100.00%	4,184,331	100.00%

注：上表中为发行人公司贷款发放利率， r_0 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 2003 年 3 号令）的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商业银行服务范围为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包括银

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和银监会、发改委确定的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 由商业银行自行制订和调整。商业银行制订服务价格, 应至少于执行前 15 个工作日向银监会报告, 并应至少于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通过对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产品价格。在制订价格时, 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 包括: 负债成本、资产的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的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此外, 本行会考虑整体市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4、本行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价差异及其形成原因

本行与全体上市商业银行的净利差与贷款收益率比较如下

单位: %

净利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全体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2.36	2.36	2.31
本行	2.85	2.67	2.50
贷款收益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全体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6.24	6.40	5.96
本行	7.20	7.10	6.40

数据来源: 上市银行的公开披露信息 (其中: 平安银行贷款收益率中不含贴现收益率, 浦发银行的贷款收益率为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 - 计息负债平均利率。

本行2015年、2014年、2013年的净利差分别为2.50%、2.67%、2.85%, 高于同期上述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净利差, 本行贷款收益率也高于上述上市银行, 可见, 总体而言, 本行的贷款定价水平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贷款利率定价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原因主要为本行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客户, 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对这类客户设定了较高的贷款门槛, 由此使得本行对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同时, 得益于灵活的经营机制和良好的地域人缘关系, 本行对中小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呈现出便捷、快速的优势, 也使得客户更容易接受其较高的贷款利率水平。

（四）分销渠道

本行在江阴市建立了广泛的分销渠道，主要包括：

1、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阴地区共拥有 1 家营业部、26 家支行和 47 家分理处、331 台 ATM 自助服务终端，另在江阴市之外设有外地支行 7 家。分支机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自助服务设备和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服务设备包括自动柜员机、存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及自助服务终端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阴市设有 331 台 ATM 自助服务设备。本行在江阴市的大多数分支机构以及多个购物中心、写字楼及住宅区设有自助服务设备。

六、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前十名为：

单位：元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0,000.00	0.70%
客户 2	制造业	274,000,000.00	0.55%
客户 3	建筑业	218,000,000.00	0.44%
客户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000,000.00	0.43%
客户 5	制造业	200,000,000.00	0.40%
客户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00	0.40%
客户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00	0.40%
客户 8	制造业	200,000,000.00	0.40%
客户 9	制造业	200,000,000.00	0.40%
客户 10	制造业	190,000,000.00	0.38%
合计		2,245,000,000.00	4.50%

七、主要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935,701	806,279	730,551
累计折旧	372,798	320,036	264,0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562,903	486,243	466,453

在建工程	139,815	114,225	104,046
合计	702,718	600,467	570,499

(二) 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其它 减少	年末余额
2015.12.31	114,225	170,575	99,962	-	45,022	139,815
2014.12.31	104,046	58,466	17,563	-	30,724	114,225
2013.12.31	112,237	107,411	101,576	-	14,026	104,046

(三) 本行主要物业

截至2016年3月18日，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vk10032562 号	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350 号	1,452.66
2	房权证澄字第 fqy0000643 号	青阳镇桐岐河滨东路 44 号	80.36
3	房权证澄字第 HT0010720 号	璜塘镇金凤北路 69 号	1,327.48
4	房权证澄字第 fxg0003231 号	江阴市夏港镇中街 196 号	1,108.41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10032551 号	月城镇花园路 15 号	1,186.47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10032510 号	青阳镇人民东路 83 号	1,432.60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32491 号	璜土镇石庄新街 84 号	1,607.98
8	房权证澄字第 LG0030382 号	利港镇利中街 180 号	1,077.89
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q10021088 号	利港镇西石桥人民路 168 号	1,222.28
1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1095 号	申港街道申新路 244 号	931.75
11	房权证澄字第 010709657 号	澄江中路 1 号	23,731.19
1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32582 号	璜土镇迎宾西路 2 号	928.86
1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34579 号	顾山镇香山西路 79 号	3,090.84
14	房权证澄字第 010705930 号	花园路 76 号	402.32
15	房权证澄字第 WL0141853 号	祝塘镇文林富贝路 50 号	3,231.17
16	房权证澄字第 ZT0010230 号	祝塘镇积庆路 8 号	2,308.64
17	房权证澄字第 fgs0000440 号	顾山镇北国环镇路 58 号	1,543.56
1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40511 号	南闸街道南新街 44 号	1,960.70
19	房权证澄字第 fnz0001162 号	南闸镇白玉路 200 号-6	335.22
20	房权证澄字第 fnz0001161 号	南闸镇白玉路 210 号	132.68
21	房权证澄字第 ZT0160144 号	祝塘镇人民北路 4 号	235.39
2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40223 号	云亭街道太平路 56 号	1,629.62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2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32628 号	祝塘镇新北路 3 号	137.71
24	房权证澄字第 cs0120243 号	长山胜利村 78 号 B 区 2 幢 19、20、21 号	309.35
25	房权证澄字第 010805798 号	人民东路 52 号	495.14
2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2709 号	绮山路 80 号	111.1
2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2595 号	人民东路 251-257 号	2,197.08
2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3064-1 号	人民西路 16 号	1,283.91
2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3064-2 号	人民西路 16 号	92.46
30	房权证澄字第 CS0120247 号	长山石牌路 36 号	1,423.00
31	房权证澄字第 YS0453436 号	澄江镇人民东路 52 号	237.94
3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32762 号	延陵路 550-552-2 号	1,724.61
33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4832 号	人民中路 255 号 A01、A24、 A25、A26	167.27
34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4313 号	人民中路 255 号 A02-04、 20-23、27-34	716.95
35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359 号	虹桥北路 37-41 号	2,948.22
3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4901 号	华士镇和平街 1 号	1,365.21
37	房权证澄字第 010512193 号	文定路 195、197、199 号	280.98
38	房权证澄字第 010609922 号	朝阳路 97 号	692.144
39	房权证澄字第 010604460 号	虹桥北路 132-134 号	238.08
40	房权证澄字第 010512688 号	体育场路 3 号	909.36
4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4877 号	周庄镇兴隆南路 42 号	151.2
4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4931 号	华士镇人民路 99 号	696.6
43	房权证澄字第 fcj0001732 号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 125 号	1,364.15
44	房权证澄字第 011100220 号	锡澄路 76 号	233.34
45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865 号	定波路 6 号 2051	21.27
46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868 号	定波路 6 号 2053	20.54
47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841 号	定波路 6 号 2055	21.19
48	房权证澄字第 010610867 号	定波路 6 号 2052	22.65
4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7172-1 号	新桥镇新郁中路 35 号	197.41
5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7172-2 号	新桥镇新郁中路 35 号	1,077.07
51	房权证澄字第 zz0320300 号	周庄北新西路 18 号	1,709.07
52	房权证澄字第 013110494 号	长江路 203 号	6,192.22
53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277338 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 107 号棠湖帝景 1 栋 2 单元 11 层 1102 号	229.92
54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277336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 107	234.08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号	号棠湖帝景1栋2单元11层1101号	
55	房地权证2010字第00001275号	姑孰镇太白中路门市555号	632.76
5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0009301号	江阴市临港新城夏港街道珠江路198号	4,099.55
			2,545.65
			25,234.78
			4,606.36 (地下室)
5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34651号	华士镇华西七村石家坝103号	183.6
58	房地权证天(2010)字第公03号	天长市炳辉中学西侧	447.24
59	房权证澄字第010201906号	通江南路18号	79.41
60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319594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段107号棠湖帝景9栋-1层17号	82.92
61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8201006446号	墨香苑13幢2单元601室	140.69
62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8201006445号	墨香苑13幢2单元602室	140.69
6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407380号	环城南路199号-203号, 虹桥南路234号	1,807.29
6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15839号	滨江中路28号	3,718.93
65	国房权证睢宁字第A-05-0681号	睢宁县睢城镇红叶北路西侧	2,738.81
6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48547号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9号三青家苑1号商住楼010号商铺	448.72
67	房地权证天字第2013005432号	天长市天康大道安康小区A2栋310	101
6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50459号	新桥镇文化路402号	106.84
6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10051935号	青阳镇迎秀路117、119、121号	2,396.42
70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4679号	姑孰镇襄城明珠梅塘秋月10栋二单元101室	107.2
71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4678号	姑孰镇襄城明珠梅塘秋月4栋二单元室302室	126.06
72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410672号	盱城镇甘泉西路1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盱眙银信广场1幢1室	16,210.21
73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410673号	盱眙镇甘泉西路1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盱眙银信广场2幢101室	464.98
74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400426号	仁怀市延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超一星城	147.48
75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400427号	仁怀市延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超一星城	169.21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7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9873 号	文富南路 38 号	143.86
7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9894 号	文富南路 40 号	135.3
7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8910 号	文富南路 42 号	140.2
79	睢房权证睢宁字第 A1-03-3082 号	睢宁县睢城镇文学南路南苑小区 3 号楼 13、14、15 室	284.79
8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111718 号	华士镇人民路 1 号	3232.8
8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5831 号	镇澄路 3830 号	390.54
8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36320 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26 号兆南和园 19 号商住楼 (别墅) 房	743.08
83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73335 号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2 栋 4 楼 1 号	404.78
84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73336 号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3 栋 6 楼 1 号	404.78
85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73338 号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4 栋-1 楼 1003 号	343.02
86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71982 号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980 号 1 楼	402.47
87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71983 号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3 栋 2 楼 1 号	404.78
88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71984 号	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3 栋 3 楼 1 号	404.78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本行共有 6 处正在使用中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该 6 处房产目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房产来源或取得性质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预计取得房产证时间	面积 (m ²)
1	仁怀营业用房	外购商品房	在办中	2016 年	463.20
2	农业银行山观营业楼	原江阴市农联社从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分离出来时约定分割所得的财产	产权分割, 手续不全	待定	1,200.00
3	海口宿舍 (国兴城 4-1-2002)	外购商品房	在办中	2016 年	93.34
4	海口宿舍 (国兴城 4-1-2003)	外购商品房	在办中	2016 年	111.60
5	汇丰大厦	拍卖	权利人名称登记错误	2016 年	2,518.93
6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外购商品房	在办中	2016 年	301.00

注: 山观营业楼, 系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共有的房产。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

江阴支行签署的《协议书》，该房屋底层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为发行人所有，一层至三层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为发行人所有；营业楼主楼所占土地自东向西第一间至第五间房屋所占土地由发行人占用并具有使用权，营业楼主楼北侧食堂辅房及其营业楼主楼东侧、北侧整个院子的土地自东向西从东侧院子围墙起，向西至营业楼主楼第四间与第五间交界线向北引线（至北围墙）止的所围土地由发行人占用并享有使用权。

经核查，6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中，4处用作营业，其余用作宿舍。仁怀营业用房、海口宿舍（国兴城 4-1-2002）和海口宿舍（国兴城 4-1-2003）、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为发行人外购商品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可于 2016 年底前完成产权证办理；汇丰大厦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预计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与产权共有人就山观营业楼达成分割协议，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汇丰大厦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预计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余 5 处房产存在到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具有营业用途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数量不大，且上述房产均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产权分割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产权不存在重大争议。因此，上述 6 处房产暂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行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1	澄土国用(2002)字第 0010469 号	长山胜利村 78 号 B 区 2 幢 19、20、21 号	出让	96
2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7085 号	绮山路 80 号	出让	18.5
3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277 号	虹桥北路 37-41 号	出让	900.7
4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753 号	石庄新街 84 号	出让	783.6
5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0634 号	花园路 76 号	出让	65.9
6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1220 号	南闸镇南新街 44 号	出让	1,209.90
7	澄土国用(2012)第 15293 号	江阴市新桥镇新郁中 路 35 号	出让	1001.4
8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3247 号	滨江开发区石牌路 36 号	出让	560.3
9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3248 号	滨江开发区石牌路 36 号	出让	1,108.10
10	澄土国用(2013)字第 7978 号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 路 79 号	出让	5,359.00
11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4036 号	云亭镇太平路 56 号	出让	530.8
12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3243 号	月城镇花园路 15 号	出让	517
13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5341 号	澄江镇人民东路	出让	1,173.70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251-257 号		
14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8119 号	人民西路 16 号	出让	617
15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6348 号	周庄镇兴隆南路 42 号	出让	48.4
16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6974 号	周庄镇北新西路 18 号	出让	1,371.50
17	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7861 号	璜塘镇金凤北路 69 号	出让	1,413.60
18	澄土国用(2013)字第 18749 号	青阳镇人民东路 83 号	出让	1,358.80
19	澄土国用(2013)字第 26589 号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350 号	出让	1,186.80
20	澄土国用(2013)第 21254 号	华士镇和平街 1 号	出让	391.4
21	澄土国用(2013)第 21244 号	华士镇人民路 99 号	出让	334.7
22	澄土国用(2004)第 012953 号	人民东路 52 号	出让	175
23	澄土国用(2004)第 012963 号	人民东路 52 号	出让	84.1
24	澄土国用(2013)第 28123 号	延陵路 550-552-2 号	出让	843
25	澄土国用(2005)第 009063 号	锡澄路 76 号	出让	74.5
26	澄土国用(2005)第 011972 号	人民中路 255 号 A02-04、20-23、27-34	出让	37.7
27	澄土国用(2005)第 020674 号	青阳镇桐岐河滨东路 44 号	出让	188.6
28	澄土国用(2005)第 22166 号	南闸镇白玉路 200 号 -6	出让	97.6
29	澄土国用(2005)第 22167 号	南闸镇白玉路 210 号	出让	38.6
30	澄土国用(2006)第 001179 号	人民中路 255 号 A01、 A24、A25、A26	出让	8.8
31	澄土国用(2007)第 109 号	澄江镇澄江中路 1 号	出让	8,995.80
32	澄土国用(2007)第 9991 号	文定路 195、197、199 号	出让	46.8
33	澄土国用(2007)第 15986 号	朝阳路 97 号	出让	175
34	澄土国用(2007)第 15992 号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 125 号	出让	1,347.20
35	澄土国用(2007)第 16441 号	江阴市夏港镇中街 196 号	出让	1,035.00
36	澄土国用(2007)第 16617 号	虹桥北路 132-134 号	出让	145.9
37	澄土国用(2007)第 16666 号	江阴市顾山镇北国环 镇南路 68 号	出让	1,054.80
38	澄土国用(2007)第 16788 号	体育场路 3 号	出让	400.9
39	澄土国用(2013)第 20835 号	江阴市璜土镇迎宾西 路 2 号	出让	212
40	澄土国用(2007)第 17254 号	利港镇西石桥人民路 168 号	出让	2,098.00
41	澄土国用(2007)第 17255 号	利港镇利中街 180 号	出让	583.9
42	澄土国用(2007)第 17591 号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 贝路 50 号	出让	2,629.70
43	澄土国用(2007)第 17667 号	祝塘镇积庆路 8 号	出让	1,904.00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44	澄土国用(2007)第17717号	祝塘镇人民北路4号	出让	78.5
45	澄土国用(2007)第17719号	祝塘镇新北路3号	出让	63
46	澄土国用(2008)第10516号	定波路6号2051	出让	3.2
47	澄土国用(2008)第10518号	定波路6号2052	出让	3.4
48	澄土国用(2008)第10519号	定波路6号2053	出让	3.1
49	澄土国用(2008)第10520号	定波路6号2055	出让	3.2
50	澄土国用(2007)字第17199号	长江路203号	出让	2,027.50
51	澄土国用(2006)字第100003号	夏港镇新港大道东、 滨江路南、长达路西	出让	28,032.00
52	澄国用(2013)第21273号	华士镇华西七村石家 坝103号	出让	223
53	天国用(2010)第公03号	天长市炳辉中学西南 角天康大道路北	出让	340
54	澄土国用(2002)字第0012166号	通江南路18号	出让	78.8
55	澄土国用(2008)第18220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 路244号	出让	968.5
56	澄土国用(2008)第18219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 路244号	出让	942
57	当国用(2010)第0600号	姑孰镇太白中路555 号	出让	158.19
58	盱国用(2010)第2864号	盱眙县洪武大道与甘 泉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9,581.00
59	盱国用(2010)第2899号	盱城金源北路墨香苑 13幢2-602室	出让	24.2
60	盱国用(2010)第2898号	盱城金源北路墨香苑 13幢2-601室	出让	24.2
61	双国用(2011)第12604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 段107号1幢2单元 1101号	出让	100.47
62	双国用(2011)第12605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 段107号1幢2单元 1102号	出让	98.68
63	双国用(2011)第12904号	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一 段107号9幢1楼17 号	出让	35.59
64	澄土国用(2011)第12137号	环城南路199-203号, 虹桥南路234号	出让	86.8
65	澄土国用(2012)第5810号	江阴市滨江中路28 号	出让	3,828.00
66	睢土国用(2012)第09507号	睢宁县睢城镇红叶北 路西侧	出让	530.81
67	澄土国用(2006)第008283号	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 事处启港路北侧	出让	13333.5
68	澄土国用(2008)第16120号	江阴市新城东办事处 龙山大街	出让	1063
69	房地权证天字第2013005432号	天长市天康大道安康 小区A2栋310	出让	34.78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	土地面积(m ²)
70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0715号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9号	出让	12089.99
71	澄土国用(2013)第30161号	新桥镇文化路402号	出让	44.4
72	澄土国用(2013)第23831号	青阳镇迎秀路117、119、121号	出让	1031.6
73	当国用(2013)第2502号	姑孰镇襄城明珠梅塘秋月10栋二单元101室	出让	17.87
74	当国用(2013)第2501号	姑孰镇襄城明珠梅塘秋月4栋二单元室302室	出让	21.01
75	澄土国用(2012)第10527号	江阴市祝塘镇人民南路62号	出让	3,934.00
76	澄土国用(2015)第6803号	文富南路38号	出让	73.4
77	澄土国用(2015)第7173号	文富南路40号	出让	67.4
78	澄土国用(2015)第6802号	文富南路42号	出让	69.9
79	睢土国用(2015)第25963号	睢宁县睢城镇文学南路南苑小区3号楼13、14、15室	出让	193.22
80	澄土国用(2015)第28262号	华士镇人民路1号	出让	914
81	澄土国用(2015)第23078号	镇澄路3830号	出让	194.6

截至2016年3月18日，本行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	发行人	泰州市高港区金港南路都市佳园1幢3号	2010.09.08-2020.09.07	薛芬、曹丹
2	发行人	芜湖县中央公馆2-101、2-102、2-103、2-104、2-105	2015.05.25-2019.05.24	韦进
3	周庄支行	华宏建材市场	2015.01.01-2025.01.01	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4	周庄支行	周庄镇长寿永安路6号	2014.03.01-2019.02.28	何菊初
5	周庄支行	周庄镇环周西路269号	无偿使用，无期限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村民委员会
6	周庄支行	周庄镇倪家巷新村881号	无偿使用，无期限	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村民委员会
7	周庄支行	周庄镇至公东路17号	2015.07.16-2018.07.16	曹玉才
8	周庄支行	周庄镇东林村陆家巷	2014.05.01-2017.05.01	朱惠兴
9	周庄支行	山泉新村17#商业街转角	2013.03.12-2018.03.11	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
10	要塞支行	澄山路88号	2015.07.15-2016.07.14	张朱
11	要塞支行	江阴市丽岛华都	2015.08.01-2020.07.3	吴国庆

		187-11号	1	
12	澄江支行	澄江镇河北路395号	2014.09.21-2017.09.20	徐国金
13	澄江支行	江阴市澄康路50号	2015.01.01-2017.12.31	许钦芝
14	澄江支行	江阴市澄康路48号	2014.11.01-2017.12.31	吴晓芳
15	澄江支行	江阴市锡澄路88号	2011.03.18-2017.03.17	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6	芜湖县支行	芜湖县湾沚镇荆江东路中央公馆6幢506室	2015.05.01-2016.05.01	孙仁贵
17	芜湖县支行	芜湖县湾沚镇江东路中央公馆	2015.04.01-2016.04.01	付俊慧
18	芜湖县支行	芜湖县湾沚镇江东路中央公馆	2015.04.20-2016.04.20	钱春
19	盱眙支行	五墩北路第一山别墅南楼8015、8016、8017	2014.06.18-2019.06.17	朱长友
20	华士支行	华士镇陆桥陆东大街31号	2011.05.01-2016.04.3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21	要塞支行	环城南路花山路口	2015.03.22-2016.03.22	苏丽君
22	要塞支行	江阴市绮山路157号	不定期	江苏方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	要塞支行	江阴市绮山路157号2楼	2015.11.10-2020.11.09	江苏方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	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新区口岸镇丽都新寓4幢401室	2015.03.22-2016.03.21	万学权
25	高港支行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永安北路193号	2015.03.26-2025.03.25	蔡国华
26	长泾支行	长泾镇泾南新街	2013.04.01-2016.03.31	周锦贤
27	西郊支行	江阴市浮桥综合市场二期对外门面房两间	2015.01.01-2017.12.31	江阴市澄江镇浮桥村村民委员会
28	申港支行	朱家湾花园一村东区门卫南	2015.05.01-2018.04.30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村村民委员会
29	朝阳支行	江阴市澄江镇长江路75号	2015.01.01-2017.12.31	王涛
30	朝阳支行	共享大厅东侧3号房	2015.04.01-2016.03.31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31	朝阳支行	朝阳路95-1号一层、95-2号一层	2015.05.26-2020.05.25	史仲宝
32	青阳支行	青阳镇人民东路242号、西244号	2015.03.08-2020.03.08	李金仁
33	祝塘支行	祝塘镇新庄路2号	2015.03.01-2017.03.01	江阴市雨晨机械制

			1	造有限公司
34	祝塘支行	祝塘镇镇北路2号	2015.03.01-2017.03.01	汪国兵
35	祝塘支行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文化路106号	2015.01.01-2019.12.31	汪人星
36	祝塘支行	祝塘镇新北路	2014.04.10-2019.04.09	秦洁
37	峭岐支行	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448号	2015.01.01-2020.03.31	徐永良
38	云亭支行	云亭镇澄鹿路20号	2015.04.10-2020.04.09	平道进
39	云亭支行	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北路1号	2015.07.14-2019.12.31	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
40	云亭支行	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北路1号	2015.04.15-2019.12.31	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
41	营业部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2015.01.01-2017.12.31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
42	天长支行	天长市仁和南路天然居1栋906室	2015.04.15-2016.04.14	何俊
43	顾山支行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东路29号	2015.07.20-2018.07.19	沈燕新
44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2015.05.16-2018.06.30	上海森茂国际房产有限公司
45	澄丰支行	江阴市江锋路271号1楼	2015.10.01-2021.09.30	何美芬
46	澄丰支行	江阴市江锋路271号2楼	2015.10.01-2021.09.30	何美芬
47	周庄支行	长寿路171-177号	2015.09.01-2016.08.31	张文杰
48	要塞支行	江阴市名贤路14号	2016.03.01-2021.03.01	谢逸凡
49	营业部	澄江西路151号	2014.01.01-2015.12.31	江阴市地方税务局
50	高港支行	高港区丽都新寓5幢1单元1002室	2016.02.06-2017.02.06	刘跃忠

由于原租赁合同到期，本行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部门	房屋座落	租赁期间	出租方
1	澄江支行	江阴市朝阳路137-141号	2013.03.20-2016.03.19	高琴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预计办理续租手续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时未办理续租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租赁的50处房产中有11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该11处房屋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11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部门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	周庄支行	周庄镇环周西路 269号	不定期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村民委员会
2	周庄支行	周庄镇倪家巷新村 881号	不定期	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村民委员会
3	申港支行	朱家湾花园一村东 区门卫南	2015.05.01-2018.04.3 0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村村民委员会
4	云亭支行	江阴市云亭街道环 北路1号	2015.07.14-2019.12.3 1	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
5	云亭支行	江阴市云亭街道环 北路1号	2015.04.15-2019.12.3 1	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
6	周庄支行	华宏建材市场	2015.01.01-2025.01.0 1	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7	周庄支行	周庄镇东林村陆家 巷	2014.05.01-2017.05.0 1	朱惠兴
8	周庄支行	山泉新村17#商业 街转角	2013.03.12-2018.03.1 1	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
9	营业部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大厅窗 口	2015.01.01-2017.12.3 1	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
10	澄江支行	江阴市锡澄路88 号	2011.03.18-2017.03.1 7	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1	祝塘支行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 文化路106号	2015.01.01-2019.12.3 1	汪人星

注1：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村委会出租给本行的位于周庄镇环西路269号的房屋。该房屋本行用作营业用房。该房屋所在土地为三房巷村集体土地，该房屋为三房巷村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三房巷村村委会已经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注2：江阴市周庄镇倪家巷村村委会出租给本行的位于周庄镇倪家巷新村881号的房屋。该房屋本行用作营业用房。该房屋所在土地为倪家巷村集体土地，该房屋为倪家巷村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倪家巷村村委会已经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注3：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本行的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福星路258号的一间房屋。该房屋本行作为便民银行服务点使用。该房屋所在土地为申港村集体土地，该房屋为申港村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已经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注4：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出租给本行的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北路1号的房屋。该房屋本行用作营业用房。该房屋为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已同意江阴市云亭禾美生活超市转租，并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注5：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出租给本行的位于华宏建材市场的房屋由本行用作营业办公。该房屋所在土地为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集体土地。该房屋所在土地为江阴市周

庄镇华宏村集体土地，该房屋为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建设，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但集体土地所有人华宏村村委会已出具文件证明该房屋为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所有，且出租方江阴市华宏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亦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注 6：朱惠兴出租给本行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 5 组陆家巷 58 号的房屋由本行用作营业办公。该处房屋系朱惠兴在本人宅基地上自建，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该房屋为朱惠兴所有。

注 7：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本行的位于山泉新村 17#商业街转角的房屋，由本行用于安放 ATM 机。

注 8：江阴市行政服务中心出租给本行使用的窗口位于其服务大厅，该窗口由本行用于其开展配套服务业务。

注 9：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出租给本行的位于江阴市锡澄路 88 号的房屋，该房屋由本行用于安放银行 ATM 机。

注 10：汪人星出租给发行人的位于江阴市祝塘镇文林文化路 106 号的房屋由发行人用作营业办公。该处房屋系汪人星在本人宅基地上自建，江阴市祝塘镇文林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该房屋为汪人星所有。

本行租赁的上述 11 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并未违反《合同法》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该 11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未提供权属证书，其中，5 处租赁房屋的相关方已向本行承诺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该承诺合法有效；2 处租赁房屋系本行用于安放 ATM 机；2 处租赁地点为本行用于办理配套业务的服务窗口。该等租赁房屋或地点占发行人营业用房总量的比例较小，故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行共拥有和使用的房产共 145 处，面积合计 174,856.20 m²。本行自有和使用的产权清晰的房产共 128 处，面积合计 169,275.73 m²，其中：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88 处，面积合计 152,631.27 m²；租赁房产共 40 处，面积合计 16,644.46 m²。本行自有和使用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共 17 处，面积合计约为 5,580.47 m²，其中：存在产权瑕疵的自有房产 6 处，面积合计约为 4,688.07 m²；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共计 11 处，面积合计约为 892.40 m²。本行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占本行营业用房（包含自有和租赁）总面积的 3.19%，占比较小，且截止目前本行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未因上述瑕疵影响本行的正常经营，故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1、已取得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JY RURAL BANK	第 36 类	第 3335623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暨阳卡 JIYANG CARD	第 36 类	第 7186118 号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2、正在申请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时间
江阴农商银行	第 36 类	第 14683085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
	第 36 类	第 14683181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

（二）本行的注册域名、通用网址

1、本行的注册域名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jybank.com.cn	2021.09.04

2、本行的注册通用网址

通用网址编号	通用网址	有效期
2008012790405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2007.05-2017.05

（三）土地使用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66,803	66,803	72,143
累计摊销	17,817	16,268	16,449
净值	48,986	50,534	55,694

（四）软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62,487	50,496	33,333

累计摊销	28,528	18,036	9,902
净值	33,959	32,460	23,431

九、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已经银监会核准并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其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行及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229H232020001）。本行下属的所有支行和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本行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已取得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准。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自 2001 年 12 月 3 日成立之日起，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

十、信息技术

本行信息科技体系为业务运作提供了关键的支持，包括客户服务、交易处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

（一）信息科技管理体制

本行已建立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1、综合业务系统

本行的计算机综合业务网络系统是在 IBMRS/6000 平台上开发的，是新一代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系统在充分考虑国内实际情况的前提下，采用国外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的先进设计思想、方法、概念和结构；该系统是以客户信息为中心、以总账会计为基础、以决策管理为导向的综合业务系统；是面向管理和面向业务，实现综合柜员，形成一个集中、统一、整合、连动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它包括了综合业务柜面系统、综合业务批处理系统、IC 卡业务柜面系统、银联卡

业务柜面系统、自助业务、卡业务批处理、中间业务、后台业务系统、人行联网系统等子系统。本行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顺利完成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升级改造，实现了整个银行范围内统一的信息架构，覆盖包括本行总部、银行分支行和网点及控股银行的各级管理层次。

2、信贷管理系统

信贷管理系统实现对银行信贷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通过对银行信贷机构的业务控制、授权控制、参数控制、客户贷款审批流程控制、贷后跟踪审评等功能实现了对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约束，帮助银行正确把握每笔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从而达到降低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质量、增加信贷收益的目的，加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可实现信贷业务与核心业务系统数据的密切联系，保证信贷数据的及时与准确。并按个人及企业征信系统的征集内容和数据格式标准及信贷系统接口规范，提供征信数据上报接口。其功能包括客户信息管理、信贷业务管理、授权管理、贷款分类、贷后管理、资信等级评定、综合授信管理、风险分析预警、辅助操作、运行维护、综合统计查询、征信数据接口。

3、外汇业务系统

其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共享，处理国际业务所需的客户信息资料、账户资料与结算业务系统共享；自动记账，国际业务系统所处理的交易涉及会计账务，由综合业务系统按规则自动处理；控制业务风险，对柜员操作流程统一权限控制；各种查询，建立各种登记簿或业务台账，对于各项业务，进行任意要素查询和定项查询；报表统计，自动产生各种业务统计报表；与其他系统无缝连接，与人民币综合业务系统、信贷系统连接，与未来发生的其他系统连接；业务帮助，提供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操作要点的提示，帮助柜员提高业务处理质量。

（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1、网络安全管理

（1）访问控制：

①PIX 防火墙的访问控制设置：访问列表提供一种机制，控制和过滤通过路由器的不同接口去往不同方向的信息流。允许用户使用访问表来管理信息流，以制定公司内部网络的相关策略。这些策略可以描述安全功能，并且反映流量的优先

级别。涵盖了对所有出入防火墙的数据包的处理方法，具备一致性检测机制，防止冲突。

②防火墙应用层代理控制设置，关闭如 HTTP、FTP、TELNET、SNMP 等应用，只开放某个端口号进行连接。禁止外部/内部访问某些站点，限制每个 IP 的流量和连接数。

(2) 防御功能：

①提供内容过滤：是否支持内容过滤，信息内容过滤指防火墙在 HTTP、FTP、SMTP 等协议层，根据过滤条件，对信息流进行控制，防火墙控制的结果是：允许通过、修改后允许通过、禁止通过、记录日志、报警等。过滤内容主要指 URL、HTTP 携带的信息：JavaApplet、JavaScript、ActiveX 和电子邮件中的 Subject、To、From 域等。

②能防御的 DoS 攻击类型：拒绝服务攻击（DoS）就是攻击者过多地占用共享资源，导致服务器超载或系统资源耗尽，而使其他用户无法享有服务或没有资源可用。防火墙通过控制、检测与报警等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或减轻 DoS 黑客攻击。

③支持网络地址转换（NAT）：NAT 指将一个 IP 地址域映射到另一个 IP 地址域，从而为终端主机提供透明路由的方法。NAT 常用于私有地址域与公有地址域的转换以解决 IP 地址匮乏问题。在防火墙上实现 NAT 后，可以隐藏受保护网络的内部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网络的安全性。

(3) 管理功能：

管理员进行编写防火墙的安全规则，配置防火墙的安全参数，查看防火墙的日志等。将进行基于时间的访问控制。

①本地管理：管理员必须通过防火墙的 Console 口或防火墙提供的键盘和显示器对防火墙进行配置管理。

②远程管理：是指管理员通过以太网或防火墙提供的广域网接口对防火墙进行管理，管理的通信协议可以基于 FTP、TELNET、HTTP 等。

③带宽管理：防火墙能够根据当前的流量动态调整某些客户端占用的带宽。

④负载均衡特性：负载均衡可以看成动态的端口映射，它将一个外部地址的某一 TCP 或 UDP 端口映射到一组内部地址的某一端口，负载均衡主要用于将某项服务（如 HTTP）分摊到一组内部服务器上以平衡负载。失败恢复特性（Failover）：

指支持容错技术，如双机热备份、故障恢复，双电源备份等。

⑤应用安全管理

a) 柜面系统安全，系统采用用户名加密码的方式允许操作员进入系统，且自动强制要求柜面人员要在规定时间段后修改密码，系统根据登录柜员的权限级别，自动生成该权限级别的操作界面，对客户的密码传输采用 DES 加密技术，且 PINKEY 定期更新。

b) 银联业务系统安全。系统对银联数据包，根据 MACKEY 通过硬件加密机生成或校验 MAC，确保数据包的完整性，根据 PINKEY 过硬件加密机生成或校验用户 PIN 的正确与否，MACKEY 与中国银联同步更新，PINKEY 定期申请更新。

c) ATM、POS、CDM 业务系统安全，系统根据 PINKEY 对上传的数据包中的 PIN 进行加密，该 PINKEY 会在设备重新开机时自动联机更新。

d) 贷记卡业务系统安全，对贷记卡数据包中的 PIN 先根据 PINKEY 进行单 DES 加密，当数据包传送到贷记卡中心前置机时，再通过硬件加密机，根据 MACKEY 和 PINKEY 对数据包生成 MAC，对 PIN 进行加密，处理完成后上传贷记卡中心。

e) 中心主机系统安全，对中心主机的所有用户密码均由 A、B 两名系统管理员分段保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确保主机系统的安全。

2、灾难备份系统

本行坚持了业务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相互独立，从空间上、物理上做到隔绝分离，实现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本行对各类数据信息、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行金融电子化建设规划，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建成了灾难备份系统，该系统已达到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重要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划指南》五级标准。

十一、资本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强本行的资本管理，建立资本管理机制，确保资本的充足和安全，提高资本回报，使本行资本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本行管理层在充分考

考虑业务发展、经营转型、盈利增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对资本充足率达标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江阴农商银行 2013-2018 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

（一）资本管理目标

1、在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考虑设置合理的冗余度，至 2018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过渡期内资本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8.50%以上。

2、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满足本行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全面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在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控制以及资本规划与报告、压力测试与应急计划、系统建设等方面达到监管要求。

3、通过各种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充分披露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各级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以及薪酬信息等相关信息。定性和定量披露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暴露和评估状况。以充分、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社会形象以及未来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

（二）资本规划和补充方案

适时对未来宏观经济及金融行业走势进行预测，对本行业务发展、资本需求和需补充资本金额进行预测；还要确定各年度资本充足率目标，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及对不同资本筹集方案进行比较等，切实做好资本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中长期融资规划及阶段性的融资方案，目前可供选择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增加利润留存、增资扩股、上市、发行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等。为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优先考虑增资扩股、上市等核心资本补充渠道。另外，积极探索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方案，依托资本工具创新的相关政策，加强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对资本规划要进行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试不同压力调减下的资本需求与可获得性，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资本规划中的运用，确保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的有效性。

（三）资本计量与风险管理

按照监管标准每季度确认和计量账面资本、监管资本和经济资本，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职能部门应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评估适宜的资本规模水平，对资本管理政策提出调整建议。其中，经济资本的计

量工作应在建设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积累统计数据测算风险概率的基础上逐步开展。

资本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架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确立各类风险损失数据搜集、整理、分析流程；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耗用资本的基础上，在全行层面汇总各类风险耗用的资本，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按照巴塞尔新协议的原则和框架，逐步开发信用风险模型、市场风险模型、操作及其它风险模型，提升风险核算水平，强化资本风险抵偿能力；系统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各类风险相关数据，建立数据仓库、风险数据集市和数据管理系统。

（四）资本分配与考核

逐步完善实行对不同分支机构、不同业务条线及产品的资本需求和资本收益计量。逐步建立内部风险资本分配模型和资本最优分配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逐步研究推行经济资本、风险资本收益绩效评价，研究推行以资本回报为基准的激励机制。

（五）资本管理程序

资本管理应贯穿全行经营，持续循环，不断推进，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财务部门在定期分析业务发展状况、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需求变化的基础上，向高级管理层提出资本使用、筹集的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高级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和使用规划；资本规划得到董事会批准后，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与本行的发展战略和定位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审慎经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根据深化改革的要求，按商业银行风险评价体系的标准，建立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的有效机制和综合制度，把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进一步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控制和及时、高效处置金融风险事件。

为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本行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建立所有者、经营者和监督者相互合作与制衡的机制，形成防范风险的内在约束机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加强对行政领导权力的监督制约，严格防范内部人道德风险。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公共监督作用，积极推行行务公开、公开办贷程序，增加支农工作透明度。继续加强内控，内部控制制度包涵于本行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本行新增的业务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种类，必须树立“风险防范和内控优先”的思想。建立动态的风险管理流程，自下而上监测报告风险管控状态，自上而下管控风险。明确风险管理各级责任，在总的风险管理体系下，对不同节点的风险由专门对应的风控管理员监控。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整合运营和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提高与四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水平。

（一）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 1、2007年3月，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
- 2、2007年4月，本行完成信贷管理系统上线，对信贷实施权限管理。
- 3、2007年12月，本行修订《规章制度汇编》和《操作流程》，并在组织架构、政策制度、风险技术、业务流程等方面持续进行改善，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4、2008年5月，为防止计算机系统风险，建立了计算机灾备中心和系统。

5、2008年10月，设立合规管理部，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政策》。

6、2009年8月，增设信贷管理中间环节，完善信贷风险防线，建立前、中、后台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现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分设，强化内外部财务结算、同业结算。实现科技开发部和科技管理部分设，强化核心系统管理。

7、2010年6月，为加强对江阴区域外异地支行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等机构的管理，将原发展研究室更名为“外设机构管理部”。

8、2011年9月2日，为全面提升江阴农商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江阴农商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的转型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方案》。

（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本行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本行坚持资本约束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在资本覆盖风险的基本前提下，主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管理实际的情况等，动态地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种类的风险偏好，加强对风险管理过程的适时把握与控制，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适度的回报。

本行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行构建了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分为十大类，包括公司治理类、授信业务类（细分为授信综合类、公司业务类、个人业务类、贴现等）、信用卡业务类、国际业务类、资金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科技信息类、稽核审计类和后勤其他类。由风险管理部制订全面的风险组合管理策略，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并且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来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具体而言，本行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政策：

1、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和职业化的风险管理队伍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普及风险管理意识及相关管理知识，培育员工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行员工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和风险管理观：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并

行不悖，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风险管理就是要寻找业务过程的风险点，衡量业务的风险度，积极采取措施去防范风险，从而在控制风险的过程中创造效益。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本行注重加快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了职业意识、职业道德与操守、职业技能的培养、培训和锻炼，并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薪酬改革，在政策上保障了风险管理人员朝着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为本行持续全面风险管理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2、坚持足额拨备及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行对风险资产足额计提准备。同时，本行将逐步运用科学的量化工具，对授信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实现资本与所有可预期风险的匹配。

3、推动风险管理的量化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的“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定量相结合”过渡；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加快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开发出内部评级法等风险量化管理工具，逐步实现本行的经济资本管理。

4、不断完善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1) 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了“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准确界定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和其他管理部门等各级风险管理职能，并根据风险的不同程度和事项本身的重要性，在各业务经营及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风险管理部门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相应的备案、审查、审批和报告制度，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在职能分配和工作安排上的协调、高效。

该体系明确了各风险管理层级之间的报告责任和报告方式，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行总体的业务运行和风险状况，为决策和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该体系还可以确保各类潜在风险能得到有效识别，预警信息能及时传导，控制手段能快速跟进。

(2) 完备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不断强化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不同业务品种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使各项制度相互配套、相互制衡，避免在同级管理部门之间出现重复的管理或者管理的真空，从而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统一、层次清晰、有机约束、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本行规定，每一项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均有相应的风险审核机制，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定义、性质和特征，可行性报告必须对其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在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流程设计中制定出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

（3）进行适度的差别化授权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给予风险承担机构适度的授权，由风险承担机构自主把握部分的业务风险。同时，为保证对该部分风险的有效管理，本行在充分评估不同业务、产品风险程度的基础上，根据授权人的职业技能、管理能力以及相关单位的风险管理水平，对风险承担机构进行差别授权。

5、严格贯彻内部控制要求

在风险管理全过程中，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内控要求，详细考察各类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加以把握，使得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岗位和职责相互制衡，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严密性和有效性。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各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另外，本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委托独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行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估，并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和评价。

6、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

对经营机构的考核以业务指标为主，辅之以风险管理实绩和风险管理水平考核；对人员的考核，以业绩考核为主，将人员业绩状况与业务风险控制状况综合考虑，并适当辅之以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该体系使得营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长远的发展，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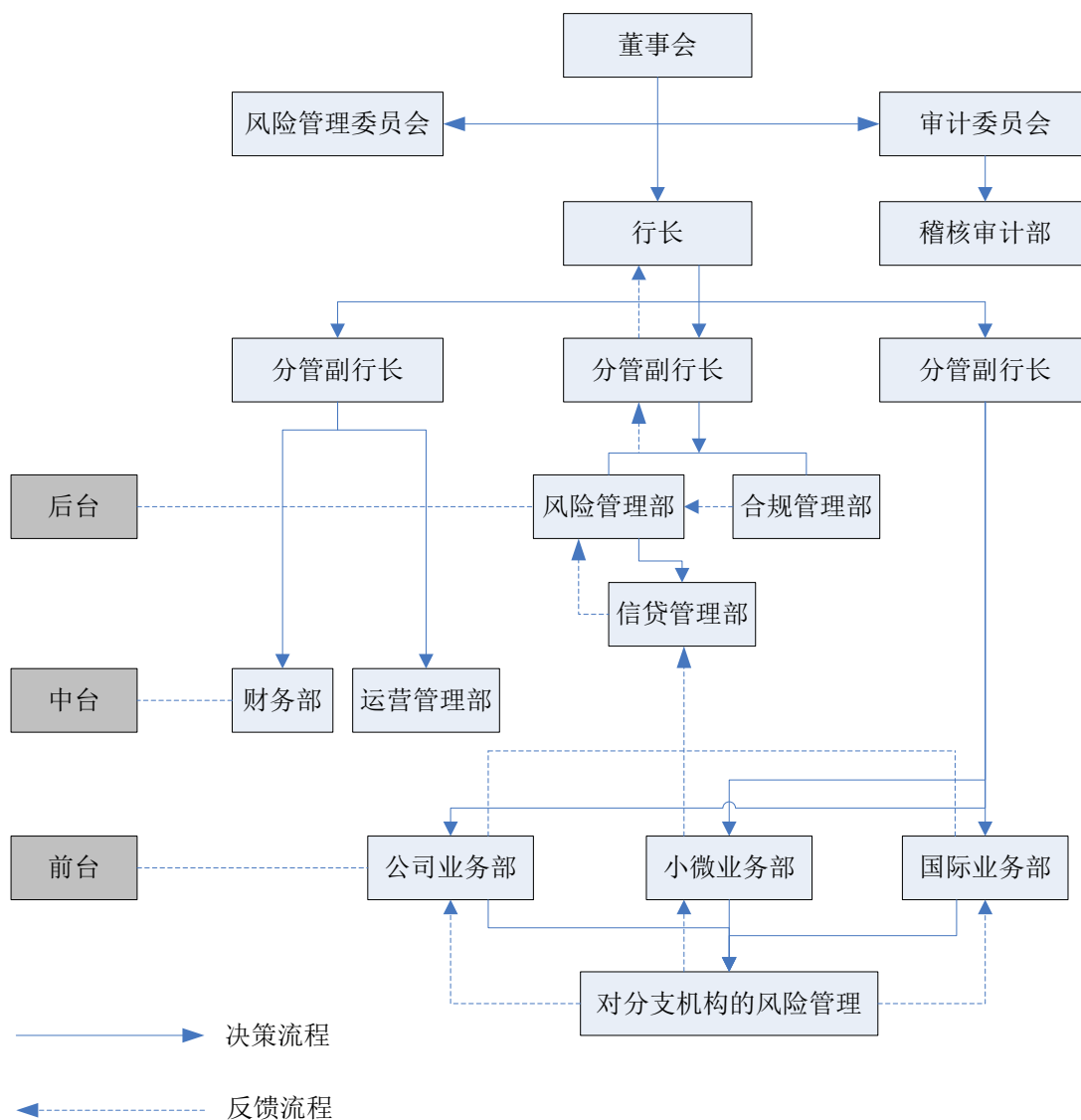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政策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引方针。本行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外部环境、不同时期的监管政策和本行不同时期的发展战略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在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切实地发挥指引作用，以保证本行在科学、有效的风险

管理下健康、持续发展。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及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1、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本行已经基本建立了职责明确、权责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风险水平，督促高管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

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提交该财务报告；决定审计预算、审计人员薪酬、审计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提请董事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2）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责主要是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行长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行长不直接参与审贷业务，但行长有权否决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核会批准的贷款及授信业务。

本行经营管理层还下设若干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科技与创新委员会、内控管理委员会、采购招标委员会。

a) 行长

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报告；决定本行职工的奖惩；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 主管风险管理副行长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汇报全行风险状况、重大风险事项及处置情况、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及运作情况；依据本行的整体发展战略，负责组织拟订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原则以及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偏好等，并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授权，批准和监督实施全行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批准并监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汇报流程，审查风险管理制度，审批风险管理细则；负责组织调整、充实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等。

c)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计划和制度；负责本行全面预算管理、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定期监控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对资产负债作出调整。

d) 贷款审查委员会

负责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各支行提出的授信业务申请等进行会办审查的专门机构。

e) 财务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议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审议年度利润目标和任务分配，负责组织制定年终利润分配方案；对重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进行评审，审议财务部

门提出的财务管理有关的方案或规划。

f) 科技与创新委员会

负责评估业务部门开发的新产品；审定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审定新产品、信息系统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新产品信息系统各类风险的防范措施；制定科技与产品创新激励措施和奖励办法，审议科技信息设备、软件项目的有关合作条件和合作协议等；每年对全行科技信息风险管理状况进行一次评估等。

g) 内控管理委员会

研究、制订本行内部控制的政策、规划、方针和制度；督促法律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对本行的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时高次序改善本行的内部控制。

h) 采购招标委员会

制定全行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招标行为；负责全行范围资产、设备、服务采购事项招标事项的审批；审议确定项目招标方式、时间及程序；评价和选定投标商和中标商。

(3) 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a) 风险管理部

本行的日常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本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并向高管层的四个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进行汇报。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包括：授权授信管理；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及报告；资产质量监控；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对政策执行进行指导；风险计量工具、模型的研究与开发；风险管理培训。风险管理部还负责管理层下设的几个有关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对信贷评审中心的日常管理。

b) 信贷管理部

本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信贷管理政策的实施、执行，检查支行、营业部的制度执行情况；负责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负责组织信贷业务管理，加强信贷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规范贷款审批程序和发放手续。进行贷后管理和实施检查，防范贷后风险。在贷款种类、质量及管理责任等方面制定工作规则。流动资金、承兑汇票、贴现、项目贷款等信贷业务的审查和审批。

c) 财务部负责管理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制定及修订提供信息和意见，监测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对超限

额情况做出处理。财务部每月向资产负债委员会提供独立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报告。

d) 运营管理部的职能是进行同业结算，组织基层日常会计业务处理、清算资金结算。进行会计业务辅导，监督会计制度流程的执行，落实柜面监督，防范柜面操作风险。

e) 稽核审计部

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根据内控管理需要，有目的地开展专项审计；在出现业务创新、机构重组及新设等重大变化时，及时有效地评估、跟踪和控制可能出现的风险。通过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前、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和预警机制。

f) 合规管理部

负责牵头管理全行的合规风险，受董事会和总行分管行长领导并向其汇报工作；本行在各业务部门和辖属支行设立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员，其合规工作向总行合规管理部负责。合规管理部协助本行管理层制定和修改合规政策，上报董事会批准，并有效执行合规政策；牵头负责全行合规管理工作，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全行的合规风险；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其精神，及时为本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并传达给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审核和评价本行各项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发现其缺陷后，组织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梳理、修改和完善，确保本行的各项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参与本行的重大业务项目、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并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合规支持，加强合规风险的防范；组织协助开展合规知识宣传和培训，并成为员工咨询有关合规问题的内部联络部门；负责制定各种合规性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和修订各种合规手册、员工行为准则或业务操作指引等合规指南；接受违规举报，协助进行违规事项的责任认定；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关注相关监管环境的最新变化，跟踪和检查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最终落实情况。

(4) 对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集约、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管理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本行风险管理部直接监督、评价、控制和指导其他支行和营

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经营单位可以直接向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报告，遇有重大风险事件，可随时进行专项报告。本行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基本集中由贷款审查委员会行使。本行实行差异化授权，通常是根据产品的风险程度和管理者风险控制能力实施差异化授权，并且每年检查和调整授权内容。支行仅有权审批授权限额内的小额低风险授信业务。本行按照业务线开展业务经营管理，支行的每一经营单位在业务上接受总行业务线的集中管理。总行对经营单位的业务操作进行过程管理，实施关键风险点控制。

（四）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为了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并且，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对客户的授信遵循“择优扶持、区别对待、动态调整、相对稳定”的原则。本行每年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授信政策。

本行对授信业务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规范贷款管理、客户统一授信、业务流程标准化等多种措施管理信用风险。

本行授信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建立信贷关系→客户申请与受理→贷款尽职调查→尽职分析评价→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核保、抵押物登记、质押物止付等相关手续→贷款监督→发放贷款与支付→贷款台账登记→信贷资料归档入档案室保管→贷后检查→贷款收回→总结评价。归纳起来授信业务管理大致可分以下几个环节：①客户受理与调查；②授信审批；③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④不良贷款管理。

各环节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客户受理与调查

借款人（客户）需要贷款，应当向开户行直接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借款申请书，提供本行所要求的资料。对同意受理的借款申请，调查岗（客户经理）应根

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收集、整理客户资料，建立客户信贷档案。客户经理自收到贷款申请之日，存单质押贷款当日给与答复，其他贷款经贷款尽职调查后予以答复（书面或口头）。客户经理遵循尽职调查要求，按照调查程序，根据借款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借款人的基本概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行业发展前景、贷款原因、贷款方式和贷款风险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贷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对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进行估计、推测和判断，测定贷款的风险度，综合评价贷款的可行性。客户经理采取直接调查方式（实地调查、参考、查阅账目等）和间接调查方式（向客户的供应商、销售商、财税部门、中介咨询机构、银行同业等咨询），经过系统、全面的调查，形成尽职调查分析报告。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调查岗（客户经理）应独立完成尽职分析评价，形成书面的调查分析报告。报告包括企业概况、财务分析及非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借款情况、资金需求测度、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利率、贷款方式分析、还款能力分析、综合效益分析及调查结论。同时就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做出认定。

②贷款审查

审查岗对调查岗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调查报告要认真进行审查、核实，主要就资料、调查情况、调查意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审查，签注贷与不贷、贷款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贷款方式等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时就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做出认定，并按要求如实进行记载。审查岗一般为高级客户经理，如高级客户经理为调查岗的，则基层支行分管副行长为审查人员。

③贷款授信审批

a) 实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

本行对客户贷款实行统一授信，根据客户的申请，在对单一客户或企业集团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对客户实行基本授信，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额度内，能够便捷用信。

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是本行对客户实施集中统一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制度。对应授信客户必须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做到授信主体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对象统一。授信的条件、时间、办法具体按本行制定的年度授信管理细则执行。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是本行客户授信管理的基础工作。评定内容主要包括信用

履约、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客户领导者素质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企业年度信用等级的机构应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选择具备资质的资信评估机构进行评定。

根据授信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和其他要素确定客户基本授信额度，本行对其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贴现、承兑、信用证、担保等资产和或有资产信用余额之和不超过基本授信。如企业仍有临时资金需求可由基层支行向总行报批临时授信。

未评级客户按客户所提供的担保情况、即时信用等级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客户经理要在调查报告中明确说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担保、还款来源、潜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然后将调查报告提交至审查人进行审查。如贷款涉及担保，客户经理必须按照对借款人的要求对保证人进行核保。若贷款采取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客户经理需核查抵押、质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为提高本行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的能力，《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对目标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评定。

在贷款申请的审批过程中，本行的信用管理系统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同时，本行每年对公司贷款进行重新评级。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行可能调整其信用评级。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质押物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

b) 实行审贷分离制度

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实行部门和岗位分离，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按照“四岗”运作要求，基层支行设立贷款调查岗、贷款审查岗，成立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作为信贷决策岗，基层支行主办会计监督岗（集中发放的，监督岗为放贷中心贷款审核员）；总行设立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等作为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管理部门，成立贷款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设立贷款审批中心，分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日常信贷审批业务。

总行前台管理部门承担信贷业务的开发、受理、调查以及审批后信贷业务的经营管理。

总行中台管理部门承担信贷业务的审查、评估和整体风险的控制。

总行后台管理部门承担贷款集中发放和贷后管理。

总行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及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等在授权范围内承担信贷业务的审议和决策。

c) 实行贷款会办小组和贷审委制度

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是支行信贷业务决策层；总行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是总行信贷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分别审议董事会对本行行长室授权范围内需经审议的信贷事项。

基层支行贷款会办小组由支行正、副行长和客户经理组成，主办会计作为列席人员参加支行贷款会办；贷款审批中心由总行信贷、风险部门负责人、业务经理等人员组成；总行贷审会由副行长、前后台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人员组成。行长不担任贷审会成员，但对贷审会通过的决定拥有一票否决权。

d) 实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董事会对行长室进行授权，行长对贷审会、贷款审批中心、分管信贷业务副行长、基层支行负责人进行转授权。基层支行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本行分管信贷业务副行长、客户经理进行转授权。各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生的信贷业务负全部责任。

e) 实行信贷具体业务责任人制度

在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批各环节的有权决定人为决策人，具体承办人员为责任人。

f) 授信审批程序和权限

公司类贷款：异地支行存量授信总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直接由基层支行审批；江阴城区七家支行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小微业务部审批；其他授信总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批；授信总额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联合会办，会办结束后报前后台分管行长会签；授信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涵盖特定敞口业务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授信，或者第三方合作额度授信，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贷审会，会办结束后报总行行长审阅，总行行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个人类贷款：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并签具意见后报小微业务部审批；授信总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联合会办，会办结束后报前台分管行长会签；授信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基层支行和业务部门分别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并提交贷审会，会办结束后报总行行长审阅，总行行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银贷通、抵贷通：客户办理银贷通，各支行（部）的最高审批额度为 50 万元（含），50~100 万元（含）由小微业务部审批，100 万元以上由分管行长审批。办理抵贷通 10~200 万元（含）由小微业务部审批，200 万元以上由分管行长审批。

以存单、鸿泰保险等有价单证质押的贷款：由基层支行在办妥有关手续的前提下，按低风险流程进行，由基层支行调查审核签具意见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审批，发放后客户授信额度相应增加。

承兑汇票签发：以 100% 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由各支行、营业部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签发的有关手续直接审批签发。

贴现：贴现按低风险流程审批，由基层支行申报，并报清算中心审核贴现，贴现后授信额度自动加到总授信额度中。

全额保函：由基层支行申报，报风险管理部审核，经风险管理部经理审查后报分管行长审批。

④ 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a) 贷款发放

借款合同签订并经双人当面办理担保核保、抵押物登记、质押物止付等相关手续后，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凭证，经贷款审批、审查签章后，办理贷款发放及核算手续。在贷款发放后，按本行贷款操作实施细则支付管理要求进行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监督贷款实际使用情况。发现与合同用途不一致的应及时停止支付，报告相关人员,并按要求如实进行记载。

贷款发放后，信贷管理人员应及时登记各类相应贷款登记簿，完整反映借款的基本情况、贷款发放日期、金额、期限、支付使用等情况。

信贷档案保管员应将相关资料归档并入档案室进行保管，调阅档案按相关规定执行。

b) 贷后管理

本行将贷后管理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信贷管理部组织全行贷后管理工作，并对重要贷款进行监控。

贷款发放后，本行将进行贷后检查，调查岗应对借款人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款项实际使用情况）及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用支持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和专项监督，并形成检查报告归入信贷档案资料。按照规定，在贷后 10 个工作日内检查所放贷款的使用情况、实际用途是否与借款合同相符。在贷后 45 天内按单笔贷款进行检查，之后至少每季按户进行贷后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在信贷系统中如实记载。不定期检查由总行相关部门根据需求在系统中实时发起。当企业财务恶化、重大人事变动、生产经营下滑、行业政策限制、重大法律诉讼、银企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或抵押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时，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形成事实风险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部按季检查本行的风险状况和资产质量以及相关核心监管指标，并形成报告提交董事会和高管层。

支行的信贷人员根据“五级”分类结果，负责对贷款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以便及时发现坏账及其他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弥补措施避免潜在风险。本行贷后管理工作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I. 核查借款人是否按照约定使用贷款；

II. 监控借款人的还本付息情况、业务情况以及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如有）的财务状况；

III. 定期分析借款人及相关担保人（如有）的财务资料；

IV. 检查相关抵押物的使用、重要凭证保管及其价值变动情况；

V. 检查贷款风险水平的变化；

VI. 监测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并持续关注担保人的情况。

在发生影响借款人偿还能力事项的时候，信贷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如果发现贷款存在损失的可能性，信贷人员应当立刻审查贷款质量、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并采取挽救或止损措施，如现场检查、增加第三方担保或清收贷款。

c) 风险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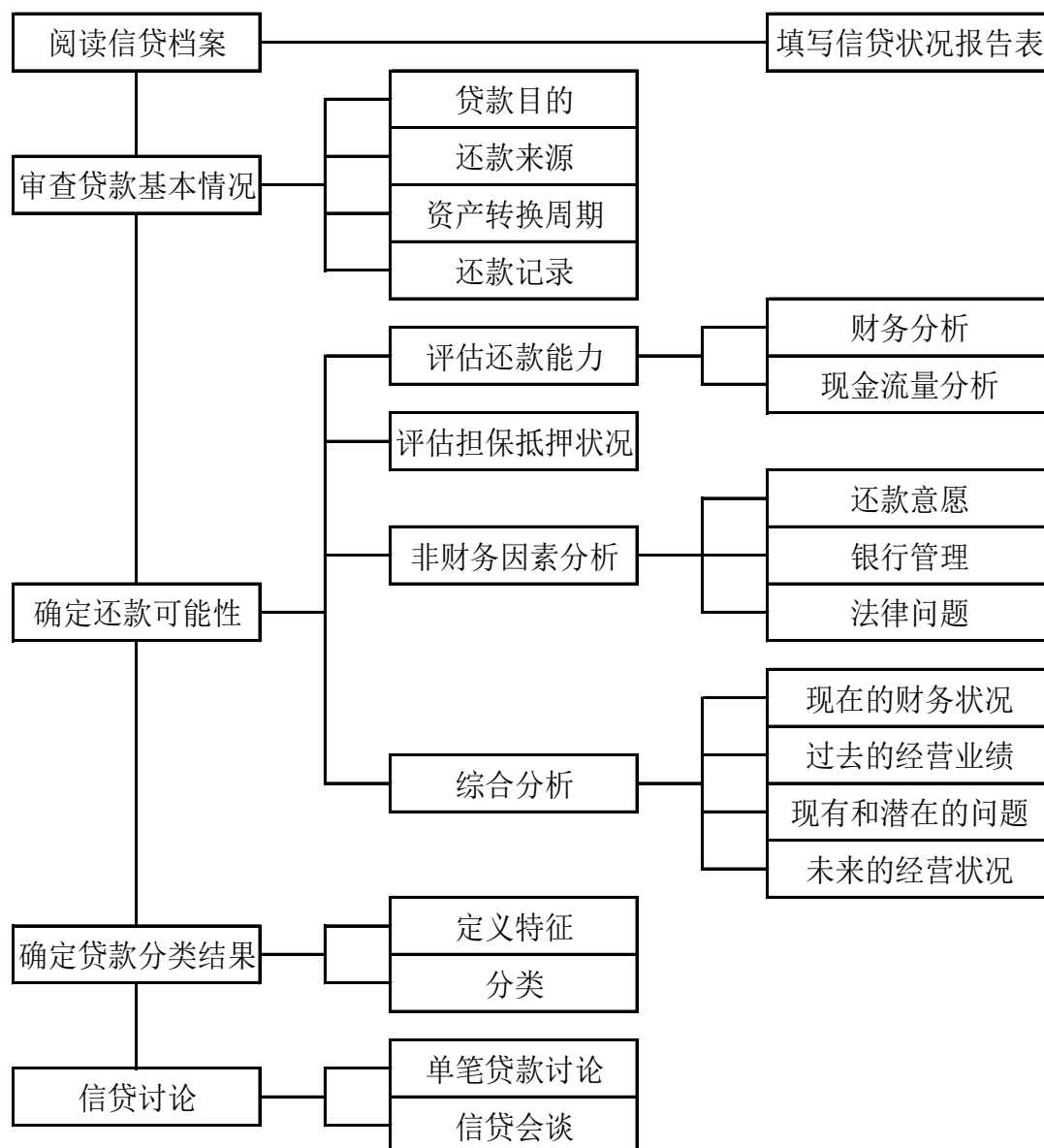
为规范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全面、准确、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和实际价值，依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

23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06〕74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本行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按照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按照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信贷资产可分为: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个人类信贷资产适用风险五级分类;公司类信贷资产适用十级分类。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同时参考逾期天数。

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按“一读”(阅读信贷档案)、“二审”(审查贷款情况)、“三定”(确定还款可能性)、“四分类”(确定贷款分类结果)、“五讨论”(重点讨论分析)五个流程进行。风险分类流程图如下: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具体程序如下：

I.搜集、整理、阅读信贷档案。

II.审查贷款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一般包括的内容有：贷款目的、还款来源、资产转换周期、还款记录等。

III.确定贷款偿还的可能性。通过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非财务因素分析、担保分析，来进行综合判断偿还的可能性,将关信息随时记录在《分类工作底稿》。

IV.经办信贷人员撰写《一般企业贷款分类认定表》、《小企业贷款分类认定表》或《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认定表》，严格按风险分类核心定义提出初步分类意见，撰写分类认定报告。

V.信贷讨论：基层行（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小组通过对附表中有关表格要素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后，由基层行（部）负责

人签具审核意见。

VI.基层行（部）上报初步分类情况。

VII.信贷管理部门对基层行（部）初分情况进行调查、审查，按各规定的权限由有权人或组织确认分类结果。

VIII.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对分类结果较上次有变动的部分按各规定的权限组织确认分类结果。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的认定权限如下：

I.经办行（部）信贷人员对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后，对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分认定，填写分类认定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分类认定报告。

II.经办行（部）分类小组对《分类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中贷款资料的完整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后，由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上报总行信贷管理部。

III.信贷管理部对经办行（部）的初分认定进行审核，如分类结果较上期没有变化，直接确认分类结果。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由上类别下调至下级列别的，或由下级别上调至上级别的，上报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最终认定。

IV.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对上报的资产分类做最终认定。

V.信贷资产如计入损失类由总行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本行信贷资产的常规风险分类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每季季末月（即3、6、9、12月份）进行，于月底前完成分类认定。季末月新放贷款已分类认定的，季度分类不再进行。新放贷款应在当月月底完成分类认定。信贷资产风险有较大变化的，应及时重新分类，动态调整。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检查认定分类不准确的信贷资产，应实时进行重新分类认定。

本行目前根据贷款分类原则来进行贷款分类，并按照银监会规定将分类为次级及其以下级别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本行的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诉讼、拍卖、租赁、转让及其它处置行动，并指导、管理、协调分支机构个人类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本行按照分类结果对不良贷款进行差异化管理：（1）对正常类贷款，加强与客户的关系，随时掌握不利于贷款收回的因素，确保按时收回贷款本息。（2）对关注类贷款，注意掌握客户的生产经营、市场行业信息、财务状况等信息，密切

跟踪潜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潜在风险因素对信贷资产安全的影响，确保资产安全。（3）对次级类贷款，加强贷款本息的催收，保证贷款的诉讼时效，密切注意保证人及抵（质）押物情况的变化，防止抵押物被转移或遭受不必要的损坏；必要时可进行债务重组，并尽可能地压缩贷款。（4）对可疑类贷款，加强贷款客户资产的监控，防止信贷客户资产的非法流失；密切注意与贷款客户有关的分立合并、重组、托管等不确定因素，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积极利用法律措施催收，依法追究保证人责任和行使抵（质）押权利。（5）对损失类贷款，积极清收并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分析损失形成原因，并认真总结教训；对于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和本行呆账核销条件的按规定另行处理。

⑤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包括不良信贷资产的认定、监控、处置、责任赔偿、考核和评价等内容。

a) 不良资产的认定

本行的不良资产是按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划分的不良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实行逐级审核认定、支行和总行双线监控、防范化解和清收下降多管齐下、考核奖惩与责任赔偿相结合等管理方式。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的认定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不良信贷资产。

b) 不良资产的监控

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实行基层支行（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保全部双线监控、报告制度，分别建立不良信贷资产监管台账，实时监测和报告不良信贷资产变动情况。信贷资产一旦出现逾期（或五级分类从正常和关注下调至后三类的），支行（部）信贷主管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及行领导以书面形式报告。支行（部）信贷主管应按月向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良信贷资产变化情况，分析不良资产增减变化原因和趋势，已采取的清收、盘活措施，清收责任落实情况等。风险管理部自接到支行（部）不良信贷资产报告次日起，对支行（部）报告的不良信贷资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资产保全部对支行（部）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应督促并协助支行（部）采取措施予以清收和化解，并报告行领导。

c) 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的职责分工

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由风险管理部向行长室提出，由行长室认定相关责任人，并就追究事宜形成决议。责任认定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相应的责任处罚。

d) 不良资产的处置

本行对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遵循成本效益和风险控制原则，择优选用可行的处置方式，具体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2）对债权进行重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3）对不良金融资产（抵债实物资产）进行转让，包括拍卖、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4）对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处置的资产进行租赁；（5）对符合条件的不良金融资产损失进行内部核销。

e) 呆账核销

呆账核销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上报审核、逐级报批，对外严格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本行按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核销呆账或损失贷款。

f) 核销程序

I.支行（部）按规定收集呆账及抵债资产本金净损失企业的核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合规、合法、齐全。

II.经支行（部）会办小组会办同意后，由支行（部）出具详尽的呆账及抵债资产申请核销报告。

III.报总行资产保全部门初审后，总行资产保全部门根据核销金额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其中：单户 8000 万元以下提交行长办公会议，单户 8000 万元以上提交董事会。

IV.经审批同意后由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将呆帐准备金下划，支行（部）待呆帐准备金到帐后，进行帐务处理。

V.资产保全部整理资料上报税务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及时上报国税审批。

VI.做好帐销案存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

g) 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和评价

本行建立不良资产考核制度，不良信贷资产考核由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实施。不良信贷资产的考核内容与办法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部于年初对基

层各支行下达不良贷款清降任务和不良资产考核指标，列入各支行季度、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不良资产指标包括资产质量指标和贷款迁徙指标。资产质量指标主要是不良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例变化、不良贷款变化额、新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余额、新发放贷款不良率、不良贷款收现率；贷款迁徙指标主要是：正常贷款迁徙率、次级贷款迁徙率和可疑贷款迁徙率。

对于不良资产的评价，资产保全部负责对支行（部）在不良贷款管理过程中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处置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按季向行领导报告。稽核审计部有权对支行（部）、信贷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在不良贷款管理过程中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处置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报告行领导。

（2）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同业拆借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的人民币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类及少量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根据授信审批流程，本行通常为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设定一个授信额度。本行的金融同业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

（3）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监控信贷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本行正在使用的涉及信贷管理的信息系统有：信贷管理系统、个人贷款管理系统、个贷档案管理系统。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财务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同业部、国际业务部、小微业务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各自业务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比例管理、资产多元、合理备付、加强监测的原则。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履行其支付义务的能力。此外，本行还按照正常市场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类紧急情形的冲击。并利用自身建立的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持续地计量、监测、管控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产生的原因可能是利率、汇率（包括黄金）、不动产价格、商品价格以及对市场风险敏感的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随着政府放开利率与汇率浮动区间，以及中国金融服务市场化，本行的市场风险将逐步增加。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高管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规范市场风险管理流程，负责监督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金融同业部日常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最大化。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的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本行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为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已开始对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并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本行计划进一步调整改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开发适应本行业务增长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本行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本行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对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管理，财务部负责识别、量化、监控整体利率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本行潜在利率风险损失限额，金融同业部负责调整资产、负债的风险敞口、缺口或久期。本行对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重定价缺口分析、

久期缺口分析等数量分析。本行计划通过利用上述数据进行压力测试，以衡量利息变化对本行资本金及利息收入的影响。本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设定了一系列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防止过度承担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金融同业部管理的业务和表外衍生交易调节利率风险敞口。对于影响长远、可达到持续改善效果的利率风险，可采用表内调节策略；对于敞口较大，需要快速改善的利率风险，可采用表外对冲策略，即风险缓释。

针对表内资产负债项目，本行主要的表内调节措施如下：

- a) 资产组合：包括投资组合、贷款组合以及票据组合等；
- b) 负债组合：负债组合包括优化存款结构、发行债券、吸收协议存款等；
- c) 管理工具：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价格指引、新产品研发、贷款买卖及证券化等。；

针对表外资产项目，本行主要采用表外对冲的方式，包括现金流对冲法、公允价值对冲法、单笔对冲和组合对冲等。

(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的外币存、贷款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不匹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限制本行的汇率风险敞口，必要时本行可以在外汇市场上采用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汇远期，来进行对冲。本行原则上实现外币交易零头寸管理，及时平盘交易消除风险敞口。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违约和产品缺陷、其他外部事件、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劳动保护等风险。本行所指的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行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及其它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

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其授权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明确和监督各部门职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事项。合规、审计等部门则负责搜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负责检查和监督。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报告制度。要求各业务条线、各支行按照既定的报告范围、报告路线、报告体例、报告限额进行操作风险事件的报告。操作风险报告制度的实行，有助于根据损失的分布情况发现操作风险控制薄弱的环节，并可与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相互验证，在一定程度上检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的质量。

5、合规风险管理

(1) 违规行为的报告及监控

本行的合规管理部统筹组织全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并在全行各条线、各层面设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员，负责日常合规咨询，合规工作统筹，合规执行情况检查和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反馈等工作。同时，本行不断推进内控集中化建设，逐步集中各个业务后台，建立共享的运营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

(2) 反洗钱工作

本行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的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反洗钱工作主管行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同业部、合作卡部、科技信息部、保卫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的第一负责人组成。各部门负责人对本业务条线（或本部门）的反洗钱工作承担管理责任，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均设立反洗钱管理岗位，指定专门的联络员负责反洗钱的相关具体操作及各项协调与沟通工作。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作为反洗钱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的常设机构。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财务部总经理任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主任，内设反洗钱工作岗位。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具体履行反洗钱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职责。

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测、识别和报告机制进行规定。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有关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的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监督、领导本行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

洗钱报送工作，并负责报送本行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数据等。本行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通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反洗钱工作的意识和技能。

本行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对反洗钱程序和其他规定的了解。指定财务部负责反洗钱工作，在具体工作方面，主要的反洗钱制度如下：

a) 了解客户。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账户、办理结算，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b) 为单位客户办理开户、存款、结算等业务，按反洗钱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

c) 建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按照人民银行有关反洗钱的规定对大额和可疑资金（包括非正常交易或非正常余额）进行监控、统计和上报。

d) 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技术的培训，使其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增强对可疑交易的甄别和分析能力。

e) 建立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管制度，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3）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监督，包括关联方的确认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负责，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分工，对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及披露、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从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6、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对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业务操作十分重要。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进行全行范围的内部审计，向董事会汇报。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自 2007 年起，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本行制定了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的重点是内部控制和业务操作，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内部的政策和指引；
- （2）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3) 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有效性；
- (4) 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性，关注潜在风险，持续规划以维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
- (5) 会计记录以及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6) 评价管理人员的表现和业务运作的效率。

本行的内部审计包括日常内控检查，突击检查及专项审计。本行对支行的行长进行强制休假审计和离任审计，对相关支行的经营结果、内部控制、资产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任期表现，并明确责任。

二、内部控制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构建起以完善的银行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各营业机构的自律检查、各业务条线的检查督导和稽核监督评价体系为手段，以计算机信息系统和通畅的沟通交流渠道为依托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内控管理的目标：

- 1) 确保本行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实施和实现；
- 2)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 3) 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将各类风险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保障资产安全；
- 4) 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完整和真实；
- 5) 确保本行经营管理符合监管部门的审慎监管要求。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和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4)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二) 内部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保证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确保银行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监事会对本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基础。

(2) 发展战略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建议和方案等。为了强化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了本行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规划。

(3) 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依据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并且制衡的原则，本行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台营销、中台风险控制、后台业务运营的分离，具体如：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离；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系统开发与运营的分離等。本行组织架构分工合理、各层级职责明确、汇报关系清晰，且以全行战略为导向，符合自身发展特点。条线设置分为公司业务、小微业务、国际业务、运营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创新金融、金融同业、资产保全、外设机构管理、人力资源、稽核审计、信息科技、安全保卫、行政后勤等几大条线管理部门。同时，本行在行长室下设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健全信息报告、授权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和议事规则，不断提升管理效率。本行设立了专门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有明确的内部控制部门及职责，能够对本行

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

（4）内部监督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稽核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职能之外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本行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监督。

（5）人力资源政策

本行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贯彻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和竞争、激励、淘汰的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合理性、公平性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持续提升关键人才和绩优人才的薪酬竞争力，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公司战略的支撑能力。本行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要求，持续改进绩效考评体系，通过强化风险合规考评，加大合规风险评价的考核比重，继续以风险调整后利润作为经营绩效类指标的核心，同时引入经济增加值并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员工的部分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全面落实绩效考核。

（6）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全行内控合规文化建设高度重视，持续有效地实施多层次的合规宣导、培训与文化教育活动，并制定颁布了合规达标评价管理办法，从2015年起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合规达标评价，形成了良好的合规内控文化氛围。公司倡导“勤于勤、成于思、兴于和”的企业精神，牢记“融通天下、丰裕万家”的企业使命，以“创建品质精益的公众银行”为愿景；全体员工一致认可“卓而有信、泰而不骄、和而共赢”的价值观，并将其落实在自己实际行动中。本行建立了积极、有序的激励约束机制，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诚信举报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有序规范了相关奖励流程和建议、问题的处理机制，保障了员工主动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和开展诚信报告的积极性。同时，本行积极推进文明服务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积极参与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自觉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教育员工主动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奉献爱心；推行实施“长寿幸福金制度”关怀退休职工晚年

生活；充分发挥行内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作用，开展爱心关爱、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进一步强化了本行在“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的排名地位。

2、风险评估过程

本行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对各类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管理，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定期汇报和不定期简报的形式将识别的风险传递给相关决策层；实行合规风险管理员、会计主管、信贷主管委派制，强化总行对全行风险的垂直管理。做到全面风险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风险及时报告，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职能独立、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运用信用风险权重法来识别、计量、监控、管理信用风险，以确保风险和收益的均衡；通过围绕信用风险“早预警、早预案、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展开工作，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地保证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本行坚持“有效授信、提升效率，合规用信、防险控险”的授信原则，采取“授信年审制”和“授信核准制”的授信模式。对重点行业、限制行业 and 平台贷款实行专人名单管理，加强关联集团客户的授信管理，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客户授信限额管理，严控授信风险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授信模式。通过完善手机视频系统，进一步提高了贷款“三查”的真实性、客观性，减少授信业务中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的产生。通过上线新版客户风险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了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通过围绕信用风险“早预警、早预案、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开展风险排查工作，规范了授信协议的期限管理，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保证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高度重视市场风险，提早做好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有关应对工作。根据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对《江阴农商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开展了贷款定价研讨，提出了以历史贡献度和未来贡献度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价格的贷款定价方案，完成了客户关系定价系统历史贡献度优惠和新增集团客户定价改造工作。每日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控，通过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不断强化利率市场化下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本行已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功能，改变了以前的“上存下借”的资金管理模式。通过引进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将全行的利率风险集中到总行统一管理，也实行了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同时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运用在险价值（VAR）工具管理市场风险，做好限额管理。通过加大固定利率贷款和持有到期账户债券配置力度，改善资产的利率敏感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制定了《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办法。树立量入为出的资产负债管理理念，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留足备付资金，加强同业、理财和投资业务管理，降低杠杆率，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新上线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能充分展现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期限错配状况，通过资金管理部门对全行的资产负债规模以及期限错配等情况的分析，计算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资产，从全行角度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统筹管理。强化日均存贷比考核、增加负债稳定性，强化流动性风险意识，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实时监控大额资金的流动，确保流动性充足；制定流动性限额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流动性风险敞口、限额与风险管控活动的定期报告制度等来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根据利率市场化进程，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为管理层充分认识当前的流动性现状、未来可能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对本行盈利水平造成的影响提供数据支持。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定了《江阴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强化业务操作的全流程监控。本行针对柜台、信贷、电子银行等

重点业务、复杂业务和新业务，加强了业务流程、控制制度的制定、培训、执行、检查和后评价力度；加强对关键岗位、重要环节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加大柜员、会计主管、基层行长（主任）的轮岗力度。通过对操作风险的重点领域进行持续监控，并由事后监督中心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工具收集风险信息，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本行以科技支撑为助力，充分运用风险预警系统、审计系统、再监督系统、会计标准化管理平台等系统对全行业务进行全面监管，重点加强实时预警，全面推行集中管理，同时优化风险预警系统相关预警项目，重点加强视频监督、员工行为、账户管理、电子支付等方面的预警，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并定期向高管层汇报收集的风险信息，全面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5）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设立合规部，并与专业律师事务所开展长期合作关系，对全行的法律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通过法律审查及合同管理、综合性法律事务等管理，实现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确保了各业务领域产品、业务、服务和制度流程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有效化解和规避了法律诉讼与纠纷事件，为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本行不断完善全面、系统、适时的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前中后全程监控与管理的制度体系，明确了总行各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强化舆情监测和危机预案与应对，严密监测并有效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6）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员工合规手册》，及时制定完善了合规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防控技术和管理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管控。建立了覆盖各业务环节、各部门、各网点的全员、全方位合规管理体系。一是根据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对新业务产品制订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并从强化内部控制的角度出发，对原有的制度流程进行梳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内部管理要求和业务操作规程。二是充实合规条线力量，实行合规风险管理员派驻制，增强合规风险垂直

管理的独立性。三是强化合规工作分片管理，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员的日常监督,形成权责明确、报告路线清晰、运行有序的合规工作机制。四是不断完善合规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合规工作的量化管理。重点利用合规管理系统工作日志功能，对基层和部门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调整对差错类事项和试用期员工的考核，规范异议事项的处理流程。五是积极开展合规辅导，开展对异地机构的辅导工作，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辅导工作流程。同时持续开展每月一个专题的合规检查与测试，提高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建设。

(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为此，本行加快建立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和灾备基础设施，加强运营维护，加大计算机控制风险的深度、广度和力度。一是在全行推广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平台，通过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了业务操作、内控管理、视频监控、舆情监测等系统的建设，在加快建设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同时，完成了数据中心核心区网络全面升级改造，更好地保障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三是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流程，通过对外包商进行分级管理，掌握外包商生产运营中的风险情况，防止敏感信息泄露，严防信息科技风险。四是完成了全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的标准化建设，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对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的认证；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动态的、系统的、全员参与的、制度化的、以预防为主的信息安全管理方式，申报的“农村商业银行信息安全管理体落地执行与度量”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获得了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四类成果奖。

3、主要业务控制活动

本行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业务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能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证。

(1) 流程银行建设

本行根据建设流程银行需求，由总行合规部牵头负责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工程，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原则，优化再造业务、管理和支持流程，加快建立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业务流程化、管理扁平化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2）信贷业务的控制

本行按照已建立的授信风险垂直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职责分明的管理制度，制订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实施细则》等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及时更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全面实行放贷中心集中审核放贷，加强了在总行层面的统一放贷管理，实施统一授信，防范过度授信风险。通过上线 CRM 客户管理系统，有效提高客户识别及营销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采取的主要对策和措施为：

①加强授信调查和审查审批。2015 年突出做小做散市场导向，贯彻实施“按户授信、合理授信、防险控险”的授信工作理念，实行了限时办贷制度，并试行独立审批人制度，缩短授信审批流程，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有效落实贷款“三查”制度，高度重视第一还款来源，将第一还款来源作为是否给予授信的主要依据，确保新增贷款质量；

②优化担保模式，提增风险缓释与补偿能力。一是提高抵质押贷款比例，推进抵押物剩余价值追加抵押工作。二是对借款主体略有瑕疵的客户，追加企业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全体股东或关联企业担保等方式缓释风险。三是认真审查客户授信担保条件和对外担保情况，加大担保圈贷款、互保贷款特别是行内互保贷款的整改力度，督促更换担保或追加担保。四是有序对股东贷款开展股权出质反担保工作；

③严格办贷程序，突出信贷合规建设。进一步做好贷款集中审核发放工作，统一办贷审核标准，按季分析通报贷款审核情况，对贷款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时进行法律咨询，进一步规范贷款合同印章管理，进一步完善系统不足改进信贷管理功能，严格办贷程序，突出信贷合规建设；

④加强信贷重点领域的管理。一是强化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名单制管理，规范项目贷款运作方式，适时逐步压降。二是审慎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降旧控新，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加强名单制管理和压力测试，严格管控房地产信贷和其他形式的融资风险。三是密切关注产能过剩行业运行态势，适时退出，逐步压降相关行业贷款。四是加强对重点关注领域贷款的风险管理，尤其是强化对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批发零售等的重点投放行业风险监测，有序实行授信限额管理。五是

重视大额和集团关联贷款风险。控制大额贷款占比，控制集团客户授信，严控授信风险集中度，加强大额贷款和集团贷款风险监测，认真排查隐性关联客户风险，对大额瑕疵贷款做好风险预警和风险缓释工作；

⑤强化不良资产的处置与管理。在加强逾期欠息贷款风险预警、监测和催收力度的同时，成立了资产保全部，完善不良贷款归口管理和风险贷款协调处置机制，理顺不良贷款清收、核销和委托转让工作。

（3）资金业务的控制

本行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管理细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操作流程实施细则》等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在资金业务管理方面，由总行金融同业部实行资金业务的集中管理，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加强本行对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管理。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风险监控体系，做到了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各项资金业务品种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选用不同的业务审批流程，达到限额必须执行内部逐级审批。所有资金业务至少有经办和复核程序；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路线，定期报送资金营运风险报告。实行全行头寸集中管理和大额头寸预报制度，把防范流动性风险作为头寸管理的重点，根据市场环境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应对大额资金流出而导致的资金缺口，保证流动性安全。资金同业部加强了对影响流动性因素的研判，合理安排融资的期限结构管理，提前规划安排长中短各期限资金，确保具有合适的备付头寸，维持适度的杠杆率，保持流动资金需求量处于合理规模。稳妥审慎开展资金业务，防范市场利率波动与信用违约风险。

（4）中间业务的控制

对中间业务的控制，本行相继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实物黄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等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开办新的中间业务时，本行严格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明确中间业务的管理职责和内控要点，规范流程

操作。

本行对于中间零售业务控制。一是加强了系统控制，围绕理财事业部制改革目标，上线资产管理系统，提升业务管理效率。二是营销平台创新实践，完善客户维护，上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客户细分、目标市场拓展和差异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金贷通、银贷通和抵贷通等准贷记卡业务的风险管理，增加该类信贷产品的受托支付程序，健全金贷通、银贷通、抵贷通、科技助力宝、农业助力贷等业务办理流程，监控资金流向，有效控制风险。四是创新小微贷平台，以事业部制模式设立“江银快贷中心”，加大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的营销力度，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的质量和结构。五是研发了“保易贷”、“抵易贷”、“拍卖贷”、“税信贷”、“惠农通”、“票据通”、和“家庭快贷通”、“信友贷”等小微贷产品，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六是完成了村镇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系统的上线工作。七是对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为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的安全优势，避免由于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可能产生新的伪卡欺诈风险，对全行 ATM 设备和所有 POS 渠道实行 IC 卡降级交易，进一步提高了线下渠道交易的安全性。

（5）柜台、会计业务的控制

本行为防范操作风险，指导前台人员规范操作，制订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包括《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评价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印章、密押管理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出纳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对账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柜面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事后监督中心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价证券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实施细则》等，并不断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夯实内控基础，有力的促进了柜台制度执行力的提高。

本行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依托科技开发先后开发并上线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会计标准化管理平台、再监督及票据管理模块，完善了风险预警系统、对账系统的功能，加强了全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全行账户管理、清算管理、对账管理、远程授权的集中化管理模式，实现了会计柜面流程改造，初步形成了由人防到技防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从而提升核心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管理手段的全新转变。

在柜台及会计业务具体控制措施中，主要包括：

①对柜台及会计业务，由运行管理部统一管理，根据不同岗位配置各级操作及管理系统的权限，对各类会计业务进行分类集中授权；

②严格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岗位设置原则，实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③本行成立了集中对账中心，已基本建立“集中对账，突出重点，差别管理”的银企对账体系；

④建立对会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度，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和会计主管定期轮换制度；

⑤建立和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了重要凭证、银行卡卡片、客户密码、止传名单、技术档案等重要资料的传递与存放，以减少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性；

⑥对表外科目定期进行核对，确保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的一致性，保证上报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6）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提高管理效率，本行实行以下核算管理方式：①统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②统一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③统一核算利润分配项目。

本行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采购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等相关操作规程，实行物品全行集中采购，节约成本开支；通过建设管理会计系统强化成本管理意识，开发建设了FTP系统、成本分摊系统，逐步通过绩效及定价，引导经营增长从规模扩张为重心模式向以效益扩张为重心模式的转变，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7）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建立了明确的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并颁布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维管理流程，构建了较完善的信息系统运行和操作管理体系。本行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制度，包括《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开发中心管理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项目管理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技术开发人员与文档管理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软件外包项目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技术开发问题处理管理制度》等，加强了计算机系统的

逻辑访问安全管理，在获取 ISO27001 体系认证证书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全行科技防范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8）并表及数据管理

本行结合银监会的《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统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修订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细则》，对岗位职责、数据报送、考核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细化了数据的采集口径。制定监管统计系统应急方案和日终监控规则制度，监管统计系统实现了流程控制的程序化，按照银监要求上线运行新版 1104 系统、新版客户风险系统、金融统计标准化系统和 EAST 报送系统，基本实现银监要求的所有表内、表间校验，数据调整的流程控制等要求。同时根据《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要求，加强了对五家控股村镇银行的并表管理能力，明确了并表管理牵头部门和内外部报告程序。设置金融统计岗，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金融统计数据与相关报告。进一步完善监管统计制度，明晰数据流程，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数据、监管报表数据和市场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9）网上银行业务控制

本行积极构建以渠道银行、终端银行和理财银行为基本框架的创新金融平台，完善网银业务功能，通过及时修订完善网上银行等业务规范和制度。根据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要求，注重网上企业银行、网站及网络安全和反洗钱风险的防范，统一了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先后上线了网银小额储蓄、网银电子回单、网银批量转账等新功能模块以及二代 U key 的升级改造，优化了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加强了现金业务风险防范。开发超级网银并部署上线，实现统一身份验证、跨行账户管理、跨行资金汇划和跨行资金归集等功能，完善本行网银整体功能并提高安全性。上线外汇网银二期，增加行内外汇账户划转、汇出汇款、信用证结算与查询等业务。完善手机银行业务功能，搭建微信银行营销平台。积极建设统一支付平台，实现了卡密支付、网银支付和跨行支付等网关支付功能，进一步拓展了现有电子业务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延伸应用。和第三方安全专家绿盟合作，由绿盟定期对本行网银系统进行安全渗透测试，对存在的安全漏洞及早发现、及时修补，提高了本行网银系统的安全性。

（10）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行加强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体系化建设，充分识别业务运营可能遇到的风险，按照“两地三中心”灾备模式构建双活新架构。通过建设本行管理分析类系统，进一步提高本行的决策分析能力，从而形成以业务系统为基础，数据仓库为纽带，管理分析类系统为导向的整体 IT 系统架构。为继续转向业务主导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一是行长室成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有效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建设应急响应、恢复机制和管理能力框架，保障重要业务运营。二是修订了《江苏江阴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三是制定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手册》。同时密切关注各类突发事件，提升内部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了业务运行安全和稳定。四是建立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综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应急演练的有效性，开展灾备演练，确保本行和客户的资金财产安全。

（11）合规及案件防控管理

本行充分发挥业务条线、风险及合规管理、内审三道防线的作用，建立完善合规管理系统，强化合规管理技术支撑，先后上线运行了合规工作日志、合规考核、合规工作报告、合规制度平台等功能，目前系统整体运行平稳，为提高我行合规管理精细化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行定期组织针对员工卡大额资金交易的检查和案件学习教育的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罚并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合规操作，防范经营风险。

本行不断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制定案件防控工作方案，将案件防控和安全保卫的组织领导、队伍建设、案件调查和问责等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加大案防系统建设和安保设施投入，对重点环节进行重点防范。同时，按银监部门操作风险检查通报要求深入开展各项案件防控排查，尤其是员工参与民间融资情况的排查，通过账户排查、飞行检查、员工面谈、走访对账、案防考试等形式，及时排查相应风险隐患。通过排查、学习、考试、总结、通报等系列措施，查找内控管理和案防薄弱环节，严格落实整改，建立违规积分、违规问责以及合规考评等机制，做到违规必究，对违规行为“零容忍”。

4、信息与沟通

本行信息传导顺畅，自上而下的指令能及时完整准确的传递到各级机构、各基层支行、每个基层员工；自下而上的信息也能让管理层充分了解。各级机构、各个业务领域之间建立了规范、完备的信息共享、交流和反馈机制。主要表现在：

一是充分利用覆盖全行的电子化办公 OA 系统，极大地提高了各类公文的处理效率；二是建立了新一代银行网站，用于发布全行重要的经营信息、内部规章、工作要求和指令以及工作动态等，促进了内部信息交流；三是借助移动办公平台，实现了办公信息的实时推送及无障碍交流；四是初步建立符合银行需求的内宣平台，全面导入 6S 管理，提升服务力。

在与外部信息交流和信息披露方面，本行与监管机构保持了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本行重视与股东的信息沟通，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网站等多种渠道，增进了与股东和客户的沟通与交流。本行牢固树立公平对待银行业消费者的观念，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投诉处理机制、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教育机制、产品全流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指定投诉处理部门，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努力在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的问题。

5、内部控制监督

(1)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审部门，并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

本行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直接分管工作，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考核和监督。

(2) 规范了内部审计制度及操作规程

本行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工作操作规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审计制度》、《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内部审计制度》等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本行内审部门能独立开展稽核审计工作，并为内审人员履行职责，规范操作，实现内部审计目标提供了制度基础。

本行年度内部审计立项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内审工作，包括审计项目的选择、审计的范围、程序、频率、时间安排和报告内容等，

均不受本行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稽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项目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审计报告，同时报送本行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并按季向董事会报告内审工作情况，以便高级管理部门建立记录内部控制弱点并及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的制度。

(3) 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本行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科技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均定期组织开展涵盖全行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机构，内容包含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内容包括“操作风险管理”、“事后监督中心运营管理”、“呆账核销不良贷款情况”、“年度工资计划执行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成果真实性情况”、“信息科技管理情况”、“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等，并且在后续审计项目中跟踪验证整改情况，对整改有效性不足的情况和人员提出合规建议。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经营层评价。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董事会评价。董事会作为本行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恪尽职守，定期召开董事会，听取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汇报及审计报告，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对稽核审计部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保证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确保本行合法合规审慎经营。

(3)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行全体股东负责，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2015 年度通过内部控制的测试和评价，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1) 经济下行压力导致信用风险频繁暴露。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使得本行累积的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和客户集中度风险压力增大，大额贷款风险、重点行业风险以及担保链风险交叉积聚，导致信用风险频繁暴露，不良贷款呈上升趋势。

(2) 业务创新能力有待提高。由于实体经济需求不足，导致信贷增量有效投放有限，面对市场利率进入下降通道，存贷利差进一步缩小的宏观金融形势，传统业务的盈利能力呈现下滑趋势。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业务创新手段不足，使得个人消费信贷、大众创业信贷、小微企业信贷等业务的发展速度有待提升；同时需要实施互联网+的金融模式提增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3) 异地机构业务发展和内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本行外设异地支行和控股村镇银行存在业务发展不够稳定，资产负债结构不够合理，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健全，个别机构信贷投放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过高，信贷风险快速积聚，不良贷款呈上升趋势。

3、控制制度执行效果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本行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地提高，有力的提高了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行经营层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6 号《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本行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董事会认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各主要业务，对公司规范动作、加强管理、减少风险促进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高管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健全、执行有效。

（四）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的改进、充实和完善。

对于上述薄弱环节，本行已采取措施、制订政策和程序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各项改进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将在今后持续整改。总体来看，这些不足目前未对本行内控体系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形成重大损失。

1、进一步优化信贷风险管控措施。如提高抵质押贷款比例，新增贷款以有效资产抵押为主，对既有抵押贷款又有保证贷款的企业实施追加剩余价值抵押，审慎评估房地产抵押物价值，合理确定抵押率，完善抵押手续，有效规避抵押物变现价值不足或难以变现的风险；对担保圈贷款、互保贷款特别是行内互保贷款加强监督整改，督促更换担保或追加担保，准确识别担保圈风险度，对风险相对较高的要想方设法实施“破圈解链”，严防风险积聚和扩散。对不良贷款分类施策，全力清降不良及瑕疵贷款。严格按照《贷款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贷款责任追究，加大不良贷款问责力度。

2、进一步提升业务创新能力。本行董事会确定了实施普惠金融，实现商务转型的发展战略规划，在把做小做散作为业务拓展方向的同时，围绕产品创新、渠道建设、移动支付、O2O 探索、用户体验等方面，加快推进业务产品创新和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进程，更好地推动规模、质量、效益的全面协调发展，实现全行在规模发展上有新举措，转型发展上有新目标，科学发展上有新思路。

3、提高异地机构经营管理水平。本行重视和加强异地机构案件防控工作，强化对外机构管理部职能，配备专职的村镇银行董事长，切实履行高管履职职能。同时通过异地机构员工培训、职能部门合规辅导、内部审计等措施，加强异地机构内控管理，建立内控合规文化。重视异地机构本土化、特色化的发展方向，专注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下沉服务重心，将业务、客户、网点深入乡镇和村，与当地其它银行机构实行错位经营、差异化竞争，并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本行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的提高了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 XYZH/2016NJA200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江阴农商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本行相信，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独立

本行系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已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包括信贷管理、资金营运、特殊资产管理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而且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含分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兼任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长未兼任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领取薪酬，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本行员工均与本行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3、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本行税务登记证号为澄地税登字 320281732252764 号。

4、机构独立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据本行所知，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行上述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次发行前，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授信审批权限，目前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包括：

①持有本行 5%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本行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②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委员（副行长、风险管理部正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包括：

- ①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目前本行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②受本行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③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组织结构”中的“（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简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1	江阴市玻璃钢船厂	本行第五届董事兼行长任素惠之近亲属为其法定代表人
2	江阴市双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董事兼董秘陆建生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3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董事邹朝军之近亲属为其总经理
4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董事龚秀芬为其财务总监
5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费庆和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费庆和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楚健健为其董事长
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楚健健为其副董事长
9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楚健健之近亲属为其总经理
10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唐良君为其执行董事
11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唐良君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陈协东为其董事长
13	江阴市元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陈协东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14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李秋雁为其法定代表人
1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李秋雁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
16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赵建华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
17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监事赵建华之近亲属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第五届董事范新风为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委员马学锋之近亲属任其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	118	150
江阴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268	996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630	1,092	1,114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2,281	3,758	3,256
江阴蓝宝石制衣有限公司	-	88	605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	4,055	5,355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	1,037	3,697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2	3,948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765	785	499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1,851	1,531	1,993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3,071	5,881	5,733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1,528	3,021	3,336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9,109	10,842	7,995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340	6,712	3,357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2,570	11,954	12,970
江阴市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	-	125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313	603	39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1	417	1,466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259	244	227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1,545	2,938	2,777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	829	1,047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658	601	978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595	1,019	887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630	1,092	1,112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4,044	4,301	-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478	267	-
合计	40,688	65,345	64,016
占当期利息收入的比例	0.94%	1.53%	1.55%

报告期内本行对上述企业的平均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对关联企业的平均贷款利率	5.78%	6.53%	6.65%
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	6.40%	7.10%	7.20%
同期 0.5 年~1 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	5.35%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5.10%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4.85%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 4.60%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4.35%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6.00%; 5.60%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6.00%

注：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主要为1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故表中采用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

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关联方的贷款条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存在贷款条件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且均采取了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担保方式，不存在信用保证的情况，综上，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公允、合规。

2、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向关联法人支付的存款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法人	2,387	1,859	1,459
合计	2,387	1,859	1,459
占当期利息支出的比重	0.12%	0.09%	0.07%

3、发放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	-	2,000
江阴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2,000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	58,000	48,000
江阴蓝宝石制衣有限公司	-	-	8,000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	-	95,000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	-	52,000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7,000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	98,000	98,000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	49,000	49,000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6,000	178,000	178,000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	115,000	115,000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45,000	192,000	192,000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	-	-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31,307	39,190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3,000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	50,000	50,000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	13,000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13,000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	14,000	14,000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8,000	5,000	-
合计	536,000	954,307	1,120,190
占当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	1.08%	1.97%	2.53%

上述关联方贷款的五级分类及逾期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1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12,000	正常	抵押
2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30,000	正常	抵押
3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6,000	正常	保证
4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45,000	关注	保证
5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4,000	正常	抵押
6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正常	保证、抵押
7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13,000	正常	抵押
8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8,000	正常	保证、抵押
9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8,000	正常	保证
合计		536,000		
占当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		1.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贷款中无逾期贷款。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1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12,000	正常	抵押
2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8,000	正常	保证、抵押
3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抵押
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8,000	正常	保证
5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4,000	正常	抵押
6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	5,000	正常	保证
7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15,000	正常	保证
8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98,000	正常	保证
9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49,000	正常	保证
10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正常	保证
11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58,000	正常	保证、抵押
12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50,000	正常	保证
13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14,000	正常	保证
14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92,000	关注	保证、抵押
15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抵押
16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115,000	正常	保证
17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30,000	正常	抵押
1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31,307	次级	保证
合计		954,307		
占当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		1.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为逾期贷款，本行已按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围绕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将其分类为次级类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单位	原币种	贷款本金（折合人民币）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年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6,134	2013/11/4	2014/3/5	4.4	次级	保证
	美元	5,173	2013/11/20	2014/2/19	4.6	次级	保证
	人民币	20,000	2013/12/19	2014/10/15	7.5	次级	保证
合计		31,307					

(3) 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1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12,000	正常	抵押
2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抵押
3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8,000	正常	保证
4	江阴市月城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2,000	正常	抵押
5	江阴市远大布业有限公司	3,000	正常	抵押
6	江阴市扬子江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15,000	正常	保证
7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98,000	正常	保证
8	江阴市无缝钢管总厂	49,000	正常	保证
9	江阴市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正常	保证
10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48,000	正常	保证、抵押
11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50,000	正常	保证
12	江阴市昊志纺织有限公司	14,000	正常	保证
13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95,000	次级	抵押
14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52,000	次级	抵押
15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192,000	关注	保证、抵押
16	江阴蓝宝石制衣有限公司	8,000	正常	保证
17	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	13,000	正常	抵押
18	江阴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	正常	保证
19	江阴弟兄塑胶有限公司	13,000	正常	抵押
20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115,000	正常	保证
21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	27,000	正常	抵押
2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39,190	正常	保证
23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次级	抵押
	合计	1,120,190		
	占当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	2.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的三笔贷款中两笔已逾期，本行按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围绕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将该公司三笔贷款分类为次级类。同时，由于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和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两公司的贷款虽未逾期，本行也将上述两公司的贷款分类为次级类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单位	原币种	本金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年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95,000	2012/12/14	2014/11/20	6.765	次级	抵押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	2013/3/18	2014/3/17	7.2	次级	抵押
	人民币	4,000	2012/12/21	2013/11/15	7.8	次级	抵押
	人民币	8,000	2012/12/21	2013/11/15	7.8	次级	抵押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13/1/18	2014/1/17	7.2	次级	抵押
合计		207,000					

4、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法人	242,937	222,263	227,122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32,536	29,687	17,991
合计	275,473	251,950	245,113
占当期末存款余额的比例	0.41%	0.40%	0.42%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间，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行本年度所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关联方租赁

本行华士支行向关联方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陆桥陆东大街31号房产用于营业，租期为2011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租金为每年2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而且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本行于2005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成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并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本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方的申报登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关联交易的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2）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3)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4)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 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6)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7) 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由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8)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9) 本行不得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10)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无担保的授信；

(11)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12)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等其他低风险金融工具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13)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 2 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14)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 6 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15)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 (16)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 (17)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 (18)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 (19)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行的独立董事程斌、康吉言、耿强、宋超对本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行 2013-2015 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现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本行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孙伟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任素惠	董事兼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陆建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邹朝军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龚秀芬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陈强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范新风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程斌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2.03~2017.07.30
康吉言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耿强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宋超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4.07.31~2017.07.30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孙伟先生

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 年 11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士信用社副主任、顾山信用社主任，本行顾山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副行长、行长。本行第一、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素惠女士

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4 年 9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办会计、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本行副行长。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行长。

陆建生先生

196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4 年 10 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室主任、

行长办公室主任、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董事会秘书。

邹朝军先生

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龙马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办事员，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办事员，无锡国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01年6月至今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本行第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龚秀芬女士

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0年3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至今在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现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强先生

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中级会计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范新风女士

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9年10月参加工作，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江阴市长江加油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月至12月任江苏新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主办会计，2003年至今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程斌先生

1970年8月出生，硕士，特许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总裁事务部主任科员、金融处主任科员，中远福庆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金融处副处长，中远慈善基金会投资总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3日起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康吉言女士

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从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财务科职员，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职员，上海审计事务所（沪港审计事务所）业务部职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曾担任宁波商业银行上市审计项目总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并参与上海银行年报审计、兴业银行收购佛山市商业银行审计项目。2000年7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三、四、五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强先生

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2004年至2011年曾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经济学系访问学者，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进修学者；2011年至今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中国宏观货币理论与政策、金融经济学、商业银行竞争力的相关科研教学工作。先后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奖、南京大学五四奖章、江苏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南京大学第八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江苏省青联委员、中国县域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超先生

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部经理，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6年9月至今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曾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

（二）本行监事

本行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现任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宋萍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缪淡国	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赵建华	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费庆和	非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楚健健	非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陈忠	非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唐良君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李秋雁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陈协东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4.07.31~2017.07.30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宋萍女士

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本行西郊支行行长助理、本行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行长、党委委员，本行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缪淡国先生

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本行山观支行行长、澄通支行行长，澄江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任本行营业部主任，自2016年2月至今任对外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分管异地分支机构）。本行第二、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赵建华女士

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7月开始工作，先后在江阴信托投资公司、本行朝阳支行、本行稽核审计部工作。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专职稽核审计员。

费庆和先生

1946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县陆桥镇陆西村村办厂科长、厂长，江阴市陆桥镇供销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江阴市美纶纱厂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江阴市庆达公司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1997年至2012年任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一董事会董事，第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楚健健先生

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之前曾先后担任江苏鲲鹏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江阴长江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江阴市能源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润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忠先生

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记者。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博物馆考古陈列部副主任、主任，《江阴日报》社专刊部副主任、记者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办主任。本行第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江阴日报》副总编兼总编办主任。

唐良君先生

1954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秋雁女士

1960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1年至1988年在江阴市绿园明胶厂从事财务工作，1989年至今任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协东先生

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4年任江阴市顾山化工厂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至2002年任无锡海江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年至2004年任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5年至今任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任素惠	行长	2014.07.31~2017.07.30
仲国良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卜新锋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金武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王 峰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吴 开	副行长	2014.07.31~2017.07.30
陆建生	董事会秘书	2014.07.31~2017.07.30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素惠女士

本行董事兼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仲国良先生

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2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祝塘信用社办事员，本行顾山支行办事员、华士支行副行长、峭岐支行行长、云亭支行行长。曾任本行第三届董事，周庄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本行副行长。

卜新锋先生

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璜土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兼任江阴石庄信用社主任），本行璜土支行行长、资产保障部经理、业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金武先生

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云亭信用社副主任，峭岐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本行峭岐支行行长、顾山支行行长、要塞支行行长、南闸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吴开先生

197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加入江阴市澄江信用社，2000年11月进入本行国际业务部工作，2002年3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8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本行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本行申港支行行长，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王峰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澄兴磷集团技术员、南京亿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程序员，1996年11月加入本行，历任电脑科技术员、科长助理、副科长，2002年3月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经理，2003年8月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

任本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陆建生先生

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行董事”。

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8〕136号批复，本行董事陆建生、邹朝军获得任职资格，孙伟获得行长的任职资格，宋萍获得副行长的任职资格，陆建生获得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8〕421号批复，仲国良获得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08〕113号批复，本行董事孙伟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1〕173号批复，李仁法获得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谢庆健和宋超获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李洪耀和杨志刚获得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1〕15号批复，卜新锋和金武获得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4〕111号批复，孙伟获得董事长、任素惠获得行长兼董事、宋萍获得监事长、吴开和王峰获得副行长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4〕119号批复，康吉言、耿强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龚秀芬、陈强、范新风获得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6〕17号批复，程斌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金额 (万元)
孙伟	董事长	104.26
任素惠	董事、行长	97.58
陆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93.63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金额 (万元)
宋萍	监事长、职工监事	87.90
缪淡国	职工监事	76.43
赵建华	职工监事	29.20
仲国良	副行长	89.16
卜新锋	副行长	92.13
金武	副行长	91.69
吴开	副行长	96.68
王峰	副行长	96.67

注：本行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为15万元（含税），其他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为5万元（含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据本行了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据本行了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借款或担保关系。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孙伟	董事长	50	0.03%
任素惠	董事、行长	50	0.03%
陆建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	0.03%
邹朝军	董事	51.4693	0.03%
龚秀芬	董事	-	-
陈强	董事	-	-
范新风	董事	-	-
程斌	独立董事	-	-
康吉言	独立董事	-	-
耿强	独立董事	-	-
宋超	独立董事	-	-
宋萍	监事长	50	0.03%
缪淡国	监事	50	0.03%
赵建华	监事	26.9527	0.02%
费庆和	监事	476.9138	0.31%
楚健健	监事	-	-

姓名	职务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陈忠	监事	10.2193	0.01%
唐良君	外部监事	952.7046	0.61%
李秋雁	外部监事	408.7833	0.26%
陈协东	外部监事	61.3173	0.04%
仲国良	副行长	50	0.03%
卜新锋	副行长	-	-
金武	副行长	-	-
吴开	副行长	-	-
王峰	副行长	-	-
合计		2288.3603	1.47%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中，监事费庆和因持有本行法人股东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8%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行 13,622,525 股，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18,391,663 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 1.18%。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股份（股）	持股比例
马惠娟	董事长孙伟之母	1,497,375	0.10%
孙黎	董事长孙伟之姐	613,173	0.04%
任梅	行长任素惠之妹	898,425	0.06%
崔丽华	监事缪淡国之配偶	122,632	0.01%
刘美英	监事费庆和之妻	1,771,393	0.11%
陈勤	监事陈忠之兄弟	359,370	0.02%
展晓	副行长仲国良之配偶	269,527	0.02%
张震霞	副行长卜新锋之妻	1,398,342	0.09%
黄瑛	副行长金武之妻	1,497,375	0.10%
马琳	副行长王峰之妻	947,375	0.06%
吴林华	副行长吴开之父	500,000	0.04%
合计		9,874,987	0.63%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孙伟	董事长	无兼职	——
任素惠	董事、行长	无兼职	——
陆建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
邹朝军	董事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姓 名	职 务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合伙人	
龚秀芬	董事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关联方
陈 强	董事	江苏双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范新风	董事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关联方
程 斌	独立董事	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康吉言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	非关联方
耿 强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宋 超	独立董事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	非关联方
宋 萍	监事长	无兼职	---
缪淡国	监事	无兼职	---
赵建华	监事	无兼职	---
费庆和	监事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开源非织造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楚健健	监事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关联方
陈 忠	监事	《江阴日报》副总编兼总编办主任	非关联方
唐良君	外部监事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李秋雁	外部监事	江苏雪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陈协东	外部监事	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仲国良	副行长	无兼职	---
卜新锋	副行长	无兼职	---
金 武	副行长	无兼职	---
吴 开	副行长	无兼职	---
王 峰	副行长	无兼职	---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 本行近三年来董事的变化

序号	职务	第四届成员	变动原因	第五届成员	变化说明
		2011.6.10		2014.7.31	
1	董事	孙伟	留任	孙伟	留任
2	董事	李仁法	岗位变动离任	任素惠	新选
3	董事	陆建生	留任	陆建生	留任
4	董事	缪淡国	改任第五届职工监事		
5	董事	邹朝军	留任	邹朝军	留任
6	董事	赵益	换届	龚秀芬	新选
7	董事	李洪耀	换届	范新风	新选
8	董事	杨志刚	换届	陈强	新选
9	董事	陆祖福	根据中组发〔2013〕18号文件 不宜任职		
10	董事	顾永富			
11	独立董事	宋超	留任	宋超	留任
12	独立董事	陈永富	根据中组发〔2013〕18号文件 不宜任职	康吉言	新选
13	独立董事	谢庆健		耿强	新选
14	独立董事	沈坤荣		胡滨	新选
15	独立董事	陈秀生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化中，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沈坤荣、陈永富、陈秀生、谢庆健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陆祖福、顾永富、赵益、李仁法、杨志刚、李洪耀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缪淡国改任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孙伟、陆建生、邹朝军、宋超继续留任，新进董事中任素惠历任本行副行长、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康吉言、耿强、胡滨为新当选独立董事，龚秀芬、陈强、范新风为新人非职工董事。

1、独立董事的变化原因及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文件的规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永富、陈秀生、谢庆健、沈坤荣不宜再担任本行董事或独立董事（另外，沈坤荣先生在本行任职时间已满6年，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也不再继续留任）。2014年7月31日本行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留任宋超，选举康

吉言、耿强、胡滨为新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不受本行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因此独立董事的变化不会影响本行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非职工董事的变化及影响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陆祖福、顾永富根据“中组发〔2013〕18号”规定不再担任本行董事；杨志刚、李洪耀、赵益因换届不再担任本行董事。2014年7月31日本行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龚秀芬、陈强、范新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邹朝军留任。

上述变化的董事均未在本行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因此上述变动不会影响本行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职工董事变化原因及影响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孙伟、陆建生留任；李仁法因工作岗位变动在换届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原第四届董事缪淡国改任为第五届监事；原第四届监事长任素惠改任为第五届董事兼本行行长。

本行内部董事的变化主要因岗位调整原因导致，系内部人员结构的优化，且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董事兼行长孙伟留任董事兼董事长、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陆建生继续留任，曾任本行副行长的第四届监事长任素惠改任为第五届董事兼本行行长。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故上述变动不会影响本行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行近三年来监事的变化

2011年5月18日，本行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任素惠、高德胜、赵建华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1年6月10日，本行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许才良、费庆和、楚健健、唐良君、陈忠、李秋雁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陈忠、李秋雁为外部监事。

2013年8月23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许才良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

2014年7月22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宋萍、缪淡国和赵建华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7月31日，本行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费庆和、楚健健、陈忠、李秋雁、唐良君、陈协东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李秋雁、唐良君和陈协东为外部监事。

（三）本行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序号	2011年6月10日	变动原因	2014年7月31日	变化说明
1	孙伟（行长）	孙伟改任董事长，任素惠原任第四届监事长	任素惠（行长）	孙伟新当选为董事长，任素惠原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2	宋萍（副行长）	岗位调动	—	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3	卜新锋（副行长）	留任	卜新峰（副行长）	
4	仲国良（副行长）	留任	仲国良（副行长）	
5	金武（副行长）	留任	金武（副行长）	
6	—		吴开（副行长）	从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提拔聘用
7	—		王峰（副行长）	从科技开发部总经理提拔聘用
8	陆建生（董秘）	留任	陆建生（董秘）	

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任素惠为行长，仲国良、卜新锋、金武、吴开、王峰为副行长，陆建生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在原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的适当调整和充实。原行长孙伟改任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原副行长宋萍改任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素惠改任为行长，新聘吴开、王峰为副行长。上述变化未对本行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优化本行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律师认为：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经律师核查，本行现任4名独立董事包括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该4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

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且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 4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本行或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本行或本行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宋超先生持有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8%股权。

本行独立董事程斌先生持有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缤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上海缤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股权、上海盈冲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50%股权，且为上海工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允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本行监事费庆和先生持有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8%股权。

本行监事楚健健先生持有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对本行的承诺及相关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的商务协议，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行做出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行治理结构简述

本行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借鉴国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对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及薪酬、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审计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6、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1、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4、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信贷、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6、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7、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8、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 9、制订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0、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2、拟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 16、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7、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8、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9、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20、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1、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23、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 24、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外，可连选连任。

（三）独立董事

本行目前有独立董事 4 名，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 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另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评估、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提交该财务报告；决定审计预算、审计人员薪酬、审计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提请董事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四、本行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本行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2、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4、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5、对本行的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
- 6、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 8、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9、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监事；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会按照本章程履行职责，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二）监事

本行监事由股东代表、外部人士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三）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的工作职责：

- 1、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 2、监事会内设的审计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 3、全部外部监事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本行在报告期内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6]2 号），查明本行子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双流村镇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未经任职资格许可，拟任董事长、拟任行长和拟任行长助理在尚未取得行政许可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履行高管职权，对该等行为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不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进行核销，未按照规定程序核

销贷款，无贷款核销档案资料，对该等行为处以罚款 25 万元。上述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合并处以罚款 45 万元。

经比对四川银监局对发行人的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双流村镇银行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的较低处罚标准，据此，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本行子公司双流村镇银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金额合计 45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也不会对双流村镇银行和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六、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NJA2002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行在编制2014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对本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本行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行拥有近期持续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本行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10,167	12,927,057	12,272,2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1,125	996,078	2,805,539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110,3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000	1,548,900
应收利息	407,150	313,287	290,578
其他流动资产	29,3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19,694	46,800,833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10,684,719	5,197,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16,578	8,469,519	9,621,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045	154,477	141,387
投资性房地产	79,646	84,902	90,162
固定资产	702,718	600,467	570,499
无形资产	82,945	82,994	79,125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45	428,137	387,058
其他资产	81,027	84,575	60,673
资产总计	90,478,408	83,586,442	76,044,23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6,586	474,111	2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243	336,281	525,595
拆入资金	24,457	-	43,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0,000	11,084,600	10,015,000
吸收存款	67,653,212	63,083,422	58,332,09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71,687	298,550	179,120
应交税费	89,798	114,187	86,009
应付利息	1,592,098	1,569,406	1,036,995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79	28,590	20,076
其他负债	861,476	49,815	74,805
负债合计	82,964,237	77,038,963	70,333,981
股东权益：			
股本	1,557,909	1,246,327	1,246,327
减：库存股		-	-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92,050	32,242	-208,52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盈余公积	2,108,131	2,087,448	1,558,321
一般风险准备	1,176,195	1,126,195	973,073
未分配利润	2,100,031	1,767,503	1,877,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34,315	6,259,715	5,447,164
少数股东权益	279,856	287,764	263,086
股东权益合计	7,514,171	6,547,479	5,710,2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478,408	83,586,442	76,044,23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4,301	2,362,205	2,288,585
利息净收入	2,370,543	2,252,724	2,176,640
利息收入	4,333,341	4,257,183	4,123,109
利息支出	1,962,798	2,004,459	1,946,4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59	55,619	64,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614	65,547	73,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55	9,927	9,432
投资收益	29,033	24,192	19,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93	20,516	19,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87	-	-
汇兑收益	17,062	12,490	10,364
其他业务收入	18,016	17,180	17,840
二、营业支出	1,616,947	1,501,750	1,101,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92	112,551	113,267
业务及管理费	791,152	849,337	705,315
资产减值损失	691,565	524,558	279,637
其他业务成本	11,637	15,305	3,059
三、营业利润	887,354	860,455	1,187,308
加：营业外收入	16,080	103,604	49,040
减：营业外支出	3,893	5,533	5,6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利润总额	899,540	958,526	1,230,667
减：所得税费用	84,616	107,164	203,510
五、净利润	814,925	851,363	1,02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499	817,924	999,722
少数股东损益	426	33,439	27,4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28	0.5250	0.64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28	0.5250	0.641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08	243,940	-203,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08	243,892	-203,2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74	3,7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3,174	3,7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808	240,718	-206,9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808	240,718	-206,90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74,733	1,095,303	823,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74,307	1,061,816	796,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26	33,487	27,435

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448	1,126,195	1,767,503		287,764	6,547,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448	1,126,195	1,767,503	-	287,764	6,547,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81	-	-	259,808	20,778	50,000	332,433	-	-7,908	966,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808			814,499	-	426	1,074,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32,359	50,000	-482,066	-	-8,334	-108,0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359		-332,35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0,000	-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99,707	-	-8,334	-108,041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1,581	-	-		-311,581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11,581				-311,581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2,050	2,108,225	1,176,195	2,099,936	-	279,856	7,514,171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208,529	1,558,321	973,073	1,877,972		263,086	5,710,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208,529	1,558,321	973,073	1,877,972	-	263,086	5,710,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0,770	529,127	153,122	-110,469	-	24,678	837,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0,770	-	3,122	818,460	-	33,487	1,095,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29,181	150,000	-928,393	-	-8,809	-258,07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9,181	-	-529,12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000	-15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9,265	-	-8,809	-258,074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32,242	2,087,501	1,126,195	1,767,503	-	287,764	6,547,479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3,025		-	-1,623	1,461,000	569,371	1,658,827	-	238,646	5,059,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33,025	-	-	-1,623	1,461,000	569,371	1,658,827	-	238,646	5,059,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02	-	-	-206,906	97,320	403,701	219,145	-	24,440	651,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6,906	-	3,701	999,722	-	27,435	823,9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97,320	400,000	-667,275	-	-2,995	-172,9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7,320	-	-97,32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00,000	-400,00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9,954	-	-2,995	-172,949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3,302	-	-		-	-	-113,302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13,302	-	-		-	-	-113,302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208,529	1,558,321	973,073	1,877,972	-	263,086	5,710,251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54,688	4,562,011	3,585,9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2,475	453,111	-99,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48,242	1,006,933	-1,639,4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59,779	4,297,952	4,189,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28	99,815	8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8,912	10,419,822	6,117,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50,359	4,307,133	5,050,3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71,338	-373,406	767,5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2,860	1,481,976	1,765,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913	436,500	440,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46	321,108	426,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55	238,172	20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496	6,411,484	8,65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417	4,008,338	-2,541,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33,521	1,931,673	1,160,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8	7,553	7,5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4,505	9,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1,108	1,943,730	1,177,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14,134	5,951,553	3,466,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328	127,164	152,8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7,463	6,078,718	3,618,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6,355	-4,134,987	-2,441,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3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31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41	258,074	172,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8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58	258,074	172,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4	-258,074	-172,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	-5,366	-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560	-390,090	-5,156,0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360	6,181,450	11,337,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920	5,791,360	6,181,450

(二) 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54,573	12,479,284	11,782,6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84,572	1,746,301	2,751,241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110,3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1,548,900
应收利息	396,923	303,083	284,018
其他流动资产	29,3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348,615	43,851,489	40,680,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10,684,719	5,197,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16,578	8,469,519	9,621,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92,025	378,457	365,367
投资性房地产	79,646	84,902	90,162
固定资产	645,800	540,106	511,724
无形资产	82,945	82,994	79,125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200	409,029	368,059
其他资产	69,635	73,107	52,000
资产总计	88,329,082	81,062,386	73,331,7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6,586	389,111	1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9,899	233,181	305,868
拆入资金	24,457	-	43,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340,000	11,084,600	10,015,000
吸收存款	66,101,651	61,158,318	56,226,020
应付职工薪酬	367,630	294,983	176,397
应交税费	76,600	96,535	60,049
应付利息	1,576,251	1,555,484	1,029,447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79	28,590	20,076
其他负债	860,656	47,662	56,549
负债合计	81,172,411	74,888,465	67,943,688
股东权益：			
股本	1,557,909	1,246,327	1,246,32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减：库存股	-	-	-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90,466	30,658	-210,06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盈余公积	2,108,131	2,087,448	1,558,321
一般风险准备	1,176,195	1,126,195	973,073
未分配利润	2,023,970	1,683,293	1,820,414
股东权益合计	7,156,671	6,173,921	5,388,0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329,082	81,062,386	73,331,76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3,479	2,205,908	2,156,641
利息净收入	2,219,351	2,087,001	2,042,021
利息收入	4,144,415	4,045,381	3,958,510
利息支出	1,925,064	1,958,380	1,916,4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924	55,521	63,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519	64,493	72,4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596	8,972	8,888
投资收益	38,059	33,743	2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93	20,516	19,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87	-	-
汇兑收益	17,062	12,490	10,364
其他业务收入	19,296	17,153	17,840
二、营业支出	1,464,808	1,400,415	1,011,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78	105,128	108,029
业务及管理费	737,665	797,741	668,660
资产减值损失	600,328	482,241	231,253
其他业务成本	11,637	15,305	3,059
三、营业利润	898,671	805,494	1,145,641
加：营业外收入	7,246	88,079	12,316
减：营业外支出	3,704	5,286	5,370
四、利润总额	902,213	888,287	1,152,587
减：所得税费用	79,564	97,015	179,384
五、净利润	822,648	791,272	97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08	243,840	-203,2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08	243,840	-203,20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22	3,7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3,122	3,701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808	240,718	-206,9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808	240,718	-206,90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2,456	1,035,112	769,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82,456	1,035,112	769,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448	1,126,195	1,683,293	6,173,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448	1,126,195	1,683,293	6,173,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1,581	-	-	259,808	20,777	50,000	340,583	982,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808			822,648	1,082,4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332,359	50,000	-482,065	-99,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359		-332,3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0,000	-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99,707	-99,707
4.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1,581	-	-		-311,581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11,581				-311,581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557,909	-	-	290,466	2,108,225	1,176,195	2,023,876	7,156,671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6,327	-	-	-210,060	1,558,321	973,073	1,820,414	5,388,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6,327	-	-	-210,060	1,558,321	973,073	1,820,414	5,388,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40,718	529,181	153,122	-137,121	786,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0,718	-	3,122	791,272	1,035,1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529,181	150,000	-928,393	-249,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29,181	-	-529,1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0,000	-15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49,265	-249,265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	30,658	2,087,501	1,126,195	1,683,293	6,173,921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3,025	-	-	-3,154	1,461,000	569,371	1,627,787	4,788,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33,025	-	-	-3,154	1,461,000	569,371	1,627,787	4,788,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302	-	-	-206,906	97,320	403,701	192,627	600,0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6,906	-	3,701	973,203	769,99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
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97,320	400,000	-667,275	-169,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7,320	-	-97,3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00,000	-40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9,954	-169,954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302	-	-	-	-	-113,30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113,302	-	-	-	-	-113,302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246,327	-	-210,060	1,558,321	973,073	1,820,414	5,388,074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94,988	4,859,611	2,926,4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7,475	378,111	-89,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48,242	1,006,933	-1,639,4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69,782	4,088,741	4,023,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062	83,908	3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7,549	10,417,304	5,252,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37,965	3,615,466	4,668,6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44,717	-74,913	727,0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5,893	1,441,315	1,73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241	417,723	427,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401	290,205	404,2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23	200,464	188,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907	5,890,260	8,15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641	4,527,044	-2,902,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33,521	1,931,673	1,160,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4	17,104	10,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505	9,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50,116	1,953,281	1,180,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14,134	5,951,553	3,466,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982	116,396	130,6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3,116	6,067,950	3,596,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000	-4,114,668	-2,416,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3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31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07	249,265	169,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8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524	249,265	169,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0	-249,265	-169,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	-5,366	-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473	157,744	-5,488,3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818	6,276,074	11,764,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0,291	6,433,818	6,276,07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营业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行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通过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小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然小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之间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余额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

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该公司自控制权丧失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或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及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所嵌入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本行在本会计年度，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较大的，则本行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以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内，本行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

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亦未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不将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行根据业务性质对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被分类为前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

当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行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

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利息收入，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资产（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整体或其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本行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本行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本行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其本行能够对该影响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或者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可观测的数据显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等。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但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折现率采用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原实际利率,是指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方式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已经进行单项评估但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需与其它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已经进行单项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进行组合评估。

以组合评估方式检查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情况时,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需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确定,包括根据当前情况对历史经验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收回的,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已经确定后,本行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将金融资产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冲减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当期损益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确认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达到或超过20%)或非暂时性(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6个月)的下跌。该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九)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行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经济实质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本行根据业务性质对其他金融负债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央行借款、同业拆入、客户存款、应付利息等。

2. 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当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

益，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义务已经履行、撤销、解除或届满时，该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行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行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行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

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5	0	20
3	电子设备	5	0	20
4	机具设备	5	0	20
5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行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行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行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

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行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及除此之外的对特定人员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行对于2001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本行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行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本行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行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和子公司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

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

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内。

（二十七）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八）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在执行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2）经营租赁：本行就部分房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行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行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

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行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4) 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二十九)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和实施范围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自2014年7月1号起，按照上述要求变更本行会计政策，对于上述准则的变化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期间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76,006,018	38,214	76,044,232	73,372,660	37,338	73,409,9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3,053	4,350	5,147,403	5,998,545	4,350	6,002,895
长期股权投资	145,737	-4,350	141,387	133,699	-4,350	129,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844	38,214	387,058	231,839	37,338	269,177
负债合计	70,181,124	152,857	70,333,981	68,201,398	149,352	68,350,750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6,264	152,857	179,120	18,656	149,352	168,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893	-114,642	5,710,251	5,171,262	-112,014	5,059,248
其中：资本公积	-208,529	208,529	-	-1,623	1,623	-
其他综合收益		-208,529	-208,529	-	-1,623	-1,623
盈余公积	1,569,785	-11,464	1,558,321	1,472,202	-11,201	1,461,000
未分配利润	1,981,151	-103,178	1,877,972	1,759,640	-100,813	1,658,827
利润总额	1,234,171	-3,505	1,230,66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701,810	3,505	705,315			
所得税费用	204,386	-876	203,510			
净利润	1,029,785	-2,628	1,027,157			

注：①在2014年以前，本行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50千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350千元。

②在2014年以前，本行对于给2001年改制转入的员工退休后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于实际支付的期间核算为当期损益。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该项补充退休福利应作为设定收益计划根据精算结果确认为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增应付职工薪酬152,857千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00,813千元,盈余公积11,464千元,所得税费用876千元,调增本期业务及管理费3,505千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8,214千元。

③本行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准则修订要求在利润表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并将其其他综合收益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要求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行应用了上述修订,本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列报。此外,本行将原计入权益类“资本公积”科目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变更为直接在权益类“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增资本公积208,529千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208,529千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④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下列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应用了相关新增及修订的内容,并认为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4%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 15%

本行(除句容苏南村镇银行)的营业税按金融业务收入的3%,其他业务收入的5%计缴。句容苏南村镇银行的营业税按贷款利息收入的3%,其他收入的5%计缴。由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目录范围内,因此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的规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金融业务收入营业税率为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

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本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十一）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行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际投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8040761-2	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337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2,000万元	52.50%	52.50%	1,050	是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8184485-7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100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8,100万元	51.98%	51.98%	4,210	是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87618-8	句容市华阳路1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贷借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12,500万元	52.00%	52.00%	6,500	是
兴化苏南村镇	56775167-3	兴化市长安南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	人民币10,000	51.00%	51.00%	5,100	是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路 1-1 号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贷借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万元				
海口苏 南村镇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5624410 7-8	海南省 海口市 金盘路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贷借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0,000 万元	52.00%	52.00%	5,538	是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008年10月开始对外营业；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009年1月开始对外营业；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010年5月开始对外营业；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10年12月开始对外营业；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11年3月开始对外营业。

本行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行为，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亦不存在丧失控制权减少合并的子公司情形。

四、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公司银行分部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分部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1. 2015年度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2,067,093	-736,636	1,040,086	-	2,370,543
净利差（内部）	-340,753	646,398	-305,645	-	-
利息收入净额	1,726,340	-90,238	734,441	-	2,370,543
手续费收入净额	53,859	-	-	-	53,859
投资净收益	-	-	7,898	21,135	29,03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8,016	18,016
其他业务支出	-	-	6,382	5,256	11,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5,787	-	15,787
汇兑收益	17,062	-	-	-	17,0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90	13,322	-	1,081	122,592
业务及管理费	538,756	27,050	225,346	-	791,152
资产减值损失	651,280	20,263	16,000	4,023	691,565
营业利润	499,037	-150,873	510,398	28,792	887,354
营业外收入	6,157	1,124	-	8,799	16,080
营业外支出	2,999	-	-	894	3,893
税前利润	502,194	-149,749	510,398	36,697	899,540
资产总额	50,774,577	12,022,883	27,601,275	79,673	90,478,408
负债总额	32,166,619	37,955,575	12,380,558	461,486	82,964,237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91,799	4,609	-	5,256	101,663
2、资本性支出	246,121	12,357	102,946	-	361,425

2. 2014年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2,401,538	-575,495	426,681	-	2,252,724
净利差（内部）	-498,938	828,601	-329,663	-	-
利息收入净额	1,902,601	253,105	97,018	-	2,252,724
手续费收入净额	55,619	-	-	-	55,619
投资净收益	-	-	3,676	20,516	24,192
其他业务收入	27	-	-	17,153	17,180
其他业务支出	-	-	-	15,305	15,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12,490	-	-	-	12,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51	9,964	-	936	112,551
业务及管理费	713,165	91,593	35,109	9,470	849,337
资产减值损失	481,257	40,842	-	2,459	524,558
营业利润	674,664	110,707	61,909	13,175	860,455
营业外收入	15,226	-	-	88,378	103,604
营业外支出	3,124	-	-	2,409	5,533
税前利润	686,766	110,707	61,909	99,144	958,526
资产总额	50,604,600	10,363,965	22,532,945	84,932	83,586,442
负债总额	33,531,434	31,180,175	11,913,729	413,625	77,038,96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4,576	9,578	-	5,277	89,431
2、资本性支出	159,764	20,519	7,865	-	188,148

3. 2013年度业务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净利差（外部）	2,533,748	-603,654	246,546	-	2,176,640
净利差（内部）	-290,563	747,223	-456,660	-	-
利息收入净额	2,243,185	143,570	-210,114	-	2,176,640
手续费收入净额	64,111	-	-	-	64,111
投资净收益	-	-	-	19,630	19,6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17,840	17,840
其他业务支出	-	-	-	3,059	3,0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10,364	-	-	-	10,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76	7,292	-	999	113,267
业务及管理费	593,958	37,429	64,271	9,657	705,315
资产减值损失	254,165	24,550	-	922	279,637
营业利润	1,364,560	74,299	-274,385	22,834	1,187,308
营业外收入	11,601	-	-	37,439	49,040
营业外支出	4,035	-	-	1,646	5,681
税前利润	1,372,127	74,299	-274,385	58,627	1,230,667
资产总额	47,945,164	8,313,666	19,694,710	90,691	76,044,232
负债总额	31,975,172	27,446,374	10,629,187	283,248	70,333,981
补充信息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9,333	4,295	-	8,517	82,145
2、资本性支出	143,944	8,917	-	-	152,861

五、本行主要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721,670	534,631	427,57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137,080	9,854,904	10,097,3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281,711	2,519,008	1,726,59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69,706	18,515	20,668
合计	13,410,167	12,927,057	12,272,204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

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2.5%、16%、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境内银行	565,226	870,762	2,600,14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6,889	-	
存放境外银行	319,010	125,315	205,394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221,125	996,078	2,805,539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	110,397	-
减：减值准备			
合计	-	110,397	-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	20,548		
政策性银行债券	861,307		
企业债券	429,114		
合计	1,310,968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方类别

单位：千元

交易对方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同业	-	1,849,000	1,548,900
其他金融机构			
合计	-	1,849,000	1,548,900

2. 按担保物类别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	1,849,000	1,548,9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1,849,000	1,548,900

（六）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应收利息	265,174	206,730	170,072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94,380	100,317	93,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187	2,609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4,322	6,053	24,472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	-	-
资产管理计划应收利息	33,275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407,150	313,287	290,578

2.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期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313,287	290,578	280,007
本期增加	4,071,749	3,679,919	3,459,358
本期收回	3,977,885	3,657,210	3,448,787
期末余额	407,150	313,287	290,578

报告期内，本行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本行对不良贷款的应收利息，将其与贷款本金一起转入“已减值贷款—本金”科目中核算，会计期末对该应收利息与不良贷款本金一起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9,351	-	-
合计	29,351	-	-

其他流动资产系本行预付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八）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公司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393,908	44,749,828	41,464,282
其中：普通贷款	36,556,952	36,641,212	35,664,456
垫款	30,526	47,816	1,948
贴现	8,806,430	8,060,800	5,797,8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62,661	3,642,031	2,764,7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56,568	48,391,859	44,229,07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36,874	1,591,026	1,249,39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019,694	46,800,833	42,979,679

2.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80,874	1.28	603,606	1.35	512,891	1.24
采矿业	1,200	-	-	-	3,200	0.01
制造业	25,602,711	56.41	26,234,717	58.63	25,629,213	61.8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1,800	0.93	535,500	1.20	332,400	0.8
建筑业	1,732,584	3.82	1,632,094	3.65	1,601,096	3.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4,693	0.63	235,000	0.53	221,454	0.5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5,692	0.28	122,600	0.27	122,000	0.29
批发和零售业	3,688,187	8.12	3,586,266	8.01	3,846,353	9.28
住宿和餐饮业	269,013	0.59	280,308	0.63	260,700	0.63
金融业	-	-	70,000	0.16	-	-
房地产业	479,488	1.06	505,492	1.13	440,945	1.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0,300	5.46	1,841,282	4.11	1,498,012	3.6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500	0.01	4,500	0.01	29,000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1,500	1.33	793,500	1.77	895,000	2.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2,935	0.14	44,937	0.10	60,100	0.14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252,000	0.56	199,227	0.45	214,040	0.52
贴现	8,806,430	19.40	8,060,800	18.01	5,797,878	13.98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5,393,907	100	44,749,828	100	41,464,282	100

3. 个人贷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揭	569,475	12.76	506,557	13.91	405,783	14.68
经营	3,165,309	70.93	2,442,985	67.08	1,987,194	71.87
农业	76,168	1.71	161,242	4.43	107,454	3.89
消费	651,708	14.60	531,247	14.59	264,360	9.56
助学	-	-	-	-	-	-
合计	4,462,661	100	3,642,031	100	2,764,792	100

4.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06,430	8,060,800	5,797,87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806,430	8,060,800	5,797,878

5.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苏省	46,211,459	92.69	44,637,290	92.24	41,242,884	93.25
其中：江阴市	43,709,957	87.67	42,075,988	86.95	39,017,900	88.22
安徽省	1,379,979	2.77	1,349,858	2.79	1,133,494	2.56
四川省	902,777	1.81	944,170	1.95	732,251	1.66
贵州省	413,720	0.83	406,978	0.84	316,640	0.72
海南省	948,633	1.90	1,053,563	2.18	803,805	1.82
贷款及垫款总额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36,874		1,591,026		1,249,3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48,019,694		46,800,833		42,979,679	

6.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563,458	1.13	81,664	0.17	97,101	0.22
保证担保贷款	21,318,384	42.76	22,888,142	47.30	23,318,622	52.72
抵押贷款	18,131,157	36.37	16,376,669	33.84	14,197,722	32.10
质押贷款	1,037,138	2.08	984,584	2.03	817,752	1.8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806,430	17.66	8,060,800	16.66	5,797,878	13.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36,874		1,591,026		1,249,3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48,019,694		46,800,833		42,979,679

7.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逾期 1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30	529	515	119	2,392
保证担保贷款	135,497	312,272	172,284	17,480	637,533
抵押贷款	133,555	319,381	173,334	1,012	627,283
质押贷款					
逾期贷款合计	270,282	632,182	346,133	18,611	1,267,208

项目	2014.12.31				
	逾期 1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529	414	839	1,782
保证担保贷款	181,834	246,217	80,941	1,198	510,190
抵押贷款	285,176	200,186	15,106	1,012	501,480
质押贷款	4,998	-	-	-	4,998
逾期贷款合计	472,008	446,932	96,460	3,049	1,018,450

项目	2013.12.31				
	逾期 1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9	2,272		2,401
保证担保贷款	96,722	31,224	28,595	936	157,476
抵押贷款	25,448	56,652	87,224	512	169,836
质押贷款					-
逾期贷款合计	122,170	88,005	118,092	1,447	329,714

8.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65,449	1,225,577	1,591,026	151,386	1,098,010	1,249,396	125,108	1,117,441	1,242,549
本期计提	477,000	196,573	673,573	382,220	138,513	520,733	192,752	86,124	278,877
已减值贷款转回	-	-	-	-	-	-	-	-	-
本期核销	455,990	425	456,415	188,572	10,994	199,566	150,370	105,435	255,80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0,765	-	30,765	60,519	-	60,519	2,978	-	2,97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222	-	4,222	1,899	-	1,899	41	-	41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	2,146	2,146	-38,205	48	-38,157	-19,041	-120	-19,161

期末余额	413,002	1,423,872	1,836,874	365,449	1,225,577	1,591,026	151,386	1,098,010	1,249,396
------	---------	-----------	-----------	---------	-----------	-----------	---------	-----------	-----------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务工具	10,275,900	10,430,369	5,143,053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891,716	10,392,595	5,426,237
政府债券	6,189,213	8,575,719	5,094,065
企业债券	1,112,306	241,378	242,218
金融债券	1,990,243	1,575,499	89,954
同业存单	599,954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4,184	37,774	-283,184
政府债券	296,852	17,406	-272,680
企业债券	8,699	635	-8,894
金融债券	78,786	19,733	-1,610
同业存单	-153	-	-
权益性工具	2,504,350	254,350	54,352
理财产品	1,950,000	250,000	50,002
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	-
权益性投资	4,350	4,350	4,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12,780,250	10,684,719	5,197,405
减：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2,780,250	10,684,719	5,197,405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本行将理财产品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同时对相关利息收入、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调增250,000千元，应收款项类投资2014年12月31日调减249,994千元，应收利息2014年12月31日调减746千元；同样原因导致合并及母公司中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年末调增50,002千元，应收款项类投资2013年末调减50,002千元。

报告期内本行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债	7,218,439	8,032,892	9,271,076
地方政府债	379,821		
企业债券	962,372	319,837	349,946
金融债券	1,875,147	119,991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0,435,778	8,472,719	9,621,022
减：资产减值准备	19,200	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0,416,578	8,469,519	9,621,022

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企业债券（包含城投债）期末面值的2%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按城投债券期末余额的1%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1,200,000	-	-
减：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200,000	-	-

注：本行将理财产品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同时对相关利息收入、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本行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本期增加	2015.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分红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权益法	86,625	154,477	13,568	168,045	9.90%	7,425
合计		86,625	154,477	13,568	168,045		7,425

注：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持有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于2009年10月开始已实际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对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投资比例均微小。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14年7月1日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45	154,477	141,387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10,500	10,500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100	42,100	42,100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0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80	55,380	55,380
合计	392,025	378,457	365,367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本期增加	2015.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分红
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权益法	86,625	154,477	13,568	168,045	9.90%	7,425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成本法	10,500	10,500		10,500	52.50%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成本法	42,100	42,100		42,100	51.98%	2,526
句容苏南村镇银行	成本法	65,000	65,000		65,000	52.00%	
兴化苏南村镇银行	成本法	51,000	51,000		51,000	51.00%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成本法	55,380	55,380		55,380	52.00%	6,500
合计		310,605	378,457	13,568	392,025		16,451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111,110			111,11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07,941			107,941
土地使用权	3,169			3,16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6,208	5,256		31,46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5,544	5,177		30,721
土地使用权	664	79		74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84,902		5,256	79,64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2,397		5,177	77,220
土地使用权	2,505		79	2,42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土地使用权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4,902		5,256	79,64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2,397		5,177	77,220
土地使用权	2,505		79	2,426

项目	2014 年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111,110	-	-	111,1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941	-	-	107,941
土地使用权	3,169	-	-	3,16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948	5,260	-	26,2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363	5,181	-	25,544
土地使用权	585	79	-	66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90,162	-5,260	-	84,9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578	-5,181	-	82,397
土地使用权	2,584	-79	-	2,504

项目	2013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	111,110	-	111,1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07,941	-	107,941
土地使用权	-	3,169	-	3,16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20,948	-	20,9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0,363	-	20,363
土地使用权	-	585	-	58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	90,162	-	90,1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87,578	-	87,578
土地使用权	-	2,584	-	2,584

根据本行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安排，本行银信广场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用于自主办公，改为以出租目的为主，自2013年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

(十四) 固定资产

1.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出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06,279	142,245	12,823	935,7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9,253	102,104	-	641,358
运输工具	22,880	29,830	12,218	40,492
电子设备	74,856	1,869	216	76,509
机具设备	140,677	7,254	126	147,805
装修费	28,613	1,187	263	29,537
累计折旧	320,037	65,376	12,614	372,7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9,769	25,852	-	195,621
运输工具	16,427	28,646	12,194	32,879
电子设备	16,306	4,584	209	20,681
机具设备	96,117	3,578	84	99,611
装修费	21,418	2,716	127	24,007
固定资产净值	486,242	76,869	209	562,9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9,485			445,737
运输工具	6,453			7,613
电子设备	58,550			55,829
机具设备	44,560			48,194
装修费	7,195			5,530
在建工程	114,225	170,574	144,983	139,815
合计	600,467	247,443	145,193	702,718

类别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出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30,551	82,011	6,283	806,2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7,279	16,894	4,919	539,254
运输工具	21,640	2,604	1,364	22,880
电子设备	23,599	51,257	-	74,856
机具设备	133,338	7,339	-	140,677
装修费	24,695	3,918	-	28,613
累计折旧	264,097	60,738	4,799	320,0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417	24,881	3,529	169,769
运输工具	12,920	3,527	21	16,427
电子设备	13,391	4,163	1,248	16,306
机具设备	70,185	25,932	-	96,117
装修费	19,184	2,234	-	21,418
固定资产净值	466,453			486,2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8,862			369,485
运输工具	8,721			6,454
电子设备	10,208			58,550
机具设备	63,153			44,559
装修费	5,511			7,195

在建工程	104,046	58,466	48,287	114,225
合计	570,499	58,466	48,287	600,467

类别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出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10,659	146,335	126,443	730,5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0,516	115,972	119,209	527,279
运输工具	20,212	2,570	1,142	21,640
电子设备	17,387	6,274	61	23,599
机具设备	120,029	19,339	6,031	133,338
装修费	22,514	2,181	-	24,695
累计折旧	240,509	47,516	23,928	264,0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114	20,032	16,729	148,417
运输工具	10,389	3,672	1,142	12,920
电子设备	11,265	2,187	61	13,391
机具设备	56,656	19,525	5,996	70,185
装修费	17,085	2,100	-	19,184
固定资产净值	470,150	4,167	7,864	466,4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5,402	-	6,540	378,862
运输工具	9,823	-	1,103	8,721
电子设备	6,122	4,086	-	10,208
机具设备	63,373	-	221	63,153
装修费	5,429	81	-	5,511
在建工程	112,237	107,411	115,601	104,046
合计	582,386	111,578	123,465	570,499

2.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盱眙支行营业用房	-	-	-	-	-
顾山营业用房	598	3,734	-	-	4,332
宣汉营业用房	-	-	-	-	-
软件系统	4,544	8,182	-	8,048	4,678
支行装修	29,071	148,660	67,350	36,974	73,407
兴化营业用房装修	-	-	-	-	-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	-	-	27,399
青阳支行新营业楼	29,898	-	29,898	-	-
华士营业楼	20,000	10,000	-	-	30,000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2,715	-	2,715	-	-
句容空调工程	-	-	-	-	-
合计	114,225	170,575	99,962	45,022	139,815

项目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顾山营业用房	113	485	-	-	598
软件系统	6,394	15,047	72	16,825	4,544
支行装修	32,225	27,934	17,189	13,899	29,071
周庄新营业用房	27,399	-	-	-	27,399
青阳支行新营业楼	29,898	-	-	-	29,898
华士营业楼	5,000	15,000	-	-	20,000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2,715	-	-	-	2,715
句容空调工程	302	-	302	-	-
合计	104,046	58,466	17,563	30,724	114,225

项目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盱眙支行营业用房	48,207	16,282	64,490	-	-
顾山营业用房	-	113	-	-	113
宣汉营业用房	35,604	106	35,710	-	-
软件系统	3,043	12,704	244	9,109	6,394
支行装修	24,771	12,018	916	3,649	32,225
兴化营业用房装修	611	873	217	1,267	-
周庄新营业用房	-	27,399	-	-	27,399
青阳支行新营业楼	-	29,898	-	-	29,898
华士营业楼	-	5,000	-	-	5,000
天长分理处营业用房	-	2,715	-	-	2,715
句容空调工程	-	302	-	-	302
合计	112,237	107,411	101,576	14,026	104,046

(十五)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29,290	117,298	105,4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803	66,802	72,143
软件及其他	62,487	50,496	33,333
累计摊销	46,345	34,304	26,3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17	16,268	16,449
软件及其他	28,528	18,036	9,902
无形资产净值	82,945	82,994	79,1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986	50,534	55,694
软件及其他	33,959	32,460	23,431

本行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主要是本行因日常经营所需增加土地使用权、进行软件开发和购置，以及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摊销。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428,137	387,058	269,177
本期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07	111,875	48,912
本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96	68,969
期末余额	568,745	428,137	387,058

注：1、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本行将理财产品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同时对相关利息收入、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2,138	500,537	1,567,235	386,943	1,075,994	268,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283,184	70,796
可弥补的亏损	-	-	-	-	14,920	3,730
职工设定收益计划	160,214	40,053	157,294	39,323	152,857	38,214
其他暂时性差异	112,617	28,154	7,482	1,870	21,277	5,319
合计	2,304,969	568,745	1,732,011	428,137	1,548,233	387,058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13,592	117,944	44,160
可弥补的亏损	-	-3,730	3,730
其他暂时性差异	27,015	-2,339	1,022
合计	140,607	111,875	48,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暂时性差异产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69亿元、4.28亿元和3.87亿元。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1亿元、1.12亿元和0.49亿元。2014年度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度大幅变动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变化以及本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所设定受益计划所致。

本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和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而税法规定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可税前扣除，二者差额产生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亦主要是因为二者差额的变化。

（十七）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13,509	11,322	6,147
预付款项	338	24,918	18,961
长期待摊费用	67,180	48,335	35,565
合计	81,027	84,575	60,673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摊销	年末余额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3,048	-	2,685	363
装修费	44,874	36,027	15,630	65,271
租赁费	413	1,810	677	1,546
合计	48,335	37,837	18,992	67,180

项目	2014.12.3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摊销	年末余额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3,156	-	108	3,048
装修费	31,544	25,540	12,211	44,874
租赁费	864	-	451	413
合计	35,565	25,540	12,770	48,335

项目	2013.12.3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摊销	年末余额
江阴市市民卡经营权	10,667	-	10,667	-
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	4,485	-	1,329	3,156
装修费	34,805	6,739	10,000	31,544
租赁费	1,364	-	501	864
合计	51,321	6,739	22,496	35,565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21	3,753	1,278
2、贷款损失准备	1,836,874	1,591,026	1,249,396
3、持有至到期投资跌价准备	19,200	3,200	
合计	1,863,895	1,597,979	1,250,673

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变化主要由本行实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税法允许税前列支的呆账准备金之间的差额变化所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013年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为4,843.06万元,2014年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为12,216.86万元,2015年度各种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为10,115.63万元。

六、本行主要负债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	285,000	21,000
再贴现	206,586	189,111	-
合计	556,586	474,111	21,000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26,243	336,281	522,89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8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计	326,243	336,281	525,595

(三)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拆入资金	24,457	-	43,283
合计	24,457	-	43,283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11,340,000	11,084,600	10,015,000
商业汇票			
合计	11,340,000	11,084,600	10,015,000

(五)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24,374,487	22,406,380	22,166,280
其中：公司客户	17,342,293	16,315,373	16,624,194
个人客户	7,032,195	6,091,007	5,542,08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9,258,067	36,769,616	32,565,015
其中：公司客户	13,071,479	12,625,262	11,429,949
个人客户	26,186,588	24,144,354	21,135,066
保证金存款	3,917,554	3,778,213	3,517,384
财政性存款	1,475	526	693
其他存款	101,629	128,687	82,726
合计	67,653,212	63,083,422	58,332,098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99,762	134,074	18,5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	422	437

三、辞退福利	11,424	6,760	7,320
四、设定受益计划	160,214	157,294	152,857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71,687	298,550	179,120

注：1、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早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之时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行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予以贴现为现时负债。

2、应付职工薪酬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961	132,285	16,642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1,672	1,674	1,76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96	1,321	1,371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生育保险费	177	354	394
4、住房公积金	-	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	109	98
6、其他	-	-	-
合计	199,762	134,074	18,505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172	186
补充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272	250	251
合计	287	422	437

4. 设定收益计划

本行为 2001 年改制转入的员工制定了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行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做

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设定受益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现值	160,214	157,294	152,857

(2) 设定受益计划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收益计划成本	6,878	8,394	8,125
当期服务成本	2,345	2,385	2,385
利息费用	4,533	6,009	5,740

当期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现值	157,294	152,857	149,352
当年支付的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3,958	-3,957	-4,620
当年计提的在职人员补充退休福利	2,345	2,385	2,385
利息费用	4,533	6,009	5,740
年末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现值	160,214	157,294	152,857

(4)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行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5.41% 以及 1.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30,414	23,376	26,393
城建税	2,500	1,795	1,981
教育费附加	1,525	1,208	1,325
房产税	-477	-881	-985
企业所得税	51,559	86,373	54,520
统一规费	2,388	836	856
其他	1,888	1,480	1,919
合计	89,798	114,187	86,009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款利息	1,565,284	1,533,759	988,956
保证金利息	24,006	26,354	23,729
同业存放利息	130	0	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362	8,729	24,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316	563	8
合计	1,592,098	1,569,406	1,036,995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28,590	20,076	21,006
本期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87	-930	-930
本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03	9,444	-
期末余额	148,679	28,590	20,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72,866	18,216	76,585	19,146	80,304	20,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787	3,94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4,184	96,046	37,773	9,444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121,880	30,470	-	-	-	-
合计	594,717	148,679	114,358	28,590	80,304	20,076

注：评估增值为本行2001年改制时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评估增值	-930	-930	-930
债券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差异	30,4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47		
合计	33,487	-930	-930

（十）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858,651	41,927	42,962
待结算财政款项	2,825	7,888	14,075
其他流动负债			17,768
合计	861,476	49,815	74,805

七、本行股东权益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844,883	54.23	670,346	53.79	670,346	53.79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	713,026	45.77	575,981	46.21	575,981	46.21
合计	1,557,909	100	1,246,327	100	1,246,327	100

2013年2月,根据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按照每10股派送红股1股的比例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13,302千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46,327千元,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天会验[2013]13号验资报告。

2015年2月13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行章程规定,为维护现有股东利益,结合银监局对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2015年2月18日在册股份为准,将盈余公积按每十股向股东转送股本2.5股,转送股本共计311,581,352股(转送股本不足1股的,1:1折现派送),合计增加股本311,581千元,

注册资本由1,246,327千元变更为1,557,909千元，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NJA2025-12号验资报告。

（二）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8,139	28,331	-212,388
其他	3,911	3,911	3,860
合计	292,050	32,242	-208,529

注：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包括：（1）子公司收到的一般风险准备本行根据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净损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本行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

（三）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820,897	738,632	659,50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87,235	1,348,816	898,816
合计	2,108,131	2,087,448	1,558,321

注：盈余公积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2013年度按当年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4年度根据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度提取2013年任意盈余公积4.5亿元。

2015年度提取2014年任意盈余公积2.5亿元，2015年度从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3.12亿元。

（四）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1,126,195	973,073	569,371
本期增加	50,000	153,122	403,701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1,176,195	1,126,195	973,073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

2015年2月13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000万元。

根据2014年3月4日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从2013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5亿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金〔2009〕7号及38号文件、江苏省财政厅苏财金〔2014〕59号文件的精神，将2014年度收到的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等312.2万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2013年2月22日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从2012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亿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金〔2009〕7号及38号文件的规定，将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370.1万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1,767,503	1,877,972	1,658,827
加：本期净利润	814,499	817,923	999,7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265	79,127	97,3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0,000	450,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一般准备	50,000	150,000	4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707	249,265	169,95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3,302
期末余额	2,100,031	1,767,503	1,877,972

注：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3年2月22日，本行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2013年1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133,025,460.00元为准，按税前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派送现金1.5元。

2014年3月4日，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2014年1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246,327,495.00元为准，按每股0.20元（含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2月13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2015年2月18日在册股本总额1,246,327,495.00元为准，按税前8%派发现金股利，现金分红共计99,706,199.60元。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由本行在现金分红中代为扣缴。

八、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一）或有事项

1. 诉讼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6.95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6.26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为2.9亿元。

2. 质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回购协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600	6,500,000	2,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29,000	4,710,000	7,9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合计	11,529,600	11,210,000	10,450,000

（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报告期内，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1,567	65,290	97,324

2. 租赁承诺

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174	4,779	3,86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617	4,298	3,46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696	3,055	2,551
以后年度	5,697	3,382	4,362
合计	21,183	15,514	14,238

(三) 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千元

2015.12.31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573,128	3,189,290	89
开出保函	57,851	56,285	97
开出信用证	905,938	173,368	19
合计	4,536,917	3,396,073	75
2014.12.31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869,992	2,867,372	74
开出保函	51,911	45,135	87
开出信用证	1,242,272	323,153	26
合计	5,164,175	3,235,660	63
2013.12.31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124,310	2,839,683	91
开出保函	50,854	47,893	94
开出信用证	1,249,397	195,043	16
合计	4,424,560	3,082,618	70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

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开出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

(四)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

本行的受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

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行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行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委托贷款	1,204,734	1,025,683	520,434
委托资金	1,204,734	1,025,683	520,434

2. 理财业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收取理财管理费、托管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行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行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相应的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其他负债。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理财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2,564,510	1,302,390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2,564,510	1,302,39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行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行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行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 表内保本理财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表内保本理财	30,000	71,000	-

对于上述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行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当上述理财产品发生损失时，本行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将其纳入本行的合并范围。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吸收存款中列报。

2. 表内保本理财兑付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客户收益	实际兑付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刚性兑付
江银理财 1458-1520 期	71,000	187	1,227	72,414	-	否
芙蓉创赢 1524 期		366,098	1,036	337,134	30,000	否
合计	71,000	366,285	2,263	409,548	30,000	

注：本行发行的江银理财 1401-1463 期中，1401-1457 期已于 2014 年末兑付完毕，剩余 1458-1463 期合计期初余额为 71,000 千元。

2015 年度份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366,285 千元，本期兑付客户 409,548 千元，其中兑付本金 407,285 千元，兑付利息 2,263 千元，不存在刚性兑付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客户收益	实际兑付	期末余额	是否刚性兑付
江银理财 1401-1463 期	-	116,000	448.77	45,448.77	71,000	否
合计	-	116,000	448.77	45,448.77	71,000	

2014 年度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116,000 千元，本期兑付客户 45,448.77 千元，其中兑付本金 45,000 千元，兑付利息 448.77 千元，不存在刚性兑付情况。

（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1）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

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行认为本行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表外理财	2,334,890	1,167,480	-

(2) 表外非保本理财兑付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客户收益	实际兑付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刚性兑付
江银理财 1440-1552 期	1,167,480	3,591,540	62,707	4,821,727	-	否
芙蓉创赢 1523-1525 期	-	4,389,570	51,582	2,106,262	2,334,890	否
合计	1,167,480	7,981,110	114,290	6,927,990	2,334,890	

注：江阴理财 1401-1463 期中，1401-1439 期已于 2014 年末兑付完毕，剩余为江阴理财 1440-1463 期，期初余额为 1,167,480 千元。

2015 年度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7,981,110 千元，本期兑付客户 6,927,990 千元，其中兑付本金 6,813,700 千元，兑付利息 114,290 千元，不存在刚性兑付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客户收益	实际兑付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刚性兑付
江银理财 1401-1463 期	-	2,855,970	25,592.70	1,714,082.70	1,167,480	否
合计	-	2,855,970	25,592.70	1,714,082.70	1,167,480	

2014 年度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855,970 千元，本期兑付客户 1,714,082.70 千元，其中兑付本金 1,688,490 千元，兑付利息 25,592.70 千元，不存在刚性兑付情况。

2013 年度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客户收益	实际兑付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刚性兑付
江银理财 1207-1301 期	50,510	95,000	911.11	146,421.11	-	否
合计	50,510	95,000	911.11	146,421.11	-	

2013 年度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95,000 千元，本期兑付客户 146,421.11

千元，其中兑付本金 145,510 千元，兑付利息 911.11 千元，不存在刚性兑付情况。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行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行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行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行认为本行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本行于 2015 年开始资产证券化业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38,736.75 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 779,500 千元，本行收取代理结算手续费 1,463.24 千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列示。

3. 本行 2015 年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 2015 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2015 年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三) 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2015.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1,950,000		1,9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1,200,000	1,7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725,178			1,725,178
合计	1,725,178	2,500,000	1,200,000	5,425,1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2014.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399,973		399,973
资产支持证券	20,001			20,001
合计	20,001	649,973	-	669,974

2013年12月31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201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50,002		50,002
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支持证券				-
合计	-	50,002	-	50,002

本行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7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2,264.8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0,000千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50,000千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7月，本行经自查发现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前任行长和一名信贷员在外部人员从事票据买卖中提供便利，并涉嫌接受贿赂事件。目前，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已向当地公安报案，公司已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子公司前任行长与信贷员因涉嫌非国家公职人员受贿罪被捕，事件尚在公安、银监、人行等部门调查之中。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阶段，但案件未开庭审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该案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该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与仲裁”。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	3,182	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62	93,467	36,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28	4,547	10,698
所得税影响额	-3,808	-25,043	-11,797
少数股东损益	-3,170	-5,662	-13,547
合计	8,224	70,491	22,038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二、关联交易

有关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三、本行资产评估情况

有关本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验资与审计情况—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有关本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验资与审计情况—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760.44亿元、835.86亿元和904.78亿元。2015年末本行总资产较2014年末上升8.25%，2014年末本行总资产比2013年末增加9.92%。本行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前述资产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94.86%、96.58%和94.18%。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10,167	14.82	12,927,057	15.47	12,272,204	16.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1,125	1.35	996,078	1.19	2,805,539	3.69
拆出资金	-	-	110,397	0.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1.45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49,000	2.21	1,548,900	2.04
应收利息	407,150	0.45	313,287	0.37	290,578	0.38
其他流动资产	29,351	0.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19,694	53.07	46,800,833	55.99	42,979,679	5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14.13	10,684,719	12.78	5,197,405	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16,578	11.51	8,469,519	10.13	9,621,022	1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	1.33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045	0.19	154,477	0.18	141,387	0.19
投资性房地产	79,646	0.09	84,902	0.10	90,162	0.12
固定资产	702,718	0.78	600,467	0.72	570,499	0.75
无形资产	82,945	0.09	82,994	0.10	79,12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45	0.63	428,137	0.51	387,058	0.51
其他资产	81,027	0.09	84,575	0.10	60,673	0.08
资产总计	90,478,408	100	83,586,442	100	76,044,232	1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等。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贷款及垫款是基于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856,568	55.10	48,391,859	57.89	44,229,074	58.16
贷款损失准备	1,836,874	2.03	1,591,026	1.90	1,249,396	1.6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019,694	53.07	46,800,833	55.99	42,979,679	56.52
资产总计	90,478,408		83,586,442		76,044,2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的余额分别为498.57亿元、483.92亿元和442.2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55.10%、57.89%和58.16%。2015年末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3.03%，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9.41%。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实现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江阴市经济的持续发展，单位和居民存款增加导致本行贷款的增长；②本行进一步改进了管理模式，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了考核办法，提高了前台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由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393,907	91.05	44,749,828	92.47	41,464,282	93.75
其中：普通贷款	36,556,951	73.33	36,641,212	75.72	35,664,456	80.64
垫款	30,526	0.06	47,816	0.10	1,948	0.00
贴现	8,806,430	17.66	8,060,800	16.66	5,797,878	13.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62,661	8.95	3,642,031	7.53	2,764,792	6.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36,874		1,591,026		1,249,3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48,019,694		46,800,833		42,979,679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业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发展战略重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

分别为 453.94 亿元、447.50 亿元和 414.64 亿元，本行公司贷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4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7.92%。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普通公司贷款和贴现，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其原因主要是虽然报告期内我国整体经济虽面临下行压力，但仍持续增长，江阴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民营经济发展活跃，中小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旺盛，为本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本行改进了管理模式，强化了考核激励，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垫款均系为客户开出的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因客户违约而发生的垫付款，其中无关联方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1,948.21	5,940.47	1,948.21
信用证垫款	28,577.80	41,875.94	-
合计	30,526.01	47,816.41	1,948.21

报告期内公司垫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信用证垫款增加，信用证垫款增加情况如下：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国内外信用证对外支付项下发生垫款 8 笔，垫款总金额人民币 28,577.80 千元，均为国内信用证垫款，系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信用证垫款。由于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而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较大，又受担保企业影响，资产负债率升高，同时相关银行缩小授信规模，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暂时无力偿还在本行处开立的远期国内信用证，出现逾期贷款。由于信用证为银行信用，本行具有第一付款责任，故在其信用证项下共垫款人民币 28,577.80 千元。

上述信用证垫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单位	原币种	垫款金额	垫款日期	信用证编号	担保企业
友邦（江苏） 聚氨酯新材料 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80.00	2015/7/1	IL011500051	江阴市和泰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天一 气门芯有限公
		3,577.00	2015/7/13	IL011500072	
		1,386.00	2015/6/8	IL011500054	
		420.00	2015/6/1	IL011500036	
		5,730.00	2015/7/13	IL011500056	

借款单位	原币种	垫款金额	垫款日期	信用证编号	担保企业
		3,990.80	2015/7/9	IL011500068	司、江苏盈恒化工有限公司
		4,206.00	2015/7/13	IL011500071	
		5,688.00	2015/7/13	IL011500055	
合计		28,577.80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国内外信用证对外支付项下发生垫款 8 笔，垫款总金额人民币 41,875.94 千元，均为国际信用证垫款，分别为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6,634.09 千元、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33.52 千元、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 5,508.32 千元，由于这三家公司资金出现问题，暂时无力支付信用证款项。因信用证为银行信用，本行有第一付款责任，故在其信用证项下共垫款人民币 41,875.94 千元。

上述信用证垫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单位	原币种	垫款金额	垫款日期	信用证编号	担保企业
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92.41	2014/02/07	LC011300510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江阴江动纺机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92.41	2014/02/07	LC011300510	
	人民币	5,865.75	2014/02/07	LC011300509	
	人民币	5,573.98	2014/02/07	LC011300509	
	人民币	3,409.54	2014/04/08	LC011400006	
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06.51	2014/02/20	LC011300551	江动纺机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27.01	2014/03/03	LC011300572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8.32	2014/04/08	LC011400001	
合计		41,875.94			

本行 2015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是银行承兑到期后予以兑付所致。2014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3,992.26 千元，新增垫款为淮安鼎信钢管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垫款。该公司资金出现问题，暂时无法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款项，本行作为承兑方，为其垫款 3,992.26 千元。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垫款，因此本行不存在因垫款可能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票据贴现是本行公司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8.06 亿元、80.61 亿元和 57.98 亿元。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客户为了增加流动性，将更多的未到期票据到本行进行贴现，同时，本行亦加大了对客户的流动性支持。个人贷款也是本行注重拓展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在控制风险的同时，

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一直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拥有个人贷款 44.63 亿元、36.42 亿元和 27.6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95%、7.53%和 6.2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分别增长 22.53%、31.73%。报告期内，本行着重拓展个人贷款业务，优化营销流程，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个人贷款结构，促进了个人贷款业务的健康快速增长。

①公司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453.94 亿元、447.49 亿元和 414.64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91.05%、92.47%和 93.75%。报告期内本行加快了创新力度，拓展了营销能力，加大了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信贷客户，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紧从快、扎扎实实、主动出击，保持了公司贷款的稳定增长。

a、本行公司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	2,795,969	6.16	3,100,860	6.93	2,801,726	6.76
中型	13,674,117	30.12	13,382,789	29.91	14,042,175	33.87
小型	17,951,317	39.55	18,863,713	42.16	17,764,696	42.84
微型	2,166,074	4.77	1,341,666	3.00	1,057,807	2.55
贴现	8,806,430	19.40	8,059,831	18.01	5,797,878	13.98
合计	45,393,907	100	44,748,859	100	41,464,282	10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而成。

从本行贷款客户规模看，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结构中，小型和中型企业贷款金额占比较大，其次大型企业，微型企业贷款占比最小。其中，中小型企业客户贷款余额占比历年均在 70%左右，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做为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所处江阴市的工业企业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本行中小企业客户集中。本行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坚定服务农村的宗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全面提升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突出中小企业和优质客户。目前，本行已成为江阴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

的金融服务主力军。

对于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尤其是小微型企业贷款，本行成立了小微业务部，制订了《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等系列规章，本行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守上述规章，严格把握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

一是明确小微贷款业务的贷款对象及准入条件，小微贷款业务实行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制，坚持现场调查原则、真实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充分性原则，申请人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客户经理须查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客户提供经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指导申请人填写《江阴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业务申请表》和《征信查询授权书》，并监督申请人本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客户经理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如不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客户经理应及时终止受理程序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是严格执行贷款审批审查，小微贷款业务建立授信审批体系。授信审批由快贷中心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权或变相超权限审批，不得逆程序或变相逆程序审批。快贷中心实行贷审小组审议制度。成立快贷中心贷款审查小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小微贷款业务风险事项的集中审议，并对具体小微贷款业务事项进行决策。快贷中心贷款审查小组审议的基本形式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主办客户经理与协助调查人员必须同时在场。

三是严格执行贷后监控程序，快贷中心负责全面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小微贷款业务贷后监控工作，建立贷款风险预警机制，落实贷后跟踪检查与监督，做到日常防范、控制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及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逾期，确保贷款本息安全回收。日常贷后监控由快贷中心市场部经理负责监督管理，主办客户经理负责落实贷后监控工作，监控内容主要包括：贷款资金用途、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经营情况、借款人家庭情况和担保人情况。

四是加强对逾期贷款处理的管理，借款人没有按期还款，主办客户经理必须从逾期的第一天起就用系统的、渐进的程序来处理，主办客户经理和业务主管全程负责逾期贷款的全额收回。不良贷款的追偿、处置和管理，对主办客户经理和业务主管的责任认定遵循“首任负责制”和“责任终身制”原则。

b、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806,430	8,060,800	5,797,87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合计	8,806,430	8,060,800	5,797,878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票据贴现金额占本行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66%、16.66%和13.11%。本行2015年末票据贴现金额较2014年末增长9.25%，2014年末和2013年末增长39.03%。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拓展客户服务渠道，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服务功效，在加大对中小微型客户的流动性支持的同时，积极应对市场，灵活运用多种交易手段与交易方式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加强了对收益率较高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促进了票据贴现业务的不断增长。

②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农业贷款。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揭	569,475	12.76	506,557	13.91	405,783	14.68
经营	3,165,309	70.93	2,442,985	67.08	1,987,194	71.87
农业	76,168	1.71	161,242	4.43	107,454	3.89
消费	651,708	14.60	531,247	14.59	264,360	9.56
助学	-	-	-	-	-	-
合计	4,462,661	100	3,642,031	100	2,764,792	100

注：农业贷款中包含种养业农户贷款及其他用途的个人贷款。由于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性质的特殊性，个人贷款在会计处理中均归为农户贷款科目，因此本行将经营、按揭、消费和助学贷款品种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归在农业贷款产品类。

本行个人贷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22.53%，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31.73%。个人贷款余额总额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对个体种养业农户贷款持续增长。

经营类贷款为本行个人贷款最主要产品，经营贷款主要对象为个体私营业主，是本行向从事非“涉农”行业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定向购买商品房、机械设备，以及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经营专项贷款和个人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31.65 亿元、24.43 亿元和 19.8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70.93%、67.08%和 71.87%。本行所处江阴地区民营经济发达，以个体和私营为主要经营形式。在此环境之下，开发并大力推进针对优质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是本行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银贷通”业务的推出使得贷记卡业务的增长，从而促使经营类贷款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消费贷款系指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旅游、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逐步增长。个人消费贷款由 2013 年末的 2.64 亿元增长为 2015 年末的 6.52 亿元。消费贷款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江阴市经济的持续增长，江阴地区居民个人收入随之增长，从而引发个人消费需求的增长。

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普通住房或购买二手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5.69 亿元、5.07 亿元和 4.06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12.76%、13.91%和 14.68%。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农业贷款包含发放给种养业农户的贷款及经营、按揭、消费和助学贷款品种以外的个人贷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中农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0.76 亿元、1.61 亿元和 1.0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 1.71%、4.43%和 3.89%。本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非常重视在地区发挥服务“三农”的主力军作用，其中个人农业贷款一向是本行的工作重点，在进一步强化支农力度的同时，本行着力切实改进对农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中经营性贷款的五级分类和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	3,029,751	2,389,089	1,957,354
关注	49,116	20,115	18,440

次级	18,420	6,137	2,455
可疑	15,999	1,157	5,239
损失	52,023	26,488	3,706
个人经营性贷款合计	3,165,309	2,442,985	1,987,194
不良贷款小计	86,442	33,781	11,400
不良贷款率	2.73	1.38	0.57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率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一）近几年来，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小微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下降，导致部分小微企业还款能力下降，相关贷款质量下降；（二）受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商铺出租困难，部分商业用房业主按揭贷款本息的还款资金来源受到影响，导致其还款能力下降，相应贷款的资产质量下降。

（2）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余额情况

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按行业分类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80,874	1.28	603,606	1.35	512,891	1.24
采矿业	1,200	-	-	-	3,200	0.01
制造业	25,602,711	56.41	26,234,717	58.63	25,629,213	61.8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1,800	0.93	535,500	1.20	332,400	0.8
建筑业	1,732,584	3.82	1,632,094	3.65	1,601,096	3.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4,693	0.63	235,000	0.53	221,454	0.5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5,692	0.28	122,600	0.27	122,000	0.29
批发和零售业	3,688,187	8.12	3,586,266	8.01	3,846,353	9.28
住宿和餐饮业	269,013	0.59	280,308	0.63	260,700	0.63
金融业	-	-	70,000	0.16	-	-
房地产业	479,488	1.06	505,492	1.13	440,945	1.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0,300	5.46	1,841,282	4.11	1,498,012	3.6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500	0.01	4,500	0.01	29,000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1,500	1.33	793,500	1.77	895,000	2.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2,935	0.14	44,937	0.10	60,100	0.14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252,000	0.56	199,227	0.45	214,040	0.52
贴现	8,806,430	19.40	8,060,800	18.01	5,797,878	13.98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5,393,907	100	44,749,828	100	41,464,282	100

制造业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给制造业企业的贷款分别为 256.03 亿元、262.35 亿元和 256.29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56.41%、58.63%和 61.81%

①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60,114	3.36	926,393	3.53	924,936	3.6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58,570	4.53	1,155,326	4.40	1,175,403	4.59
纺织业	4,467,044	17.45	4,693,972	17.89	4,740,726	18.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74,364	3.42	1,028,631	3.92	1,008,276	3.9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1,479	0.32	85,979	0.33	68,000	0.2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63,451	9.62	2,793,887	10.65	3,041,013	11.87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80,423	5.00	1,255,914	4.79	1,274,306	4.9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75,480	6.93	1,782,196	6.79	1,836,971	7.1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7,200	2.29	629,967	2.40	422,000	1.65
家具制造业	55,929	0.22	82,051	0.31	80,200	0.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000	0.04	11,000	0.04	7,000	0.03
金属制品业	3,542,325	13.84	3,383,319	12.90	3,263,267	12.7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84,440	1.11	325,630	1.24	213,100	0.8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4,340	0.25	78,832	0.30	82,000	0.32
农副食品加工业	97,149	0.38	96,100	0.37	102,100	0.4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8,000	0.27	75,200	0.29	59,000	0.23
汽车制造业	518,600	2.03	506,724	1.93	439,900	1.7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81,450	0.71	135,000	0.51	148,000	0.58
食品制造业	58,786	0.23	32,500	0.12	28,890	0.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45,699	1.35	494,852	1.89	397,900	1.5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27,545	5.58	1,457,988	5.56	1,283,435	5.0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4,400	0.21	55,900	0.21	59,600	0.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61,372	5.32	1,335,860	5.09	1,283,348	5.01
医药制造业	319,100	1.25	292,987	1.12	253,000	0.9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5,000	0.49	76,990	0.29	62,993	0.2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7,750	0.34	63,200	0.24	124,500	0.4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13,100	6.69	1,690,782	6.44	1,388,822	5.4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95,300	1.15	415,000	1.58	429,500	1.6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33,199	4.43	1,105,913	4.22	1,273,227	4.97
其他制造业	310,100	1.21	166,623	0.64	157,800	0.62
合计	25,602,711	100	26,234,717	100	25,629,213	100

本行公司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这与本行所处的江阴地区经济特征和本行的经营发展方针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a、2015年江阴市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584.42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880.86亿元的比重为55.00%。江阴市不仅是传统制造业强市，更是现代制造业的承接地。2007年12月，在北京举行的首届中国制造业论坛年会上，江阴被评为2007中国制造业十佳投资城市第一名，2008年被亚洲制造业协会授予“亚洲制造业示范基地”称号。近年来，江阴紧抓国际资本和产业大举转向长三角以及接轨上海的机遇，加快对外开放和沿江开发的步伐，基本形成了特种钢铁、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包装材料、机械制造“五大支柱产业”。截至2015年末江阴市共计拥有30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大多为制造业企业。

b、江阴市经济发展方式的定位为制造业、商业贸易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报告期内，江阴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巩固了以二、三产业和对外开放共同推动经济发展的格局。报告期内，江阴工业经济效益指标、商务服务业主要指标继续在全省同类城市中保持领先，贸易市场成交额大幅增长。

c、江阴市的工业企业以民营中小微型企业为主。民营中小微型企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布局的敏感度高，能够积极顺应宏观调控形势，并将国家宏观调控作为发展契机，努力化解各种困难，调整投资经营的方向和策略，使全市经济继续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同时江阴的民营企业大多具有品牌和技术的竞争力，还具有股权结构简单、贷款额度小、还款能力强等特点。

d、近年来，江阴市各级政府以“加快发展、造福百姓”为总要求，提出了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富民工程、加快“幸福江阴”建设等一系列目标。具体措施体现在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加大重点项目和实事工程的推进力度；努力完善镇村功能设施，提升集镇品位和人居品质；围绕“水净地绿天蓝”的目标，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政策，减少污染源及水、烟、尘的污染等等。在江阴市委、市政府的推动下，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增加了市场对资金的需求。

e、本行及时研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本行一直秉承“抓市场，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对新形势下信贷资产的“退”和“进”的研究，及时掌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密切关注资金市场变化，充分发挥自身一级法人、独立经营的优势和活力，灵活调剂资金，突出中小企业、优质客户，尤其是以有自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可以设置抵押的、具有一定资本规模和完成了技术更新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客户目标。在不断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的同时，本行保持了较大的信贷扩张，大力培植了一批有发展后劲、市场潜力大的优质客户群。

② 贴现贷款在本行公司贷款中亦占有较大比重。具体情况详见“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贷款”

③ 公司类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a)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类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本行公司类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客户贷款规模仅次于制造业，但仍然相对较小，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批发与零售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9.28%、8.01%和8.12%。近几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2010年-2015年的GDP增长率分别为10.6%、9.5%、7.7%、7.7%、7.4%、6.9%，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批发与零售业在内的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影响较大，该行业企业偿债能力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使得该行业银行贷款质量较低。

另外，由于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较高，截至2015年末，本行中小微企业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公司客户贷款余额（不含贴现）的90%以上。中小微企业在资产与收入规模、经营稳定性、融资能力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尤其是在中国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下，可能更容易遭受冲击，导致本行批发与零售行业贷款不良贷款率较高。

批发和零售业具有轻资产、应收应付款项占比高等特点，现金周转情况至关重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灵活，但经营稳定性较差，因此各银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不良贷款率较其他行业普遍偏高。本行批发和零售行业不良贷款率与部分已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银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浦发银行	2.99	1.68	1.36
华夏银行	4.01	2.92	2.02
招商银行	4.09	2.17	1.44
南京银行	1.18	2.22	1.89
兴业银行	4.63	2.63	1.76
农业银行	12.31	5.53	2.36
工商银行	6.60	4.61	3.40
建设银行	9.65	6.10	4.91
中信银行	4.66	3.80	2.70
以上银行平均	5.57	3.52	2.43
本行	2.34	4.89	5.21

注：本表中数据除本行外均来源于各上市银行已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2015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由2014年末的4.89%下降为2.34%，主要系本行于当期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主要包括现金回收、核销和资产打包转让等，其中处置批发与零售业不良贷款14,533.92万元，包括收回255.41

万元、核销 10,318.51 万元、打包转让 3,990 万元。

b)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贷款在本行贷款中占比较小，且近几年无不良贷款，2015 年末余额为 1.26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0.28%；2014 年末余额为 1.23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 0.27%。由于该行业近几年发展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偿债能力较好，且贷款金额较小，使得不良贷款为 0。

④ 房地产贷款情况分析

本行的房地产贷款是指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房屋建造过程中所需建设资金的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

a、报告期本行对房地产行业的贷款的发放条件及审批程序

i) 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发放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对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贷款条件，本行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房地产开发贷款条件”规定：

“房地产开发贷款企业除具备我行一般借款客户应具备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或具有承担贷款项目开发建设的资格；

(2) 如接受其他单位委托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还要求与业主单位正式签订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合同；

(3) 不属于经国土资源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查实具有囤积土地、囤积房源等限制贷款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ii) 房地产项目贷款发放条件

(1) 贷款项目已纳入国家或地方建设开发计划，立项文件合法、完整、真实、有效；

(2) 借款人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贷款实际用途与项目规划相符；

(4) 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比例；

(5) 其他条件。

iii) 房地产行业贷款审批程序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的审批程序较为严格，本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基层支行接受贷款申请后，应对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对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贷款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调查，经支行会办同意后将贷款资料报公司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负责会同基层支行对贷款项目从主要关系人、项目概况和建设情况、项目市场情况、项目投资估算与融资方案、经营方案及财务基础数据的审查、财务效益评估、不确定性分析等方面进行评估调查。评估后对借款人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市场状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筹措、项目财务效益、项目建设的环保情况、效益与风险防范措施及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做综合性论述。并就是否发放贷款、贷款的金额、条件、期限、利率等提出相应的意见。”

iii) 报告期内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管理，不断强化对房地产行业风险管控。一是认真执行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加强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本地市场形势分析，密切监测企业资金链状况，坚持做客户，担保原则上以抵押为主；二是加强“名单制”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完善房地产开发贷款资料，确保“四证齐全”，按揭贷款资金实行封闭运作，加强尽职调查，防范“假按揭”和贷款资金挪用等风险点。

b、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贷款率情况

i) 2015年12月31日房地产贷款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房地产业	479,488	48,288	10.07	89,909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65,988	48,288	10.36	88,289
其他房地产业	13,500	-	-	1,620
按揭	569,475	13,708	-	18,438
合计	1,048,963	48,288	4.60	108,347

ii) 2014年末房地产贷款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房地产业	505,492	36,944	7.31	61,249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91,992	36,944	7.51	59,899
其他房地产业	13,500			1,350
按揭	452,161	8,782	1.94	10,252
合计	957,653	45,725	4.77	71,501

iii) 2013 年末房地产贷款明细:

单位: 千元, %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减值准备
房地产业	440,945		-	45,595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27,445		-	44,245
其他房地产业	13,500			1,350
按揭	270,483	8,782	3.25	9,869
合计	711,428	8,782	1.23	55,4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由 45,725 千元增加为 48,288 千元, 净增加 2,563 千元, 净增长 5.61%, 增加幅度不大。且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不良贷款及按揭贷款均增长较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不良贷款余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不良贷款余额
房地产业	48,288	11,344	30.71	36,944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48,288	11,344	30.71	36,944
其他房地产业				
按揭	-	-8,782	-100	8,782
合计	48,288	2,563	5.61	45,725

2015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新增不良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计提方式
1	江苏帝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287.82	2013/11/14	2015/11/12	次级	抵押	10,259.91	56.10%	单项
合计			18,287.82					10,259.91	56.10%	

2015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减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计提方式
1	四川永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99.29	2013/9/30	2014/9/26	次级	保证	2399.72	40.00%	单项

合计	5,999.29					2399.72	40.00%	
----	----------	--	--	--	--	---------	--------	--

注：本期房地产业不良贷款减少主要系客户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行2015年将其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调整至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五级分类为次级，计提减值准备2399.72千元。

2015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对房地产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就房地产行业而言，房地产行业告别高速增长，行业改革需求加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下行，致使房地产行业受到不利影响。房地产企业资金量短缺，资金周转难度加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被迫停止，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导致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数额增加。2015年末本行个人按揭不良贷款为1,371万元，主要系随着个人住房的迅速发展，按揭贷款金额亦随借款人数量及贷款金额的增长而增长，且由于经济不景气，部分客户短期还款能力下降，导致按揭不良贷款亦有所上升。由于本行总体按揭贷款金额较小，均为房地产抵押，且所在地区房地产价格未出现明显下跌，因此本行按揭贷款风险基本可控，拨备计提能够覆盖预计的损失。

2014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由2013年末的878.2万元增加为4,572.5万元，增加3,694.3万元，增幅420.67%，增加幅度较大，新增的不良贷款主要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产生的不良贷款，新增的不良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计提方式
1	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918.40	2012/8/2	2013/12/31	次级	抵押	11,315.87	39.13	单项
			1,012.94	2012/8/2	2014/7/27			413.25	41.32	
			1,012.94	2012/8/2	2014/6/30			439.13	42.81	
2	四川永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99.29	2013/9/30	2014/9/26	次级	保证	2,399.72	40.00	单项
合计			36,943.57	-	-	-	-	14,567.97	39.43	-

上述两家贷款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两家贷款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的不良贷款本金为3000万元，期限2012年8月2日—2014年7月27日，以国土使用权（盱国用（2009）第2549号）作抵押，土地面积144,670.80平方米、评估价6887.7万元，抵押率43.56%，对该笔贷款，本行已于2014年4月22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4年6月23日取

得了民事判决书。2016年，该案件将进入司法评估及拍卖程序。

(2) 四川永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良贷款本金为600万元，期限2013年9月30日—2014年9月26日，由成都三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及保证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该笔贷款，本行于2015年7月17日向双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5年12月14日开庭，目前已进入审理阶段。

2014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对房地产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就房地产行业而言，房地产行业告别高速增长，行业改革需求加大；房地产企业资金量短缺，资金周转难度加大，在建工程项目被迫停止，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导致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数额增加。

c、房地产行业贷款担保分析（不含住房按揭贷款）

i) 房地产贷款担保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440,945	505,492	479,488
质押贷款			
总计	440,945	505,492	479,488

ii) 房地产抵押贷款抵押率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平均抵押率（%）	48	47	47
最高抵押率（%）	66	64	69
最低抵押率（%）	16	16	19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贷款发放手续齐全，风险分类符合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的还本付息情况正常，除划分为不良贷款外，其他房地产行业贷款无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高于本行的不良贷款率，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

备，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分为住房按揭贷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贷款，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贷款的担保方式均为抵质押担保，抵押资产为土地或房产，抵押率最高为 64%-69%，平均为 47%-48%，抵押物充足。

报告期内，本行 2013 年对 2012 年末的房地产不良贷款进行了处置，该笔房地产贷款金额 2,860.58 万元，其中收回 1,406.08 万元，核销 1,454.50 万元，房地产不良贷款处置损失率 50.84%，2012 年该笔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72.79%。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未对房地产不良贷款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发放条件符合相关规定；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贷款率高于本行贷款不良贷款率，本行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分类准确，抵押物充足，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3) 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贷款

本行主要采用抵押和保证方式作为担保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类担保方式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79.1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563,458	1.13	81,664	0.17	97,101	0.22
保证担保贷款	21,318,384	42.76	22,888,142	47.30	23,318,622	52.72
抵押贷款	18,131,157	36.37	16,376,669	33.84	14,197,722	32.10
质押贷款	1,037,138	2.08	984,584	2.03	817,752	1.8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806,430	17.66	8,060,800	16.66	5,797,878	13.11
合计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213.18 亿元、228.88 亿元和 233.19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2.76%、47.30%和 52.72%，比例较高。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2015 年末信用贷款占比仅为 1.13%，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Wind 统计显示，2015 年 12 月末，已上市银行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比重平均为 47.27%，本行信用贷款与保证贷款比重低于已上市银行，本行对信用风险的控制更加谨慎。

①本行保证担保贷款余额偏高的原因分析

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在民营企业没有可供抵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时，第三方保证是上述企业获得授信的主要方式。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江阴市各类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且发展迅速。担保机构的兴起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也带来了本行保证担保贷款的间接增长。

②本行防范保证担保贷款发生信用风险的措施

本行在授信决策前充分考量贷款申请人企业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第一还款来源、现金流量和市场发展前景，对于保证担保贷款，还特别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a**、树立贷款保证人也是第一还款人的观念，严格审查保证人的担保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建立健全担保风险预警及紧急处理机制。严格关联企业间的担保管理，对有潜在风险的关联担保，实行追加非关联企业担保，提供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性。

b、要求担保机构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缴足保证金并存至公司专户。规定凡是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企业无论担保公司有无要求，一律要以有效资产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以有效降低担保风险。

c、加强对保证人的尽职调查。严格审查保证人是否具备担保资格，是否具有担保能力，各项文件的签订是否按《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确保各项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d、强化核保，严格实行双人同时核保。实行双重担保制度，对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全部贷款，在办理有效保证手续的基础上，另行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人对贷款进行全额保证或部分保证，从而变有限责任为无限责任。

e、切实加强贷后管理，严防信用风险。

f、致力于逐渐降低保证贷款的比例，而更多的采用抵押这一担保方式发放贷款。

抵押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为了控制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强调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还加大力度推广以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不断加大低风险贷款占比，抵押贷款余额逐年增加、占比

逐步增长。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以抵押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81.31亿元、163.77亿元和141.98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36.37%、33.84%和32.10%。本行办理抵押贷款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贴现贷款占本行贷款比例较高，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贴现贷款占比分别为17.66%、16.66%和13.11%。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业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9.25%，变化较小，2014年末较2013年增长39.03%。

贴现贷款余额逐年增加、占比逐步增长。贴现贷款不断增加且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①本行所在地位于工业经济高度发达的江阴，大量的商品交易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此贴现市场的需求量很大；②本行增加了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③银行承兑汇票的流动性比贷款要好，银行可以更灵活地调节资产负债结构。

(4) 按贷款期限划分本行贷款

本行短期贷款是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长期贷款是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按贷款期限划分的本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44,873,751	90.01	43,333,311	89.55	40,341,761	91.21
中期贷款	4,480,053	8.98	4,598,931	9.50	3,550,729	8.03
长期贷款	502,765	1.01	459,617	0.95	336,584	0.76
总计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短期贷款一般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中期和长期贷款一般是贷款人用于生产、经营和建设中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需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该类贷款的风险较大，本行对该类贷款的发放较为谨慎。本行贷款以1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贷款为主，向中小微型优

质企业发放的以补充流动资金为目的的短期贷款余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1%、89.55%和 91.21%，占比较大，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 %、10.45%和 8.79%，占比较小。

(5) 按地区划分的本行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贷款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贷款分类：

单位：千元

地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苏省	46,211,459	92.69	44,637,290	92.24	41,242,884	93.25
其中：江阴市	43,709,957	87.67	42,075,988	86.95	39,017,900	88.22
安徽省	1,379,979	2.77	1,349,858	2.79	1,133,494	2.56
四川省	902,777	1.81	944,170	1.95	732,251	1.66
贵州省	413,720	0.83	406,978	0.84	316,640	0.72
海南省	948,633	1.9	1,053,563	2.18	803,805	1.82
合计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江阴市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7%、86.95%和 88.22%。

(6) 借款人集中度

①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年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1	客户 1	35,000	2015/3/20	2016/11/2	6.42	正常	保证、抵押
2	客户 2	27,400	2013/6/27	2018/12/25	5.225~6.313	正常	保证、抵押
3	客户 3	21,800	2015/3/17	2016/10/28	5.35~6.09	正常	保证、抵押
4	客户 4	21,300	2015/4/14	2016/8/11	5.992	正常	抵押
5	客户 5	20,000	2015/12/31	2016/1/30	4.35	正常	保证
6	客户 6	20,000	2015/12/31	2016/1/30	4.35	正常	保证
7	客户 7	20,000	2015/12/31	2016/1/29	4.35	正常	保证
8	客户 8	20,000	2015/12/31	2016/1/29	4.35	正常	保证
9	客户 9	20,000	2015/4/29	2020/4/20	6.325	正常	保证、抵押
10	客户 10	19,000	2015/9/2	2016/10/12	4.35~5.82	正常	保证
	合计	224,500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为 4.30%，前十大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27.61%。

上述前十大客户贷款均非不良贷款。

②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的授信总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的授信总额情况（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授信额度	集团下属企业名称
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第七毛纺厂
			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汉德森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江阴豪颐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恒惠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
江苏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79,000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舒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苏锦澜建设有限公司	74,800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锦澜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江苏蝙蝠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54,500	江阴市金三角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蝙蝠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江阴永泰塑胶有限公司
			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振华绒织厂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源顺毛纺有限公司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
6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49,965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颖纺纱厂
			江阴兴茂化纤原料厂
			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7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850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新华宏铜业有限公司
			江阴华凯聚酯有限公司
8	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	46,450	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海达特种人革有限公司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海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44,700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市倪家巷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常盛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
			倪成良
			江阴市天工纺织有限公司
10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00	江苏润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金三角国际建材城有限公司
			江阴长发耐指纹钢板有限公司
			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授信总额=基本授信+临时授信。本行按照“年初一次确定，年内随用随贷”的贷款授信方式，除基本授信外，对流通公司、个人类客户以及基本授信企业中经营效益好、科技含量高、资信状况好的客户实行临时授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集团借款人授信总额，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为限。本行授信集中度相对较低，2015 年

12月31日，单一最大授信集团授信总额占资本净额9.84%，前十大授信集团授信额度占资本净额70.23%。

2. 贷款质量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规定的五级分类的定义和标准为基础，制定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

①本行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规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分类要求如下：

“（一）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

（二）逾期天数是风险分类的重要参考指标，应加强贷款的期限管理。

（三）以合同为单位进行风险分类，同一借款人担保状况相似的多笔贷款分类结果原则上一致，且分类结果就低不就高。

（四）频率要求。常规风险分类每季进行一次，在每季末月（即3、6、9、12月份）进行，于月底前完成分类认定。季末月新发放贷款已分类认定的，季度分类不再进行。新放贷款应在当月月底完成分类认定。

信贷资产风险有较大变化的，应及时重新分类，动态调整。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检查认定分类不准确的信贷资产，应实时进行重新分类认定。”

②本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0%。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0%。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25%以下。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

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90%之间。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本行坚持风险分类应充分体现审慎性原则，当单笔业务的分类可适用多个标准时，分类就低不就高；应充分体现灵活性原则，当同一借款人有多笔贷款，且条件基本相同，在不影响总的分类结果的前提下，可将多笔贷款合并分类。对能明确界定偿还比例的单笔贷款，可按偿还可能性拆分成多笔后，进行分类。

正常类的划分，主要体现“信贷资产安全”，即实施贷款分类的人员通过调查分析后，对借款人履行合同，按时归还贷款的本息有充分把握的，分为正常类。

关注类的划分，主要体现“潜在缺陷”，即当实施贷款分类的人员通过调查分析，认为该笔业务的风险达到一定程度，足以对贷款的归还带来一定的潜在威胁的，应分为关注类。

次级类的划分，主要体现“明显缺陷”，即当实施贷款分类的人员通过调查分析，认为该笔业务已经存在非常明显的问题，将影响到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应分为次级类。

可疑类的划分，主要体现“部分损失难以避免”，即当实施贷款分类的人员通过调查分析，认为该笔业务已经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不仅将影响到贷款按时还本付息，还将产生损失，只是损失多少无法确定的，应分为可疑类。

损失类的划分，主要体现“贷款损失已经成为事实”，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应分为损失类。

单笔业务的担保方式为组合担保的，如果可以对单笔业务进行拆分，可以分别分类。

(1) 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贷款分布情况

①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累计余额为 10.8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17%。本行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和不良贷款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7,264,771	94.80	45,959,461	94.98	42,038,163	95.05
关注	1,509,485	3.03	1,507,228	3.11	1,662,920	3.76
次级	701,992	1.41	871,833	1.80	502,476	1.14
可疑	326,304	0.65	22,601	0.05	21,213	0.05
损失	54,016	0.11	30,736	0.06	4,302	0.01
本行贷款总额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不良贷款余额	1,082,312		925,170		527,991	
不良贷款率	2.17		1.91		1.19	

注：（1）不良贷款余额=次级+可疑+损失

（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本行贷款总额

201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57亿元，增加比例为16.99%，201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97亿元，增加比例为75.22%。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受到不利冲击，制造业出现通缩，本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

②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贷款和原有贷款的金额和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五级分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增贷款	正常	44,389,048	97.25	44,442,280	96.79	40,175,336	96.19
	关注	996,640	2.18	1,080,912	2.35	1,390,223	3.33
	次级	177,125	0.39	362,017	0.79	194,814	0.47
	可疑	29,469	0.06	1,100	0	4,354	0.01
	损失	51,622	0.11	27,719	0.06	3,777	0.01
	小计	45,643,903	100	45,914,028	100	41,768,504	100
原有贷款	正常	2,875,723	68.26	1,517,181	61.23	1,862,827	75.71
	关注	512,845	12.17	426,316	17.21	272,698	11.08
	次级	524,867	12.46	509,816	20.58	307,662	12.5
	可疑	296,836	7.05	21,502	0.87	16,859	0.69
	损失	2,394	0.06	3,017	0.12	525	0.02
	小计	4,212,665	100	2,477,832	100	2,460,570	100
合计		49,856,568		48,391,859		44,229,074	

（2）报告期内大中小微型客户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根据2012年更新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报告期内本行大中小微型客户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大中小微型公司客户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795,969	100	12,488,858	91.33	16,988,821	94.64	1,879,110	86.75
关注	-	-	790,500	5.78	498,185	2.78	165,736	7.65
次级	-	-	306,402	2.24	293,705	1.64	69,370	3.20
可疑	-	-	88,357	0.65	170,605	0.95	50,982	2.35
损失	-	-	-	-	-	-	876	0.04
总计	2,795,969	100	13,674,117	100	17,951,317	100	2,166,074	100

2014年12月31日本行大中小微型公司客户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3,031,570	97.77	12,280,978	91.77	17,796,851	94.34	1,225,507	91.34
关注	37,000	1.19	599,996	4.48	750,631	3.98	94,074	7.01
次级	32,290	1.04	496,831	3.71	312,324	1.66	14,506	1.08
可疑	-	-	4,985	0.04	4,600	0.02	6,979	0.52
损失	-	-	-	-	-	-	600	0.04
总计	3,100,860	100	13,382,789	100	18,863,713	100	1,341,666	100

2013年12月31日本行大中小微型公司客户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760,726	98.54	12,964,422	92.32	16,855,575	94.88	930,150	87.93
关注	41,000	1.46	834,500	5.94	673,986	3.79	102,700	9.71
次级	-	-	238,268	1.70	234,415	1.32	18,556	1.75
可疑	-	-	4,985	0.04	720	0.00	5,876	0.56
损失	-	-	-	-	-	-	525	0.05
总计	2,801,726	100	14,042,175	100	17,764,696	100	1,057,807	100

(3)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客户	大型	2,795,969	5.61	-	-	-	59,359	-
	中型	13,674,117	27.43	394,759	2.89	36.47	583,567	147.83
	小型	17,951,317	36.01	464,311	2.59	42.90	705,256	151.89
	微型	2,166,074	4.34	121,229	5.60	11.20	139,151	114.78
	贴现	8,806,430	17.66	-	-	-	178,136	-

	小计	45,393,908	91.05	980,299	2.16	90.57	1,665,469	169.89
	个人	4,462,661	8.95	102,013	2.29	9.43	171,405	168.02
	合计	49,856,568	100	1,082,312	2.17	100	1,836,874	169.72

2014年12月31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客户	大型	3,100,860	6.41	32,290	1.04	3.49	81,602	252.72
	中型	13,382,789	27.66	501,815	3.75	54.24	564,508	112.49
	小型	18,864,406	38.98	316,924	1.68	34.26	606,434	191.35
	微型	1,341,942	2.77	22,084	1.65	2.39	64,547	292.27
	贴现	8,060,800	16.66	-	-	-	164,232	-
	小计	44,749,828	92.47	873,114	1.95	94.37	1,481,323	169.66
个人		3,642,031	7.53	52,056	1.43	5.63	109,704	210.74
合计		48,391,859	100	925,170	1.91	100	1,591,026	171.97

2013年12月31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客户	大型	2,801,726	6.33	-	-	-	61,252	-
	中型	14,042,175	31.75	243,253	1.73	46.07	417,026	171.44
	小型	17,764,696	40.17	235,135	1.32	44.53	550,713	234.21
	微型	1,057,807	2.39	24,957	2.36	4.73	35,144	140.82
	贴现	5,797,878	13.11	-	-	-	117,004	-
	小计	41,464,282	93.75	503,345	1.21	95.33	1,181,139	234.66
个人		2,764,792	6.25	24,646	0.89	4.67	68,256	276.95
合计		44,229,074	100	527,991	1.19	100	1,249,396	236.63

总体来看，2013年末至2015年末，本行公司客户贷款中贴现类贷款所占比例持续上升，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9.26%，2014年末较2013年增长39.01%。贴现贷款不断增加且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本行所在地位于工业经济高度发达的江阴，大量的商品交易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此贴现市场的需求量很大；②本行增加了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③银行承兑汇票的流动性比贷款要好，银行可以更加灵活地调节资产负债结构。

个人类贷款和微型公司客户贷款所占比例亦稳步提升，大、中、小型公司客户贷款所占比例均略有下降，这是由于本行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加大了对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力度。

从不良贷款率的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本行2013年末和2015年末，大型公

司客户均无不良贷款，2014 年末大型公司客户不良贷款率为 1.04%，全部系一家大型纺织企业贷款 3,229 万元出现逾期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不良贷款率快速上升，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我国经济下行，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二是我国宏观政策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造成目前市场上流动资金趋紧，影响企业融资需求；三是由于企业自身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贷款出现风险；四是由于企业对外担保受到牵连。2014 年末不良贷款的增加主要是新增 1 家房地产企业不良贷款 3,094 万元，新增 3 家流通类企业不良贷款 11,336.87 万元，新增 7 家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 31,352.97 万元；2015 年末不良贷款的增加主要是新增 20 家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 10,899.61 万元，新增 1 家房地产企业不良贷款 1,800 万元，新增 1 家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不良贷款 2,8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中型企业客户不良贷款率在呈波动状态；小型公司客户不良贷款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小型公司客户中，制造业公司所占比重较高，远高于其占有所有公司客户的比重，而制造业总体不良贷款率受经济环境影响有所上升；本行微型公司客户不良贷款率虽有大幅上升，但由于微型公司客户所占比重较小，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4)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①按行业分类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行业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地产业	48,288	36,944	-	10.07	7.31	-
建筑业	38,884	22,584	-	2.24	1.38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	-	10,700	1.76	-	4.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935	-	-	22.14	-	-
农、林、牧、渔业	24,861	11,356	5,861	4.28	1.88	1.14
批发和零售业	86,202	175,505	200,487	2.34	4.9	5.21
制造业	730,128	626,726	283,298	2.85	2.39	1.11
住宿和餐饮业	28,000	-	-	10.9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0	-	-	0.2
总计	975,298	873,114	503,345	2.74	1.95	1.21

注：本表中不包括期末不良贷款率为零的行业。

从不良贷款率情况来看，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建筑业、农林牧渔、批发与零售、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3,694万元和4,829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31%和10.07%。2013年末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降为零，系因本行于当期对2012年末的不良贷款共1笔进行了处置（其中收回1,406万元，核销1,455万元），同时当期未发生新的不良贷款。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率上升到7.31%和10.07%，主要原因是房地产行业近年来去库存压力较大，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回笼较慢，抗风险能力较弱，导致出现还款困难。2014年末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来自于两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中：淮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贷款金额3,094.43万元；四川一家微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贷款金额为599.93万元（后经核实，该企业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该笔贷款于2015年划归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贷款）。2015年末，新增淮安另一家房地产企业不良贷款1,800万元，由此，截止2015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金额合计为4,829万元。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2,258万元和3,888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1.38%和2.24%。2013年末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降为零，系当期未产生新的不良贷款且对以前年度建筑业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2014年末的不良贷款由两家建筑安装工程企业贷款出现不良所致；2015年末本行建筑业不良贷款较2014年末增加1,630万元，主要是本行新增两家房屋建筑企业和一家管道设备安装企业出现不良贷款所致。建筑业不良贷款率水平与房地产业的景气程度存在较大的正相关性，在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本行对建筑业企业的贷款的质量极易受到影响。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586万元、1,136万元和2,486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4%、1.88%和4.28%。2015年末不良贷款率上升较快主要由于2015年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新增1户林木育种企业的不良贷款700万元、海口苏南村镇银行新增1笔不良贷款500万元，合计占2015年末该行业新增不良贷款的88.89%。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批发与零售业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20,049万元、17,550万元和8,620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5.21%、4.9%和2.34%。2013年、2014年末，本行批发与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变化不大，至2015年末该行业

不良贷款金额与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本行于当期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主要包括现金回收、核销和资产打包转让等，其中处置批发与零售业不良贷款 14,533.92 万元，包括收回 255.41 万元、核销 10,318.51 万元、打包转让 3,990 万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8,330 万元、62,673 万元和 73,013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1%、2.39%和 2.85%。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制造业不良贷款金额与不良贷款率均出现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受经济持续下行，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而本行贷款发放主要区域——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从而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上升较多。经与上市银行比较，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住宿和餐饮业均无不良贷款；2015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金额为 2,800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0.96%，主要是本行盱眙一家酒店因经营管理不善无法偿还贷款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本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均无不良贷款，2015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1,394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2.14%，主要是天长市一家汽车维修中心、双流县一家投资建设公司及一家物业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无法偿还贷款所致。

② 报告期公司贷款在行业规模和贷款利率等方面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在行业规模方面无明显调整，制造业贷款仍为公司贷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比均在 50%以上；制造业细分行业中，贷款余额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基本一致，依次为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报告期内，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据公司贷款行业分布前三位，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5,602,711	56.41	26,234,717	58.63	25,629,213	61.81
批发和零售业	3,685,387	8.12	3,586,266	8.01	3,846,353	9.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0,300	5.46	1,841,282	4.11	1,498,012	3.61
----------	-----------	------	-----------	------	-----------	------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在贷款利率方面无明显调整。本行贷款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因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收益率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本行贷款利率主要集中分布于贷款基准利率与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之间，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的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于贷款基准利率（包含）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包含）之间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③制造业各细分行业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的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各细分行业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贷款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1,777	132,793	-	14.16	14.33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8,051	9,972	62,710	0.69	0.86	5.34
纺织业	37,570	38,891	106,248	0.84	0.83	2.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24	2,131	5,616	0.53	0.21	0.5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4,979	46,979	-	67.48	54.64	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021	186,398	13	2.19	6.67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2,023	27,930	-	12.50	1.57	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6,467	-	-	7.38	0
家具制造业	4,229			7.5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金属制品业	63,245	39,004	7,144	1.79	1.15	0.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540	3,532	5,000	5.50	4.48	6.1
农副食品加工业	9,246	7,705	-	9.52	8.02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00	-	-	2.94	0	0
其他制造业	3,000	3,023	-	0.97	1.81	0
汽车制造业	11,000	4,326	-	2.12	0.85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000	-	-	1.10	0	0
食品制造业	-	-	390	-	0	1.3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9,999	1,152	-	8.68	0.23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065	46,298	9,300	2.39	3.18	0.7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000	3,000	2,000	9.19	5.37	3.3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122	8,318	-	0.82	0.62	0
医药制造业	-	11,187	-	-	3.82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4,037	10,122	-	0.24	0.7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00	-	-	0.41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7,436	3,583	74,754	4.19	0.32	5.87
合计	730,128	626,726	283,298	2.85	2.39	1.11

总体来看，2013年末至2015年末，本行制造业总体不良贷款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受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制造业产能过剩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众多制造业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引发包括发本行在内的商业银行的制造业贷款不良金额和不良贷款率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部分细分行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a)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3,279万元和12,178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14.33%和14.16%，其中2014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及担保链的影响，企业资金链断裂，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贷款企业新增不良贷款13,279.35万元所致。2015年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良贷款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回不良贷款9,784.74万元所致。

(b) 纺织服装和服饰业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纺织服装和服饰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271万元、997万元和805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5.34%、0.86%和0.69%。2013年末纺织服装和服饰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由于1家纺织服装和服饰业公司在2013年末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016万元，占当年末纺织服装和服饰业不良贷款的95.93%。2014年和2015年末纺织服装和服饰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上述贷款企业的不良贷款大部分已转让，转让部分本金为5,150万元（受让方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 纺织业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纺织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0,625万元、3,889万元和3,757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24%、0.83%和0.84%，2013年末及以后不良贷款率下降主要由于后续报告期对一家纺织业企业的不良贷款进行了处置，其中于2013年末收回金额2,850万元，于2014年末转让金额4,970万元（受让方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变动较小。

(d)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15年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良贷款余额由2014年末的213万元上升至462万元，不良贷款率由2014年末的0.21%上升至0.53%，主要系1家建材公司新增不

良贷款 205 万元所致，该笔贷款占该行业新增不良贷款比重为 82.33%。

(e)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14 年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良贷款余额由上年末的 0 万元快速上升至 4,698 万元，不良贷款率由 0%快速上升至 54.64%，系当年安徽 1 家炉料公司新增不良贷款 4,698 万元所致；201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5,498 万元，主要是本年内盱眙支行和高港支行分别新增一家生物质燃料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的不良贷款所致，两家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合计 800 万元。

(f)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14 年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良贷款由 2013 年末的 1 万元快速上升至 18,640 万元，不良贷款率快速上升至 6.67%，主要系当期四家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企业受经济下行及担保链影响资金链断裂而新产生不良贷款 17,939 万元所致；201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下降为 5,402 万元，不良贷款率降低为 2.19%，主要是年度内本行转让和核销了部分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良贷款。

(g)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793 万元和 22,202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57%和 12.50%，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2014 年新增不良贷款主要系 1 家农药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其贷款余额 2,593 万元转为不良，该不良贷款于 2015 年核销；2015 年末，本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1 家聚氨酯新材料公司由于受经济下行的影响而产生不良贷款 18,419 万元，该公司不良贷款占该行业不良贷款余额的 82.96%，另有一家化工公司产生不良贷款 2,845 万元，占该行业不良贷款余额的 12.81%。

(h)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647 万元和 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38%和 0%，其变动主要系 1 家电子公司于 2014 年内新增不良贷款 4,647 万元、后于 2015 年被核销所致。

(i) 金属制品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金属制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14 万元、3,900 万元和 6,324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2%、1.15%和 1.79%，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国家宏观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下行影响，该行业部分公司经营出现一定困难，2014 年新增一家金属制品业企业不良贷款 2,845 万元（占当年末不良贷款余额的 72.94%）；2015 年末，又新增三家不良贷款数额较大金属制品业企业合计 2,764 万元，该四家企业不良贷款合计达到 5,609 万元（占当期末不良贷款的 88.69%）。

④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比较分析

本行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主要是由本行所主要服务的江阴地区经济特征决定的。江阴是我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不仅是传统的制造业强市，也是现代制造业的承接地，素有国内工业经济“中国第一县”、A股市场“华夏第一县”等美誉。2014年江阴13家企业入围2014中国制造业500强，位居江苏省榜首。江阴目前已基本形成特种钢铁、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包装材料、机械制造等“五大支柱产业”，制造业产值占地区经济总量的50%以上。

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与部分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对比如下：

单位：%

银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夏银行	3.10	2.01	1.61
建设银行	5.89	3.71	2.88
工商银行	3.43	2.33	1.82
兴业银行	2.95	2.29	1.34
中信银行	2.49	2.28	1.56
浦发银行	3.99	2.60	1.60
招商银行	4.59	2.67	1.78
平安银行	2.13	1.59	2.08
以上银行平均	3.57	2.44	1.83
本行	2.85	2.39	1.11

注：本表中数据除本行外均来源于各上市商业银行已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与已公开披露的上市商业银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相比较，本行制造业贷款不良贷款率较低。

⑤ 本行把握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的风险的主要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措施把握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的风险：一是本行在江阴地区深耕细作几十年，熟知了江阴地区的经济特点和客户情况，与众多资信优良的制造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二是在贷款审查过程中，本行着重

择优选良，从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质量等各个方面严格把握贷款风险；三是在贷后管理中，本行充分发挥贴近客户的优势，密切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监督借款人情况，并形成检查报告，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权益；四是本行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实施激励机制，鼓励前台职工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与保全力度；五是本行正致力于逐步增加对制造业以外行业的信贷支持，逐步增加贷款企业行业的分散性，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同时随着江阴地区产业升级步伐的加快，公司贷款高度集中于制造业的状况也将逐步得以改观。

⑥ 本行把握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主要措施

江阴地区民营经济较为发达，不仅拥有较多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更有众多极具活力的中小微企业。本行信贷政策一直以支持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公司客户贷款余额（不含贴现）的 90%以上。因此，本行贷款审查和授信审查及审批程序即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设计，已充分考虑借款企业规模因素。

在贷款审查和授信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本行以贷款申请人企业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第一还款来源、现金流量和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发展后劲为前提，结合企业规模、所处行业、所提供担保可靠性等其他资信特征，对其进行综合评估与管理，在此基础上，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投向、方式、额度等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在信贷投向上，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择优扶持、区别对待，逐步压缩高耗能、高污染、低产能企业的信贷规模，适时退出“五小”企业贷款市场，大力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行业，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好、发展潜力大，并在同行中竞争实力位居前列的中小微企业；二是在贷款方式上，执行“先有效资产抵押，后保证担保”的政策，注重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和足额性；三是在额度确定上，采用静态分析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法，即在静态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金流量、信用支持、非财务因素等方面，结合客户产销利增长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最高授信额。同时，在具体操作上，严格按照银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要求开展贷前尽职调查，并注重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和检查，以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可控。

(5) 各期末不良贷款按贷款保证方式分类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按保证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抵押贷款	18,131,158	36.37	502,289	2.77	46.41	735,827	146.49
质押贷款	1,037,138	2.08	-	0.00	0.00	20,907	-
保证贷款	21,318,384	42.76	578,861	2.72	53.48	889,768	153.71
信用贷款	563,459	1.13	1,163	0.21	0.11	12,235	1052.29
贴现	8,806,430	17.66	-	0.00	0.00	178,136	-
合计	49,856,568	100	1,082,312	2.17	100	1,836,874	169.72

2014年12月31日按保证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抵押贷款	16,376,669	33.84	414,133	2.53	44.76	583,795	140.97
质押贷款	984,584	2.03	-	-	-	21,002	-
保证贷款	22,888,142	47.30	481,299	2.10	52.02	767,074	159.38
信用贷款	81,664	0.17	29,738	36.42	3.21	54,924	184.69
贴现	8,060,800	16.66	-	-	-	164,232	-
合计	48,391,859	100	925,170	1.91	100	1,591,026	171.97

2013年12月31日按保证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抵押贷款	14,197,722	32.1	422,274	2.97	79.98	488,451	115.67
质押贷款	817,752	1.9	-	-	-	15,491	-
保证贷款	23,318,622	52.7	94,964	0.41	17.99	596,122	627.73
信用贷款	97,101	0.2	10,753	11.07	2.04	32,328	300.65
贴现	5,797,878	13.1	-	-	-	117,004	-
合计	44,229,074	100	527,991	1.19	100	1,249,396	236.63

从保证方式结构上来看，2013年至2015年末，抵押贷款所占比例由32.1%持续上升至34.09%，保证贷款所占比例由52.7%持续下降至41.47%，这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对信用风险的控制趋于谨慎。

从不良贷款率情况来看，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水平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为36.42%，其中绝大部分的不良贷款来自于信用卡。但由于信用贷款占本行贷款比重较小，其对总体不良贷款率影响也较小。

(6) 按期限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①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限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按期限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短期贷款	44,873,751	90.01	989,317	2.20	91.41	1,554,957	157.17
中期贷款	4,480,053	8.99	83,606	1.87	7.72	267,281	319.69
长期贷款	502,765	1.01	9,389	1.87	0.87	14,636	155.89
总计	49,856,568	100	1,082,312	2.17	100	1,836,874	169.72

2014年12月31日按期限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短期贷款	43,333,311	89.55	746,998	1.72	80.74	1,307,036	174.97
中期贷款	4,598,931	9.50	169,390	3.68	18.31	273,395	161.40
长期贷款	459,617	0.95	8,782	1.91	0.95	10,595	120.65
总计	48,391,859	100	925,170	1.91	100	1,591,026	171.97

2013年12月31日按期限分类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短期贷款	40,341,761	91.21	360,743	0.89	68.32	1,015,940	281.62
中期贷款	3,550,729	8.03	158,467	4.46	30.01	223,461	141.01
长期贷款	336,584	0.76	8,782	2.61	1.66	9,994	113.81
总计	44,229,074	100	527,991	1.19	100	1,249,396	236.63

② 中长期贷款不良贷款率水平及变化原因

本行信贷政策一直以支持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期限大多在1年以内，因此，本行中长期贷款规模相对较小、占比较低。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为38.87亿元、50.59亿元和49.83亿元，占贷款总额的8.79%、10.45%和9.99%，中长期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30%、3.52%和1.87%，中长期贷款的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中长期不良贷款率高于短期贷款的不良贷款率；2015年，本行短期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上升较快，已高于中长期贷款的不良贷款率。

2013年末的中长期贷款不良贷款率明显高于其他报告期，主要原因是本行一

家公司客户于2012年12月14日从本行处取得贷款9500万元，2013年末由于该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利息，该项贷款转入不良（次级）贷款，此笔贷款占当年度不良贷款余额的56.8%，导致本行2013年末中长期贷款中不良比例偏高。

2015年末，本行中期贷款不良贷款率较2014年末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2015年本行核销和转让了部分大额的中期不良贷款。

（7）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动及与同行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从宏观上看，主要系受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加、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调整阵痛的影响，部分企业经营状况恶化，逾期贷款增加；从微观上看，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本行中小微企业客户集中度、经营区域集中度及制造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的90%以上，相对于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尤其是大型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在资产与收入规模、经营稳定性、融资能力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尤其是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可能更容易遭受冲击。

本行贷款地区集中度较高。江阴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县域经济排行榜榜首长期，发展强劲、充满活力的地区经济，为本行的稳定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但制造业成分较高的经济结构在经过较长一段时期快速发展后，面临转的型压力越来越显现。同时，相比于其他全国性经营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可供选择的客户群较小，且贷款质量对江阴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的依赖度较高，区域性风险影响较大。

本行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56.41%、58.63%和61.81%。江阴地区制造业发达，制造业产值占比超过六成，众多优质制造业企业为公司贷款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但同时也给本行造成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本行正致力于通过增加对其他行业的信贷支持等措施逐步降低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

综合来看，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

企业之间传染，由此，本行近期不良资产上升幅度较大。

②受资本规模限制，本行贷款规模较小且扩张速度受限，难以通过新增优良贷款规模的方式降低不良贷款率。

与上市银行相比，资本规模呈明显劣势。本行资本规模较小，且资本扩张方式有限，上市银行可通过发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本市场公开与定向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扩充资本金，从而扩张贷款规模。而本行则主要通过自我积累的方式增加资本金，因此贷款业务的增长受到一定限制。

③本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较为单一。对于历史积累的不良资产，本行主要通过自我消化的方式处置，绝大部分通过清收和核销方式。而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处置方式则更为丰富，还包括重组、证券化、资产置换乃至大规模的不良贷款剥离等多种方式。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从审慎经营和优化信贷结构这两个方面加强信贷管理，不良贷款率得到较好的控制。具体措施为：①本行推行五级分类，信贷监管更加审慎；②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本行对风险的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③对总行和各支行进行基础管理、授权授信、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检查，进一步提高全行信贷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④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积极实施信贷市场的退出机制；⑤实施激励机制，鼓励前台员工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和保全力度。

本行不良贷款率与同业比较：

①本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变化情况、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报告期	贷款总额	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2001/12/31	3,418,345	156,725	4.58%	717,322	20.98%	51,953	7.24%
2002/12/31	4,867,910	25,169	0.52%	760,176	15.62%	2,318	0.30%
2003/12/31	6,664,156	25,740	0.39%	682,502	10.24%	303,993	44.54%
2004/12/31	7,923,685	10,855	0.14%	508,453	6.42%	485,068	95.40%
2005/12/31	9,660,599	488,965	5.06%	662,337	6.86%	552,624	83.44%
2006/12/31	12,841,188	435,441	3.39%	703,255	5.48%	572,817	81.45%
2007/12/31	16,201,062	304,570	1.88%	403,290	2.49%	404,449	100.29%
2008/12/31	19,831,557	174,937	0.88%	450,784	2.27%	507,782	112.64%
2009/12/31	25,355,647	264,035	1.04%	330,581	1.30%	588,188	177.93%
2010/12/31	30,514,998	98,706	0.32%	150,703	0.49%	600,502	398.47%
2011/12/31	35,743,340	164,229	0.46%	170,519	0.48%	914,414	536.25%
2012/12/31	39,431,587	451,326	1.14%	515,689	1.23%	1,242,549	255.83%
2013/12/31	44,229,074	329,714	0.75%	527,991	1.19%	1,249,396	236.63%
2014/12/31	48,391,859	1,018,451	2.10%	925,330	1.91%	1,591,026	171.97%
2015/12/31	49,856,568	1,267,208	2.54%	1,082,312	2.17%	1,836,874	169.72%

② 本行设立以来的贷款展期情况

本行设立以来无展期贷款。

③ 本行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与上市银行平均值比较与分析

单位：%

报告期间	上市银行平均值			本行		
	逾期贷款 比率	不良 贷款率	拨备 覆盖率	逾期贷款 比率	不良 贷款率	拨备 覆盖率
2001年		16.01	34.00	4.58	20.98	7.24
2002年		10.68	48.00	0.52	15.62	0.30
2003年		7.72	70.00	0.39	10.24	44.54
2004年		5.27	89.00	0.14	6.42	95.40
2005年		5.27	93.00	5.06	6.86	83.44
2006年		4.4	114.00	3.39	5.48	81.45
2007年	3.96	3.59	133.00	1.88	2.49	100.29
2008年	1.97	1.73	151.00	0.88	2.27	112.64
2009年	1.26	1.2	183.00	1.04	1.3	177.93
2010年	0.9	0.89	252.00	0.32	0.49	398.47
2011年	0.88	0.76	323.00	0.46	0.48	536.25
2012年	1.19	0.81	316.00	1.14	1.23	255.83
2013年	1.44	0.9	276.00	0.75	1.19	236.63
2014年	2.3	1.13	233.00	2.1	1.91	171.97
2015年	2.64	1.47	202.18	2.54	2.17	169.72

注：数据来源来自WIND资讯。

经比较本行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逾期贷款率及其变动趋势，本行逾期贷款率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变动趋势一致，本行逾期贷款率低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经比较本行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动趋势，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整体的不良贷款率呈现上升趋势，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本行不良贷款率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经比较本行和上市银行拨备覆盖率及变动趋势，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覆盖率低于上市银行平均值，变动趋势与上市银行一致，但均高于银监部门规定的150%以上的监管指标。

目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江阴地区的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出现通缩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

传染，由此，本行现阶段信贷资产的质量面临较大的考验。同时，本行紧扣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围绕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因此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较可比上市商业银行高。

另据中国银监会统计，2015年末，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为2.48%，本行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

④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政策

a)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原则

本行依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06〕74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在分类过程切实贯彻风险原则、真实原则、审慎原则、灵活原则和动态原则，客观、公正、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还款记录，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贷款逾期天数等因素，准确认定分类结果。

b) 本行十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

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c)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

贷款风险分类执行初分-复核-按照权限逐级审批认定的程序, 具体来讲:

一是经办行(部)信贷人员对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后, 对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分认定, 填写分类认定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分类认定报告。

银行每年举行培训, 保证信贷人员具备必要的知识从而保证贷款分类质量。

二是经办行(部)分类小组对《分类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中贷款资料的完整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后, 由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上报总行信贷管理部;

三是信贷管理部对经办行(部)的初步认定进行审核, 如分类结果较上期没有变化, 直接确认分类结果。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由上类别下调级至下级类别的或由下级类别上调至上级类别的, 上报资产分类认定委员会最终认定;

四是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委员会对上报的资产分类作最终认定;

五是信贷资产如计入损失类由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委员进行认定。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政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将结果向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书面汇报, 并报送当地监管部门。

本行的贷款五级分类能严格履行本行内部控制程序并严格按本行相关五级分类标准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足，符合客户的实际情况。

(8) 不良贷款分类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五级分类标准下本行不良贷款分类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贷款	701,992	64.86	871,833	94.23	502,476	95.17
可疑贷款	326,304	30.15	22,601	2.44	21,213	4.02
损失贷款	54,016	4.99	30,736	3.32	4,302	0.81
不良贷款总额	1,082,312	100	925,170	100	527,991	100

2013年末至201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次级贷款，其中，2015年末，本行次级贷款占比下降，可疑贷款占比上升，不良贷款由次级贷款迁徙到可疑贷款金额增加。本行严格按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独减值测试和组合减值测试，审慎评估贷款损失可能性及通过各种方式可收回金额，对贷款五级分类结果进行佐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良贷款分类结果均为本行严格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质量的审慎评估结果。

本行次级贷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70亿元，减少比例为19.48%，主要是本行2015年转让部分次级不良贷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69亿元，增加比例为73.51%。可疑贷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04亿元，增加比例为1,343.76%，可疑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次级贷款迁徙所致；可疑贷款余额2014年末较年末增加138.8万元，增加比例6.54%。损失贷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0.23亿元，增加比例为75.74%；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64亿元，增加了614.46%，主要原因是：在宏观经济下行期，我国制造业出现通缩，本行贷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由此，导致本行近期不良贷款余额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11年起我国乃至全球经济进入新一轮下行期，本行所在的江阴地区以制造业为主，在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及制造业通缩严重的情况下，本行的贷款客户盈利能力下降；且江阴地区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的融资较多采取了互保、联保的方

式，担保圈的形成导致企业的信用风险容易在企业之间传染，由此，导致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贷款不断上升。

(9) 不良贷款的变动

①不良贷款迁徙

本行以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省联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规定的五级分类的定义和标准为基础，制定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2006年本行开始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对贷款分类执行了更加严格的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进行分类，各年度间贷款迁徙的依据为本行所制定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对企业类贷款、个人贷款等各类型贷款规定了定性和定量的五级分类标准，当贷款出现《细则》所规定的对应情形时，则将贷款下调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报告期各年度间本行贷款迁徙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正常	45,959,461	37,522,380	7,028,604	744,587	537,283	75,122	51,486	16.69%
关注	1,507,228	483,342	-	764,898	111,394	147,294	300	25.29%
次级	871,833	731,604	-	-	53,315	86,714	199	61.98%
可疑	22,601	5,427	-	-	-	17,174	-	-
损失	30,736	28,705	-	-	-	-	2,031	-
合计	48,391,859	34,392,808	11,407,253	1,509,485	701,992	326,304	54,0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正常	42,038,163	39,537,234	2,138,144	132,043	212,588	-	18,154	14.51%
关注	1,662,920	1,294,603	50,000	128,302	185,324	3,500	1,192	51.59%
次级	502,476	406,083	-	-	92,747	1,948	1,698	3.78%
可疑	21,213	10,535	-	-	-	8,200	2,478	23.20%
损失	4,302	1,139	-	-	-	-	3,163	-
合计	44,229,074	41,249,594	2,188,144	260,345	490,658	13,648	26,6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	------	------	----	----	----	----	----	-----

正常	36,834,193	33,599,060	2,428,691	532,172	270,515	-	3,756	24.93%
关注	2,111,706	1,289,268	549,200	255,000	18,238	-	-	2.22%
次级	380,612	225,509	-	-	155,103	-	-	-
可疑	100,181	89,971	-	-	-	10,210	-	-
损失	4,896	4,875	-	-	-	-	21	-
合计	39,431,587	35,208,682	2,977,891	787,172	443,856	10,210	3,777	

注：（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次级类贷款期初余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可疑类贷款期初余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3）正常、关注贷款向不良贷款迁徙是指正常和关注贷款迁徙为次级、可疑或损失贷款

本行报告期内迁徙率较大的原因有二方面：（一）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态势，贷款资产质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部分贷款的五级分类级别出现下调。本行紧扣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围绕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级别下调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主要客户群体——中小民营企业受到较大冲击，部分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出现较大不利变化，由此导致部分原贷款的五级分类出现下调；（二）因本行的贷款主要为1年内的短期贷款，各年初的原贷款大部分在年内到期收回（之后可能再贷），由此导致作为迁徙率计算公式中的分母较低，从而造成本行的迁徙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正常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24.93%、14.51%和10.28%；2014年末和2015年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51.59%和19.81%，迁徙率较高，涉及的主要行业和原因如下：

a) 2013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的贷款涉及的主要行业及原因

2013年末的贷款中，由年初的正常类向下迁徙的贷款涉及的主要行业及其迁徙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正常类下调至关注类	制造业	49,170.00
	房地产业	3,000.00
	小计	52,170.00
正常类下调为次级类	批发与零售业	15,550.00
	制造业	10,131.50
	交通运输仓储与邮政业	1,070.00
	小计	26,751.50
合计		78,921.50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级别下调主要是因为钢贸、钢铁、造船、外贸等行业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较大，尤其是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钢铁行业景气程度连续滑坡，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福建籍钢材市场都面临着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双重压力，由此导致本行部分相关行业的贷款客户的经营形势恶化，还款能力下降而导致其贷款的五级分类出现下调。

b) 2014 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的贷款涉及的主要行业及其迁徙原因

2014 年末的贷款中，由年初的正常类向下迁徙的贷款涉及的主要行业及其迁徙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正常类下调至关注类	制造业	10,138.70
	住宿与服务业	2,800.00
	小计	12,938.70
正常类下调为次级类	制造业	15,499.35
	批发与零售业	4,770.52
	小计	20,269.87
合计		33,208.57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级别下调主要原因是部分制造业企业和涉及钢贸及建材的批发和零售因行业低迷、景气度持续恶化，企业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企业风险增大，相应贷款的五级分类级别下调。

c) 2015 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的贷款涉及的主要行业及其迁徙原因

2015 年末的贷款中，由年初的正常类向下迁徙的贷款涉及的主要行业客户及迁徙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正常类下调至关注类	制造业	42,899.42
	房地产业	7,300.00
	小计	50,199.42
正常类下调为次级类	制造业	39,719.96
	房地产业	1,800.00
	小计	41,519.96
合计		91,719.38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级别下调主要原因是部分制造业企业和房地产行业受经济下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企业风险增大，企业对本行贷款出现逾期，从而五级分类级别下调。

②报告期内，本行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核销	455,990	199,566	255,805
收回	30,765	398,727	161,253
转让	781,380	513,148	-
转为抵债资产	-	-	-
合计	1,268,134	1,111,440	417,058

其中，对新增贷款和原有贷款相关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新增贷款	原有贷款	新增贷款	原有贷款	
核销		455,990		199,566	255,805
收回		30,765		398,727	161,253
转让	20,000	761,380		513,148	-
转为抵债资产	-	-	-	-	-
合计	20,000	1,248,135	-	1,111,441	417,058

本行报告期内转让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转让对本行会计利润的影响的说明如下：

(a) 不良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情况

本行 2014 年不良贷款的转让已分别经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金融资产债权转让的决议》以及《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决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行 2015 年不良贷款的转让已分别经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决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金融资产债权转让的决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b)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以及其他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目前，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其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本行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c) 上述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贷款的具体情况

2014 年不良资产转让涉及贷款本金共计 56,282.28 万元，相关贷款的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合同名称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本金	五级分类
1	江苏良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3/22	2014/3/17	4,921,773.38	次级
2	江苏神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3/21	2014/3/18	8,000,000.00	次级
3	江阴市双宏钢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13/12/6	2014/12/5	20,000,000.00	次级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11/21	2014/11/18	13,000,000.00	次级
5	江阴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2/6/20	2013/6/18	10,000,000.00	次级
6	江阴文昌服装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5/30	2015/5/28	18,500,000.00	次级
7			2013/6/13	2015/6/5	13,000,000.00	次级
8			2013/6/7	2015/6/5	18,000,000.00	次级
9			2013/6/7	2015/5/28	200,000.00	次级
10	桑阳纺织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1/10/24	2012/10/23	68,000,000.00	次级
11	江阴美能达快速印刷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7/30	2014/7/29	20,000,000.00	次级
12			2013/7/31	2014/7/30	15,000,000.00	次级
13		借款合同	2013/10/9	2014/10/8	20,000,000.00	次级
14			2013/8/29	2014/8/25	4,800,000.00	次级
15	江阴市得长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2/12/21	2013/11/15	8,000,000.00	次级
16			2012/12/21	2013/11/15	4,000,000.00	次级
17	江阴伊美服装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1/18	2014/1/17	4,900,000.00	次级
18	江阴市大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13/3/27	2014/3/26	2,825,973.53	次级
19	江阴丰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9/29	2014/9/26	30,000,000.00	次级
20	江阴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6/25	2014/6/24	20,000,000.00	次级
21			2013/6/27	2014/6/26	20,000,000.00	次级
22			2013/6/26	2014/6/13	5,000,000.00	次级
23	江阴市双宏钢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13/12/6	2014/12/5	30,000,000.00	次级
24	江阴市谷展商贸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2/12/14	2014/11/20	95,000,000.00	次级
25	江苏融泰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3/1/18	2014/1/17	60,000,000.00	次级
26	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2/8/23	2013/8/22	5,000,000.00	损失
27	江阴市申港钢厂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2/12/6	2014/11/13	11,500,000.00	损失
28	江阴英特铝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2/7/30	2013/7/29	4,000,000.00	损失
29	江阴友国门窗制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2/10/30	2013/10/29	2,000,000.00	损失

30	江阴市银鹭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12/3/13	2013/3/12	2,250,000.00	损失
31	江阴永荣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12/3/9	2013/3/5	4,500,000.00	损失
32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2/1/17	2013/1/10	9,000,000.00	损失
33		借款合同	2011/7/27	2012/7/18	2,500,000.00	损失
34	江阴四星迈耶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1/12/14	2012/11/30	8,925,027.84	损失
合 计					562,822,774.75	

2015年，本行不良资产转让涉及贷款本息共计78,137.98万元，其中贷款本金72,342.02万元，利息5,795.96万元。相关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企业	债务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5,000,000.00	8/14/2013	7/28/2014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0,000,000.00	8/14/2013	7/28/2014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5,000,000.00	7/10/2013	4/15/2014
2	江阴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00,000.00	6/5/2014	9/29/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3,700,000.00	8/12/2014	7/31/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950,000.00	8/11/2014	7/31/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00,000.00	6/5/2014	9/29/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150,000.00	8/11/2014	7/31/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00,000.00	6/5/2014	9/29/2015
3	江阴市长寿色织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500,000.00	6/10/2014	5/19/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6,456,334.34	11/29/2013	11/20/2014
4	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000,000.00	6/17/2013	6/16/2014
5	江阴市新德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6,000,000.00	10/11/2014	10/10/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8,000,000.00	9/16/2014	9/15/2015
6	江阴市亨达化纤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7,000,000.00	2/19/2014	11/27/2014
7	江阴市万金纺织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500,000.00	9/9/2014	9/8/2015
8	江阴市万达纸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8,000,000.00	8/5/2014	4/3/2015
9	江阴市申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8,000,000.00	6/25/2013	6/20/2014
		借款合同	20,000,000.00	9/30/2013	11/7/2014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9/24/2013	11/7/2014
10	江阴市荣达经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000,000.00	7/17/2014	7/15/2017
11	江阴市农药二厂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4,800,000.00	4/28/2014	4/27/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5,000,000.00	7/30/2013	7/29/2014
12	江阴市明达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899,346.62	9/1/2014	8/21/2015
13	江阴市美鑫针纺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6,300,000.00	1/27/2014	1/26/2015
14	江阴市凯澄电机有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4,993,605.88	4/24/2014	4/23/2015

	限公司				
15	江阴市金泰纸业有 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7,500,000.00	4/21/2014	4/17/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7,000,000.00	12/20/2013	12/18/2014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0,000,000.00	5/19/2014	5/15/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5,000,000.00	4/18/2014	1/5/2015
		借款合同	18,000,000.00	8/26/2014	5/25/2015
16	江阴市华泽塑化有 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4,950,000.00	3/19/2014	3/12/2015
17	江阴市华源科技有 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5,000,000.00	11/19/2013	11/14/2014
		借款合同	9,847,377.53	8/29/2013	3/26/2014
		借款合同	15,000,000.00	8/29/2013	3/26/2014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12/19/2013	7/15/2014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9/25/2013	4/18/2014
18	江阴市华英成套设 备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0,000,000.00	11/7/2013	11/6/2014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8,000,000.00	4/2/2014	4/1/2015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4/28/2014	4/27/2015
19	江阴市红利来家具 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1,971,528.11	3/25/2014	3/24/2015
20	江阴市东发管件制 造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2,000,000.00	8/14/2014	7/29/2016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3,000,000.00	8/11/2014	7/29/2016
		借款合同	5,000,000.00	12/29/2014	12/25/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7,000,000.00	3/12/2015	3/11/2016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8,000,000.00	4/7/2015	4/6/2016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5,000,000.00	5/21/2015	3/14/2016
		借款合同	3,000,000.00	12/29/2014	10/28/2015
		借款合同	7,000,000.00	12/29/2014	6/28/2015
21	江阴市超晨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9,900,000.00	4/25/2014	3/31/2015
22	江阴三林机械管件 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9,400,000.00	4/14/2014	4/13/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6,300,000.00	4/28/2014	4/27/2015
23	江阴锦舫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4,701,987.77	7/31/2014	7/30/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000,000.00	8/4/2014	8/3/2015
24	江阴锦澄钢铁有限 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000,000.00	7/16/2014	7/13/2017
		借款合同	33,000,000.00	7/18/2014	7/9/2017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7,000,000.00	7/18/2014	7/13/2017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8,000,000.00	7/17/2014	7/13/2017
25	江阴和泰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500,000.00	5/22/2014	5/21/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8,500,000.00	5/22/2014	5/21/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5,000,000.00	8/22/2013	7/30/2014
		借款合同	5,000,000.00	4/25/2014	4/24/2015
26	江苏众瀛联合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440,000.00	8/11/2014	8/10/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460,000.00	8/11/2014	8/10/2015
27	江苏双友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9,200,000.00	5/14/2014	4/14/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2,800,000.00	5/13/2014	4/22/2015
		借款合同	2,500,000.00	12/6/2013	12/4/2014
28	江苏三鑫电子有限 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000,000.00	3/20/2014	3/19/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5,000,000.00	4/3/2014	4/2/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0,000,000.00	4/3/2014	4/2/2015

		借款合同	9,400,000.00	4/3/2014	4/2/2015
29	江苏欧诚建材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7,000,000.00	3/12/2014	3/11/2015
30	江苏九州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3,000,000.00	5/30/2013	4/20/2015
		借款合同	2,800,000.00	5/30/2013	4/20/2015
31	江苏华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7,000,000.00	3/31/2014	3/30/2015
合计			723,420,180.25		

注：上述不良贷款转让均为次级类贷款。

(d) 上述不良资产转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年不良资产转让涉及贷款本金共计56,282.28万元(其中不良贷款51,314.78万元,前期内部核销本期转回贷款4,967.50万元),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在对所涉贷款的资产质量进行内部评估后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共计50,967.50万元。本次转让中,本行冲减贷款本金56,282.28万元,冲减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4,618.38万元,确认转让损失696.39万元。2015年不良资产转让涉及贷款本息合计78,137.98万元,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在对所涉贷款的资产质量进行内部评估后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共计72,342.02万元。

(10) 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的逾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48,589,360	97.46	47,373,409	97.90	43,899,360	99.25
逾期贷款		-		-		-
逾期1至90天(含90天)	270,282	0.54	472,008	0.98	122,170	0.28
逾期90至360天(含360天)	632,182	1.27	446,932	0.92	88,005	0.2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346,133	0.69	96,460	0.2	118,092	0.27
逾期3年以上	18,611	0.04	3,049	0.01	1,447	0
逾期贷款小计	1,267,208	2.54	1,018,450	2.10	329,714	0.75
客户贷款总额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本行部分客户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本行逾期贷款增长较快。2015年末本行逾期贷款较2014年末增加2.49亿元,增长24.43%;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6.89亿元,增长208.89%。其中,2015年逾期贷款增长主要是制造业逾期

贷款增加了 1.56 亿元，房地产业增加了 0.8 亿元；2014 年逾期贷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制造业逾期贷款增加了 3.76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增加了 1.43 亿元，建筑业增加了 0.68 亿元。上述行业逾期贷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该等行业企业，尤其是其中的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极易恶化，其还款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造成银行贷款逾期。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逾期贷款情况、五级分类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别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关联方贷款						
未逾期贷款	536,000	391,000	145,000			
其中：保证贷款	419,000	274,000	145,000			
质押贷款	-	-	-			
抵押贷款	117,000	117,000	-			
减值准备	16,520	7,820	8,700			
减值比例	3.08%	2.00%	6.00%			
已逾期贷款	-	-	-			
合计	536,000	391,000	145,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别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关联方贷款						
未逾期贷款	923,000	731,000	192,000	-	-	-
其中：保证贷款	857,000	665,000	192,000	-	-	-
抵押贷款	66,000	66,000		-	-	-
减值准备	26,140	14,620	11,520	-	-	-
减值比例	2.83%	2.00%	6.00%	-	-	-
已逾期贷款	31,307	-	-	31,307	-	-
其中：保证贷款	31,307	-	-	31,307		
抵押贷款	-	-	-		-	-
减值准备	15,421	-	-	15,421	-	-
减值比例	49.26%	-	-	49.26%	-	-
合计	954,307	731,000	192,000	31,307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类别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关联方贷款						
未逾期贷款	1,120,190	721,190	192,000	207,000	-	-
其中：保证贷款	833,190	641,190	192,000	-	-	-

抵押贷款	287,000	80,000	-	207,000	-	-
减值准备	62,506	14,424	11,520	36,562	-	-
减值比例	5.58%	2.00%	6.00%	17.66%	-	-
已逾期贷款	-	-	-	-	-	-
合计	1,120,190	721,190	192,000	207,000	-	-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关联方贷款采取与其他非关联方贷款一致的贷款五级分类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仅在 2014 年末存在一笔关联方逾期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本行根据单项计提政策预计贷款损失，经测算最终该笔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率为 49.26%，计提比较充分。本行 2013 年末对于三笔尚未逾期的关联方贷款合计金额为 207,000 千元，出现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的情况，本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而将其分类为次级类贷款。但考虑到该等借款均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经营性地产或商业地产，从其自身的价值及未来可变现性考虑，经综合测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最终三笔贷款综合减值准备计提率为 17.66%，计提充分合理。

(11) 不良贷款发生时点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分类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发生时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当年一季度	35,810	3.31	142,899	15.45	18,107	3.43
当年二季度	7,156	0.66	116,268	12.57	65,053	12.32
当年三季度	121,396	11.22	136,950	14.80	34,304	6.50
当年四季度	743,384	68.68	411,257	44.45	235,978	44.69
当年以前	174,566	16.13	117,796	12.73	174,550	33.06
合计	1,082,312	100	925,170	100	527,991	100

本行重组贷款及展期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组贷款及展期贷款。

(12) 诉讼案件涉及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及诉讼的贷款金额为 69,583.84 万元，该等涉诉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	诉讼金额（万元）	占比（%）
正常类	-	-

关注类	6,899.61	9.92
次级类	50,778.35	72.97
可疑类	10,148.32	14.58
损失类	52.14	0.07
合计	67,878.41	97.55

注：本行 2015 年末除上表外其他涉及诉讼为已核销贷款，金额为 1,705.44 万元（占全部涉诉贷款的 2.45%）。

（13）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年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1	客户 1	18,358	2014/8/8	2016/7/1	6.6~18	次级	保证、抵押	8,959.19
2	客户 2	4,698	2013/10/28	2014/8/22	8.4	次级	保证	2,129.99
3	客户 3	3,500	2013/11/26	2015/3/25	9	次级	抵押	2,496.16
4	客户 4	3,000	2012/8/2	2014/7/27	9.225	次级	抵押	2,161.78
5	客户 5	3,000	2014/7/23	2015/7/22	9	次级	抵押	1,455.63
6	客户 6	3,000	2014/4/1	2015/3/30	9	次级	抵押	2,150.50
7	客户 7	2,800	2014/12/12	2016/3/25	5.992~6.16	次级	保证、抵押	1,551.93
8	客户 8	2,800	2013/11/26	2014/11/25	7.2	可疑	抵押	1,988.26
9	客户 9	2,500	2014/6/20	2015/6/22	6	次级	保证	1,383.52
10	客户 10	2,500	2014/9/11	2015/10/14	9	次级	抵押	1,248.98
	合计	46,156						25,525.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不良贷借款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年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1	客户 1	7,000	2013/5/3	2014/7/28	6.6~8.4	次级	保证、抵押	3,132.00
2	客户 2	6,800	2014/7/16	2017/7/13	6	次级	抵押	2,584.94
3	客户 3	5,997	2013/6/17	2014/11/21	5.5~18	次级	保证、抵押	3,088.01
4	客户 4	5,985	2013/8/29	2014/11/14	6~6.15	次级	保证、抵押	2,964.86
5	客户 5	4,698	2013/10/28	2014/8/22	8.4	次级	保证	1,464.05
6	客户 6	4,440	2014/3/20	2015/4/2	6	次级	保证、抵押	2,122.74
7	客户 7	3,800	2013/6/25	2014/11/7	6~6.15	次级	保证、抵押	1,861.83
8	客户 8	3,130	2013/11/4	2014/10/15	4.4~7.5	次级	保证	1,542.10
9	客户 9	3,000	2012/8/2	2014/7/27	9.225	次级	抵押	1,216.82
10	客户 10	2,800	2013/11/7	2015/4/27	7.2~7.8	次级	保证、抵押	858.10
	合计	47,650						20,835.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不良贷借款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本金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年利率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1	客户 1	9,500	2012/12/14	2014/11/20	6.765	次级	抵押	1,461.24
2	客户 2	7,000	2013/5/3	2014/7/28	6.6~8.4	次级	保证、抵押	420.00
3	客户 3	6,800	2011/10/24	2012/10/23	6.56	次级	抵押	3,034.63
4	客户 4	6,000	2013/1/18	2014/1/17	7.2	次级	抵押	933.94
5	客户 5	5,800	2013/5/30	2015/6/5	6.15	次级	保证、抵押	2,705.54
6	客户 6	5,200	2012/12/21	2014/3/17	7.2~7.8	次级	抵押	1,261.04
7	客户 7	1,070	2012/1/17	2013/1/11	8.528	次级	抵押	425.01
8	客户 8	1,000	2012/6/20	2013/6/18	7.572	次级	抵押	320.85
9	客户 9	893	2011/12/14	2012/11/30	7.216	次级	抵押	370.55
10	客户 10	814	2010/3/26	2020/3/26	7.205	次级	保证	443.13
	合计	44,077						11,375.93

以上列表，客户不良贷款本金为该客户多笔贷款合计数据，开始日期为多笔贷款中最早的开始日期，截止日期为多笔贷款中最晚的截止日期，年利率为多笔贷款的利率区间，担保方式为多笔贷款的多种方式。

3.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可能存在减值的贷款提取贷款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贷款，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对特定国家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365,449	1,225,577	1,591,026	151,386	1,098,010	1,249,396	125,108	1,117,441	1,242,549
本期计提	477,000	196,573	673,573	382,220	138,513	520,733	192,752	86,124	278,877
已减值贷款转回	-	-	-	-	-	-	-	-	-
本期核销	455,990	425	456,415	188,572	10,994	199,566	150,370	105,435	255,80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0,765	-	30,765	60,519	-	60,519	2,978	-	2,97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222	-	4,222	1,899	-	1,899	41	-	41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	2,146	2,146	-38,205	48	-38,157	-19,041	-120	-19,161
期末余额	413,002	1,423,872	1,836,874	365,449	1,225,577	1,591,026	151,386	1,098,010	1,249,396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全部为专项准备。

(1) 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分布

本行在五级分类过程中，充分体现审慎性原则，当单笔业务分类可适用多个标准时，分类就低不就高；在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对贷款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充分调查分析，谨慎估计未来现金流，并在整个减值评估过程中保持审慎原则，以此来保证贷款减值准备的充分性。2015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为 169.72%。为保证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本行对相关风险较高行业的贷款组合采取了较高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房地产业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8%，关注类为 10%-20%，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和光伏行业贷款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8%，关注类为 15%。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提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准备金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47,264,771	94.80	2.33	1,102,020
关注	1,509,485	3.03	9.78	147,562
次级	701,992	1.41	43.14	302,864
可疑	326,304	0.65	70.61	230,412
损失	54,016	0.10	100	54,016
合计	49,856,568	100	3.68	1,836,874
拨备覆盖率	169.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准备金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45,959,461	94.97	2.29	1,052,061
关注	1,507,228	3.11	8.49	127,896
次级	871,833	1.80	42.09	366,992
可疑	22,601	0.05	64.11	14,490
损失	30,736	0.06	96.27	29,588
合计	48,391,859	100	3.29	1,591,026
拨备覆盖率	171.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准备金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42,038,163	95.05	2.23	936,860
关注	1,662,920	3.76	8.05	133,900
次级	502,476	1.14	31.84	160,011
可疑	21,213	0.05	67.51	14,322
损失	4,302	0.01	100.00	4,302
合计	44,229,074	100.00	2.82	1,249,396

拨备覆盖率	236.63%
--------------	----------------

注：准备金比例=该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该类贷款余额
拨备覆盖率=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2)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余额	1,591,026	1,249,396	1,242,549
本期计提	673,573	520,733	278,877
已减值贷款转回	0	0	0
本期核销	456,415	199,566	255,80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0,765	60,519	2,97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222	1,899	41
折算差额及其他转出	2,146	-38157	-19161
年末余额	1,836,874	1,591,026	1,249,396

2013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2.49 亿元，2014 年末增加至 15.91 亿元，2015 年末增加至 18.37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46 亿元，增加比例为 15.4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42 亿元，增加比例为 27.3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执行了更高的拨备计提比例，达到 3.29%，超过 2.5%的监管要求，2015 年末更是达到 3.68%。由于本行主要客户中小民营企业在本轮经济波动和产业调整中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部分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较深。因此本行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态度，报告期内，逐年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金额。

(3) 按评估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在计提各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时，单独作减值测试的标准为：五级分类为不良类单笔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公司类贷款）或 100 万元及以上（个人类贷款），其他单笔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金额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行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

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本行会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或该细分类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金额，该可观测金额包括该类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与违约贷款互有相关联的行业的经济或地方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贷款各期末损失准备按评估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独评估	贷款余额	871,490	1.75	853,729	1.76	525,915	1.19
	减值准备	434,786	23.67	357,956	22.50	159,931	12.80
组合评估	贷款余额	48,985,078	98.25	47,538,131	98.24	43,703,159	98.81
	减值准备	1,402,088	76.33	1,233,071	77.50	1,089,464	87.20
合计	贷款余额	49,856,568	100	48,391,859	100	44,229,074	100
	减值准备	1,836,874	100	1,591,027	100	1,249,395	100

注：〔1〕 贷款余额占比=该类贷款余额/贷款余额合计

〔2〕 减值准备占比=该类减值准备/减值准备合计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

(1) 2015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

(2) 2014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对手方	结算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	债券本行	质押标的债券	质押债券金额	折算率 (%)	信用评级
宁波银行	2014/12/31	2015/1/4	1,000,000	3.52	财政部	11 付息国债 03	1,000,000	100	无
昆山农村商行	2014/12/31	2015/1/4	50,000	3.85	国开行	13 国开 47	50,000	100	无
宁波银行	2014/12/31	2015/1/4	700,000	3.75	财政部	11 付息国债 02	700,000	100	无
焦作商行	2014/12/31	2015/1/4	99,000	5.08	财政部	06 国债 19	50,000	99	无
					国开行	10 国开 03	10,000	99	无
					农发行	10 农发 03	40,000	99	无
合计			1,849,000				1,850,000		

(3) 2013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对手方	结算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	债券发行人	质押标的债券	质押债券金额	折算率 (%)	信用评级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1/13	297,500	6.3	财政部	13 付息国债 01	310,000	95	无
					进出口行	12 进出 16		97	无
					进出口行	12 进出 13		94	无
					国开行	12 国开 27		97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7	2014/1/3	1,000,000	5.06	国开行	13 国开 01	1,000,000	100	无
					国开行	13 国开 03		100	无

					国开行	13 国开 18		100	无
威海市商业 银行	2013/12/13	2014/1/7	251,400	6.4	国开行	09 国开 08	270,000	90	无
					农发行	07 农发 06		99	无
					国开行	07 国开 06		94	无
					国开行	06 国开 11		88	无
					农发行	08 农发 19		95	无
					国开行	09 国开 12		94	无
合计			1,548,900				1,580,000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违约风险低，到期日短且有公开发行的债券作为担保，并根据到期日、债券类别对担保债券进行折价，无明显减值迹象，各期末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债券投资金额分别为231.97亿元、191.54亿元和148.18亿元，分占资产总额的25.64%、22.92%和19.49%。

本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本行管理层将持有至到期且确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纳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将用于调节短期资金状况且公允价值易于确定的债券投资以及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债券投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55.09	10,684,719	55.78	5,197,405	35.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16,578	44.91	8,469,519	44.22	9,621,022	64.93
债券投资总额	23,196,828	100	19,154,238	100	14,818,427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7.80亿元、106.84亿元和51.97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55.09%、55.78%和35.07%；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余额分别为104.17亿元、84.70亿元和96.21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44.91%、44.22%和64.9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政府债券以及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可供出售政府债券余额为 64.86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50.75%。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486,065	50.75	8,593,125	80.42	4,821,384	92.77
金融债券	2,069,029	16.19	1,595,231	14.93	88,344	1.70
企业债券	1,121,005	8.77	242,012	2.27	233,324	4.49
同业存单	599,801	4.69	-	-	-	-
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4.30				
理财产品	1,950,000	15.26	250,000	2.34	50,002	0.96
权益性投资	4,350	0.03	4,350.00	0.04	4,350.00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12,780,250	100	10,684,719	100	5,197,405	1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额	384,184		37,774		-283,184	

注：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调整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0.96亿元，增长比例为19.61%，主要因为本行增加了对理财产品和企业债券的投资；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4.87亿元，增长比例为105.58%，主要因为本行存款增加，为提高资金收益率，本行适当增加了政府债券投资及金融债券投资。

②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理财产品和权益性投资。政府债券主要是国债，由国家财政部发行，政府债券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抵押代用率高，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理财产品主要是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权益性投资主要是本行对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占被投资方的投资比例微小，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14年7月1日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a、2015年12月31日，本行除政府债券外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金融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债券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15 农发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8	2020/8/28		30,456	391	1.28

2	15 农发 17		3.53	2017/7/17		50,673	36	0.07
3	15 农发 05		3.97	2025/2/27		20,771	343	1.65
4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7	2025/9/14		92,765	1,692	1.82
5	15 进出 13		3.81	2020/6/8		51,180	726	1.42
6	15 国开 20	国家开发银行	3.46	2020/9/24		30,367	376	1.24
7	15 国开 12		3.54	2018/6/18		50,661	418	0.82
8	15 国开 10		4.21	2025/4/13		619,395	19,954	3.22
9	15 国开 07		4.18	2018/4/3		30,770	246	0.80
10	14 农发 4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92	2017/7/21		51,334	461	0.90
11	14 国开 22	国家开发银行	5.02	2024/8/21		229,859	17,619	7.67
12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197,248	15,114	7.66
13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111,954	9,445	8.44
14	12 国开 49		4.39	2022/11/22		49,863	3,951	7.92
15	15 紫金农商 二级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2025/12/24	AA-	200,000	-1,974	-0.99
16	14 无锡农商 二级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	2024/9/23	AA-	72,971	4,256	5.83
17	14 苏州银行 0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	2019/10/9	AA+	99,974	5,732	5.73
合计						1,990,243	78,786	

2015年12月31日企业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债券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15 中信股 SCP00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4.18	2016/1/17	-	50,019	15	0.03
2	15 中普天 SCP00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	2016/8/30	-	49,975	150	0.30
3	15 中建材 SCP01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18	2016/9/4	-	59,970	143	0.24
4	15 中核建 MTN00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4.29	2020/5/22	AAA	50,010	1,640	3.28
5	15 中材泥 CP001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46	2016/11/2	A-1	19,987	-21	-0.11
6	15 中材国际 SCP00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4	2016/9/2	-	49,974	107	0.21
7	15 中材国际 CP00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6	2016/9/14	A-1	19,987	28	0.14
8	15 浙国贸 SCP00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1	2016/2/25	-	49,992	18	0.04
9	15 邮电器材 SCP001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3.85	2016/6/24	-	29,987	55	0.18
10	15 新兴 MTN002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4.38	2020/10/29	AA+	29,976	484	1.61
11	15 武商贸 SCP004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	2016/5/23	-	30,032	32	0.11
12	15 武商贸 SCP003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	2016/4/15	-	20,033	5	0.02
13	15 水电七局 SCP00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08	2016/3/4	-	30,031	25	0.08
14	15 南山集 SCP00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78	2016/5/2	-	19,990	26	0.13
15	15 南京医药 SCP00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5	2016/2/19	-	30,018	8	0.03
16	15 南京医药 CP00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8	2016/10/29	A-1	19,987	-49	-0.25
17	15 闽电子 SCP006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2016/7/18	-	19,967	15	0.08
18	15 鲁商 SCP012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8	2016/8/28	-	49,975	162	0.32
19	15 海宁皮革 SCP00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3.45	2016/5/3	-	19,995	22	0.11
20	15 桂建工 SCP005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	2016/4/10	-	49,988	76	0.15
21	15 广州港股 SCP00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08	2016/1/22	-	49,997	6	0.01
22	15 广晟 SCP007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8	2016/7/23	-	39,983	84	0.21
23	15 甘农垦 CP00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	2016/5/26	A-1	20,024	17	0.08
24	15 凤凰 SCP00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92	2016/7/16	-	29,986	-2	-0.01
25	15 鄂兴发 SCP00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6/6/26	-	29,986	62	0.21

26	15 大渡河 SCP00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8	2016/9/10	-	49,975	86	0.17
27	13 志高 MTN1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6.5	2016/5/24	AA-	19,929	117	0.59
28	12 海机股 MTN2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017/10/29	AA	49,965	989	1.98
29	12 大丰债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8	2019/12/13	AA	40,103	2,759	6.88
30	11 双良 MTN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6.8	2016/12/14	AA+	50,498	800	1.58
31	10 宁河西债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	2017/2/3	AA+	31,969	840	2.63
合计						1,112,306	8,699	

b、2014年12月31日本行除政府债券外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11 国开 52	国家开发银行	4.87	2021/9/20		52,281	776	1.51
2	12 国开 01		3.85	2022/1/16		49,316	660	1.36
3	12 国开 49		4.39	2022/11/22		51,032	1,183	2.37
4	13 国开 31		4.17	2023/7/18		50,064	1,018	2.08
5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10,407	225	2.21
6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20,813	422	2.07
7	13 国开 40		4.72	2023/9/2		83,253	1,659	2.03
8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21,335	508	2.44
9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21,335	493	2.37
10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53,337	1,270	2.44
11	13 国开 47		5.04	2023/10/24		106,674	2,394	2.3
12	14 国开 05		5.9	2024/1/20		34,160	122	0.36
13	14 国开 14		4.77	2021/6/9		51,917	492	0.96
14	14 国开 21		5.1	2021/8/7		21,159	63	0.3
15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10,783	89	0.83
16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64,697	3,555	5.81
17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21,565	178	0.83
18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32,348	268	0.83
19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913	1,414	2.69
20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913	1,234	2.34
21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913	1,194	2.27
22	14 国开 22		5.02	2024/8/21		53,913	323	0.6
23	14 苏州银行 02	苏州银行	5.43	2019/10/9	AA+	101,081	1,107	1.11
24	14 无锡农商二级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6.26	2024/9/23	AA-	72,053	-919	-1.26
25	国联定向资管	国联证券	5.5	2017/12/26		399,973	0	0
26	12 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5	2015/11/30	AA	49,997	2	0
合计						1,595,231	19,733	

2014年12月31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12 大丰债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	7.08	2019/12/13	AA	51,174	984	1.96
2	12 海机股 MTN2	海航机场控股	7	2017/10/29	AA	29,675	-297	-0.99
3			7	2017/10/29	AA	9,892	-99	-0.99
4			7	2017/10/29	AA	9,892	-104	-1.04
5	11 双良 MTN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6.8	2016/12/14	AA+	2,032	-14	-0.7
6			6.8	2016/12/14	AA+	48,768	-191	-0.39
7	08 联想债	联想控股公司	5.87	2015/10/8	AAA	1,005	0	0
8			5.87	2015/10/8	AAA	49,256	-15	-0.03
9	10 宁河西债-15	南京河西新城国有资产	6.4	2015/2/3	AA+	8,064	66	0.83
10	10 宁河西债-16		6.4	2016/2/3	AA+	8,064	73	0.91
11	10 宁河西债-17		6.4	2017/2/3	AA+	24,191	232	0.97
合计						242,013	635	

c、201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情况:

2013年12月31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07 国开03	国家开发银行	3.25	2014/4/3		39,797	-188	-0.47
2	12 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5	2015/11/30	AA	48,547	-1,448	-2.9
合计						88,344	-1,636	

2013年12月31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评级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率
1	08 联想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	2015/10/8	AAA	986	-26	-2.57
2	08 联想债		5.87	2015/10/8	AAA	48,317	-1,310	-2.64
3	10 宁河西债-15	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	2015/2/3	AA+	7,803	-184	-2.31
4	10 宁河西债-16		6.4	2016/2/3	AA+	7,803	-181	-2.27
5	10 宁河西债-17		6.4	2017/2/3	AA+	23,408	-537	-2.24
6	11 双良 MTN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6.8	2016/12/14	AA+	1,965	-104	-5.01
7	11 双良		6.8	2016/12/14	AA+	47,155	-2,263	-4.58

	MTN1							
8	12 大丰债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8	2019/12/13	AA	48,150	-2,074	-4.13
9	12 海机股 MTN2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017/10/29	AA	28,644	-1,325	-4.42
10	12 海机股 MTN2		7	2017/10/29	AA	9,548	-442	-4.42
11	12 海机股 MTN2		7	2017/10/29	AA	9,548	-448	-4.48
合计						233,324	-8,894	

d、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到期日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债券余额	减值准备	票面利率	利率类型	评级
1	2016/4/19	常乐汇银理财 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	固定	
2	2016/6/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同富 T1557 期 0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5	固定	
3	2016/6/21	江南农商行“同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4.5	固定	
4	2016/5/6	金梅花项目第六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	固定	
5	2016/3/17	南京银行“创鑫财富牛”机构 1501 期 9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4.4	固定	
6	2016/12/6	“创鑫财富牛”机构 1501 期 8-2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4.8	固定	
7	2016/12/15	唐山银行“盛唐理财”同享 2015 年第五期理财产品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	固定	
8	2016/12/13	瑞丰银行同业专项 1502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	固定	
9	2016/10/20	浙商银行 2015 年专属理财第 570 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45	固定	
合计				1,950,000				

2015 年末，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2014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到期日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票面利率	利率类型	信用评级
1	2016/5/6	南京银行	金梅花项目第六期	50,000		2	浮动	
2	2015/6/12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顺德农商行精英理财同享丰盛 14104 期	200,000		5.4	浮动	
合计				250,000				

顺德农商行精英理财理财产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2013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到期日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减值准备	票面利率	利率类型	信用评级
1	2016/05/06	南京银行	金梅花项目第六期	50,002		2	浮动	
合计				50,002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政府债券是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主要投资方向。政府债券主要是国债，由国家财政部发行，政府债券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抵押代用率高，是一种较安全的投资选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政府债券余额为 75.98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 72.81%。

①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7,218,439	69.17	8,032,892	94.81	9,271,076	96.4
地方政府债	379,821	3.64				
企业债券	962,372	9.22	319,837	3.77	349,946	3.64
金融债券	1,875,147	17.97	119,991	1.4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0,435,778	100	8,472,719	100	9,621,022	100
减：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19,200		3,2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	10,416,578		8,469,519		9,621,022	

注：本行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年12月31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城投公司债券按面值的1%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按企业债券（包含城投债）期末面值的2%计提的减值准备。

②报告期内本行除政府债券外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

a、2015年12月31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债券余额	减值准备
1	15 珠江 1B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1YD=PBOC+2.5	2016/9/26	AA-	66,000	
2	15 烟银 1B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1YD=PBOC+3.7	2018/7/26	AA-	90,000	
3	15 烟银 1A		CNY1YD=PBOC+2.8	2018/1/26	AAA	200,000	
4	15 湘元 3B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2018/1/26	AA	30,000	
5	15 苏州银行二级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	2025/5/15	AA	49,982	
6	15 爽元 1B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1YD=PBOC+2.5	2016/5/26	AA-	76,000	
7	15 融汇 1A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NY1YD=PBOC+2.25	2018/7/26	AAA	100,000	
8	15 企富 5B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T2SL=PBOC+-.3	2017/4/26	AA+	60,000	
9	15 蓝海 1B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2017/1/26	A+	60,000	
10	15 开元 4B	国家开发银行	CNT2SL=PBOC+.8	2018/7/12	AA-	300,000	

11	15 开元 1B		CNT2SL=PBOC+.55	2018/1/12	AA	277,504	
12	15 锦银 1B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1YD=PBOC+3.59	2017/4/26	A+	200,037	
13	15 金聚 1B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1YD=PBOC+2.9	2016/10/26	AA-	141,000	
14	15 江银 1C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2016/1/26	-	11,200	
15	15 江银 1B		CNY1YD=PBOC+3.09	2016/1/26	A+	5,002	
16	15 江银 1A		4.9	2016/1/26	AAA	22,535	
17	15 海信 1B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2016/7/26	AA-	55,900	
18	15 海信 1A		4	2016/7/26	AAA	30,000	
19	14 瑞丰农商小微债 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12/1	AA	99,987	
合计						1,875,1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债券评级	债券余额	减值准备
1	15 玉柴 MTN001B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6.5	2018/4/28	AA	10,198	200
2	15 联峰债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	2021/4/7	AA	49,972	1,000
3	15 法尔胜 SCP001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95	2016/4/18	-	80,000	1,600
4	14 胜通 MTN001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	2017/10/20	AA	50,789	1,000
5	13 西王 MTN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6.6	2018/1/10	AA+	29,642	600
6	13 天瑞水泥债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7.1	2021/2/4	AA+	50,955	1,000
7	13 鲁宏桥 MTN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3	2018/1/25	AA+	30,211	600
8	13 玖龙 MTN1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5.53	2016/3/22	AA	19,976	400
9	13 金桥盐化债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	2018/1/23	AA+	30,223	600
10	13 金光 MTN1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5	2018/3/15	AA+	29,668	600
11	13 海航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6	2020/4/15	AA+	50,421	1,000
12	13 广汇 MTN2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23	2016/5/24	AA	19,946	400
13	13 大全 MTN1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6.15	2016/4/17	AA-	19,977	400
14	13 澄星 MTN1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1	2018/1/25	AA	49,873	1,000
15	12 盈德 MTN1	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5.5	2017/7/13	AA	29,776	600
16	12 沱牌 MTN1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38	2017/5/18	AA-	20,080	400
17	12 美凯龙 MTN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	2017/12/13	AA+	50,349	1,000
18	11 蒙羊绒 MTN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9	2016/11/28	AA	50,395	1,000
19	09 九城投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	2016/12/18	AA	199,957	4,000
20	09 江阴城投债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	2016/9/15	AA+	49,972	1,000
21	09 淮城资债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	2016/12/21	AA+	39,992	800
合计						962,372	19,200

b、2014年12月31日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14瑞丰农商小微债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5	2017/12/1	AA	99,990		99,001	-0.99
2	锡元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档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4.5	2015/7/26	AAA	20,001		19,879	-0.61
合计						119,991		118,880	

2014年12月31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09淮城资债2015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	2015/12/21	AA+	29,990	300	21,351	-28.81
2	09淮城资债2016		7.15	2016/12/21	AA+	39,982	400	28,468	-28.8
3	09江阴城投债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	2016/9/15	AA+	49,957	500	50,931	1.95
4	09九城投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	2016/12/18	AA	199,907	2,000	204,034	2.06
合计						319,837	3,200	304,784	

c、本行2013年12月31日无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债券。

2013年12月31日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评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变动率
1	09淮城资债2014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	2014/12/21	AA+	29,999	-	29,644	-1.18
2	09淮城资债2015		7.15	2015/12/21	AA+	30,000	-	29,644	-1.19
3	09淮城资债2016		7.15	2016/12/21	AA+	39,996	-	39,526	-1.18
4	09江阴城投债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	2016/9/15	AA+	49,974	-	49,210	-1.53
5	09九城投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	2016/12/18	AA	199,977	-	198,693	-0.64
合计						349,946		346,717	

(3)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债券余额	评级
1	15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	639,349	
2	15开元4B		300,000	AA-
3	15开元1B		277,504	AA
4	14国开22		247,478	
5	13国开47		212,362	
6	15锦银1B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37	A+
7	15烟银1A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AAA
8	15紫金农商二级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26	AA-
9	15金聚1B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	AA-
10	13国开40	国家开发银行	121,399	
合计			2,537,155	

2014年12月31日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评级
1	14国开22	国家开发银行	345,045.82	
2	13国开47	国家开发银行	202,681.14	
3	13国开40	国家开发银行	114,472.44	
4	14苏州银行02	苏州银行	101,081.24	AA+
5	14瑞丰农商小微债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99,990.21	AA
6	14无锡农商二级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72,052.99	AA-
7	11国开52	国家开发银行	52,281.06	
8	14国开14	国家开发银行	51,916.69	
9	12国开49	国家开发银行	51,031.59	
10	13国开31	国家开发银行	50,064.09	
合计			1,140,617.27	

2013年12月31日面值最大的前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评级
1	12泰隆金融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48,547	AA
2	07国开03	国家开发银行	39,797	
合计			88,344	

(4)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本行能够对该影响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或者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可观测的数据显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等。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达到或超过 20%）或非暂时性（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 6 个月）的下跌。该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计提减值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0,435,778	8,472,719	9,621,022
减：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19,200	3,2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	10,416,578	8,469,519	9,621,022

本行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城投公司债券按面值的 1%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企业债券（包含城投债）期末面值的 2%计提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债券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1,200,0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200,000		

（2）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减值准备	票面利率
1	鑫元基金-鑫满溢得9号资产管理计划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8	200,000		4.9
2	鑫元基金-鑫满溢得12号资产管理计划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6	100,000		5.1
3	创金合信金睿16号资管计划四期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6/29	100,000		3
4	创金合信金睿16号资管计划首期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9	400,000		6.43
5	创金合信金睿16号资管计划二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	200,000		6.5
6	创金合信金睿1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2015121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6/14	200,000		4.4
合计				1,200,000		

②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但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折现率采用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原实际利率，是指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

本行报告期内于每期末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除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本行现有资产还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除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以外的其他资产合计分别为180.62亿元、157.83亿元和166.97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19.96%、18.88%和21.96%。本行资产其他组成

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10,167	14.82	12,927,057	15.47	12,272,204	16.14
存放同业款项	1,221,125	1.35	996,078	1.19	2,805,539	3.69
拆出资金	-	-	110,397	0.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1.45	-	-	-	-
应收利息	407,150	0.45	313,287	0.37	290,578	0.38
其他流动资产	29,351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68,045	0.19	154,477	0.18	141,387	0.19
投资性房地产	79,646	0.09	84,902	0.10	90,162	0.12
固定资产	702,718	0.78	600,467	0.72	570,499	0.75
无形资产	82,945	0.09	82,994	0.10	79,12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45	0.63	428,137	0.51	387,058	0.51
其他资产	81,027	0.09	84,575	0.10	60,673	0.08
合计	18,061,887	19.96	15,782,371	18.87	16,697,225	21.96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134.10亿元、129.27亿元和122.72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14.82%、15.47%和16.1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4.83亿元，增长比例为3.74%，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6.55亿元，增加比例为5.34%。各期末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21,670	0.80	534,631	0.64	427,574	0.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137,080	8.99	9,854,904	11.79	10,097,368	13.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281,711	4.73	2,519,008	3.01	1,726,594	2.2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69,706	0.30	18,515	0.02	20,668	0.03
合计	13,410,167	14.82	12,927,057	15.47	12,272,204	16.14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特种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5年12月31

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2.5%、16%和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也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款余额分别为12.21亿元、9.96亿元和28.06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25亿元，增长比例为22.59%，主要是本行加大了对同业的拆出资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18.09亿元，减少比例为64.50%，减少原因主要为本行信贷规模增长，适当减少存放同业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902,115	1.00	870,762	1.04	2,600,145	3.42
存放境外同业	319,010	0.35	125,315	0.15	205,394	0.27
存放同业款项合计	1,221,125	1.35	996,078	1.19	2,805,539	3.69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		-		-
存放同业款项价值	1,221,125	1.35	996,078	1.19	2,805,539	3.69

注：占比为该项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3)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拆出资金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10亿元，减少比例为100%，主要是本行降低了对同业的资金拆放。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

(5)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包括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存放同业利息、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应收利息等。2015年12月31日、2014

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4.07亿元、3.13亿元和2.91亿元。应收利息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9,386万元，增长比例为29.96%，主要是应收债券利息和资产管理计划利息的增加；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2,271万元，增加比例为7.82%，变化幅度较小。

（6）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本行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本行预付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靖江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

本行和本行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分析—本行主要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8）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7,965万元、8,490万元、9,016万元，主要是根据本行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规划安排，本行银信广场预计未来5年内不会用于自主办公，改为以出租目的为主，自2013年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具设备等。

在建工程2015年末余额为1.40亿元，主要为支行营业用房在建项目。本期未发生变动的分支机构营业用房在建工程系预付的大额工程款，该等工程尚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也未达到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暂时性差异产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69亿元、4.28亿元和3.87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中“五、本行主要资产”之“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它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等。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余额分别为 829.64 亿元、770.39 亿元和 703.34 亿元。本行负债总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9.25 亿元，增长比例为 7.69%，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67.05 亿元，增加了 9.53%。报告期内，本行负债余额变动不大。本行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客户存款的增加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7,653,212	81.55	63,083,422	81.89	58,332,098	8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0,000	13.67	11,084,600	14.39	10,015,000	14.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存放款项	326,243	0.39	336,281	0.44	525,595	0.75
其他负债	3,644,782	4.39	2,534,659	3.29	1,461,288	2.08
负债总额	82,964,237	100	77,038,963	100	70,333,981	1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应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等。

1.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676.53 亿元、630.83 亿元和 583.32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81.55%、81.89%和 82.94%。客户存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7.2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8.15%。

(1)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期存款	24,374,487	36.03	22,406,380	35.52	22,166,280	38.00
其中：公司客户存款	17,342,293	25.63	16,315,373	25.86	16,624,194	28.50
个人客户存款	7,032,195	10.39	6,091,007	9.66	5,542,086	9.5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9,258,067	58.03	36,769,616	58.29	32,565,015	55.83
其中：公司客户存款	13,071,479	19.32	12,625,262	20.01	11,429,949	19.59
个人客户存款	26,186,588	38.71	24,144,354	38.27	21,135,066	36.23
保证金存款	3,917,554	5.79	3,778,213	5.99	3,517,384	6.03
财政性存款	1,475	0.00	526	0.00	693	0.00
其他存款	101,629	0.15	128,687	0.20	82,726	0.14
合计	67,653,212	100	63,083,422	100	58,332,098	100

公司客户存款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分别304.14亿元、289.41亿元和280.54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44.96%、45.88%和48.09%。报告期内公司存款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江阴市经济持续增长，同时，本行通过抓时机、抓考核、抓竞赛，不断加大宣传攻势，不断强化攻关力度，吸引大量优质客户存款。公司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余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公司客户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166.24亿元、163.15亿元和173.42亿元。

个人客户存款亦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客户存款分别为332.19亿元、302.35亿元和266.77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49.10%、47.93%和45.73%，呈逐年增长趋势。个人客户存款中定期存款余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个人客户中定期存款分别211.35亿元、241.44亿元和261.87亿元，存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本行克服投资渠道日益多元化带来的资金压力，通过积极拓宽存款渠道、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加大营销力度、强化优质服务、推进产品和渠道创新等举措，大力推动个人存款增长，培育了大批的优质客户，保持了个人存款总额逐年稳步上升的良好业绩。本行一方面紧紧抓住农村企业年终分配资金回笼较多的有利时机，认真组织部署，开展了以抓好储蓄为重点的专项组资竞赛活动，促使全行员工狠抓资金回笼，广泛挖掘储源，有力的促进了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农村金融工作季度特点，实行年初确定全年存款目标任务、切实分解落实到各行、强化存款目标考核等方式稳固市场份额；同时本行不断加大营业网点调整力度，丰富合作卡的业务功能以及完善合作卡自助服务，为居民储蓄存款提供了优质服务。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为39.18亿元、37.78亿元和35.17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5.79%、5.99%和6.03%。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是本行保证金存款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财政性存款总额分别为147.5万元、53万元和69万元，财政性存款主要为财政预算外存款。

(2) 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到期日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活期		三个月以内		三至十二个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后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734,229	25.63	329,885	4.88	263,757	3.90	713,505	10.55	-	-	3,041,377	44.96
个人存款	703,219	10.39	758,651	11.21	709,690	10.49	1,149,926	17.00	392	0.01	3,321,878	49.10
保证金存款	24,090	0.36	204,461	3.02	148,756	2.20	12,161	0.18	2,288	0.03	391,755	5.79
财政性存款	147	0.00	-	-	-	-	-	-	-	-	147	0.00
其他存款	10,163	0.15	-	-	-	-	-	-	-	-	10,163	0.15
客户存款总计	2,471,849	36.54	1,292,998	19.11	1,122,204	16.59	1,875,592	27.72	2,679	0.04	6,765,321	100

本行存款中活期存款及一年以内的存款占比较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合计达247.18亿元，一年以内存款合计达241.52亿元，分别占全部存款总额的36.54%和35.70%，活期及一年以内的存款流动性较大，对本行的资金流动及存款余额有一定的压力。

(3) 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币均以折合为人民币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996,884	44.30	39,735	0.59	4,759	0.07	3,041,377	44.96
个人存款	3,319,507	49.07	1,818	0.03	553	0.01	3,321,878	49.10
保证金存款	388,881	5.75	2,460	0.04	415	0.01	391,755	5.79
财政性存款	147	0.00	-	-	-	-	147	0.00
其他存款	10,163	0.15	-	-	-	-	10,163	0.15
客户存款总计	6,715,582	99.26	44,012	0.65	5,727	0.09	6,765,321	100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币均以折合为人民币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854,410	45.25	29,033	0.46	10,621	0.17	2,894,064	45.88
个人存款	3,021,087	47.89	1,783	0.03	665	0.01	3,023,536	47.93
保证金存款	376,121	5.96	1,700	0.03	-	-	377,821	5.99
财政性存款	53	0.00	-	-	-	-	53	0.00
其他存款	12,805	0.20	53	0.00	10	0.00	12,869	0.20
客户存款总计	6,264,476	99.30	32,570	0.52	11,296	0.18	6,308,342	100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币均以折合为人民币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767,772	47.45	24,939	0.43	20,976	0.36	2,813,687	48.24
个人存款	2,664,904	45.69	2,030	0.03	781	0.01	2,667,715	45.73
保证金存款	351,085	6.02	620	0.01	33	0.00	351,738	6.03
财政性存款	69	0.00	-	-	-	-	69	0.00
客户存款总计	5,783,831	99.15	27,589	0.47	21,790	0.37	5,833,210	1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26 亿元、3.36 亿元和 5.26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0.39%、0.44%和 0.7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1,004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89 亿元，主要原因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因资金头寸调整的需要，减少了存放本行的款项。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13.40 亿元、110.85 亿元和 100.15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3.67%、14.39%和 14.2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55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0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满足自身的经营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卖出债券以调节本行的资金流，调节资金头寸。

4. 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

除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外，本行现有负债还包括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

负债、其他应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和其他负债等。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负债总额分别为36.45亿元、25.35亿元和14.61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4.39%、3.29%和2.08%，占比较小。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6,586	0.67	474,111	0.62	21,000	0.03
拆入资金	24,457	0.03	-	-	43,283	0.06
应付职工薪酬	371,687	0.45	298,550	0.39	179,120	0.25
应交税费	89,798	0.11	114,187	0.15	86,009	0.12
应付利息	1,592,098	1.92	1,569,406	2.04	1,036,995	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79	0.18	28,590	0.04	20,076	0.03
其他负债	861,476	1.04	49,815	0.06	74,805	0.11
合计	3,644,781	4.39	2,534,659	3.29	1,461,288	2.08

注：占比为该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248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53 亿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向央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以增加发放涉农贷款临时头寸。

拆入资金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446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4,328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本行因调整资金头寸，从其他银行拆入资金或归还从其他银行拆入的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辞退福利、设定收益计划等。

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利息税、统一规费等。

应付利息，包括存款利息、保证金利息、同业存放利息、拆入资金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等。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本行应付利息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户存款持续增加，本行计提的应付利息随之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于评估增值和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 14,868 万元、2,859 万元和 2,008 万元。评估增值系本行于 2001 年设立时承

继原江阴农联社资产和负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差异产生的。评估价值较原账面价值增值 12,5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91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657 万元。2007 年本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增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等，其中其他应付款中包含代收证券化本金和利息金额，总金额为 78,676 万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

1. 主要盈利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5228	0.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175	0.5175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5250	0.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4798	0.4798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6417	0.6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6319	0.6319

2、盈利结构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的税前利润分别为 9.00 亿元、9.59 亿元和 12.31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4,301	2,362,205	2,288,585
利息净收入	2,370,543	2,252,724	2,176,640
利息收入	4,333,341	4,257,183	4,123,109
利息支出	1,962,798	2,004,459	1,946,4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59	55,619	64,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614	65,547	73,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55	9,927	9,432
投资收益	29,033	24,192	19,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93	20,516	19,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87	-	-
汇兑收益	17,062	12,490	10,364
其他业务收入	18,016	17,180	17,840
二、营业支出	1,616,947	1,501,750	1,101,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92	112,551	113,267
业务及管理费	791,152	849,337	705,315
资产减值损失	691,565	524,558	279,637
其他业务成本	11,637	15,305	3,059
三、营业利润	887,354	860,455	1,187,308
加：营业外收入	16,080	103,604	49,040
减：营业外支出	3,893	5,533	5,681
四、利润总额	899,540	958,526	1,230,667
减：所得税费用	84,616	107,164	203,510
五、净利润	814,925	851,363	1,02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499	817,924	999,722
少数股东损益	426	33,439	27,435

注：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业务费用、员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二）营业收入

本行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5.04 亿元、23.62 亿元和 22.89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02%，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22%。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23.71 亿元、22.53 亿元和 21.77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66%、95.37%和 95.11%。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333,341	4,257,183	4,123,109
利息支出	1,962,798	2,004,459	1,946,469
利息净收入	2,370,543	2,252,724	2,176,640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4,333,341	100	4,257,183	100	4,123,109	100
其中：存放同业	38,202	0.88	81,153	1.91	49,989	1.21
— 存放中央银行	157,309	3.63	167,644	3.94	167,594	4.06
— 拆出资金	7,268	0.17	8,532	0.20	4,542	0.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21	0.34	31,646	0.74	51,862	1.26
— 对公贷款	2,351,180	54.26	2,602,028	61.12	2,452,299	59.48
— 个人贷款	178,011	4.11	146,757	3.45	98,321	2.38
— 贴现	454,456	10.49	535,386	12.58	687,719	16.68
— 债券	872,840	20.14	544,740	12.80	483,650	11.73
— 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	93,107	2.15	3,250	0.08	2,669	0.06
— 贷记卡利息	165,875	3.83	135,811	3.19	124,428	3.02
— 其他	271	0.01	237	0.01	36	0.00
利息支出	1,962,798	45.30	2,004,459	47.08	1,946,469	47.21
其中：同业存放	10,867	0.25	24,548	0.58	25,105	0.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9,934	5.54	299,966	7.05	280,411	6.80
— 拆入资金	215	0.00	530	0.01	191	0.00
— 吸收存款	1,647,603	38.02	1,505,861	35.37	1,280,637	31.06
— 转贴现	48,606	1.12	164,681	3.87	355,770	8.63
— 其他	15,574	0.36	8,874	0.21	4,355	0.11
利息净收入	2,370,543	54.70	2,252,724	52.92	2,176,640	52.79

注：本行将理财产品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同时对相关利息收入、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下表显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表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	48,471	3,101	6.40	45,543	3,233	7.10	41,355	2,976	7.20
债券投资	23,235	966	4.16	15,974	586	3.67	14,715	505	3.43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3,834	218	1.58	14,974	321	2.14	14,539	315	2.17
生息资产总计	85,541	4,285	5.01	76,491	4,140	5.41	70,610	3,797	5.38
减值损失准备	1,741			1,371			1,281	-	-
非生息资产	2,222			1,970			1,825	-	-
转贴现利息收入调整		48.84			117.76			323.29	
其他资产		0.16			0.24			2.71	
资产总计		4,333			4,258			4,123	
负债									
客户存款	64,557	1,663	2.58	60,084	1509	2.51	55,916	1,281	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99	251	2.16	8,807	378	4.29	8,070	340	4.21

计息负债总计	76,156	1,914	2.51	68,891	1,887	2.74	63,986	1,620	2.53
非计息负债	2,612			1,786		-	1,389	-	-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48.61			108			321.65	
其他负债		0.39			8.87			4.36	
负债总计		1,963			2,004			1,946	
净利息收入		2,371			2,253			2,177	
净利差		2.50			2.67			2.85	
净利息收益率		2.77			2.95			3.08	

注：（1）客户贷款，包括客户贷款、其他生息资产项目。下同。

（2）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下同。

（4）平均利率=利息÷平均余额。

（5）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计息负债平均利率。

（6）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以及这些资产的收益率与负债的成本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币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尤其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江阴市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下表说明了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分布。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对比2014年			2014年对比2013年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207,922	-340,268	-132,347	301,536	-45,543	255,993
债券投资	266,492	113,853	380,344	43,184	38,165	81,34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	-24,389	-78,856	-103,245	9439.5	-4492.2	4947.3
生息资产总计	489,702	-344,524	145,178	354,159	-11,871	342,289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12,328	41,962	154,290	95447.2	132684.8	2281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	119,779	-247,055	-127,276	31,028	7045.6	38,073

计息负债总计	198,711	-171,351	27,359	126,475	139,730	266,205
利息净收入变动	290,992	-173,173	117,819	227,684	-151,601	76,083

注：（1）规模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利率。

（2）利率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本期间平均利率-前期间平均利率）。

（3）净增/减=本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前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规模因素+利率因素。

（1）利息收入

①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比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包括贴现利息收入和转贴现利息支出轧账后的余额，下同）分别为 42.85 亿元和 41.40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度的 5.41%降低至 2015 年度的 5.01%，降低 40 个基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764.91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855.41 亿元，增长 11.83%。

a)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1.01 亿元和 32.33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72.37%和 78.09%。2015 年客户贷款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4 年的 455.43 亿元上升为 484.71 亿元，增加比例为 6.43%，本行客户贷款收益率水平由 2014 年的 7.10%降低为 2015 年的 6.40%，下降 70 个基点。

b)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9.66 亿元和 5.86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22.54%和 14.15%。2015 年，本行债券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4 年的 159.74 亿元上升至 232.35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4 年的 3.67%上升至 2015 年的 4.16%，上升 49 个基点。

c)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2.18 亿元和 3.21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5.09%和 7.75%。2015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规模由 2014 年 149.74 亿元降低至 138.34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4 年的 2.14%降低为 1.58%，下降 36 个基点。

②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比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包括贴现利息收入和转贴现利息支出

轧账后的余额，下同)分别为 41.40 亿元和 37.97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由 2013 年度的 5.38% 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5.41%，上升 3 个基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706.10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764.91 亿元，增长 8.33%。

a)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2.33 亿元和 29.76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78.09% 和 78.38%。2014 年末客户贷款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3 年的 413.55 亿元上升为 455.43 亿元，增加比例为 10.13%，本行客户贷款收益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7.20% 降低为 2014 年末的 7.10%，下降 10 个基点。

b)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5.86 亿元和 5.05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14.15% 和 13.30%。2014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3 年末的 147.15 亿元上升至 159.74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3.43% 上升至 2014 年 12 月末的 3.67%，上升 24 个基点。

c)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3.21 亿元和 3.15 亿元，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7.75% 和 8.30%。2014 年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规模由 2013 年末 145.39 亿元增加至 149.74 亿元，收益率水平由 2013 年的 2.17% 降低为 2.14%，下降 3 个基点。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等。其中主要利息支出是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962,798	100	2,004,459	100	1,946,469	100
其中：同业存放	10,867	0.55	24,548	1.22	25,105	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9,934	12.22	299,966	14.96	280,411	14.41
—拆入资金	215	0.01	530	0.03	191	0.01
—吸收存款	1,647,603	83.94	1,505,861	75.13	1,280,637	65.79

—转贴现	48,606	2.48	164,681	8.22	355,770	18.28
—其他	15,574	0.79	8,874	0.44	4,355	0.2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部分。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 16.48 亿元、15.06 亿元和 12.81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4%、75.13%和 65.79%。

①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比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分别为 19.14 亿元和 18.87 亿元，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自 2014 年的 2.74%降低至 2015 年的 2.51%，降低 23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自 2014 年的 688.91 亿元增加至 761.56 亿元，增加 10.55%。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一直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6.63 亿元和 15.09 亿元，分别占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的 86.89%和 79.97%。2014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600.84 亿元增加到 645.57 亿元，客户存款平均利息率由 2014 年的 2.51%上升至 2.58%，上升 7 个基点。

b) 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 2.51 亿元和 3.78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13.11%和 20.03%，2015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88.07 亿元增加至 115.99 亿元，平均成本率由 2014 年的 4.29%降低至 2.16%，降低 203 个基点。

②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比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分别为 18.87 亿元和 16.20 亿元，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自 2013 年的 2.53%上升至 2014 年的 2.74%，上升 21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自 2013 年的 639.86 亿元增加至 688.91 亿元，增加 7.67%。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一直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5.09 亿元和 12.81 亿元，分别占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的 79.97%和 79.07%。2014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559.16 亿元增加到 600.84 亿元，客户存款平均利息率由 2013 年的 2.29% 上升至 2.51%，上升 22 个基点。

b) 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 3.78 亿元和 3.39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20.03% 和 20.93%，2014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3 年的 80.70 亿元增加至 88.07 亿元，平均成本率由 2013 年的 4.21% 上升至 4.29%，上升 8 个基点。

(3) 客户贷款利率与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贷款利息收入为本行最主要收入来源，客户贷款利率决定了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本行贷款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变动。总体而言，本行贷款议价能力较高，贷款利率主要集中分布于贷款基准利率与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之间。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发放的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于贷款基准利率（包含）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包含）之间的比例分别 81.94%、98.16% 和 98.89%（2015 年基于风险定价的原则，本行上浮比例超过 50% 的贷款显著提升）。客户贷款为本行生息资产最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40%、7.10% 和 7.20%。

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措施，使得贷款与存款利差幅度缩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水平或本行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总体看，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利差趋向收窄，商业银行的传统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同时，利率的变动也会引起本行客户对业务品种的重新选择，从而可能影响本行的盈利水平。

①按贷款客户类型分类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贷款	利息收入	2,351,451	2,574,922	2,417,204
	平均余额	35,778,298	36,413,324	33,478,660

	平均收益率	6.57%	7.07%	7.22%
票据贴现	利息收入	405,850	373,438	337,388
	平均余额	8,682,143	5,998,831	5,527,677
	平均收益率	4.67%	6.23%	6.10%
个人贷款	利息收入	343,886	284,283	221,901
	平均余额	4,010,822	3,130,636	2,348,807
	平均收益率	8.57%	9.08%	9.45%
合计	利息收入	3,101,187	3,232,643	2,976,493
	平均余额	48,471,263	45,542,791	41,355,144
	平均收益率	6.40%	7.10%	7.20%

- 注：（1）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2）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3）贴现利息收入为贴现利息收入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本行贷款绝大部分为公司贷款，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由公司贷款收益率决定。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57%、7.07%和 7.22%，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8.57%、9.08%和 9.45%，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均高于本行整体贷款的平均收益率。

②按贷款性质分类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	利息收入	2,323,704	2,513,192	2,310,556
	平均余额	33,682,642	34,723,399	31,467,152
	平均收益率	6.90%	7.24%	7.34%
中长期	利息收入	360,115	337,826	317,536
	平均余额	5,914,855	4,673,965	4,150,616
	平均收益率	6.09%	7.23%	7.65%
贴现	利息收入	405,850	373,438	337,388
	平均余额	8,682,143	5,998,831	5,527,677
	平均收益率	4.67%	6.23%	6.10%
押汇	利息收入	11,518	8,187	11,012
	平均余额	191,623	146,597	209,699
	平均收益率	6.01%	5.58%	5.25%
合计	利息收入	3,101,187	3,232,643	2,976,493
	平均余额	48,471,263	45,542,791	41,355,144
	平均收益率	6.40%	7.10%	7.20%

- 注：（1）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2）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3）贴现利息收入为贴现利息收入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短期贷款为本行贷款主要组成部分，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由短期贷

款平均收益率决定。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90%、7.24%和 7.34%，2015 年度、2014 年和 2013 年均略高于本行的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

③按担保方式分类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信用	利息收入	177,398	135,967	124,965
	平均余额	1,918,550	1,257,232	1,115,799
	平均收益率	9.25%	10.81%	11.20%
保证	利息收入	1,359,981	1,590,897	1,572,265
	平均余额	19,940,711	21,847,280	21,275,940
	平均收益率	6.82%	7.28%	7.39%
抵押	利息收入	1,091,457	1,064,500	891,379
	平均余额	16,881,070	15,422,278	12,675,747
	平均收益率	6.47%	6.90%	7.03%
质押	利息收入	66,502	67,842	50,496
	平均余额	1,048,789	1,017,170	759,981
	平均收益率	6.34%	6.67%	6.64%
贴现	利息收入	405,850	373,438	337,388
	平均余额	8,682,143	5,998,831	5,527,677
	平均收益率	4.67%	6.23%	6.10%
合计	利息收入	3,101,187	3,232,643	2,976,493
	平均余额	48,471,263	45,542,791	41,355,144
	平均收益率	6.40%	7.10%	7.20%

注：（1）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2）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3）贴现利息收入为贴现利息收入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

保证贷款与抵押贷款为本行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由此两类贷款平均收益率决定。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保证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82%、7.28%和 7.39%。抵押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47%、6.90%和 7.03%。贴现贷款收益率分别为 4.67%、6.23%和 6.10%。信用贷款与质押贷款在本行贷款中占比很小，对本行整体贷款平均收益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担保类贷款的平均收益率高于其他担保方式贷款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定价能力强。本行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客户，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对这类客户设定了较高的贷款门槛，由此使得本行对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得益于灵活的经营机制和良好的地域人缘关系，本行

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呈现出便捷、快速的优势，也使得客户更容易接受其较高的贷款利率水平。

②风险与收益匹配。与抵押、质押类担保贷款采用资产抵押或质押相比，本行对信用贷款承担的风险较大，该类贷款对本行造成的损失预期较高，本着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原则，为规避和转移风险，本行一般对该类贷款制订较高的贷款利率，收取较高的利息。

(4) 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23.71 亿元、22.53 亿元和 21.77 亿元；净利差分别为 2.50%、2.67%和 2.85%；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77%、2.95%和 3.08%。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一手抓增长资金总量，一手抓优化资金结构，在保证存贷比、低风险的情况下，切实加强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①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比较

本行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增幅	占比	平均余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	48,471	6.43	56.66	45,543	59.54
债券投资	23,235	45.46	27.16	15,974	20.88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3,834	-7.61	16.17	14,974	19.58
生息资产总计	85,541	11.83	100	76,491	100
负债					
客户存款	64,557	7.44	84.77	60,084	8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99	31.70	15.23	8,807	12.78
计息负债总计	76,156	10.55	100	68,891	100

2015 年，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及计息负债结构与 2014 年相比，有较大变化，主要是本行债券投资增幅较大，2015 年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45.46%；同时，本行的同业业务变化亦较大，同业资产较上年降低了 7.61%，同业负债较上年增长了 31.70%。

201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3.71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11.83%。但是，本行净利差为 2.50%，较上年下降 17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77%，较上年下降 18 个基点。

②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比较

本行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余额	增幅	占比	平均余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	45,543	10.13	59.54	41,355	58.57
债券投资	15,974	8.56	20.88	14,715	20.84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14,974	2.99	19.58	14,539	20.59
生息资产总计	76,491	8.33	100	70,610	100
负债					
客户存款	60,084	7.45	87.22	55,916	87.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07	9.13	12.78	8,070	12.61
计息负债总计	68,891	7.67	100	63,986	100

2014 年，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及计息负债结构与 2013 年相比，变化不大。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2.53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8.33%。但是，本行净利差为 2.67%，较上年下降 18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95%，较上年下降 13 个基点。

③报告期内，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本行存贷利差空间收窄。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中国人民银行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同时不断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提高，定期化趋势加剧，存款成本不断攀升，本行存贷款利差空间收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

二是本行同业业务利差空间收窄。为确保流动性安全，本行主动调整同业业务，2014 年，本行同业负债增幅为 9.13%，同业资产增幅为 2.99%；2015 年，本行同业负债增幅为 31.70%，同业资产降低幅度为 7.61%。同业负债的增幅远超同业资产的增幅，同业业务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全体上市商业银行生息资产结构、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结构、平均成本率、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比	利率	占比	利率	占比	利率
生息资产：						
贷款	49.11	5.95	49.80	6.40	51.43	6.24
存放央行款项	12.43	1.49	13.76	1.52	14.42	1.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比	利率	占比	利率	占比	利率
存放同业款项	10.11	3.50	10.61	4.60	12.21	4.31
债券投资	24.95	4.44	21.80	4.66	18.76	4.16
其他	3.40	-	4.03	-	3.18	-
生息资产总计	100	4.77	100	5.17	100	4.92
计息负债:						
存款	71.77	2.15	73.50	2.28	75.73	2.11
同业拆入	19.82	2.96	21.52	4.28	20.08	3.91
已发行债券	5.10	4.30	2.59	4.58	2.14	4.40
其他	3.31	-	2.39	-	2.05	-
计息负债总计	100	2.50	100	2.84	100	2.59
净利差	-	2.31	-	2.36	-	2.36
净利息收益率	-	2.45	-	2.53	-	2.53

注：以上数据摘自上市商业银行年报。

本行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净利差分别为 2.85%、2.67%和 2.50%，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3.08%、2.95%和 2.77%，均高于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本行净利差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结构、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存在一定差异。

③生息资产

a)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近三年生息资产收益率维持在 5.01%-5.41%的区间内，总体略有下滑，其中：一是发放贷款及垫款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7.20%下降至 2015 年的 6.40%，减少 80 个基点，主要与报告期内央行连续六次下调基准利率有关，但发放贷款收益率整体水平略高于上市商业银行，主要因为本行贷款发放对象以中小微企业客户为主，对该类客户，本行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二是债券投资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3.43%上升至 2015 年的 4.16%，增加 73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本行重视投资的多元化发展，逐年提高了债券类投资的比重，该类投资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2.17%逐年降低为 2015 年度的 1.57%，减少 60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拆出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逐年减少所致。从结构上看，本行生息资产中债券投资占比逐年提高，其他生息资产变化不大。

b)本行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主要系本行

的贷款收益率较可比上市商业银行高。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贷款收益率分别为 6.40%、7.10%和 7.20%，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同期贷款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 5.95%、6.40%和 6.24%。此外，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等传统业务的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贷款占比分别为 56.66%、59.54%和 58.57%，而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同期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9.11%、49.80%和 51.43%。

因此，尽管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投资等其他生息资产的收益率略低于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但贷款业务占比及贷款收益率显著高于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导致本行的生息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值。同时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亦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净利息收益率平均值。

④付息负债

a) 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近三年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维持在 2.51%-2.74%的区间内。其中：一、吸收存款付息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13 年度的 2.29%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2.58%，主要是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我国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不断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定期化趋势加剧，存款成本不断攀升，本行存贷款利差空间收窄；二、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付息成本呈波动趋势。从结构上看，本行计息负债变化不大；从金额上看，本行 2015 年度同业负债平均余额增长比例较大。

b) 本行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比较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51%、2.74%和 2.53%，可比上市商业银行的计息负债成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50%、2.84%和 2.59%，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低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2015 年度略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这是由于本行计息负债结构、平均成本率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的客户存款等传统业务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84.77%、87.22%和 87.39%，历年均在 80%以上，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客户存款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1.77%、73.50%和 75.73%，历年与本行相差较大。同期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58%、2.51%和 2.29%，而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客户存款的成本率平均值分别为 2.15%、2.28%和 2.11%，略低于本行同期存款平

均成本率。

报告期内，由于本行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计息负债的构成比例不同，存款占比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仅略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商业银行高成本率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占比平均值大于本行，且其发行的债券承担亦需承担相应的成本，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商业银行计息负债成本率平均值均高于本行。

综上所述，由于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结构不同及各类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成本率的不同，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本行计息负债成本率低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的平均值，进而导致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商业银行的平均值。

2. 非利息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34 亿元、1.09 亿元和 1.12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34 %、4.63%和 4.89%。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的增长，得益于本行报告期内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实现多渠道收入的发展战略。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59	55,619	64,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614	65,547	73,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55	9,927	9,432
其他非利息收入	79,898	53,862	47,834
投资收益	29,033	24,192	19,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87		
汇兑收益	17,062	12,490	10,364
其他业务收入	18,016	17,180	17,840
非利息收入总计	133,757	109,481	111,945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展迅速。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386 万元、5,562 万元和 6,41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15 %、2.35%和 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176 万元，减少比例为 3.16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849.16 万元，减少比例为 13.25%，减少原因为本行国际结算业务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手续费、贷记卡业务手续费及对公结算户维护费收入有所下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614	65,547	73,542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21,626	22,340	18,623
结算手续费	44,988	43,207	54,9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55	9,927	9,432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2,973	1,527	659
结算手续费	9,781	8,400	8,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59	55,619	64,111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等措施，银行传统业务利差逐步缩小，中间业务逐渐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被越来越多的银行所重视。报告期内，本行调整业务思路，高度重视中间业务的发展。本行充分利用江阴地区经济发展有利条件，瞄准江阴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势头，运用本外币业务相结合、信贷与结算业务联动的方式，不断扩大国际结算量，提高结算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本行代理业务有较大发展。报告期内目前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代收税款和水电费、代缴手机费，代理被征地农民补助和计划生育奖金、代理保险和银行理财产品等业务。

(2)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93	20,516	19,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3	3,676	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898	-	-
合计	29,033	24,192	19,630

报告期内，本行的投资收益逐年增长，主要是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长及本年度本行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本行的对外租赁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屋租金收入	18,016	17,153	17,840
其他		27	-
合计	18,016	17,180	17,840

（三）营业支出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09,566	101,520	102,099
城建税	7,548	5,949	6,065
教育费附加	5,478	5,082	5,103
合计	122,592	112,551	113,267

注：本行将理财产品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同时对相关利息收入、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本行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或 5%、其他业务收入的 5%计缴，由本行各支行及控股子公司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营业税主要对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征收。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具体组成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费用	246,478	220,965	210,972
员工费用	467,257	556,988	434,694
固定资产折旧	65,376	61,682	52,673
无形资产摊销	12,040	9,702	6,976
合计	791,152	849,337	705,315
成本收入比	31.59%	35.96%	30.82%

注：（1）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业务及管理费调整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业务费用明细如下：

业务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招待费、差旅费、监管费、通讯及交通费、电子设备的运转费、水电费、聘请专业机构费用和其他各种办公开支。随着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拓展费用和维护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宣传费	32,394	42,549	40,188
修理费	6,578	6,019	12,530
管理费	8,523	7,232	5,610
邮电费	17,502	16,353	16,6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737	11,493	11,537
租赁费	16,128	7,604	6,614
水电费	9,824	9,193	8,661
咨询费	6,137	4,246	2,503
业务招待费	10,518	11,552	13,843
安全防卫费	7,589	6,891	5,355
钞币运送费	16,096	13,217	11,951
交通工具耗用费	7,874	12,718	11,2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9,722	8,992	8,743
其它费用	83,859	62,905	55,552
合计	246,478	220,965	210,972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劳动保护费、绿化费、会议费、会费、公证费、广告费、印刷费、审计费、公杂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物业费、诉讼费、取暖及降温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2) 员工费用明细

员工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员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员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事会费	107	5,483	4,580
职工工资	304,730	411,510	290,568
职工福利费	26,528	17,965	19,081
职工教育经费	6,815	2,445	1,545
工会经费	6,109	8,088	5,619
基本养老保险金	35,891	32,192	33,469
基本医疗保险金	14,124	12,767	12,753
工伤保险金	1,032	1,552	1,134
生育保险费	825	371	645
失业保险金	2,358	2,160	3,094
补充养老保险金	22,080	24,422	16,369
补充医疗保险金	1,080	1,034	978
辞退福利	7,054	1,192	4,070
住房公积金	31,848	27,616	37,284
设定收益计划	6,675	8,191	3,505

合计	467,257	556,988	434,694
----	---------	---------	---------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7.91亿元、8.49亿元和7.05亿元。业务及管理费2015年度比2014年度减少6.85%，主要是本行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减少费用支出所致；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20.42%，增加原因主要为本行业务规模扩张及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所致。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1.59%、35.96%和30.82%。本行一直奉行“效益增加，一靠业务拓展，二靠控制支出”的工作理念，对业务费用严格执行“费用报账制”，即“全年开销，年初计划、实报实销”，有效地控制了费用的支出。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具体组成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68	2,476	922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671,498	518,883	278,7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6,000	3,200	
合计	691,565	524,558	279,637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额分别为6.92亿元、5.24亿元和2.80亿元。本行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较2014年增加1.67亿元，增加比例为31.84%；2014年较2013年增加2.45亿元，增加比例为87.59%，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为1.19%、1.91%和2.17%，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5.28亿元、9.25亿元和10.82亿元，为提高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2014年和2015年本行对相关贷款相应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4. 其他业务成本

本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房屋租金收入税费等。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11,637	15,305	3,059
合计	11,637	15,305	3,059

（四）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	4,505	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	356	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4,149	-
不用支付款项	525	2,786	11,601
政府补助	12,162	93,467	36,666
其他	3,373	2,846	721
合计	16,080	103,604	49,040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5,45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1.26%，变动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度本行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上市后备企业政策奖励的请示》（澄财预（2014）59 号文）拨入的申请上市后备企业政策奖 78,143 千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减少 8,752 万元，减少比例为 84.48%，主要是本行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

（2）本行取得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2,404	498	1,001	与收益相关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定向费用补贴	6,176	4,018	31,40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1,994	4,242	
统筹城乡发展项目奖励				
先进集体政府奖励		2,166	2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6,648		
申请上市后备企业政策奖励		78,143		
财政贴息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46			
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836			
合计	12,162	93,467	36,666	

本行 2015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①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安徽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财金〔2014〕2018 号文）拨付的奖励款 394

千元、贵州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的通知》（黔财金〔2014〕49 号文）拨付的奖励款 730 千元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93 号文）拨付的奖励款 1,280 千元；

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定向费用补贴：海口市财政局根据《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中央财政 2012 年度）》（财金〔2010〕42 号文）拨付的补贴款 6,176 千元；

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根据《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奖》拨付的奖励款 500 千元、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201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债〔2013〕817 号文）拨付的奖励款 100 千元；

④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拨付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经〔2014〕302 号文）拨付的补贴款 100 千元、双流县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经〔2015〕202 号文）拨付的补贴款 46 千元；

⑤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77 号文）拨付的奖励款 2,640 千元、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77 号文）拨付的奖励款 196 千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8	1,323	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8	1,323	33
对外捐赠	237	636	441
规费、基金	2,958	3,124	4,023
其他	490	449	1,184
合计	3,893	5,533	5,681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 163.9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9.63%，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15 万元，减少比例为 2.61%，变化不大。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具体组成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736	219,968	241,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120	-112,805	-37,571
合计	84,616	107,164	203,510

注：1、所得税费用调整事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本行将理财产品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同时对相关利息收入、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税法规定，本年度由税前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899,540	958,526	1,230,667
纳税调整金额	-133,119	-65,414	-266,341
应纳税所得额	766,421	893,112	964,326
适用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91,605	223,278	241,081
享受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	-131	3,310	
应纳所得税额	191,736	219,968	241,081

（六）净利润

综合上述因素，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8.15 亿元、8.51 亿元和 10.27 亿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08	243,892	-203,2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4	3,7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3,174	3,7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808	240,718	-206,9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808	240,718	-206,90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合计	259,808	243,940	-203,204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金〔2009〕7 号及 38 号文件、苏财金〔2014〕59 号文件的规定，本行及子公司分别将收到的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和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等 3,222 千元和 3,701 千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6,284,402	3,632,475	3,354,289
其中：库存现金	721,670	534,631	427,5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1,417	2,519,008	1,747,262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011,314	578,836	1,179,454
二、现金等价物	503,518	2,158,885	2,827,16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	-	1,849,000	1,548,9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45,310	218,873	1,278,261
三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208		
三个月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	91,012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920	5,791,360	6,181,450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8,912	10,419,822	6,117,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496	6,411,484	8,65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417	4,008,338	-2,541,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1,108	1,943,730	1,17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7,463	6,078,718	3,618,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6,355	-4,134,987	-2,441,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3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58	258,074	172,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4	-258,074	-172,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	-5,366	-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560	-390,090	-5,156,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360	6,181,450	11,337,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920	5,791,360	6,181,45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46.55 亿元、45.62 亿元和 35.86 亿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21.48 亿元、10.07 亿元和 -16.39 亿元；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3.60 亿元、42.98 亿元和 41.8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9.50 亿元、43.07 亿元和 50.50 亿元；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6.71 亿元、-3.73 亿元和 7.68 亿元；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 19.53 亿元、14.82 亿元和 17.65 亿元。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持续增加的主要因是本行信贷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待结算清算款项。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8.78 亿元、40.08 亿元和 -25.41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与利润相关的事项所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另一部分为与利润无关的事项所产生的经营活动净流量。前者主要包括收取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及业务和管理费用等；后者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相关的现金，与中央银行及同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款项存放相关的现金。

与利润相关事项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与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相关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59,779	4,297,952	4,189,0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2,860	1,481,976	1,765,300
小计	2,406,919	2,815,976	2,423,776
二、其它与利润相关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28	99,815	81,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913	436,500	440,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46	321,108	426,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55	238,172	208,363
小计	-134,886	-895,965	-994,892
与利润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	2,272,033	1,920,011	1,428,884

注：（1）“+”表示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为正，“-”表示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为负

（2）与利润表相关项目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数与本行净利润的差额主要为与利润直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与应付项目变动、折旧与摊销、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

与利润无关事项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与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相关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54,688	4,562,011	3,585,9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50,359	4,307,133	5,050,314
小计	2,704,329	254,878	-1,464,351
二、与资金拆借及资金存放相关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2,475	453,111	-99,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48,242	1,006,933	-1,639,4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71,338	-373,406	767,578
小计	3,902,055	1,833,450	-2,505,995
与利润无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	6,606,384	2,088,328	-3,970,346

注：（1）“+”表示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为正，“-”表示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为负

（2）此处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为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款项；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定期款项计入现金。

由上述两表可知，报告内本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与利润无关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引起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与利润相关事项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2.72 亿元、19.20 亿元和 14.29 亿元，其主要构成为与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相关的现金流量，与影响本行利润的生息资产规模、计息负债规模以及利率相匹配。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与利润无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6.06 亿元、20.88 亿元和 -39.70 亿元；其中与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7.04 亿元、2.55 亿元和 -14.64 亿元，与资金拆借及资金存

放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9.02 亿元、18.33 亿元和 -25.0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待结算清算款、业务宣传及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管理费、公杂费和其他等。

报告期内，本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14,925	851,363	1,027,1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1,565	524,558	279,63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553	66,863	52,822
无形资产摊销	12,119	9,797	6,827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8,992	12,666	22,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0	-3,182	-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787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29,033	-24,192	-19,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0,607	-111,875	-48,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3,487	-930	-930
贷款的减少	-1,950,359	-4,300,173	-5,050,314
存款的增加	4,654,688	4,681,618	3,585,963
拆借款项的净增	3,902,055	1,713,843	-2,505,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6,924	-36,479	-21,4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0,305	660,138	126,716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	-5,083	-6,187	513
其他	37,330	-29,489	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417	4,008,338	-2,541,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5.34 亿元、19.32 亿元和 11.6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注入构成主要为投资债券等金融资产等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1.14 亿元、59.52 亿元和 34.66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而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 亿元、2.58 亿元和 1.73 亿元。

四、其它事项分析

（一）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关注+、关注、关注-、次级+、次级、次级-、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

信用风险。

(1)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3,410,167	12,927,057	12,272,2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1,125	996,078	2,805,539
拆出资金	-	110,3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1,548,900
应收利息	407,150	313,287	290,5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19,694	46,800,833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10,684,719	5,197,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16,578	8,469,519	9,621,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	-	-
其他资产	43,198	36,240	25,10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88,809,131	82,187,130	74,740,435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	4,536,917	5,164,175	4,424,560
承诺事项	7,853,037	5,837,706	1,257,076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2,389,954	11,001,882	5,681,636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01,199,085	93,189,011	80,422,071

注：（1）承诺事项为本行发放的尚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54.07%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56.9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例为 57.51%。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①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10,167				13,410,167
存放同业款项	1,221,125				1,221,125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1,310,968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407,150				407,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44,659	295,164	1,082,312	1,836,874	47,985,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5,778			19,200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				1,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51,019			7,821	43,198
小计	89,261,116	295,164	1,082,312	1,863,895	88,774,69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27,057				12,927,057
存放同业款项	996,078				996,078
拆出资金	110,397				11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衍生金融资产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000				1,849,000
应收利息	313,287				313,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103,431	363,259	925,169	1,591,026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84,719				10,68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72,719			3,200	8,469,519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资产	39,993			3,753	36,240
小计	82,496,680	363,259	925,169	1,597,980	82,187,12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72,204	-	-	-	12,272,204

存放同业款项	2,805,539	-	-	-	2,805,539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8,900	-	-	-	1,548,900
应收利息	290,578	-	-	-	290,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26,212	74,871	527,992	1,249,396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7,405	-	-	-	5,197,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21,022	-	-	-	9,621,02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0
其他资产	26,386	-	-	1,278	25,109
小计	75,388,248	74,871	527,992	1,250,674	74,740,436

② 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

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及垫款	48,444,659	47,103,431	43,626,21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02,067	1,160,053	1,066,987
净额	47,242,592	45,943,378	42,559,226

逾期未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个月以内	115,667	310,614	71,871
3个月至6个月	104,596	45,587	3,000
6个月至1年	67,402		-
1年以上	7,500	7,058	-
合计	295,164	363,259	74,871
减：贷款减值准备	33,741	20,013	4,038
净额	261,423	343,246	70,833

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871,490	846,235	465,135
减：贷款减值准备	434,786	357,955	151,386
净额	436,705	488,279	313,749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210,822	78,935	62,857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6,280	53,005	26,986
净额	44,541	25,930	35,871

③ 债券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51,669	51,650	652,377	-
AA-到 AA+	277,267	609,387	2,111,144	-
A-到 A+	20,061	79,960	265,039	-
未评级	80,117	1,360,769	89,600	-
国债	20,548	6,486,065	7,218,439	-
地方政府债	-	-	79,979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861,307	1,688,070	-	-
理财产品	-	1,950,000	-	-
定向资管计划	-	550,000	-	1,200,000
合计	1,310,968	12,775,900	10,416,578	1,2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	50,261	20,001	-
AA-到 AA+	-	414,882	416,627	-
A-到 A+	-	-	-	-
未评级	-	-	-	-
国债	-	8,593,125	8,032,892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	972,127	-	-
其他金融债券	-	-	-	-
理财产品	-	250,000	-	-
定向资管计划	-	399,973	-	-
合计	-	10,680,369	8,469,519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AAA-到 AAA+	-	49,303	-	-
AA-到 AA+	-	184,022	349,946	-
A-到 A+	-	-	-	-
未评级	-	-	-	-
国债	-	4,821,384	9,271,076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	39,797	-	-
其他金融债券	-	48,547	-	-
理财产品	-	50,002	-	-
定向资管计划	-	-	-	-
合计	-	5,193,055	9,621,022	-

2.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

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 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从完善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交易授权及审批制度、对外汇交易和外币拆放业务限额实施严格的敞口头寸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全行外汇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行在期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人民币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86,305	22,618	1,244	13,410,167
存放同业款项	815,808	361,172	44,145	1,221,125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	-	1,310,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405,170	1,977	3.81	407,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01,383	201,992	16,318.96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0,250	-	-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16,578	-	-	10,416,578
应收账款类投资	1,200,000	-	-	1,200,000
其他资产	43,198	-	-	43,198
资产合计	88,159,660	587,759	61,712	88,809,1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6,586	-	-	556,5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243	-	-	326,243
拆入资金	-0.00	24,457	-	24,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0,000	-	-	11,340,000
吸收存款	67,141,765	454,175	57,272	67,653,212
应付利息	1,592,010	76	12	1,592,098
其他负债	861,435	40	1	861,476
负债合计	81,818,039	478,749	57,285	82,354,073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6,341,620	109,011	4,426	6,455,0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06,254	19,804	999	12,927,057
存放同业款项	745,037	180,794	70,247	996,078
拆出资金	-	61,190	49,207	11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000	-	-	1,849,000
应收利息	312,338	950	-	313,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66,565	134,268	-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84,719	-	-	10,68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69,519	-	-	8,469,519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	-
其他资产	36,240	-	-	36,240
资产合计	81,669,671	397,006	120,453	82,187,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4,111	-	-	474,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281	-	-	336,281
拆入资金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84,600	-	-	11,084,600
吸收存款	62,644,763	325,696	112,964	63,083,422
应付利息	1,569,313	76	16	1,569,406
其他负债	49,769	46	1	49,815
负债合计	76,158,837	325,818	112,981	76,597,636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5,510,833	71,188	7,471	5,589,4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52,458	18,937	809	12,272,204
存放同业款项	2,465,328	120,003	220,208	2,805,539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8,900	-	-	1,548,900
应收利息	289,123	1,455	-	290,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19,541	260,137	-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7,405	-	-	5,197,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21,022	-	-	9,621,022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	-
其他资产	25,109	-	-	25,109
资产合计	74,118,886	400,533	221,017	74,740,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00	-	-	2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595	-	-	525,595
拆入资金	-	43,283	-	43,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15,000	-	-	10,015,000
吸收存款	57,838,469	275,890	217,739	58,332,098
应付利息	1,036,890	86	19	1,036,995
其他负债	74,746	58	1	74,805
负债合计	69,511,700	319,316	217,760	70,048,775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4,607,186	81,217	3,257	4,691,661

(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行的利率风险由总行统一负责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1,417	-	-	8,137,080	721,670	13,410,167
存放同业款项	1,056,124	163,701	-	1,300	-	1,221,125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99	110,445	966,403	214,120	-	1,310,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	-	-	-	407,150	407,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28,064	31,591,951	2,298,852	211,519	689,308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130	3,501,942	1,617,055	7,346,772	4,350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208	2,019,856	5,571,055	2,667,459	-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000	400,000	500,000	-	-	1,200,000
其他资产	-	-	-	-	43,198	43,198
资产合计	19,623,943	37,787,894	10,953,366	18,578,251	1,865,676	88,809,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6,586	230,000	20,000	-	-	556,5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243	250,000	-	-	-	326,243
拆入资金	24,457	-	-	-	-	24,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340,000	-	-	-	-	11,340,000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吸收存款	37,648,463	11,222,036	18,753,875	28,838	-	67,653,212
应付利息	-	-	-	-	1,592,098	1,592,098
其他负债	-	-	-	-	1,322,961	1,322,961
负债合计	49,395,750	11,702,036	18,773,875	28,838	2,915,059	82,815,55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9,771,806	26,085,859	-7,820,509	18,549,412	-1,049,383	5,993,57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8,463	-	-	9,801,826	516,768	12,927,057
存放同业款项	797,709	198,368	-	-	-	996,078
拆出资金	91,012	19,385	-	-	-	110,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000	-	-	-	-	1,849,000
应收利息	-	-	-	-	313,287	313,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14,972	30,017,268	2,808,823	170,372	689,398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8,825	2,968,064	7,117,830	-	10,68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66,127	3,561,881	4,041,511	-	8,469,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其他资产	-	-	-	-	36,240	36,240
资产合计	18,461,157	31,699,973	9,338,767	21,131,539	1,555,693	82,187,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111	115,000	-	-	-	474,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281	-	-	-	-	336,281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084,600	-	-	-	-	11,084,600
吸收存款	36,585,975	18,599,263	7,866,801	31,383	-	63,083,422
应付利息	-	-	-	-	1,569,406	1,569,406
其他负债	-	-	-	-	49,815	49,815
负债合计	48,365,968	18,714,263	7,866,801	31,383	1,619,221	76,597,63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9,904,811	12,985,710	1,471,966	21,100,156	-63,528	5,589,49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7,262	-	-	10,097,368	427,574	12,272,204
存放同业款项	2,457,714	347,825	-	-	-	2,805,539
拆出资金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8,900	-	-	-	-	1,548,900
应收利息	-	-	-	-	290,578	290,578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27,137	28,272,262	1,463,882	291,470	424,927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9,799	2,227,123	2,880,482	-	5,197,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14	1,171,542	3,737,385	4,662,081	-	9,621,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其他资产	-	-	-	-	25,109	25,109
资产合计	18,331,027	29,881,429	7,428,390	17,931,401	1,168,188	74,740,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00	-	-	-	-	2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595	-	-	-	-	525,595
拆入资金	-	43,283	-	-	-	43,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015,000	-	-	-	-	10,015,000
吸收存款	34,977,751	10,495,828	12,775,793	-	82,726	58,332,098
应付利息	-	-	-	-	1,036,995	1,036,995
其他负债	-	-	-	-	74,805	74,805
负债合计	45,539,346	10,539,111	12,775,793	-	1,194,526	70,048,77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7,208,319	19,342,318	-5,347,403	17,931,401	-26,337	4,691,660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填列。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行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本行的流动性。

本行资产负债表到期日分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3,088	-	-	-	8,137,080	-	13,410,167
存放同业款项	826,124	230,000	163,701	-	1,300	-	1,221,125
拆出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999	110,445	966,403	214,120	-	1,310,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13,747	224,594	146,984	21,321	-	503	407,150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其他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6,534	11,231,553	30,742,584	2,901,750	450,948	686,325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130	3,501,942	1,617,055	7,346,772	4,350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8,208	2,019,856	5,571,055	2,667,459	-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00,000	400,000	500,000	-	-	1,200,000
其他资产	13,847	-	29,351	-	-	-	43,198
资产总计	8,133,339	12,474,485	37,114,863	11,577,585	18,817,680	691,179	88,809,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6,586	220,000	-	-	-	556,586
同业存放款项	176,243	150,000	-	-	-	-	326,243
拆入资金	-	24,457	-	-	-	-	24,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40,000	-	-	-	-	11,340,000
吸收存款	26,336,450	11,312,013	11,222,036	18,753,875	28,838	-	67,653,212
应付利息	31,412	423,718	266,695	870,242	32	-	1,592,098
其他负债	1,322,961	-	-	-	-	-	1,322,961
负债合计	27,867,065	23,586,775	11,708,730	19,624,117	28,870	-	82,815,558
流动性净额	-19,733,726	-11,112,290	25,406,132	-8,046,532	18,788,809	691,179	5,993,57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5,231	-	-	-	9,801,826	-	12,927,057
存放同业款项	578,836	218,873	198,368	-	-	-	996,078
拆出资金	-	91,012	19,385	-	-	-	110,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	-	-	-	1,849,000
应收利息	17,537	180,665	115,025	60	-	-	313,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5,446	11,407,457	30,045,456	2,905,162	407,913	689,398	46,800,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8,825	2,968,064	7,117,830	-	10,68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66,127	3,561,881	4,041,511	-	8,469,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其他资产	36,240	-	-	-	-	-	36,240
资产总计	5,103,291	13,747,007	31,843,186	9,435,167	21,369,080	689,398	82,187,1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59,111	115,000	-	-	-	474,111
同业存放款项	336,281	-	-	-	-	-	336,281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84,600	-	-	-	-	11,084,600
吸收存款	24,977,529	11,596,063	18,580,783	7,879,670	49,377	-	63,083,422
应付利息	31,229	407,775	603,793	525,553	1,055	-	1,569,406
其他负债	49,815	-	-	-	-	-	49,815
负债合计	25,394,855	23,447,550	19,299,577	8,405,223	50,432	-	76,597,636
流动性净额	-20,291,564	-9,700,542	12,543,610	1,029,944	21,318,648	689,398	5,589,49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总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4,836	-	-	-	10,097,368	-	12,272,204
存放同业款项	1,179,454	1,278,261	347,825	-	-	-	2,805,539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48,900	-	-	-	-	1,548,900
应收利息	10,189	197,784	82,605	-	-	-	290,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608	11,348,109	28,270,792	1,465,247	291,470	420,452	42,979,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9,799	2,227,123	2,880,482	-	5,197,4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14	1,171,542	3,737,385	4,662,081	-	9,621,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其他资产	24,147	-	961	-	-	-	25,109
资产总计	4,572,233	14,423,068	29,963,524	7,429,756	17,931,402	420,452	74,740,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00	-	-	-	-	21,000
同业存放款项	525,595	-	-	-	-	-	525,595
拆入资金	-	43,283	-	-	-	-	43,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15,000	-	-	-	-	10,015,000
吸收存款	24,811,638	10,248,839	10,495,828	12,775,793	-	-	58,332,098
应付利息	41,483	289,662	205,669	500,181	-	-	1,036,995
其他负债	69,821	-	-	4,984	-	-	74,805
负债合计	25,448,537	20,617,783	10,701,497	13,280,958	-	-	70,048,775
流动性净额	-20,876,304	-6,194,715	19,262,028	-5,851,202	17,931,402	420,452	4,691,66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本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分别为-208.76亿元、-202.92亿元和-197.05亿元。形成即期偿还资产负债缺口的主要原因为活期存款占比相对较高,远远大于次日到期的资产规模,导致即期偿还的流动性净额为负值。

从同比上市银行相关数据来看,2013年末至2015年末,所有上市银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均值分别为-21,901.51亿元、-23,518.22亿元、-27,096.04亿元,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亦持续为负。但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为负并不意味着流动性较差,应结合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等综合进行衡量。

目前,本行已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江阴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库,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借助系统技术支持,对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

指标检测、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建立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池，预防流动性风险；日间流动性管理对全行大额资金进出实行严格的报告制度，完善日间流动性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根据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完善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不同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保证本行流动性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情况。

本行与所有上市银行三年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简称	流动性比例 (≥25)			存贷比 (≤7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平安银行	54.29	53.21	49.56	-	65.39	68.64
宁波银行	42.44	54.61	42.68	63.73	64.12	61.97
浦发银行	33.50	32.93	31.34	-	74.46	73.05
华夏银行	39.14	46.75	30.59	75.29	68.52	69.02
民生银行	44.72	36.00	29.31	71.00	69.88	73.39
招商银行	65.67	59.38	59.64	73.93	70.49	74.44
南京银行	55.44	45.81	45.39	49.82	47.43	56.49
兴业银行	56.80	41.59	35.79	67.62	64.76	61.95
北京银行	34.76	33.46	32.75	-	71.41	68.74
农业银行	44.50	44.02	43.57	-	64.61	61.17
交通银行	42.90	47.17	47.62	74.08	74.07	73.40
工商银行	35.5	33.2	30.2	71.4	68.4	66.6
光大银行	54.90	45.90	33.12	73.59	70.1	72.59
建设银行	44.17	48.88	46.57	69.80	67.53	63.69
中国银行	48.6	49.9	48	-	72.97	72.52
中信银行	44.97	51.82	46.4	75.63	73.08	72.79
上市银行均值	46.39	45.29	40.78		67.95	68.15
本行	85.98	52.80	39.63	68.60	74.16	74.48

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流动性比例为人民币流动性比例；本行存贷比为母公司数据。

本行流动性比例 2015 年末、2014 年末均高于同比上市银行水平，2013 年末略低于同比上市银行水平。本行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贷比高于同比上市银行水平。本行流动性状况良好。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5.12.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78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投资	10,430,369		384,184		10,825,900
金融资产合计	10,430,369	15,787	384,184		10,825,900
金融负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4.12.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投资	5,143,053		37,773		10,430,369
金融资产合计	5,143,053	-	37,773		10,430,369
金融负债					

注：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投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系第一层次输入值，即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二)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2014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拆出资金	-	110,397	-110,397	-1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968		1,310,968	新增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000	-1,849,000	-100%	3
应收利息	407,150	313,287	93,863	29.96%	4
其他流动资产	29,351	-	29,351	新增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0,000	-	1,200,000	新增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45	428,137	140,608	32.84%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79	28,590	120,090	420.05%	8
其他负债	861,476	49,815	811,661	1,629.34%	9
拆入资金	24,457	-	24,457	新增	10
其他综合收益	292,050	32,242	259,808	805.81%	11

注1：2015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年底拆放境内同业资金到期所致。

注2：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新增的原因主要系本行增加对资金的使用率，新增了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注3：2015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行调整投资结构，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规模，减少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所致。

注4：2015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当期增加债券、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致。

注5：201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本期因预付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注6：201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为获取利益最大化，在降息的情况下，将资金主要投入到资产管理计划中去所致。

注7：2015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加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所致。

注8：2015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债券利息收入财务确认口径和税务确认口径差异造成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9：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本期年底余额中包含代收证券化本金和利息金额，总金额为786,756千元，占总金额的91.6%。

注10：2015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加大同业拆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注11：2015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底债券市场估值上升所致。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2013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幅度	备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6,078	2,805,539	-64.50%	1
拆出资金	110,397	-	新增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84,719	5,197,405	105.58%	3
其他资产	84,575	60,673	39.39%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4,111	21,000	2157.67%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281	525,595	-36.02%	6
拆入资金	-	43,283	-1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298,550	179,120	66.68%	7
应交税费	114,187	86,009	32.76%	8
应付利息	1,569,406	1,036,995	51.34%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0	20,076	42.41%	10
其他综合收益	32,242	-208,529	115.46%	11
盈余公积	2,087,448	1,558,321	33.95%	12

注1：2014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64.50%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银行系统流动性紧张，本行收缩对外融出资金业务所致。

注2：2014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末本行仍有部分资金拆出给其他金融机构所致。

注3：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5.58%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为获取较高收益，增持了利率较高的国债和金融债券等。

注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39%的原因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中省联社业务系统分摊费和装修费增加所致。

注 5: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57.67%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本行因资金需要,增加对外融入资金业务所致。

注 6: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02%、拆入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末银行系统流动性紧张,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注 7: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68%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本行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绩效考核工资增加所致。

注 8: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76%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度本行当年缴纳所得税较少所致。

注 9: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34%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末存款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定期存款及定期储蓄存款占比上升导致计提的应付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注 10: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41%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注 1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46%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注 12: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95%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本行提取了任意盈余公积 450,000 千元所致。

2015 年度利润表较 2014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87	-	新增	1
汇兑收益	17,062	12,490	36.60%	2
资产减值损失	691,565	524,558	31.84%	3
营业外收入	16,080	103,604	-84.48%	4

注 1: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新增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为增加对资金的使用率,新增了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注 2:2015 年度汇兑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36.60%的原因主要系人民币贬值所致。

注 3: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提高对特殊行业(如:房地产行业等)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所致。

注 4: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退回以前年度收取的代理保险收入费收入所致。

2014 年度利润表较 2013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524,558	279,637	87.59	1
其他业务成本	15,305	3,059	400.24	2
营业外收入	103,604	49,040	111.26	3
所得税费用	107,164	203,510	-47.34	4

注1、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度增加87.59%的原因主要系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较多，同时，本行加大核销、转让不良贷款力度，并因此补提了贷款减值准备所致。

注2、2014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400.24%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贷款转让发生损失6,964千元所致。

注3、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11.26%的原因主要系本行2014年度收到政府拨入的申请后备上市企业政策奖励78,142千元（澄财预（2014）59号文《关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上市后备企业政策奖励的请示》），将该等款项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所致。

注4、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47.34%的原因主要系①本期利润总额有所下降；②国债免税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5228	0.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175	0.517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5250	0.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4798	0.4798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6417	0.6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6319	0.6319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其它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	0.94	1.07	1.37
资本利润率 (%)	11.59	13.90	19.08
成本收入比 (%)	31.59	35.96	30.8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元)	5.70	3.22	-2.0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0.64	-0.31	-4.14

注：(1) 总资产利润率 = 税后利润 ÷ 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2) 资本利润率 = 税后利润 ÷ 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3)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 100%。

(4)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二) 主要监管指标

1.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要求以及按照监管指标计算方

式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不良资产率、全部关联度是本行母公司上报银监会数据，其余数据均为本行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值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3.99	13.92	13.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87	12.85	11.9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87	12.85	11.98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5.98	52.8	39.63
	流动性缺口	≥-10	-2.94	-3.05	-2.2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26	1.11	0.77
		不良贷款率	≤5	2.17	1.9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84	7.09	8.0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30	4.18
	全部关联度	≤50	3.30	3.67	16.15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1.59	35.96	30.82
	资产利润率	≥0.6	0.94	1.07	1.37
	资本利润率	≥11	11.59	13.89	19.08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69.72	171.97	236.63
	贷款拨备比	≥2.5	3.68	3.29	2.82

注：（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2）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4）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5）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未使用不可撤销承诺)÷到期流动性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6）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7）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0）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1）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12）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13）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值。

（14）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15）贷款拨备比=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各项贷款余额 x 100%。

2.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	751,417.12	715,667.09	654,747.92	617,392.12	571,025.06	538,807.42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55,790.88	155,790.88	124,632.75	124,632.75	124,632.75	124,632.7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9,204.96	29,046.63	3,224.17	3,065.84	-20,852.87	-21,006.01
盈余公积	210,813.12	210,813.12	208,744.77	208,744.77	155,832.05	155,832.05
一般风险准备	117,619.46	117,619.46	112,619.46	112,619.46	97,307.26	97,307.26
未分配利润	210,003.06	202,396.98	176,750.34	168,329.29	187,797.24	182,041.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985.63	-	28,776.43	-	26,308.63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395.92	25,793.92	3,245.99	25,643.99	2,343.12	24,741.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395.92	3,395.92	3,245.99	3,245.99	2,343.12	2,343.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	-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2,398.00	-	22,398.00	-	22,398.00
其他一级资本	-	-	-	-	-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	-
二级资本	65,008.14	62,777.84	54,128.47	51,062.11	53,571.42	51,062.1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65,008.14	62,777.84	54,128.47	51,062.11	53,571.42	51,062.11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	-
资本净额	-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8,132.77	689,984.74	651,501.93	591,748.13	568,681.95	514,066.31
一级资本净额	748,132.77	689,984.74	651,501.93	591,748.13	568,681.95	514,066.31
总资本净额	813,140.91	752,762.58	705,630.40	642,810.24	622,253.37	565,128.4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25,711.74	5,085,005.21	4,634,215.51	4,431,459.68	4,285,713.40	4,136,030.8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7,723.35	47,723.35	1,132.28	1,132.28	1,380.13	1,380.1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9,669.57	413,085.99	435,450.09	410,058.81	408,228.37	387,471.8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813,104.66	5,545,814.55	5,070,797.87	4,842,650.78	4,748,893.31	4,534,436.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44%	12.85%	12.22%	11.98%	11.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44%	12.85%	12.22%	11.98%	11.34%
资本充足率%	13.99%	13.57%	13.92%	13.27%	13.10%	12.46%

（三）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特别地，为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同时监控集团客户

授信、关联方授信和客户贷款的风险，进一步完善授信机制和严格控制贷款额度，使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波动主要由本行贷款规模增长速度与资本净额增长速度不同所致。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16 年 1-3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16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审计机构审阅。信永中和对本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XYZH/2016NJA20195）。信永中和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江阴农商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行 2016 年 1-3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45,722	13,410,1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2,001	1,221,125
拆出资金	3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9,682	1,310,968
应收利息	503,510	407,150
应收股利	5,445	
其他流动资产	31,555	29,3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70,057	48,019,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98,381	12,78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86,669	10,41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0,000	1,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9,038	168,045

投资性房地产	78,332	79,646
固定资产	548,418	562,903
在建工程	203,830	139,815
无形资产	79,801	82,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615	568,745
其他资产	84,041	81,027
资产总计	94,075,097	90,478,4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3,757	556,5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4,763	326,243
拆入资金	-	24,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0,70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182,400	11,340,000
吸收存款	69,166,946	67,653,212
应付职工薪酬	297,548	371,687
应交税费	110,201	89,798
应付利息	1,474,536	1,592,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346	148,679
其他负债	118,478	861,476
负债合计	86,411,679	82,964,237
股东权益：		
股本	1,557,909	1,557,909
其他综合收益	269,589	292,050
盈余公积	2,358,131	2,108,131
一般风险准备	1,226,195	1,176,195
未分配利润	1,976,821	2,100,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88,645	7,234,315
少数股东权益	274,774	279,856
股东权益合计	7,663,418	7,514,1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075,097	90,478,4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600,880	600,459
利息净收入	558,520	548,623
利息收入	1,022,676	1,060,304
利息支出	464,156	511,6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84	21,0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77	23,5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93	2,473
投资收益	23,890	23,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8	6,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86	-
汇兑收益	471	2,485

其他业务收入	4,802	4,648
二、营业支出	431,725	374,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69	26,725
业务及管理费	199,782	151,635
资产减值损失	204,259	194,904
其他业务成本	1,314	1,294
三、营业利润	169,155	225,902
加：营业外收入	18,718	6,754
减：营业外支出	1,060	841
四、利润总额	186,813	231,815
减：所得税费用	9,736	26,291
五、净利润	177,078	20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90	198,838
少数股东损益	288	6,68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35	0.12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35	0.1276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60	-12,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60	-12,6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其他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60	-12,6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60	-12,64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4,617	19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54,330	186,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88	6,6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62,399	2,229,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2,829	48,92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17,943	-1,097,4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3,066	904,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9	150,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6,607	2,236,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6,399	-260,5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3,145	-693,9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4,811	574,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603	200,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04	81,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349	64,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413	-3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194	2,270,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4,079	2,960,9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4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089	2,968,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7,892	5,533,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03	28,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7,495	5,561,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406	-2,593,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5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0	105,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70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	10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9	-105,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	-4,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22	-433,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920	5,791,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2,998	5,358,250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	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7	6,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	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4,595	-1,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10	-2,265
合计	10,733	2,695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1135	0.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1066	0.1066
2015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1276	0.1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0.1259	0.1259

6、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较2015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备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2,001	1,221,125	36.1	1
拆出资金	300,000	-	新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86,669	10,416,578	30.43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3,757	556,586	-23.86	4
拆入资金	-	24,457	-100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0,704	-	新增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82,400	11,340,000	25.07	7
其他负债	118,478	861,476	-86.25	8

注1:2016年3月31日存放同业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6.1%，主要系本期业务量有所增加，其中国际业务部的外币活期存放金额增加405,604千元所致。

注2:2016年3月31日拆出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新增的原因系为了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期新增拆出资金业务所致。

注3:2016年3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0.43%，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增加对国债等债券的投资所致。

注4:2016年3月31日向央行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23.86%，主要系本期向央行借款的支农和支小贷款已经到期，未继续借款。

注5:2016年3月31日拆入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100%，主要系拆入资金已经到期，未继续拆入资金。

注6:2016年3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2015年12月31日新增的原因系本期增加债券借贷业务所致。

注7:2016年3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5.07%，主要系本期付资金头寸需要，增加卖出回购业务所致。

注8:2016年3月31日其他负债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86.25%，主要系本期全部兑付了2015年12月31日存在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金和利息。

(2)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较 2015 年 1-3 月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备注
汇兑收益	471	2,485	-81.05	1
业务及管理费	199,782	151,635	31.75	2
营业外收入	18,718	6,754	177.12	3

注 1：汇兑损益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 1-3 月减少 2,014 千元，下降 81.05%的原因主要系受外汇市场波动影响，本期结售汇汇差及外币汇兑汇差大幅下降所致。

注 2：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 1-3 月增加 48,147 千元，增长 31.75%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季计提奖金所致。

注 3：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1-3 月较 2015 年 1-3 月增加 11,963 千元，增长 177.12%的原因主要系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拨付的信贷支持政策奖励款 10,140 千元。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本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属于商业银行，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存贷款息差，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2016 年 3 月末，本行存款余额为 691.67 亿元，较 2015 年末约增加 15.14 亿元，增长 2.24%；2016 年 3 月末，本行贷款余额约为 493.77 亿元，较 2015 年末约减少 4.79 亿元，约降低 0.96%。本行存、贷款规模变动较小。2016 年 1-3 月本行存贷款利率基本维持上年水平，亦未出现金额重大的贷款或债券投资类资产损失事件。据中国货币网的信息，2016 年 1-3 月我国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BR）平均为 4.30%，相比 2015 年第四季度平均值 4.39%，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收入为 60,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9 万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下降 11.09%。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经营状况稳定，主要业务、财务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总体而言，本行 2016 年 1-3 月份经营状况稳定，相对同行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当前国家继续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前提下，本行存款、贷款业务保持稳定；受当前经济持续下滑的影响，本行部分贷款质量出现下降，不良贷款率继续上升，但本行一方面严格把控新增授信的风险，一方面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总体上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未出现大幅下降；税收政策的变动（目前营改增政策不会对农村商业银行的税收负担带来大的影响）不会对本

行税收负担带来大的影响，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完成，根据本行的合理预测，本次发行后，本行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 2015 年度。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应对银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态势的要求

金融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银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在这一新形势下，我国商业银行既有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为了适应金融市场发展，本行作为银行业的参与者，必须扩大资本规模，增加运营资金，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

2、公司扩张经营规模、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手段的要求

金融体系不健全，结构不尽合理，城乡、区域金融发展不协调，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对薄弱是目前我国金融业比较突出的问题之一。本行作为全国首批由农村信用社改制的三家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始终坚持立足“三农”，并且已经确立了在全国同级农村商业银行板块中的领先地位。为了响应我国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目标，公司必须扩大资本规模，以扩张经营规模、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手段、扩大支农范围为目标，继续加大对农村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农民创办的股份制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为辖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践行普惠金融。

3、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的要求

银行作为以经营风险赚取利润的企业，其资本规模直接决定了银行经营业绩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银行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公司面临的风险不断加大。为了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在加强建设内控制度的同时，进一步补充资本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资本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后，本行能够在风险抵抗能力增强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调整，进一步提高本行的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把本行建设成为“立足江阴、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的战略目标。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作为立足本土和“服务三农”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受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政策和本行目前的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目前本行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江阴市，在经营中面临一定的区域风险。同时，作为商业银行，宏观经济环境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很大影响。另外，我国利率市场化趋势将加剧金融机构之间对存款和贷款的竞争，我国商业银行传统的依靠利差的盈利模式将受到很大挑战。2013-201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1.77 亿元、22.53 亿元和 23.7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7 亿元、8.51 亿元和 8.1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的业绩已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

在后续经营中，本行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准市场定位、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本行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充分发挥网点密集度高、覆盖面广、人脉网熟、信息源多的优势，以“服务手段灵活、产品新颖实用、服务手续简洁”为目标，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全面提升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与其他商业银行实行错位竞争，努力借助第三方机构，降低开展普惠金融成本。

在立足本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行在周边县域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探索建立分行或区域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集风险控制、业务管理和客户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域业务中心，实现业务集约运行、风险集中控制、网点功能转型、业务布局优化的目标。同时，发挥信息技术和互联网金融等科技优势，实现物理网点与科技手段有机结合的扩展模式，以此突破地方性金融机构在区域上的限制和束缚。

要通过流程再造，建立低成本、高效率、反应快的运营机制。以流程设计为

核心，以机构重设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支持，全面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对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不断的优化和更新，将风险控制和运转效率作为本行经营管理的核心竞争力。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行现任董事孙伟、任素惠、陆建生、邹朝军、龚秀芬、范新风、陈强、康吉言、耿强、宋超、程斌，高级管理人员仲国良、卜新锋、金武、吴开、王峰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围绕中央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理念 and 运行模式统揽全行工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加快结构调整，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把江阴农商银行建设成为“经营理念先进、公司治理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组织条块协同、运营流程科学、风险防控得力，立足江阴、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

二、制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战略选择

1、“立足三农+普惠金融”的市场战略

江阴农商银行应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以普惠型金融服务、普惠金融业务和产品为主要重心作为其市场定位。充分发挥网点密集度高、覆盖面广、人脉网熟、信息源多的优势，以“服务手段灵活、产品新颖实用、服务手续简洁”为目标，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全面提升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与其他商业银行实行错位竞争，努力借助第三方机构，降低开展普惠金融成本。全行在区域、管理、客户、科技和人才等方面的工作部署，要积极适应和配合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力争成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普通民众的“身边银行”、三农领域的“助力银行”，全力打造江阴乃至江苏

地区的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树立普惠金融标杆银行典范。

2、“根植江阴+服务县域”的区域战略

稳健型的跨区域经营策略是江阴农商银行实现新一轮发展的重要战略。近年来，发起成立村镇银行和设立异地支行，为江阴农商银行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江阴农商银行将在立足本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周边县域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探索建立分行或区域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集风险控制、业务管理和客户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域业务中心，实现业务集约运行、风险集中控制、网点功能转型、业务布局优化的目标。同时，发挥信息技术和互联网金融等科技优势，实现物理网点与科技手段有机结合的扩展模式，以此突破地方性金融机构在区域上的限制和束缚。

3、“多元融资+行业领军”的上市战略

积极准备上市和资本化运作是江阴农商银行提升自身知名度、规范内部管理、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企业的重要措施，也是其实施跨越式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目标。要进一步规范自身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风险控制能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利用多方资源，最终成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的领军企业。

4、“风控为主+效率优先”的管理战略

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始终与风险并存，商业银行是承担风险、并通过管理风险以获得收益的企业，因此，风险管理是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同时，“效率就是效益”，作为一家成长型的农村商业银行，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求得生存发展，没有高效的工作机制是不可能成功的。要通过流程再造，建立低成本、高效率、反应快的运营机制。以流程设计为核心，以机构重设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支持，全面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对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不断的优化和更新。将风险控制和运转效率作为江阴农商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竞争力。

5、“覆盖中小+综合服务”的客户战略

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是江阴农商银行下一阶段的重要工作。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的交易金额尽管不大，但稳定性好，应充分发挥网点健全和服务优质的优势，在维护现有的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新客户，力争实现对本地区中小客户的全面覆盖，营造“与客户共同成长”的氛围。同时，通过各种有效的金融信息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开展更有针对性、综合性

的服务，进而巩固客户的忠诚度。

6、“信息主导+网络服务”的科技战略

科技是提高服务水平的保证，不断创新的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支持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平台。只有不断加大电子技术和配套设备的建设投入，才能提速综合化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要树立“科技引领”理念，大力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逐步推动信息技术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要有步骤、考虑成本的实施信息科技战略，形成不同科技系统之间的有机整合。争取实现向信息化银行的转变，为社会公众提供丰富、安全和便捷的金融服务，实现普惠金融目标。

7、“加大培养+竞争上岗”的人才战略

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是江阴农商银行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今后要进一步适应普惠金融综合化服务和跨区域发展的要求，大力加强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员工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引导全行上下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着力提升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不断创新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扩大竞争性选拔干部范围，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进一步加大基层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交流管理力度。要大力培养和引进具备各类资质的优秀人才，加强人才储备。迅速开展全员学习培训计划，努力提升教育培训实效，提高员工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和业务理论水平，做好为客户普及金融支持的知识储备。

（二）具体措施

1、强化公司治理，不断规范管理水平

健全“三会一层”制衡机制，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标准，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加强董事培训和自身建设，不断学习和熟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建立健全可操作的董事评价制度，增强董事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细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强化专门委员会审议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进一步转变原有以“部门银行”为基础的合规化管理模式，构建适合自身发展的“流程银行”。

2、强化资本管理，努力提高运作效率

根据银行战略发展需要，实施动态资本管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监管要求

和股东回报等各项因素，制定前瞻性资本管理规划，为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撑。加强财富管理，在风险控制前提下，充分运用主动负债，结合被动负债，增加新的赢利点。积极创新，不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用收益留存补充资本，平衡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获利需求，利用发行股票、次级债券等方式补充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的经济资本管理技术，根据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线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3、强化组织建设，构建普惠金融体系

成立普惠金融委员会，由董事长兼任委员会主席，由一名副行长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普惠金融委员会由客户管理中心、小微业务部、创新金融部和金融消费者保护部组成。其中，客户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客户经理管理、客户数据统计、客户价值评价、客户分类整理、客户挖掘与维护等工作。小微事业部专项负责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过小额信贷技术及创新产品，解决他们面临的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以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提供网络和移动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增加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创新金融部主要负责研发新型的普惠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服务，并通过融汇中心和移动中心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成立专门的金融知识推广和消费者保护部门，一方面增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另一方面提高金融消费者维权的渠道和效率。

4、强化服务下沉，扩大普惠金融覆盖

根据现有网点布局情况，逐步增加在县域和乡村的网点数量，鼓励通过便民服务点、小额移动支付、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低成本方式，力争在 2 年内实现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的全覆盖。在农村地区增设 ATM、EPOS 等金融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转账电话、移动金融服务车等多种形式的电子和互联网服务渠道，切实提高农村地区的查、存、取、汇等基础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服务效率。利用“地缘、人缘、亲缘”优势，在社区推行社区银行或自助服务模式，并通过延长网点营业时间、实行错峰营业时间、成立普惠服务窗口等形式，不断扩大普惠的金融覆盖面。

5、强化服务深度，设立客户管理中心

在现有人力资源配置条件下，设立客户管理中心。以事业部的形式统筹全行客户经理管理体制和框架。构建首席、资深、高级和普通的四级客户经济评级制度，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实现高、中、低级客户经理的互补搭配。按照优势互补的指导思想将客户经理按照各自的工作内容、工作经验、知识结构、专业技能等因素分别成立客户经理团队，且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客户规模、业务领域等因素，进行必要的人员混搭、调整和交叉。明确各岗位、各级别客户经理的具体职责，细化并差别化客户经理的任务分工，形成充满活力的客户经理团队。建立高效的客户经理培养、选拔、激励和考评机制。搭建客户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和客户经理信息管理系统。打破原有的前台后台概念，实施后台前台化改革，拓展原有的简单服务模式，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6、强化金融创新，打造普惠标杆银行

充分运用风险缓释机制，创新符合普惠金融特点的抵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灵活多样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贷款和投融资服务。积极借助新兴技术手段，夯实普惠金融服务创新的技术基础，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及其他高科技手段在普惠金融服务领域中的作用，不断丰富普惠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包括建立微信银行、直销银行、ATM 中间业务扩充、网银跨平台对接等诸多方面。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与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等广泛开展高水平、深层次的合作，创新服务模式、渠道和业务产品，大力发展移动金融，真正地实现金融科技便民化，普及化和惠民化。借助互联网技术和电信运营商等企业服务，进一步增强支付结算、资金融通等服务功能。加快打造私人银行，创建财富管理新模式。积极扩展结构性产品，联动公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全面渗透信贷资产证券化、并购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最终形成财富管理+资管管理+投行的理财业务的创新发展模式。

7、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审计制度

大力推动财务工作信息化，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化系统，强化财务核算控制的系统化，对管理流程进行优化与再造。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大力推进实施管理会计建设，包括 FTP、成本分摊、经济资本、客户关系定价、盈利分析及资产负债管理。用管理会计工具来实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绩效考核的功能。逐步在全行建立实施全面预算制度。全面预算包括年度预

算和期限为 3-5 年的中长期预算。年度预算包括预算年度内可预见的所有经营发展事项，应编制详尽的年度预算；中长期预算是对全行的远景战略规划，体现全行持续发展能力，应编制相对概括的预算规划。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全面预算以财务预算为主体，包括业务发展、人力资源、机构渠道、不良资产等相关分项预算。全面预算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分步推进及实施，用 3-5 年的时间来逐步完成整个全面预算系统的架构设置及落地运行。

8、强化风险管理，逐步提高经营水平

针对普惠金融业务特点，增设与之匹配的风险管理要求，建立普惠金融评估的行内指标体系，更加全面地对相关业务和运行模式进行跟踪评估。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全行、全员、全过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董事会和经营决策两个层面，整合、加强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所有的关键风险领域的管理职能。完成信贷和非信贷产品的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加快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快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理机制，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通过行业集中度、产品集中度和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目标确定预期损失风险暴露目标。制定信贷投向政策、业务准入标准、资产组合限额以及细分战略，将建立在细分基础上的目标市场和客户准入标准完全融入市场营销，不断对各业务线和管理部门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和监测，确保业务和管理流程全过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引进和实施先进风险管理技术，要修订和实施新的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完善风险拨备机制。初步建立评价信用风险的数量模型和符合新巴塞尔资本协议要求的内部评级系统。

9、强化科技支撑，搭建技术保障平台

大力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建立后端集中作业处理平台，实现流程再造，为社区银行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快数据仓库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支持大数据的存储和挖掘，更好的应对利率市场化政策，为我行的差异化经营决策提供数据分析和数据支撑。建设 ESB 信息总线，打造面向服务的（SOA）架构体系，形成“松耦合，高内聚”的系统架构，有效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建设移动金融互联平台，整合电子渠道服务，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统一的客户服务和视图，提高客户体验度和满意度。建设数据脱敏系统，对业务测试数据、软件开发数据等其他对外数据统一建立相关的脱敏策略，保障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的安全性，防止我行数据及客户敏感信息的泄露。

10、强化人事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针对普惠金融管理模式和业务特点，培养和引进相应的管理、技术人才和柜员，以及不同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完善银行人员结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资源配置，适应全行新的组织架构管理需要。按照能力、个性、特点、专长互补的原则，抓好分行和总行部门高中级管理人员的充实和调整，优化干部资源配置。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加强青年人才储备，采用科学的预测方法，制定后备队伍的建设规划。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高员工队伍能力，坚持学习型组织建设，制定员工能力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总分支行教育培训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推行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完善和运用与银行战略实施相匹配的绩效管理体系和工具。关心员工成长，提高员工满意度，积极推行员工职业发展导航计划，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提升自我成就感。

11、强化品牌培育，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打造全国领先的普惠式标杆银行，营造普惠金融品牌形象，全面提升银行的知名度和企业价值。每年公开发布《普惠金融报告》，将年度内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宣传。营造普惠金融文化氛围，使普惠金融理念深入全行各级员工，理解普惠金融概念、重视普惠金融意义、通晓普惠金融知识、进而全身心地为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强化“一路有你”的品牌主题语言，全面提升员工的亲近服务理念。发挥党组织的主体作用，用先进事迹引导公司员工，使广大员工的价值取向与银行的要求相统一。建立企业文化建设的评价标准和相应的测评方法，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的评价标准，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银行日常的经营管理中。扩大企业的普惠金融宣传力度，企业年报以“普惠金融发展报告”的形式出版。采取扎实和有效措施，履行普惠金融承诺，努力承担力所能及的社会责任，实现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客户价值共同实现。

12、强化案件防控，建立案防长效机制

加强“三防一保”教育，严格执行“员工禁令三十条”，增强守法经营观念，确保全行不发生违法和严重违纪案件，无重大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引领我行步入“决策科学、治理规范、管理精细、品质精益”的可持续发展轨道。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保障稽核审计队伍建设，加强内审稽核部门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互动，提升内审稽核效果。制定差别化、具体的、可执行的案件防控责任追究制度，始终营造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对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和违规事件，通过外

部的监管检查和内部的稽核审计，切实把各类风险处置在萌芽状态，采取防范为先的办法；对已经出现的违规行为和违规事件，一经查实，按照纪律规定，严肃处理，杜绝类似行为和相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后，围绕把本行建设成为“立足江阴、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战略目标而制定的。

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域优势和业务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调整，推动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发行 209,445,500 股 A 股，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 92,390.21708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 92,390.21708 万元。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补充并提高资本金是本行为应对银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态势，扩张经营规模、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本行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抗能力，有利于促进本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调整，进一步提高本行的业务创新能力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有利于全面提升本行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把本行建设成为“立足江阴、践行普惠金融标杆银行”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产生相应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以股份分配红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一般准备；

（4）向股东分配利润。

上述盈余公积中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的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本行第四届第 12 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3 月 4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行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

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4日，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2014年1月31日在册股本总额124,632.7495万元为准，按每股0.20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2月13日，本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本行截至2015年2月18日在册股本总额124,632.7495万元为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并以盈余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2016年3月7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不分红，也不进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该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行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账面未分配利润视实际情况可对老股东进行分配；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公开发行股票后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行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分红规划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从本行发展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察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股东要求及意愿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

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结合本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本行在上市后三年内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的情况下，具体分配顺序是：在弥补亏损和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后，再按照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本行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本行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在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以外，本行还可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视总体分配方案、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充足状况而定。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本行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陆建生

联系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0510）86850069

电子邮箱：jyrcbank@sina.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目前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实际贷款余额最大的前二十名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 (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 方式
客户 1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2500GD200179	73,700,000	2015/7/17	2016/7/16	抵押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2500GD200100	28,500,000	2015/7/14	2016/7/13	抵押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2500GD200213	36,500,000	2015/6/18	2016/6/15	抵押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2500GDD200148	150,000,000	2015/11/3	2016/11/2	抵押 贷款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 (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500LJB20605	6,300,000	2015/7/17	2016/7/16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500LJB20568	55,000,000	2015/3/20	2016/3/19	保证 贷款
客户 2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20,000,000	2013/9/24	2018/8/28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20,000,000	2014/1/10	2018/12/2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1400GD200220	79,000,000	2015/5/7	2016/4/28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JD20000	50,000,000	2013/6/27	2018/6/18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15,000,000	2014/1/10	2018/7/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5,000,000	2014/1/10	2017/7/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5,000,000	2014/1/10	2016/12/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400DJB20003	5,000,000	2014/1/10	2017/12/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15,000,000	2013/9/24	2017/12/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5,000,000	2013/9/24	2016/12/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5,000,000	2013/9/24	2017/6/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JD20000	10,000,000	2013/6/27	2017/7/1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JD20000	20,000,000	2013/6/27	2017/12/10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JD20000	5,000,000	2013/6/27	2016/7/1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JD20000	10,000,000	2013/6/27	2016/12/1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400DJB20002	5,000,000	2013/9/24	2016/6/5	保证 贷款
客户 3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500LJB20648	48,000,000	2015/10/29	2016/10/28	保证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2500GD200156	10,000,000	2015/3/17	2016/3/16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500LJB20669	160,000,000	2015/12/31	2016/7/31	保证 贷款
客户 4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300GD200158	50,000,000	2015/8/12	2016/8/11	抵押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300GD200134	65,000,000	2015/4/14	2016/4/13	抵押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3300GD200267	23,000,000	2015/5/28	2016/5/27	抵押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3300GD200217	60,000,000	2015/7/2	2016/7/1	抵押 贷款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 (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3300GD200150	15,000,000	2015/7/30	2016/7/29	抵押 贷款
客户 5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400LJB20569	200,000,000	2015/12/31	2016/1/30	保证 贷款
客户 6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3300LJB21113	200,000,000	2015/12/31	2016/1/30	保证 贷款
客户 7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500LJB20198	200,000,000	2015/12/31	2016/1/29	保证 贷款
客户 8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693	200,000,000	2015/12/31	2016/1/29	保证 贷款
客户 9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700DJB20001	30,000,000	2015/4/30	2020/4/20	保证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2700GD200186	46,000,000	2015/4/29	2020/4/20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700DJB20001	4,000,000	2015/4/30	2019/11/30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700DJB20001	40,000,000	2015/4/30	2018/11/30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700DJB20001	30,000,000	2015/4/30	2017/11/30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700DJB20001	40,000,000	2015/4/30	2019/7/15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700DJB20001	10,000,000	2015/4/30	2017/7/15	保证 贷款
客户 1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3200LJB20950	30,000,000	2015/9/2	2016/9/1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3200LJB20958	60,000,000	2015/10/13	2016/10/12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3200LJB20992	100,000,000	2015/12/31	2016/1/29	保证 贷款
客户 11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71	95,000,000	2014/5/13	2017/5/12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94	45,000,000	2014/5/30	2017/5/29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800LJB20370	40,000,000	2013/9/29	2016/9/29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71	1,000,000	2014/5/13	2016/5/13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71	1,000,000	2014/5/13	2016/11/13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1800LJB20370	2,000,000	2013/9/29	2016/3/29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94	1,000,000	2014/5/30	2016/11/30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1800LJB20494	1,000,000	2014/5/30	2016/5/30	保证 贷款
客户 12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3200GD200302	20,000,000	2014/8/22	2015/8/5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3200LJB20886	25,000,000	2015/4/17	2015/10/16	保证 贷款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 (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3200LJB20798	30,000,000	2014/9/19	2015/9/18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3200LJB20931	20,000,000	2015/7/3	2016/7/1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3200LJB20808	30,000,000	2014/10/20	2015/10/19	保证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3200GD200299	30,000,000	2014/8/8	2015/8/5	抵押 贷款
客户 13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400LJB20570	50,000,000	2015/12/31	2016/1/30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400LJB20555	100,000,000	2015/12/11	2017/12/10	保证 贷款
客户 14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3200GZ200017	75,000,000	2015/11/4	2016/10/28	质押 贷款
	澄商银高质借字 2014013200GZ200016	75,000,000	2015/11/4	2016/11/3	质押 贷款
客户 15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800LJB20936	20,000,000	2015/11/12	2016/11/11	保证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5012800GD200273	50,000,000	2015/12/8	2016/12/7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800LJB20824	80,000,000	2015/4/30	2016/4/28	保证 贷款
客户 16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500LJB20628	12,000,000	2015/9/15	2016/10/14	保证 贷款
	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2500GD200197	18,000,000	2014/11/25	2016/5/20	抵押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500LJB20670	100,000,000	2015/12/31	2016/7/30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500LJB20632	10,000,000	2015/9/18	2016/10/17	保证 贷款
客户 17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600LJB21151	20,000,000	2015/12/24	2016/12/23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600LJB20922	50,000,000	2015/1/30	2016/1/29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600LJB20927	30,000,000	2015/2/9	2016/2/2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600LJB21101	20,000,000	2015/9/29	2016/9/28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2600LJB21069	50,000,000	2015/7/31	2016/6/30	保证 贷款
客户 18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3200LJB20979	84,000,000	2015/12/18	2016/12/16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3200DJB20009	2,500,000	2013/11/15	2016/5/1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3200DJB20009	92,500,000	2013/11/15	2016/11/1	保证 贷款
客户 19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600LJB20470	98,000,000	2015/8/18	2016/8/17	保证 贷款

借款单位	贷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 (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方式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600LJB20412	78,000,000	2015/4/10	2016/4/8	保证 贷款
客户 2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656	20,000,000	2015/11/30	2016/9/28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632	30,000,000	2015/11/2	2016/9/29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657	25,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612	20,000,000	2015/9/24	2016/7/28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533	30,000,000	2015/6/17	2016/3/30	保证 贷款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400LJB21499	20,000,000	2015/5/15	2016/4/28	保证 贷款

三、诉讼与仲裁

(一) 涉及贷款的诉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诉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10 笔,涉诉贷款总金额为 2.71 亿元,涉诉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周庄	江阴东达印染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达服饰有限公司、顾东明、包红艳	4200.00	江阴法院	审理	1,681.14	次级
朝阳	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		3000.00	靖江法院	破产程序	2,150.00	次级
青阳	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兆顺、吴平女	3000.00	无锡中院	执行	1,272.83	次级
营业部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琤、陈丽	3000.00	江阴法院	审理	1403.48	次级
营业部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友邦聚氨酯有限公司、江阴安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刘琤、陈丽	3000.00	江阴法院	审理	1183.85	次级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减值准备	五级分类
盱眙	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盱眙法院	执行	2150.6	次级
申港	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张根华、钱建秀、何文彪、余洪亚	2500.00	江阴法院	执行	1156.6	次级
营业部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明大化工有限公司、刘琤、陈丽	2000.00	江阴法院	审理	802.61	次级
璜塘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江阴市银达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诸生明、张丽惠	1800.00	江阴法院	破产程序	939.48	次级
华士	江阴佳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宝业针纺有限公司、徐林法、王静霞	1600.00	江阴法院	审理	1216.74	次级

上述 10 起涉及争议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周庄支行诉借款人江阴东达印染有限公司、抵押人江阴市东达服饰有限公司、保证人顾东明、包红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行主张借款人归还本金 4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江阴市东达服饰有限公司座落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7233 平方米房屋、9476.3 平方米土地和坐落于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00 号 39419.1 平方米房屋、51638.2 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东达印染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 42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681.14 万元，通过抵押房地产变现，现贷款余额 42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681.14 万元的缺额部分 2518.86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

款五级分类定为次级，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2) 朝阳支行诉借款人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归还本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本行对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坐落于靖江市靖城镇江平路 262 号、5226.82 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150.60 万元，现贷款余额 3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2150.60 万元的缺额部分 849.40 万元，通过执行靖江市中泰典当有限公司的抵押房地产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 849.40 万元，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可疑，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3) 青阳支行诉借款人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兆顺、吴平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归还本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272.83 万元，现贷款余额 3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272.83 万元的缺额部分 1727.17 万元，已保全借款人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设备及保证人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借款人和保证人有一定的偿还能力，通过执行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 1727.17 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次级，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4) 本行诉借款人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刘琤、陈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行主张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本行对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座落于璜土镇石庄友谊路 1 号、12805.9 平方米的房屋、4998.07 平方米的房屋和 68273.0 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

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403.48 万元，现贷款余额 3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403.48 万元的缺额部分 1596.52 万元，通过抵押房地产变现，缺额部分 1596.52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次级，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5) 本行诉借款人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人江阴友邦聚氨酯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安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刘琤、陈丽金融合同纠纷一案，本行主张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本行对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友邦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83.85 万元，通过抵押机器设备变现，现贷款余额 3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183.85 万元的缺额部分 1183.85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机器设备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次级，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6) 盱眙支行诉借款人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淮安市盱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周静晓金融合同纠纷一案经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本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150.60 万元，现贷款余额 3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2150.60 万元的缺额部分 849.40 万元，通过执行江苏佰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 849.40 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次级，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

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7) 申港支行诉借款人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保证人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张根华、钱建秀、何文彪、余洪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归还本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和相应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56.60 万元，现贷款余额 25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1156.60 万元的缺额部分 1343.40 万元，已保全保证人无锡市兆顺不锈钢中板有限公司房地产，有一定的偿债能力，通过执行阶段协商处置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 1343.40 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次级，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8) 本行诉借款人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明大化工有限公司、刘琤、陈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行主张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本行对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座落于璜土镇石庄友谊路 1 号、12805.9 平方米的房屋、4998.07 平方米的房屋和 68273.0 平方米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正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02.61 万元，现贷款余额 20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802.61 万元的缺额部分 1197.39 万元，通过抵押房地产变现，缺额部分 1197.39 万元预计能够在上述抵押房地产拍卖变现款中收回，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次级，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9) 璜塘支行诉借款人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抵押）、保证人江阴市银达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诸生明、张丽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归还本行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和相应利息。本行对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的动产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800 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 939.48 万元，现贷款余额 1800 万元扣除已提减值准备 939.48 万元的缺额部分 860.52 万元，已保全借款人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通过执行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 860.52 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次级，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10) 华士支行诉借款人江阴佳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江阴市宝业针纺有限公司、徐林法、王静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行主张借款人归还本金 1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佳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 16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216.74 万元，通过执行阶段与保证人协商处置可覆盖上述缺额部分 783.26 万元，因此预计案件不会对本行的账面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案件涉诉的主要原因为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但本行已充分揭示相关信息及风险，准确将贷款五级分类定为损失，同时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案件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上述诉讼均属本行正常从事银行信贷业务产生的纠纷，且本行在拨备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诉讼的风险和损失，计提了相应金额的贷款减值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本行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本行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 其他诉讼

1、事件背景

2015 年 7 月，经本行内控自查，本行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前任行长吴国建和业务营销部主任王永华涉嫌接受贿赂并致票据中介冒用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名义开立同业账户和买卖票据。本行协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立即向当地公安报案，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目前，吴国建与王永华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捕，事件尚在公安、银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调查之中。

2、诉讼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收到浙江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七张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根据该七份民事起诉状，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

行（原告或恒丰银行嘉兴分行）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被告），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作为票据回购式转贴现业务的申请人，向第三方办理代理回购业务；由于被告在所代理票据回购到期日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账户，导致原告作为代理行向其他商业银行卖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票款利息损失或部分自行买断所涉票据而产生垫付资金利息损失。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所涉票据业务总额产生的垫付利息合计 50,459,401.13 元，并依据所涉票据业务总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原告垫付票据款次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所产生的资金损失赔偿合计 147,531,770.02 元。

上述 7 件案件总的诉讼标的额为 197,991,171.15 元。针对该诉讼，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已经聘请诉讼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3、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案件对本行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未开庭审理，本行已经组织本行和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相关人员会同诉讼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

根据本行自查，上述诉讼所涉票据代理回购业务均系票据中介冒用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名义从事的票据买卖；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均受到限制，其不具备票据交易主体资格，实际也未从事过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亦无任何票据回购业务收入或支出。

2016 年 6 月 6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票据纠纷案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意见》的决议，认为该案判决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本行在该子公司出资额为 1050 万元，因此该诉讼案件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如此，为保护本行中小股东利益，本行法人股东已经承诺：如该案件导致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或本行损失，由全体法人股东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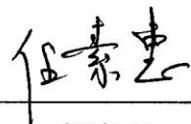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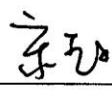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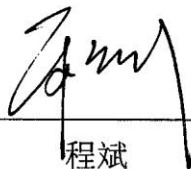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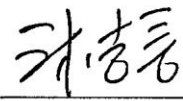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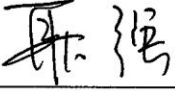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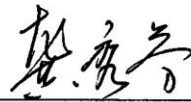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该案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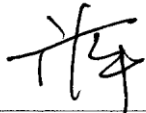
 孙伟	 任素惠	 陆建生
 邹朝军	 宋超	 陈强
 范新风	 程斌	 康吉言
 耿强	 龚秀芬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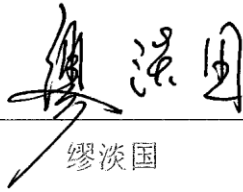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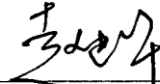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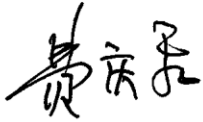
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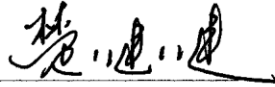
缪淡国



赵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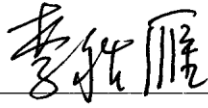
费庆和



楚健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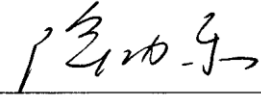
唐良君



李秋雁



陈忠



陈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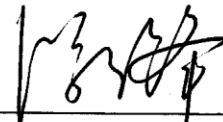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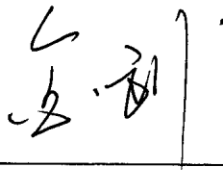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日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仲国良


卜新锋


金武


吴开


王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平 2016年8月2日
周平

保荐代表人： 魏贵云 刘海涛 2016年8月2日
魏贵云 刘海涛

法定代表人： 薛峰 2016年8月2日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三、本行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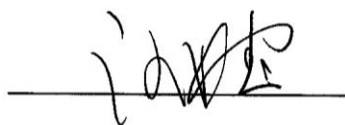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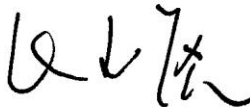
潘 岩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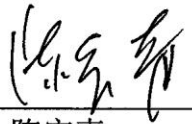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陈宏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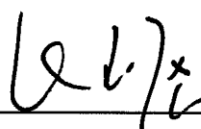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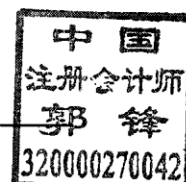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郭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公司章程
- 6、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13:30—16:30。

附件：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一、法人股东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743,750	4.86%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743,750	4.86%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75,368,750	4.84%
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75,112,960	4.82%
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69,379,250	4.45%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60,902,415	3.91%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60,223,110	3.87%
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8,019,503	3.72%
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56,528,737	3.63%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45,684,355	2.93%
11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35,848,750	2.30%
12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32,310,648	2.07%
13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17,437	1.86%
14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28,206,586	1.81%
1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05,920	1.72%
16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379,970	1.50%
17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6,607,500	1.06%
	合计	844,883,391	54.23%

二、自然人股东（员工）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健	500,000	0.03%
2	刘海斌	500,000	0.03%
3	王勇	500,000	0.03%
4	卜黎铭	500,000	0.03%
5	李建伟	500,000	0.03%
6	朱顺伟	500,000	0.03%
7	赵益	500,000	0.03%
8	王晟	500,000	0.03%
9	崔绍新	500,000	0.03%
10	吴林华	500,000	0.03%
11	仇建英	500,000	0.03%
12	赵果琴	500,0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蒋亚妹	500,000	0.03%
14	钱国英	500,000	0.03%
15	郑霞	500,000	0.03%
16	胡汝华	500,000	0.03%
17	任素惠	500,000	0.03%
18	钱雪	500,000	0.03%
19	高德胜	500,000	0.03%
20	陆建生	500,000	0.03%
21	庄崇俊	500,000	0.03%
22	周嫣	500,000	0.03%
23	王卫忠	500,000	0.03%
24	徐闽	500,000	0.03%
25	宋萍	500,000	0.03%
26	吴军华	500,000	0.03%
27	许杰	500,000	0.03%
28	朱力军	500,000	0.03%
29	金国民	500,000	0.03%
30	邬孙权	500,000	0.03%
31	胡敏	500,000	0.03%
32	徐文卫	500,000	0.03%
33	王建华	500,000	0.03%
34	王永平	500,000	0.03%
35	陈晓平	500,000	0.03%
36	孙伟	500,000	0.03%
37	仲国良	500,000	0.03%
38	高克俭	500,000	0.03%
39	潘建忠	500,000	0.03%
40	缪淡国	500,000	0.03%
41	杨军	500,000	0.03%
42	王亦东	500,000	0.03%
43	刘小芳	500,000	0.03%
44	孟建章	500,000	0.03%
45	屠立波	500,000	0.03%
46	柳荫	500,000	0.03%
47	殷戟	500,000	0.03%
48	陈静娴	500,000	0.03%
49	陈丽华	500,000	0.03%
50	王寅华	500,000	0.03%
51	邹菊仙	500,000	0.03%
52	周霞	500,000	0.03%
53	蒋立虹	500,000	0.03%
54	马红	500,000	0.03%
55	周淑清	449,212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6	承玲芬	447,638	0.03%
57	巫丽英	392,161	0.03%
58	黄晨	392,161	0.03%
59	承惠芬	359,370	0.02%
60	黄庆生	359,370	0.02%
61	陈勤	359,370	0.02%
62	承培	359,370	0.02%
63	赵春光	359,370	0.02%
64	宋美琴	359,370	0.02%
65	朱淑英	359,370	0.02%
66	李志明	359,370	0.02%
67	陶风华	356,225	0.02%
68	勇岳良	356,225	0.02%
69	余志芬	349,658	0.02%
70	陈晓红	318,580	0.02%
71	丛燕芸	315,621	0.02%
72	谭学东	306,586	0.02%
73	徐亚萍	306,316	0.02%
74	秦静	296,852	0.02%
75	许英	269,527	0.02%
76	杨仁良	269,527	0.02%
77	徐文娟	269,527	0.02%
78	任维军	269,527	0.02%
79	丁焯	269,527	0.02%
80	金伟	269,527	0.02%
81	王柳	269,527	0.02%
82	李东星	269,527	0.02%
83	车丽萍	269,527	0.02%
84	黄天麟	269,527	0.02%
85	王亚芳	269,527	0.02%
86	高国庆	269,527	0.02%
87	陈秋华	269,527	0.02%
88	吴敏	269,527	0.02%
89	吴菊仙	269,527	0.02%
90	郁敏莉	269,527	0.02%
91	吴秀娥	269,527	0.02%
92	顾小娟	269,527	0.02%
93	张红玉	269,527	0.02%
94	钱庆	269,527	0.02%
95	周敏娟	269,527	0.02%
96	祁平芳	269,527	0.02%
97	吴爱玉	269,527	0.02%
98	袁亚芬	269,52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9	王植人	269,527	0.02%
100	胡雪燕	269,527	0.02%
101	汤其芬	269,527	0.02%
102	王国英	269,527	0.02%
103	林跃苏	269,527	0.02%
104	尹建华	269,527	0.02%
105	王雪萍	269,527	0.02%
106	管桔英	269,527	0.02%
107	顾燕玲	269,527	0.02%
108	刘燕萍	269,527	0.02%
109	赵晓燕	269,527	0.02%
110	祝瑞坤	269,527	0.02%
111	刘如雯	269,527	0.02%
112	奚倩丹	269,527	0.02%
113	奚萍	269,527	0.02%
114	杨晓红	269,527	0.02%
115	曹永林	269,527	0.02%
116	陆莹	269,527	0.02%
117	薛磊	269,527	0.02%
118	韩建华	269,527	0.02%
119	张仁武	269,527	0.02%
120	刘敏洪	269,527	0.02%
121	韩梦晓	269,527	0.02%
122	陆琴	269,527	0.02%
123	吴曼青	269,527	0.02%
124	夏云涛	269,527	0.02%
125	奚晟钢	269,527	0.02%
126	陈锐	269,527	0.02%
127	何剑锋	269,527	0.02%
128	周英姿	269,527	0.02%
129	徐芳	269,527	0.02%
130	沈怡	269,527	0.02%
131	王飞娅	269,527	0.02%
132	张雷	269,527	0.02%
133	钱国初	269,527	0.02%
134	沈进	269,527	0.02%
135	常惠娟	269,527	0.02%
136	周向红	269,527	0.02%
137	李天蕾	269,527	0.02%
138	金午兰	269,527	0.02%
139	许德芳	269,527	0.02%
140	吴宛文	269,527	0.02%
141	时兆坤	269,52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2	张玲	269,527	0.02%
143	陈虎	269,527	0.02%
144	周国平	269,527	0.02%
145	祁永芬	269,527	0.02%
146	沈海燕	269,527	0.02%
147	刘荣	269,527	0.02%
148	张德庆	269,527	0.02%
149	许雅昭	269,527	0.02%
150	吴建亚	269,527	0.02%
151	殷天鹏	269,527	0.02%
152	单柏青	269,527	0.02%
153	夏华芬	269,527	0.02%
154	王叶云	269,527	0.02%
155	缪子钧	269,527	0.02%
156	周志华	269,527	0.02%
157	刘芬	269,527	0.02%
158	徐学锋	269,527	0.02%
159	刘国良	269,527	0.02%
160	吕伟	269,527	0.02%
161	缪鸿	269,527	0.02%
162	曹汉忠	269,527	0.02%
163	黄珍秀	269,527	0.02%
164	黄伟荣	269,527	0.02%
165	吴丽君	269,527	0.02%
166	张建新	269,527	0.02%
167	金银方	269,527	0.02%
168	杨小媛	269,527	0.02%
169	刘燕	269,527	0.02%
170	夏林	269,527	0.02%
171	孙佩芳	269,527	0.02%
172	徐万建	269,527	0.02%
173	潘惠	269,527	0.02%
174	赵君平	269,527	0.02%
175	张丽华	269,527	0.02%
176	金花	269,527	0.02%
177	缪新华	269,527	0.02%
178	高敏宏	269,527	0.02%
179	章维军	269,527	0.02%
180	靳卫	269,527	0.02%
181	黄峰	269,527	0.02%
182	赵红珍	269,527	0.02%
183	王文斌	269,527	0.02%
184	奚挺松	269,52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5	唐惠良	269,527	0.02%
186	卫伦	269,527	0.02%
187	张琴仙	269,527	0.02%
188	曾青	269,527	0.02%
189	张秋霞	269,527	0.02%
190	郁蔚	269,527	0.02%
191	冯鸣	269,527	0.02%
192	王菊	269,527	0.02%
193	张旗	269,527	0.02%
194	邬春女	269,527	0.02%
195	高晓东	269,527	0.02%
196	范秀芬	269,527	0.02%
197	周奇旻	269,527	0.02%
198	王荣珍	269,527	0.02%
199	林建卫	269,527	0.02%
200	张美芬	269,527	0.02%
201	王小民	269,527	0.02%
202	沈丽华	269,527	0.02%
203	任宇新	269,527	0.02%
204	张敏慧	269,527	0.02%
205	孔向红	269,527	0.02%
206	刘红芳	269,527	0.02%
207	汤周英	269,527	0.02%
208	汤敏雅	269,527	0.02%
209	李海波	269,527	0.02%
210	薛汉平	269,527	0.02%
211	朱逸虹	269,527	0.02%
212	王国英	269,527	0.02%
213	王艳阳	269,527	0.02%
214	倪长兴	269,527	0.02%
215	曹晓红	269,527	0.02%
216	贡镇康	269,527	0.02%
217	吴正明	269,527	0.02%
218	赵耀华	269,527	0.02%
219	徐萃草	269,527	0.02%
220	叶芳	269,527	0.02%
221	周贤	269,527	0.02%
222	吴镇江	269,527	0.02%
223	周丽萍	269,527	0.02%
224	王建国	269,527	0.02%
225	王军一	269,527	0.02%
226	顾春华	269,527	0.02%
227	陈鹤岩	269,52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8	刘立明	269,527	0.02%
229	陆长弘	269,527	0.02%
230	徐凤达	269,527	0.02%
231	陶纲	269,527	0.02%
232	徐耀平	269,527	0.02%
233	顾延平	269,527	0.02%
234	徐晓琴	269,527	0.02%
235	陶瑞娣	269,527	0.02%
236	罗标	269,527	0.02%
237	刘义	269,527	0.02%
238	王仲法	269,527	0.02%
239	张瑞娟	269,527	0.02%
240	耿轶韬	269,527	0.02%
241	陶晓燕	269,527	0.02%
242	夏军萍	269,527	0.02%
243	陶锡龙	269,527	0.02%
244	黄勤红	269,527	0.02%
245	周琦芳	269,527	0.02%
246	谢一心	269,527	0.02%
247	黄宇暄	269,527	0.02%
248	张莉莉	269,527	0.02%
249	孙强	269,527	0.02%
250	季婷	269,527	0.02%
251	程访贫	269,527	0.02%
252	王敏	269,527	0.02%
253	沈丽红	269,527	0.02%
254	陈正清	269,527	0.02%
255	张建清	269,527	0.02%
256	郁波	269,527	0.02%
257	叶宏骏	269,527	0.02%
258	张军	269,527	0.02%
259	张仲华	269,527	0.02%
260	邱武杰	269,527	0.02%
261	徐龙彬	269,527	0.02%
262	吴建国	269,527	0.02%
263	肖乐君	269,527	0.02%
264	吴明宝	269,527	0.02%
265	濮静华	269,527	0.02%
266	王玉华	269,527	0.02%
267	季金东	269,527	0.02%
268	徐平华	269,527	0.02%
269	卢秋红	269,527	0.02%
270	缪怡平	269,52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1	孙武栋	269,527	0.02%
272	陶建新	269,527	0.02%
273	蔡磊	269,527	0.02%
274	尹茹焱	269,527	0.02%
275	钱江	269,527	0.02%
276	展晓	269,527	0.02%
277	王续玮	269,527	0.02%
278	王德军	269,527	0.02%
279	王勇荣	269,527	0.02%
280	吴炜	269,527	0.02%
281	丁惠芬	269,527	0.02%
282	童晓东	269,527	0.02%
283	蒋小妹	269,527	0.02%
284	徐秀育	269,527	0.02%
285	周颖	269,527	0.02%
286	潘庆亚	269,527	0.02%
287	晏龙仁	269,527	0.02%
288	夏强	269,527	0.02%
289	金惠君	269,527	0.02%
290	吕燕	269,527	0.02%
291	华学锋	269,527	0.02%
292	王丽珍	269,527	0.02%
293	金建兰	269,527	0.02%
294	堵元芬	269,527	0.02%
295	张涵娣	269,527	0.02%
296	卜晓华	269,527	0.02%
297	李清芳	269,527	0.02%
298	陆菊萍	269,527	0.02%
299	周新文	269,527	0.02%
300	曹华	269,527	0.02%
301	刘霞芳	269,527	0.02%
302	周李红	269,527	0.02%
303	徐卫平	269,527	0.02%
304	陈军	269,527	0.02%
305	沈志刚	269,527	0.02%
306	黄向未	269,527	0.02%
307	刘文	269,527	0.02%
308	吴玉芳	269,527	0.02%
309	秦雯	269,527	0.02%
310	陆云娅	269,527	0.02%
311	顾丽霞	269,527	0.02%
312	於倩	269,527	0.02%
313	张国宏	269,52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4	吕雪华	269,527	0.02%
315	高峰	269,527	0.02%
316	陆玉群	269,527	0.02%
317	居静波	269,527	0.02%
318	施亚英	269,527	0.02%
319	陆一浩	269,527	0.02%
320	朱丽华	269,527	0.02%
321	曹国宏	269,527	0.02%
322	李云发	269,527	0.02%
323	何永新	269,527	0.02%
324	吴国巧	269,527	0.02%
325	孙桂芬	269,527	0.02%
326	徐红英	269,527	0.02%
327	韩林华	269,527	0.02%
328	庄勇	269,527	0.02%
329	李立群	269,527	0.02%
330	方菊芬	269,527	0.02%
331	顾琰	269,527	0.02%
332	包谊红	269,527	0.02%
333	程伟星	269,527	0.02%
334	许文霞	269,527	0.02%
335	朱冬芸	269,527	0.02%
336	张黎	269,527	0.02%
337	何俊	269,527	0.02%
338	庞建忠	269,527	0.02%
339	杨海英	269,527	0.02%
340	毛菁	269,527	0.02%
341	沙海英	269,527	0.02%
342	殷慧莉	269,527	0.02%
343	周菊娣	269,527	0.02%
344	徐桂珍	269,527	0.02%
345	王琳	269,527	0.02%
346	沈水芹	269,527	0.02%
347	方芳	269,527	0.02%
348	许丽芳	269,527	0.02%
349	黄珍峰	269,527	0.02%
350	万柏青	269,527	0.02%
351	张华	269,527	0.02%
352	丁文霞	269,527	0.02%
353	乔红铭	269,527	0.02%
354	浦君	269,527	0.02%
355	夏阳	269,527	0.02%
356	孟宏	269,52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7	赵建华	269,527	0.02%
358	卞丹娟	269,527	0.02%
359	徐春燕	269,527	0.02%
360	章勤芬	269,527	0.02%
361	杨芳	269,527	0.02%
362	吴晓云	269,527	0.02%
363	肖东	269,527	0.02%
364	陶胤	269,527	0.02%
365	周文立	269,527	0.02%
366	陈鸣芳	269,527	0.02%
367	宣惠明	269,527	0.02%
368	方晓蔚	269,527	0.02%
369	赵惠芬	269,527	0.02%
370	奚玲	269,527	0.02%
371	沈文激	269,527	0.02%
372	张晓宇	269,527	0.02%
373	周巍	269,527	0.02%
374	仲颖	269,527	0.02%
375	薛秀菊	269,527	0.02%
376	许云娟	269,527	0.02%
377	彭绚	269,527	0.02%
378	黄元晖	269,527	0.02%
379	叶玮	269,527	0.02%
380	姜燕	269,527	0.02%
381	徐艳	269,527	0.02%
382	缪霞	269,527	0.02%
383	赵蔚风	269,527	0.02%
384	殷晓华	269,527	0.02%
385	何美芳	269,527	0.02%
386	杨美芹	269,527	0.02%
387	季鹏鸣	269,527	0.02%
388	金春霞	269,527	0.02%
389	张琳	269,527	0.02%
390	胡琴霞	269,527	0.02%
391	勇恺	269,527	0.02%
392	缪志伟	269,527	0.02%
393	孔珉	269,527	0.02%
394	周怡	269,527	0.02%
395	吴武明	269,527	0.02%
396	吴海军	269,527	0.02%
397	江永贵	269,527	0.02%
398	胡海燕	269,527	0.02%
399	童文	269,527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0	陈秀英	269,527	0.02%
401	刘燕青	269,527	0.02%
402	高芳平	269,527	0.02%
403	朱燕芳	269,527	0.02%
404	毛学军	269,527	0.02%
405	陈丹玉	269,527	0.02%
406	张淑珍	269,527	0.02%
407	周明钰	269,527	0.02%
408	史建莉	269,527	0.02%
409	卢霞霖	269,527	0.02%
410	陈建丽	269,527	0.02%
411	王建明	269,527	0.02%
412	冯洁	269,527	0.02%
413	朱嘉丽	269,527	0.02%
414	张凯军	269,527	0.02%
415	翁烨锋	269,527	0.02%
416	陈婷	269,527	0.02%
417	李志维	269,527	0.02%
418	徐兰	267,953	0.02%
419	姚志勇	267,953	0.02%
420	许静芬	256,363	0.02%
421	李寅昌	245,268	0.02%
422	冯品欣	245,268	0.02%
423	陆荷英	245,268	0.02%
424	匡云湘	239,430	0.02%
425	朱剑均	239,430	0.02%
426	李全胜	239,430	0.02%
427	赵峰	233,590	0.01%
428	贡惠忠	233,590	0.01%
429	陈晓红	233,590	0.01%
430	计建军	233,590	0.01%
431	葛琴玉	233,590	0.01%
432	王建坤	232,017	0.01%
433	马珂	232,017	0.01%
434	夏宏达	224,606	0.01%
435	曹海云	215,621	0.01%
436	夏静娟	215,621	0.01%
437	徐亚红	215,621	0.01%
438	柳伟	215,621	0.01%
439	周荣	215,621	0.01%
440	李晓萍	215,621	0.01%
441	胡婴	215,621	0.01%
442	夏伟	214,352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43	沈龙华	213,733	0.01%
444	夏明炎	211,128	0.01%
445	陈丽莹	197,652	0.01%
446	戴戈	197,652	0.01%
447	范叶龙	197,652	0.01%
448	徐惠芬	182,827	0.01%
449	丁凤娟	181,032	0.01%
450	张晓锋	179,685	0.01%
451	王伟	179,685	0.01%
452	季丽华	179,685	0.01%
453	顾建花	179,685	0.01%
454	薛银秀	179,685	0.01%
455	林海珠	179,685	0.01%
456	徐明	179,685	0.01%
457	杨佳丰	179,685	0.01%
458	王捷	179,685	0.01%
459	卜伟峰	179,685	0.01%
460	许劲松	179,685	0.01%
461	胡新	179,685	0.01%
462	张国莉	179,685	0.01%
463	薛锋	179,685	0.01%
464	司马红	179,685	0.01%
465	朱娟	179,685	0.01%
466	贡越	179,685	0.01%
467	徐毅婷	179,685	0.01%
468	华平	179,685	0.01%
469	喻祥宝	179,685	0.01%
470	赵玉明	179,685	0.01%
471	费建丰	179,685	0.01%
472	夏理清	179,685	0.01%
473	徐峰	179,685	0.01%
474	华建新	179,685	0.01%
475	钦伟	179,685	0.01%
476	张伟	179,685	0.01%
477	夏敏	179,685	0.01%
478	郁红	179,685	0.01%
479	陆亚萍	179,685	0.01%
480	陈芳	179,685	0.01%
481	朱锡	179,685	0.01%
482	潘晓军	179,685	0.01%
483	袁瑞亚	179,685	0.01%
484	王海琴	179,685	0.01%
485	周雯	179,685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86	曹一鹏	179,685	0.01%
487	张惠娟	179,685	0.01%
488	高熠	179,685	0.01%
489	丁炜	179,685	0.01%
490	魏新龙	179,685	0.01%
491	裴学俭	179,685	0.01%
492	尹继玲	179,685	0.01%
493	胡一华	179,685	0.01%
494	刘明娟	179,685	0.01%
495	曹芳	179,685	0.01%
496	丁爱文	179,685	0.01%
497	何美华	179,685	0.01%
498	程芳	179,685	0.01%
499	赵丹	179,685	0.01%
500	卢皎娜	179,685	0.01%
501	钱森磊	179,685	0.01%
502	刘淼	179,685	0.01%
503	许雪忠	178,111	0.01%
504	吴燕蓉	178,111	0.01%
505	薛亮	178,111	0.01%
506	胡卫东	178,111	0.01%
507	王怡频	178,111	0.01%
508	吴倩	178,111	0.01%
509	汪林章	178,111	0.01%
510	怀朝阳	178,111	0.01%
511	陈枢	178,111	0.01%
512	曹萍	178,111	0.01%
513	张红樱	178,111	0.01%
514	李丹霞	178,111	0.01%
515	赵琴	178,111	0.01%
516	吕静茵	178,111	0.01%
517	蒋士荣	178,111	0.01%
518	高昆兰	178,111	0.01%
519	孙建清	178,111	0.01%
520	顾汉平	178,111	0.01%
521	夏素玉	178,111	0.01%
522	祝平	178,111	0.01%
523	薛杏珍	178,111	0.01%
524	滕晓燕	178,111	0.01%
525	张希敏	178,111	0.01%
526	包浩良	178,111	0.01%
527	钟世理	178,111	0.01%
528	翁增贤	178,111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29	陈德新	178,111	0.01%
530	陈丽萍	178,111	0.01%
531	姚可润	178,111	0.01%
532	王溧琴	178,111	0.01%
533	毛凯	178,111	0.01%
534	胡一峰	178,111	0.01%
535	高瑛	178,111	0.01%
536	张洪方	178,111	0.01%
537	周蔚	178,111	0.01%
538	鞠红伟	178,111	0.01%
539	周燕	178,111	0.01%
540	王静燕	178,111	0.01%
541	常国平	178,111	0.01%
542	金亚峰	178,111	0.01%
543	陈彩萍	178,111	0.01%
544	刘建国	178,111	0.01%
545	范英姿	178,111	0.01%
546	缪琴华	178,111	0.01%
547	赵清龙	178,111	0.01%
548	钱红	178,111	0.01%
549	黄建新	178,111	0.01%
550	姜玉虎	178,111	0.01%
551	刘芸	178,111	0.01%
552	刘春怀	178,111	0.01%
553	孙凤娥	178,111	0.01%
554	钱洪锡	178,111	0.01%
555	戈军	178,111	0.01%
556	唐勤霞	178,111	0.01%
557	刘刚	178,111	0.01%
558	尹惠英	178,111	0.01%
559	顾青	178,111	0.01%
560	陆静懿	178,111	0.01%
561	刘爱军	178,111	0.01%
562	杨博华	178,111	0.01%
563	张龙虎	178,111	0.01%
564	黄静	178,111	0.01%
565	张季	178,111	0.01%
566	吴锡鹏	178,111	0.01%
567	朱建宁	178,111	0.01%
568	黄国庆	178,111	0.01%
569	孙霞	178,111	0.01%
570	徐克诚	178,111	0.01%
571	黄斌	178,111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72	曹震	178,111	0.01%
573	黄蒋泽	178,111	0.01%
574	夏玉祥	178,111	0.01%
575	李清秀	178,111	0.01%
576	陈吾萍	178,111	0.01%
577	沙珊	178,111	0.01%
578	周季红	178,111	0.01%
579	赵庆华	178,111	0.01%
580	赵勤	178,111	0.01%
581	费红	178,111	0.01%
582	石筱敏	178,111	0.01%
583	李俊东	178,111	0.01%
584	陈旭健	178,111	0.01%
585	江萍	178,111	0.01%
586	徐春芳	178,111	0.01%
587	吴福忠	178,111	0.01%
588	顾富祥	178,111	0.01%
589	赵学祥	178,111	0.01%
590	顾春林	178,111	0.01%
591	吴强	178,111	0.01%
592	卞方琴	178,111	0.01%
593	钱红霞	178,111	0.01%
594	沈丰	178,111	0.01%
595	杨光宇	178,111	0.01%
596	胡妍	178,111	0.01%
597	陈红芳	178,111	0.01%
598	王振	178,111	0.01%
599	周寿高	178,111	0.01%
600	李国兴	178,111	0.01%
601	王静燕	178,111	0.01%
602	倪亚萍	178,111	0.01%
603	程国芳	178,111	0.01%
604	吴永新	178,111	0.01%
605	周国华	178,111	0.01%
606	陆德明	178,111	0.01%
607	李新	178,111	0.01%
608	蒋晓玲	178,111	0.01%
609	王晓春	178,111	0.01%
610	浦建强	178,111	0.01%
611	张涛	178,111	0.01%
612	夏冰	178,111	0.01%
613	黄猛	178,111	0.01%
614	王淑萍	178,111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15	曹辰华	178,111	0.01%
616	孔志英	178,111	0.01%
617	朱晓伟	178,111	0.01%
618	刘海	178,111	0.01%
619	丁芸	178,111	0.01%
620	陈洪耀	178,111	0.01%
621	潘文	178,111	0.01%
622	周瑞兴	178,111	0.01%
623	陈慧	178,111	0.01%
624	黄一峰	178,111	0.01%
625	刘定碧	178,111	0.01%
626	李汉良	178,111	0.01%
627	刘汉平	178,111	0.01%
628	王洪兴	178,111	0.01%
629	许海明	178,111	0.01%
630	任军	178,111	0.01%
631	徐耀良	178,111	0.01%
632	吴梅青	178,111	0.01%
633	夏静	178,111	0.01%
634	宦述银	178,111	0.01%
635	郁怡	178,111	0.01%
636	潘征	178,111	0.01%
637	陈卫	178,111	0.01%
638	吴燕蛟	178,111	0.01%
639	张伟英	178,110	0.01%
640	谢召成	177,291	0.01%
641	孙跃进	171,687	0.01%
642	许斌	169,527	0.01%
643	金承愉	161,716	0.01%
644	丁丽亚	161,716	0.01%
645	胡菊萍	159,352	0.01%
646	樊燕	143,747	0.01%
647	姚荣兴	142,487	0.01%
648	陈惠英	142,487	0.01%
649	周祥英	142,487	0.01%
650	郭珏	138,731	0.01%
651	李平	134,763	0.01%
652	陶国英	125,778	0.01%
653	马建华	122,633	0.01%
654	奚文娟	119,713	0.01%
655	蒋爱平	119,713	0.01%
656	唐鹏程	119,713	0.01%
657	陈亚云	119,713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58	曹弘达	119,713	0.01%
659	赵忠	119,713	0.01%
660	徐春宇	119,713	0.01%
661	王海英	119,713	0.01%
662	王中豪	115,425	0.01%
663	肖琴芬	106,866	0.01%
664	马士娣	106,866	0.01%
665	周城	106,866	0.01%
666	杨云	106,866	0.01%
667	王曙光	102,193	0.01%
668	俞国强	102,193	0.01%
669	徐建清	102,193	0.01%
670	刘晓燕	98,826	0.01%
671	汤云霞	92,985	0.01%
672	王存荣	89,842	0.01%
673	唐云凤	89,842	0.01%
674	蒋菁	89,842	0.01%
675	俞倚凌	89,842	0.01%
676	查盛开	89,842	0.01%
677	赵飞	89,842	0.01%
678	勇晓燕	88,268	0.01%
679	夏洪才	84,675	0.01%
680	赵岳云	84,675	0.01%
681	缪新宇	71,963	0.00%
682	颜萍	71,873	0.00%
683	吴晓荣	61,316	0.00%
684	司马峰	61,316	0.00%
685	蔡红梅	61,316	0.00%
686	彭彩蓓	61,316	0.00%
687	沈心怡	61,316	0.00%
688	彭辉	61,316	0.00%
689	于敏	61,316	0.00%
690	何萍	61,316	0.00%
691	李振伟	61,316	0.00%
692	李丽华	61,316	0.00%
693	张芸	61,316	0.00%
694	吴海峰	61,316	0.00%
695	花祥铭	61,316	0.00%
696	蒋少鹏	61,316	0.00%
697	黄建东	61,316	0.00%
698	徐志军	61,316	0.00%
699	王磊	61,316	0.00%
700	王标	61,316	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01	李亚美	61,316	0.00%
702	姚天明	61,316	0.00%
703	潘丽华	61,316	0.00%
704	张伯贤	61,316	0.00%
705	费瑞萍	61,316	0.00%
706	宋幼玲	61,316	0.00%
707	吕南	61,316	0.00%
708	王国英	61,316	0.00%
709	沈钢	61,316	0.00%
710	徐留坤	61,316	0.00%
711	韩国兴	61,316	0.00%
712	任建中	61,316	0.00%
713	缪伟琦	61,316	0.00%
714	吴年生	61,316	0.00%
715	吴敏	61,316	0.00%
716	夏迪强	61,316	0.00%
717	王静亚	61,316	0.00%
718	黄建芬	61,316	0.00%
719	朱顺妹	61,316	0.00%
720	冯金娣	61,316	0.00%
721	顾祥鑫	61,316	0.00%
722	孔卫平	61,316	0.00%
723	许美新	61,316	0.00%
724	夏建安	61,316	0.00%
725	李艳	61,316	0.00%
726	鲍其清	61,316	0.00%
727	颜兴洪	61,316	0.00%
728	周峰	61,316	0.00%
729	吴明昌	61,316	0.00%
730	姚文馨	53,905	0.00%
731	赵中	53,905	0.00%
732	李岳兴	51,097	0.00%
733	徐泉云	49,052	0.00%
734	俞坚	36,788	0.00%
735	徐斌	36,788	0.00%
736	吴亚萍	36,788	0.00%
737	戴富珍	36,788	0.00%
738	徐慧敏	36,788	0.00%
739	钱娅	36,788	0.00%
740	黄建洪	36,788	0.00%
741	张丰	36,132	0.00%
742	蔡春霞	35,936	0.00%
743	张宝荣	35,620	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44	陈萍	35,620	0.00%
745	李祥法	35,620	0.00%
746	杨周福	35,620	0.00%
747	许燕灵	35,620	0.00%
748	方芳	35,620	0.00%
749	金荷英	35,620	0.00%
750	陆惠芬	35,620	0.00%
751	吴恂毅	35,620	0.00%
752	许益芬	35,620	0.00%
753	余前锋	15,621	0.00%
754	马惠花	12,261	0.00%
755	卞永霞	12,261	0.00%
756	刘谋奇	12,261	0.00%
757	蒋秀清	12,261	0.00%
758	王瑞君	12,261	0.00%
759	袁遵	12,261	0.00%
760	沈菊妹	12,261	0.00%
761	丁素娟	12,261	0.00%
762	冯阿兴	12,261	0.00%
763	苏明珠	12,261	0.00%
764	张金娣	12,261	0.00%
765	吴杏根	12,261	0.00%
766	王静玉	12,261	0.00%
767	章祖林	8,111	0.00%
	合计	176,735,406	11.34%

三、自然人股东（非员工）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良君	9,527,046	0.61%
2	徐友才	7,557,705	0.49%
3	孙正达	5,859,227	0.38%
4	赵桂英	5,445,000	0.35%
5	姚茂银	4,769,138	0.31%
6	谢玉娣	4,769,138	0.31%
7	徐文渊	4,769,138	0.31%
8	孙志华	4,769,138	0.31%
9	费庆和	4,769,138	0.31%
10	周建华	4,769,138	0.31%
11	杨志刚	4,769,138	0.31%
12	叶卫春	4,769,138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毛二度	4,671,810	0.30%
14	费政东	4,575,000	0.29%
15	徐瑞希	4,533,782	0.29%
16	隆惠芬	4,321,423	0.28%
17	李秋雁	4,087,833	0.26%
18	费娜	3,893,175	0.25%
19	蔡永新	3,893,175	0.25%
20	孙标	3,893,175	0.25%
21	徐尧华	3,893,175	0.25%
22	高建华	3,679,050	0.24%
23	赵建明	3,679,050	0.24%
24	顾德松	3,679,050	0.24%
25	张银娣	3,679,050	0.24%
26	刘荣林	3,679,050	0.24%
27	黄国强	3,431,483	0.22%
28	柯悦	3,431,483	0.22%
29	周国成	3,111,862	0.20%
30	王玉萍	3,065,873	0.20%
31	吴掌兴	3,065,873	0.20%
32	黄秋娇	3,065,873	0.20%
33	徐宗贤	2,824,316	0.18%
34	钱秋林	2,723,725	0.17%
35	徐小兴	2,651,673	0.17%
36	华国平	2,452,700	0.16%
37	朱亚英	2,452,700	0.16%
38	卞和云	2,452,700	0.16%
39	宋纪勤	2,452,700	0.16%
40	方超君	2,452,700	0.16%
41	李红玉	2,452,700	0.16%
42	华来兴	2,364,862	0.15%
43	王俊华	2,326,350	0.15%
44	黄燕萍	2,295,475	0.15%
45	徐长江	2,238,575	0.14%
46	朱珊琴	2,238,575	0.14%
47	吴鼎富	2,181,675	0.14%
48	高玲娟	2,110,548	0.14%
49	杨丽敏	2,110,548	0.14%
50	杨亮	2,110,548	0.14%
51	周洁	2,091,135	0.13%
52	黄健	2,070,027	0.13%
53	刘杏玉	2,043,916	0.13%
54	孙一帆	2,043,916	0.13%
55	徐红斌	1,906,157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6	郑霞	1,859,231	0.12%
57	喻祥富	1,853,750	0.12%
58	钦建华	1,839,523	0.12%
59	葛琴珍	1,839,523	0.12%
60	葛征坪	1,800,591	0.12%
61	栾雪妹	1,796,850	0.12%
62	刘美英	1,771,393	0.11%
63	李孜劼	1,722,353	0.11%
64	叶曙青	1,701,765	0.11%
65	钱雪娟	1,701,765	0.11%
66	高琴华	1,605,933	0.10%
67	王颂良	1,596,201	0.10%
68	庄国旗	1,525,825	0.10%
69	赵海华	1,497,375	0.10%
70	何文琴	1,497,375	0.10%
71	马惠娟	1,497,375	0.10%
72	俞瑜	1,497,375	0.10%
73	黄璜	1,497,375	0.10%
74	刘妍	1,497,375	0.10%
75	赵洁	1,497,375	0.10%
76	殷红珍	1,497,375	0.10%
77	钱双燕	1,497,375	0.10%
78	李金玉	1,497,375	0.10%
79	王静瑜	1,497,375	0.10%
80	费楠	1,497,375	0.10%
81	陈丽静	1,492,132	0.10%
82	许建英	1,492,132	0.10%
83	陈文忠	1,489,138	0.10%
84	谈玉兴	1,475,085	0.09%
85	薛界平	1,464,805	0.09%
86	陈传度	1,430,740	0.09%
87	邵洪元	1,404,461	0.09%
88	张震霞	1,398,342	0.09%
89	赵建娥	1,396,350	0.09%
90	徐小兴	1,391,808	0.09%
91	葛真青	1,391,807	0.09%
92	张华兴	1,362,611	0.09%
93	张兆华	1,226,350	0.08%
94	郭玉琴	1,226,350	0.08%
95	王晓军	1,226,350	0.08%
96	杨晓东	1,226,350	0.08%
97	陈瑞娟	1,226,350	0.08%
98	缪惠珍	1,226,35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9	匡巧珍	1,226,350	0.08%
100	吴婉娣	1,226,350	0.08%
101	徐龙伟	1,226,350	0.08%
102	孙菊华	1,226,350	0.08%
103	钱德洪	1,226,350	0.08%
104	庄桂英	1,226,350	0.08%
105	周泉海	1,226,350	0.08%
106	杜建琴	1,226,350	0.08%
107	陈雯华	1,226,350	0.08%
108	吴秋良	1,226,350	0.08%
109	黄全洪	1,226,350	0.08%
110	沈才华	1,226,350	0.08%
111	周爱明	1,226,350	0.08%
112	陆阿满	1,226,350	0.08%
113	刘梅娣	1,226,350	0.08%
114	张丽	1,226,350	0.08%
115	徐培方	1,226,350	0.08%
116	潘涌江	1,226,350	0.08%
117	张建平	1,226,350	0.08%
118	钱震天	1,226,350	0.08%
119	刘国华	1,226,350	0.08%
120	刘汉如	1,226,350	0.08%
121	勇丽新	1,226,350	0.08%
122	孙坤兴	1,226,350	0.08%
123	徐毛法	1,226,350	0.08%
124	陈海燕	1,226,350	0.08%
125	朱斌	1,226,350	0.08%
126	林海港	1,226,350	0.08%
127	陈萍	1,226,350	0.08%
128	夏泽民	1,226,350	0.08%
129	王建英	1,226,350	0.08%
130	沈晨光	1,226,350	0.08%
131	周玲	1,226,350	0.08%
132	吴昶澄	1,226,350	0.08%
133	周琦	1,222,375	0.08%
134	钱宝琴	1,206,883	0.08%
135	蒋慧	1,197,900	0.08%
136	龚正霞	1,197,375	0.08%
137	戴铭	1,195,678	0.08%
138	朱亚平	1,187,417	0.08%
139	刘丽珍	1,187,417	0.08%
140	沈建红	1,187,417	0.08%
141	胡纪正	1,167,952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2	张晓军	1,167,952	0.07%
143	曹蕾	1,122,300	0.07%
144	蒋美芬	1,084,875	0.07%
145	王建法	1,021,957	0.07%
146	陈国凯	1,021,957	0.07%
147	徐根和	1,021,957	0.07%
148	周洪兴	1,021,956	0.07%
149	陆垠非	1,002,491	0.06%
150	戴学锋	992,132	0.06%
151	朱伟峰	984,423	0.06%
152	李春宝	973,293	0.06%
153	马琳	947,375	0.06%
154	黄列	910,027	0.06%
155	任梅	898,425	0.06%
156	许玉芬	898,425	0.06%
157	张惠娟	898,425	0.06%
158	杨琴珍	898,425	0.06%
159	周建亚	893,182	0.06%
160	张三仁	817,566	0.05%
161	张禹贤	817,566	0.05%
162	胡洪清	817,566	0.05%
163	奚文浩	817,566	0.05%
164	徐英	817,566	0.05%
165	任萍华	817,566	0.05%
166	高建忠	817,566	0.05%
167	丁晓东	817,566	0.05%
168	益国平	817,566	0.05%
169	陈仲宝	807,832	0.05%
170	杨洪	798,100	0.05%
171	谢培金	792,858	0.05%
172	徐珍娣	778,635	0.05%
173	陈国贤	778,635	0.05%
174	宋雪伟	778,635	0.05%
175	高金华	748,687	0.05%
176	张严英	664,317	0.04%
177	沙娟	633,611	0.04%
178	王祥兴	613,173	0.04%
179	周耀庆	613,173	0.04%
180	宋敖金	613,173	0.04%
181	陈建中	613,173	0.04%
182	汪焕兴	613,173	0.04%
183	吴金仙	613,173	0.04%
184	吴伯香	613,17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5	王健	613,173	0.04%
186	郑建华	613,173	0.04%
187	郑银良	613,173	0.04%
188	郑卫良	613,173	0.04%
189	於正成	613,173	0.04%
190	蒋建媛	613,173	0.04%
191	殷明	613,173	0.04%
192	吴福兴	613,173	0.04%
193	田全忠	613,173	0.04%
194	潘顺生	613,173	0.04%
195	刘惠芳	613,173	0.04%
196	吴银芝	613,173	0.04%
197	吴刚	613,173	0.04%
198	胡学松	613,173	0.04%
199	周立新	613,173	0.04%
200	殷有为	613,173	0.04%
201	汪正华	613,173	0.04%
202	黄谢荣	613,173	0.04%
203	黄伯刚	613,173	0.04%
204	李忠德	613,173	0.04%
205	徐玉琴	613,173	0.04%
206	沈军	613,173	0.04%
207	谢英华	613,173	0.04%
208	陈锡洪	613,173	0.04%
209	陆天祥	613,173	0.04%
210	黄仁宝	613,173	0.04%
211	王美新	613,173	0.04%
212	韩志敏	613,173	0.04%
213	曾永兴	613,173	0.04%
214	邹震霄	613,173	0.04%
215	曾秀华	613,173	0.04%
216	韩基龙	613,173	0.04%
217	顾建龙	613,173	0.04%
218	张国清	613,173	0.04%
219	卞玉芬	613,173	0.04%
220	钟国清	613,173	0.04%
221	林祥兴	613,173	0.04%
222	朱秋娣	613,173	0.04%
223	计跃金	613,173	0.04%
224	王亚娟	613,173	0.04%
225	张仰正	613,173	0.04%
226	王建平	613,173	0.04%
227	薛国昌	613,17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8	赵仕贤	613,173	0.04%
229	许美琪	613,173	0.04%
230	肖桂娣	613,173	0.04%
231	周建琴	613,173	0.04%
232	张宇	613,173	0.04%
233	朱惠琴	613,173	0.04%
234	徐东英	613,173	0.04%
235	钱刚	613,173	0.04%
236	陶新珍	613,173	0.04%
237	曹建荣	613,173	0.04%
238	徐江	613,173	0.04%
239	王伟	613,173	0.04%
240	周林江	613,173	0.04%
241	包洪明	613,173	0.04%
242	朱斌	613,173	0.04%
243	黄晓红	613,173	0.04%
244	张国良	613,173	0.04%
245	张国华	613,173	0.04%
246	王建	613,173	0.04%
247	张建龙	613,173	0.04%
248	沈国祥	613,173	0.04%
249	陈希康	613,173	0.04%
250	胡冬明	613,173	0.04%
251	徐立平	613,173	0.04%
252	孔维立	613,173	0.04%
253	汪国兴	613,173	0.04%
254	周云龙	613,173	0.04%
255	俞忠兴	613,173	0.04%
256	郁长云	613,173	0.04%
257	李伟红	613,173	0.04%
258	耿浩军	613,173	0.04%
259	耿燕萍	613,173	0.04%
260	邓文龙	613,173	0.04%
261	张兴云	613,173	0.04%
262	徐宝清	613,173	0.04%
263	夏丽英	613,173	0.04%
264	王龙英	613,173	0.04%
265	项仕龙	613,173	0.04%
266	邓锦忠	613,173	0.04%
267	夏继发	613,173	0.04%
268	邬彩林	613,173	0.04%
269	张亚燕	613,173	0.04%
270	谭国清	613,17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1	周和兴	613,173	0.04%
272	顾沂	613,173	0.04%
273	包华	613,173	0.04%
274	孙黎	613,173	0.04%
275	陈协东	613,173	0.04%
276	王建龙	613,173	0.04%
277	隆月琴	613,173	0.04%
278	张巧云	613,173	0.04%
279	陈小梅	613,173	0.04%
280	陈惠东	613,173	0.04%
281	唐伯恩	613,173	0.04%
282	张全国	613,173	0.04%
283	盛岳兴	613,173	0.04%
284	徐凤琴	613,173	0.04%
285	张亚强	613,173	0.04%
286	袁航	613,173	0.04%
287	任琴凤	613,173	0.04%
288	朱锡锋	613,173	0.04%
289	杨敏	613,173	0.04%
290	何士荣	613,173	0.04%
291	周建良	613,173	0.04%
292	张铭良	613,173	0.04%
293	曹宪明	613,173	0.04%
294	缪英耀	613,173	0.04%
295	钱圣俞	613,173	0.04%
296	李宁	613,173	0.04%
297	包俊才	613,173	0.04%
298	陶秀珍	613,173	0.04%
299	何冰	613,173	0.04%
300	陈怡	613,173	0.04%
301	蒋宇	613,173	0.04%
302	戴琴芬	613,173	0.04%
303	曹建华	613,173	0.04%
304	徐士英	613,173	0.04%
305	符富祥	613,173	0.04%
306	许晓萍	613,173	0.04%
307	胡铭章	613,173	0.04%
308	姚明文	613,173	0.04%
309	袁美娣	613,173	0.04%
310	李金平	613,173	0.04%
311	徐云华	613,173	0.04%
312	耿彬	613,173	0.04%
313	马卫平	613,17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4	胡冬勤	613,173	0.04%
315	方刘庆	613,173	0.04%
316	陆永法	613,173	0.04%
317	方蕾	613,173	0.04%
318	陆朝芳	613,173	0.04%
319	汤阿云	613,173	0.04%
320	张文华	613,173	0.04%
321	张永皋	613,173	0.04%
322	叶奇良	613,173	0.04%
323	姚龙兴	613,173	0.04%
324	沈国富	613,173	0.04%
325	陶玉霞	613,173	0.04%
326	周凤娟	613,173	0.04%
327	林莉华	613,173	0.04%
328	林莉娟	613,173	0.04%
329	苏满珍	613,173	0.04%
330	胡冰玉	613,173	0.04%
331	何桂平	613,173	0.04%
332	杨亚中	613,173	0.04%
333	吴健	613,173	0.04%
334	韩向阳	613,173	0.04%
335	俞苟度	613,173	0.04%
336	孙炳荣	613,173	0.04%
337	钱藕芬	613,173	0.04%
338	曹汉芬	613,173	0.04%
339	朱新刚	613,173	0.04%
340	陶婉平	613,173	0.04%
341	孙龙	613,173	0.04%
342	陈琳	613,173	0.04%
343	陆秀芬	613,173	0.04%
344	宋文明	613,173	0.04%
345	闵子路	613,172	0.04%
346	毛新华	603,441	0.04%
347	薛南平	598,950	0.04%
348	蒋旭南	598,950	0.04%
349	徐建刚	593,707	0.04%
350	倪建兴	593,707	0.04%
351	卢朝红	593,707	0.04%
352	周琳	593,707	0.04%
353	钱士忠	593,707	0.04%
354	谭永霞	593,707	0.04%
355	陈文虎	583,976	0.04%
356	杨静娟	583,976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7	胡荣福	568,252	0.04%
358	郭新峰	568,003	0.04%
359	叶泽昊	550,111	0.04%
360	邹朝军	514,693	0.03%
361	陈刚	510,977	0.03%
362	印忠虎	494,133	0.03%
363	季伟国	476,912	0.03%
364	黄小娟	471,672	0.03%
365	查国恩	467,907	0.03%
366	庄彤华	463,436	0.03%
367	陈艺蓓	449,212	0.03%
368	许美凤	429,220	0.03%
369	刘来娣	418,515	0.03%
370	江惠娟	408,782	0.03%
371	陈银龙	408,782	0.03%
372	诸卫国	408,782	0.03%
373	胡云成	408,782	0.03%
374	邓长宝	408,782	0.03%
375	陈平华	408,782	0.03%
376	卫萍	408,782	0.03%
377	王建伟	408,782	0.03%
378	徐辉	408,782	0.03%
379	卞文龙	408,782	0.03%
380	高丽平	408,782	0.03%
381	倪瑞仁	408,782	0.03%
382	吴龙增	408,782	0.03%
383	胡品龙	408,782	0.03%
384	费勇强	408,782	0.03%
385	张天宏	408,782	0.03%
386	陶伟中	408,782	0.03%
387	徐炳才	408,782	0.03%
388	苏凤萍	408,782	0.03%
389	周林兴	408,782	0.03%
390	张永华	408,782	0.03%
391	张红萍	408,782	0.03%
392	王雪良	408,782	0.03%
393	吴岳忠	408,782	0.03%
394	傅和美	408,782	0.03%
395	胡斌	408,782	0.03%
396	张鸿	408,782	0.03%
397	黄国锋	408,782	0.03%
398	黄桂珍	408,782	0.03%
399	胡法英	408,782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0	王忠良	408,782	0.03%
401	戴仁霞	408,782	0.03%
402	周永丰	408,782	0.03%
403	李国英	408,782	0.03%
404	李侃	408,782	0.03%
405	夏维东	408,782	0.03%
406	李东彪	408,782	0.03%
407	郭正平	408,782	0.03%
408	吴慧玉	408,782	0.03%
409	吴红一	408,782	0.03%
410	缪桂凤	408,782	0.03%
411	方东海	408,782	0.03%
412	杨建良	408,782	0.03%
413	潘国权	408,782	0.03%
414	陈叙龙	408,782	0.03%
415	周菊英	408,782	0.03%
416	黄铁龙	408,782	0.03%
417	杜永清	408,782	0.03%
418	袁士兴	408,782	0.03%
419	沙建新	408,782	0.03%
420	徐建国	408,782	0.03%
421	吴玉成	408,782	0.03%
422	陈雯雯	408,782	0.03%
423	于建新	408,780	0.03%
424	许金华	399,048	0.03%
425	朱玉英	399,048	0.03%
426	何建华	399,048	0.03%
427	韩海英	399,048	0.03%
428	章瑞江	399,048	0.03%
429	许柏新	389,317	0.02%
430	黄南雄	389,317	0.02%
431	夏俊伟	389,317	0.02%
432	包才兴	389,317	0.02%
433	杨满才	389,317	0.02%
434	陈英	389,317	0.02%
435	王彩英	389,317	0.02%
436	王彩娟	389,317	0.02%
437	司建新	389,317	0.02%
438	李鹏	389,317	0.02%
439	张吉生	389,317	0.02%
440	邵仲达	376,115	0.02%
441	顾勤	367,903	0.02%
442	黄和珍	367,903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3	顾勇	367,903	0.02%
444	陈彩琴	367,903	0.02%
445	李玉杰	363,861	0.02%
446	吴云飞	363,861	0.02%
447	许玲娟	360,117	0.02%
448	周芳	350,385	0.02%
449	徐文新	348,697	0.02%
450	龚敏	321,186	0.02%
451	李德芳	311,453	0.02%
452	吴建江	309,375	0.02%
453	单永兴	308,440	0.02%
454	杨瑞娟	306,587	0.02%
455	许江红	306,586	0.02%
456	王瑞洪	306,586	0.02%
457	张志强	299,475	0.02%
458	陈军红	299,475	0.02%
459	黄美娟	299,475	0.02%
460	裴雪阳	299,475	0.02%
461	黄伟	296,852	0.02%
462	李元玺	286,143	0.02%
463	王国民	282,253	0.02%
464	计晓峰	269,527	0.02%
465	黄佩军	269,527	0.02%
466	何尧军	269,527	0.02%
467	徐巧英	265,707	0.02%
468	郭新苗	249,562	0.02%
469	张翠娣	247,632	0.02%
470	王少华	245,267	0.02%
471	殷小琴	238,831	0.02%
472	章红	233,750	0.02%
473	朱方敏	233,590	0.01%
474	何梅芬	233,590	0.01%
475	蒋军华	224,887	0.01%
476	薛建中	209,632	0.01%
477	薛兰珍	208,477	0.01%
478	陈坚	204,391	0.01%
479	丁萍英	204,390	0.01%
480	丁毛南	204,390	0.01%
481	张通海	204,390	0.01%
482	吴惠芬	204,390	0.01%
483	倪静霞	204,390	0.01%
484	俞洪福	204,390	0.01%
485	张益	204,39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6	张纪芳	204,390	0.01%
487	朱玉华	204,390	0.01%
488	徐建英	204,390	0.01%
489	梅建忠	204,390	0.01%
490	孙炳祥	204,390	0.01%
491	吴爱琴	204,390	0.01%
492	徐克勤	204,390	0.01%
493	黄永庆	204,390	0.01%
494	王玉才	204,390	0.01%
495	薛丽萍	204,390	0.01%
496	张丽娟	204,390	0.01%
497	朱洪才	204,390	0.01%
498	黄小君	204,390	0.01%
499	谢文媛	204,390	0.01%
500	卢建法	204,390	0.01%
501	曾鹰	204,390	0.01%
502	金佰秋	204,390	0.01%
503	陈敏玉	204,390	0.01%
504	李美玉	204,390	0.01%
505	缪静珍	204,390	0.01%
506	张惠菊	204,390	0.01%
507	施建清	204,390	0.01%
508	孙秉忠	204,390	0.01%
509	陆桂芬	204,390	0.01%
510	陈正清	204,390	0.01%
511	张才兴	204,390	0.01%
512	孙秀芬	204,390	0.01%
513	吴秀玲	204,390	0.01%
514	朱泉兴	204,390	0.01%
515	季青	204,390	0.01%
516	王锡龙	204,390	0.01%
517	朱亚芬	204,390	0.01%
518	金乃钢	204,390	0.01%
519	赵云娟	204,390	0.01%
520	王健	204,390	0.01%
521	赵仲明	204,390	0.01%
522	赵掌连	204,390	0.01%
523	杨敏华	204,390	0.01%
524	王盛	204,390	0.01%
525	王胜法	204,390	0.01%
526	姜庆姿	204,390	0.01%
527	赵瑞龙	204,390	0.01%
528	林龙华	204,39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9	戴琴芬	204,390	0.01%
530	瞿惠平	204,390	0.01%
531	承吉	204,390	0.01%
532	费岳忠	204,390	0.01%
533	高慧	204,390	0.01%
534	孙俊烈	204,390	0.01%
535	徐玉花	204,390	0.01%
536	张冠仑	204,390	0.01%
537	华秋萍	204,390	0.01%
538	包国成	204,390	0.01%
539	苏郁	204,390	0.01%
540	卞勤南	204,390	0.01%
541	邬富琴	204,390	0.01%
542	袁庆	204,390	0.01%
543	唐纪华	204,390	0.01%
544	孙成娣	204,390	0.01%
545	曹华娟	204,390	0.01%
546	唐纪良	204,390	0.01%
547	邹培青	204,390	0.01%
548	赵雪君	204,390	0.01%
549	卞洪娟	204,390	0.01%
550	毛瑞林	204,390	0.01%
551	赵国平	204,390	0.01%
552	刘金达	204,390	0.01%
553	吴锦明	204,390	0.01%
554	周巍炜	204,390	0.01%
555	吕立新	204,390	0.01%
556	薛银裕	204,390	0.01%
557	缪坤才	204,390	0.01%
558	奚相才	204,390	0.01%
559	许战军	204,390	0.01%
560	许玉妹	204,390	0.01%
561	戴荣兴	204,390	0.01%
562	居素芬	204,390	0.01%
563	吕杏琴	204,390	0.01%
564	董克敏	204,390	0.01%
565	缪三宝	204,390	0.01%
566	陆建忠	204,390	0.01%
567	吴薪	204,390	0.01%
568	黄晓伟	204,390	0.01%
569	周惠江	204,390	0.01%
570	周强	204,390	0.01%
571	周杰	204,39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2	陈蒸	204,390	0.01%
573	濮静花	204,390	0.01%
574	苏亚娟	204,390	0.01%
575	孙建秀	204,390	0.01%
576	徐红娟	204,390	0.01%
577	周丽珍	204,390	0.01%
578	顾美娟	204,390	0.01%
579	陆卫东	204,390	0.01%
580	马惠忠	204,390	0.01%
581	陆小娟	204,390	0.01%
582	胡玉娣	204,390	0.01%
583	郑先明	204,390	0.01%
584	张伟良	204,390	0.01%
585	陆渝波	204,390	0.01%
586	丁雪琴	204,390	0.01%
587	王满生	204,390	0.01%
588	沈百龙	204,390	0.01%
589	王兆丰	204,390	0.01%
590	陈蔚莲	204,390	0.01%
591	夏明芳	204,390	0.01%
592	许晓英	204,390	0.01%
593	徐国忠	204,390	0.01%
594	顾亚娟	204,390	0.01%
595	张士良	204,390	0.01%
596	李少云	204,390	0.01%
597	汪林娟	204,390	0.01%
598	黄云琴	204,390	0.01%
599	於凤珍	204,390	0.01%
600	邓君霞	204,390	0.01%
601	金越平	204,390	0.01%
602	偶阿国	204,390	0.01%
603	杜秀娣	204,390	0.01%
604	范荣华	204,390	0.01%
605	周洁	204,390	0.01%
606	凌建芳	204,390	0.01%
607	刘伟	204,390	0.01%
608	吴贞红	204,390	0.01%
609	龚益祥	204,390	0.01%
610	毛美娟	204,390	0.01%
611	夏龙海	204,390	0.01%
612	陈才龙	204,390	0.01%
613	刘如玉	204,390	0.01%
614	徐国强	204,39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5	冯李平	204,390	0.01%
616	张红宇	204,390	0.01%
617	毛朝生	204,390	0.01%
618	任小妹	204,390	0.01%
619	刘晨	204,390	0.01%
620	曹志超	204,390	0.01%
621	沈桂秀	204,390	0.01%
622	黄强	204,390	0.01%
623	韩维华	204,390	0.01%
624	沈杏清	199,150	0.01%
625	徐忠兴	198,550	0.01%
626	秦雪忠	194,658	0.01%
627	夏伟东	194,658	0.01%
628	耿龙俊	194,658	0.01%
629	秦蓉	194,658	0.01%
630	何龙德	194,658	0.01%
631	夏掌斌	194,658	0.01%
632	沈耀仁	194,658	0.01%
633	王力	157,223	0.01%
634	蔡晓洪	151,250	0.01%
635	薛兴度	149,737	0.01%
636	陈淑云	141,501	0.01%
637	宋蛟麟	137,500	0.01%
638	杨介珍	125,937	0.01%
639	赵静	122,633	0.01%
640	顾春宝	122,632	0.01%
641	赵祖岳	122,632	0.01%
642	崔丽华	122,632	0.01%
643	陈剑飞	122,632	0.01%
644	徐斌	122,632	0.01%
645	盛立	112,750	0.01%
646	陈勇华	103,125	0.01%
647	李红燕	102,195	0.01%
648	李志峰	102,195	0.01%
649	顾永富	102,193	0.01%
650	陈忠	102,193	0.01%
651	张国方	102,193	0.01%
652	陆祖福	102,193	0.01%
653	马小婷	102,193	0.01%
654	缪雪球	102,193	0.01%
655	唐启龙	102,193	0.01%
656	徐士明	100,000	0.01%
657	花霞静	100,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58	姚凤珠	97,328	0.01%
659	邢锦萍	89,842	0.01%
660	黄志旦	82,500	0.01%
661	陆雪琴	81,753	0.01%
662	缪春燕	81,753	0.01%
663	陈强	81,753	0.01%
664	陈纪良	81,753	0.01%
665	胡国庆	81,753	0.01%
666	王新潮	81,753	0.01%
667	李强	81,753	0.01%
668	陈强	79,611	0.01%
669	陈婷	79,610	0.01%
670	陈红	79,610	0.01%
671	陈云秀	67,375	0.00%
672	金友友	60,500	0.00%
673	戴维	60,080	0.00%
674	过志敏	57,750	0.00%
675	张玉兰	51,562	0.00%
676	徐永娟	51,096	0.00%
677	陆玲	47,166	0.00%
678	王国才	44,921	0.00%
679	蒋亚	41,971	0.00%
680	陈靓擎	40,900	0.00%
681	汤月珍	40,875	0.00%
682	许多华	40,875	0.00%
683	陈川擎	40,853	0.00%
684	赵国祥	24,523	0.00%
685	徐凤娟	20,436	0.00%
686	薛品洪	12,260	0.00%
687	谢晖	10,321	0.00%
688	韩英	8,172	0.00%
689	薛进康	8,172	0.00%
	合计	536,290,050	34.42%